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号：2388（港币柜台）及 82388（人民币柜台）



2024 年报

本公司本份2024年报将由2025年4月中旬寄发的印刷版本取代。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香港最大上市公司及商業銀行集團之一，持有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機構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的全部股權。中國銀行於1917年9月在香港設立機構，其後經重組原香港中銀集團成員行，於2001年9月12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本公司。2002年7月25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8」(港幣櫃台)及「82388」(人民幣櫃台)，美國預託證券場外交易代碼「BHKLY」。中國銀行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銀香港(BVI)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66.06%權益。

中銀香港是香港三家發鈔銀行之一，亦是香港唯一的人民幣業務清算行，在各主要業務市場位居前列。我們堅持可持續發展理念，全力踐行中國特色金融文化，積極推動金融高質量發展。我們發揮作為香港主要商業銀行集團的優勢，致力服務實體經濟，持續深耕香港市場，緊抓大灣區發展機遇，並積極拓展東南亞業務。我們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了解客戶所需，積極探索實踐，以創新科技提升客戶體驗，致力推動綠色及可持續發展，為客戶提供全面、專業及優質的服務，連系機遇，成就更多。

在香港，我們透過多元化的服務渠道，包括全港最龐大的分行網絡，以及網上和手機銀行等高效電子渠道，為個人、各類企業和機構等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及投資理財服務。同時，積極推進東南亞業務發展，分支機構遍及馬來西亞、泰國、印度尼西亞、柬埔寨、越南、菲律賓、老撾、文萊及緬甸，為當地客戶提供專業優質的金融服務。透過與母行中國銀行的緊密聯動，我們為跨國公司、跨境客戶、內地「走出去」企業，以及各地央行和超主權機構客戶提供全方位及優質的跨境服務。

中銀香港作為根植香港逾百年的主要商業銀行及區域性銀行，秉承「根植於斯，服務於斯」的宗旨，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為各持份者及社區增創價值。



目录

2	财务摘要	121	独立核数师报告
3	五年财务摘要	129	综合收益表
6	董事长致辞	131	综合全面收益表
10	总裁致辞	132	综合资产负债表
16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134	综合权益变动表
54	企业资讯	136	综合现金流量表
55	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	137	财务报表附注
68	董事会报告	304	未经审计之补充财务资料
75	公司治理	308	附录一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109	投资者关系	310	释义
118	奖项及嘉许		

财务摘要

	2024年	2023年
全年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71,253	65,498
经营溢利	48,677	42,558
除税前溢利	46,754	40,914
年度溢利	39,118	34,857
本公司股东及其他股权工具持有者应占溢利	38,233	34,115
每股计	港元	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3.6162	3.0950
每股股息	1.989	1.672
于年结日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4,194,408	3,868,783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52,864	52,864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338,716	320,145
财务比率	%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¹	0.95	0.90
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 ²	11.61	10.60
成本对收入比率	24.55	25.35
贷存比率 ³	61.55	67.99
流动性复盖比率的平均值 ⁴		
第一季度	223.79	189.68
第二季度	250.58	188.89
第三季度	231.81	193.47
第四季度	201.06	207.12
稳定资金净额比率的季度终结值 ⁴		
第一季度	140.36	134.51
第二季度	140.96	131.56
第三季度	140.29	138.67
第四季度	141.83	137.28
总资本比率 ⁵	22.00	21.18

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frac{\text{年度溢利}}{\text{每日资产总额平均值}}$

2. 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 = $\frac{\text{本公司股东及其他股权工具持有者应占溢利}}{\text{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及其他股权工具之年初及年末余额的平均值}}$

3. 贷存比率以年结日数额计算。贷款为客户贷款总额。客户存款包括记入「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结构性存款。

4. 流动性复盖比率及稳定资金净额比率是以综合基础计算，并根据《银行业（流动性）规则》由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

5. 总资本比率以监管规定的综合基础计算，并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由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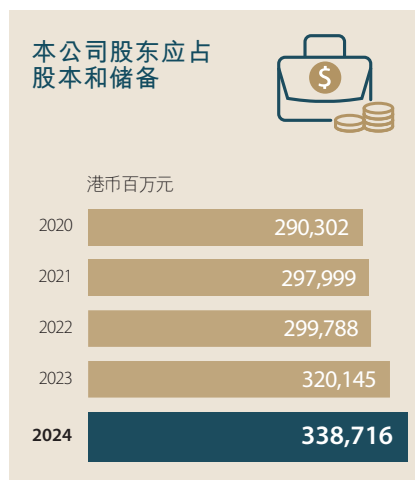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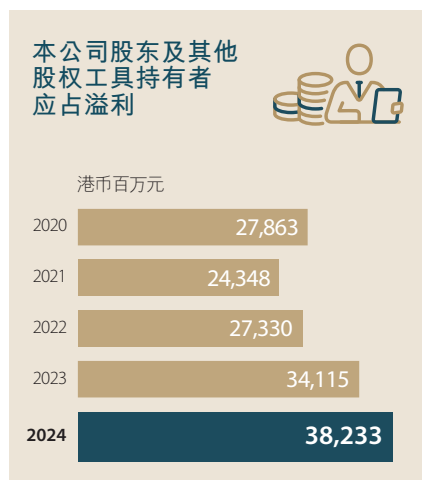


五年财务摘要

自2020年1月1日始，本集团最近5年之财务资料概述如下：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全年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71,253	65,498	54,215	48,982	54,474
经营溢利	48,677	42,558	34,917	30,430	35,420
除税前溢利	46,754	40,914	33,162	29,968	33,583
年度溢利	39,118	34,857	27,230	24,999	28,468
本公司股东及其他股权工具持有者应占溢利	38,233	34,115	27,330	24,348	27,863
每股计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3.6162	3.0950	2.4535	2.1726	2.5052
于年结日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其他账项	1,666,302	1,693,144	1,644,113	1,597,194	1,500,416
资产总额	4,194,408	3,868,783	3,666,505	3,639,430	3,320,981
每日资产总额平均值	4,105,705	3,863,272	3,636,500	3,589,259	3,295,060
客户存款 ¹	2,724,221	2,503,841	2,377,207	2,331,155	2,183,709
负债总额	3,852,178	3,545,354	3,340,670	3,311,969	3,001,326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52,864	52,864	52,864	52,864	52,864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338,716	320,145	299,788	297,999	290,302
财务比率	%	%	%	%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95	0.90	0.75	0.70	0.86
成本对收入比率	24.55	25.35	31.26	33.50	30.01
贷存比率	61.55	67.99	69.34	68.60	68.59

1. 客户存款包括记入「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结构性存款。





贴近

科技趋势



董事长致辞



2024年，中银香港主动把握市场机遇、稳妥应对风险挑战、持续提升竞争能力，为香港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巩固提升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发挥积极作用，在促进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的进程中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取得了良好经营业绩。

中银香港经营效益、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资产总额迈上新台阶，金额逾港币4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4%。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与经营溢利实现稳步提升，按年分别增长8.8%及14.4%。存贷款跑赢大市，表现优于市场平均水平。资产质量保持平稳，资本比率和流动性指标保持稳健，普通股一级资本比率为20.02%，减值贷款比率为1.05%，处于同业优良水平。为更好回馈广大股东的信任与支持，董事会建议派发2024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币1.419元，连同中期股息，全年每股股息港币1.989元，按年增长19.0%。派息比率为55.0%，提升1个百分点，并拟自2025年起按季度宣派股息。



这份优异的丰收成果，得益于香港经济的持续复苏、粤港澳大湾区及东南亚等市场的业务机会，离不开中银香港管理团队和全体同事的共同拼搏，承载着万千客户的信任认可，有赖于广大股东的关心支持和社会各界的鼎力帮助，我们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深耕本地市场，全力支持香港经济复苏。传统优势持续稳固，集团核心业务跑赢大市，连续20年保持港澳地区银团贷款市场安排行首位，连续6年保持新造住宅按揭市场第一，资金池业务领跑市场。中高端个人客户数持续增长，代发薪户数稳步提升，债券承销按年增长25.3%。支持香港巩固提升国际金融中心地位，中银香港全年办理人民币清算量达713万亿元，按年大幅增长49%。完成首笔以「债券通」(北向通)债券为抵押品的人民币回购交易，促进人民币资产国际化配置，「债券通」、「股票通」、「跨境理财通」、「互换通」业务持续保持领先地位。

我们做好「五篇大文章」，积极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大力支持建设香港国际创科中心，加强与数码港、科学园等重点园区合作，推出创科专属金融产品优惠方案，创科企业客户数同比增长7.9%。让金融服务普惠更多中小企业，配合「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相关优化措施的实施，率先对接应用金管局「商业数据通」资料库，推出全新版本iGTB MOBILE企业移动银行，提高服务覆盖率、可得性与便利度。大力推动绿色及可持续发展，丰富低碳金融产品及服务配套，绿色及可持续发展相关贷款余额、代售ESG基金数量分别增长28.8%和37.7%。创新养老金融产品供应，支持本地养老产业发展，安老按揭市占稳居榜首，启动全球旅居康养战略布局，老年生态圈建设稳步推进。深化数字科技赋能，推动实现生态开放场景化、产品服务综合化、流程体验无缝化，率先同业接入多边货币桥。

董事长致辞

我们搭建金融纽带，助力发挥双循环重要节点作用。围绕香港「超级连系人」和「超级增值人」角色，用好深耕大湾区、辐射东南亚的平台优势，完善覆盖中国银行集团62个国家和地区的跨境金融服务。切实发挥区域总部作用，柬埔寨人民币清算行顺利开业，银团贷款、现金管理、手机银行等产品辐射至东盟多个国家，打造东南亚区域中国相关业务首选银行。聚焦共建「一带一路」及跨境电商、大宗商品贸易，推出「元动力」人民币贸易服务方案，以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支持企业开拓全球市场。签署《支持及参与北部都会区发展意向书》，助力大湾区深化融合发展。丰富「湾区·商赢」跨境金融服务方案，成为首家跨境企业征信试点银行，支持大湾区创科产业发展。完善个人跨境金融服务，优化「一小时生活圈」金融服务，个人金融跨境客户数同比增长显著，BoC Pay内地消费创新高。

我们担当企业责任，主动回馈社会造福民生。赞助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等活动，积极支持第二期「共创明『Teen』计划」，培育更多兼备全球视野、家国情怀、创新思维的新一代。力行「人人做义工」理念，连续3年获香港特区政府「年度十大最高义工时数奖」和「香港义工奖－杰出企业奖」。助力建设中外文化艺术交流中心、国际体育盛事之都，赞助香港故宫「中华文明溯源」特别展览、「港珠澳大桥（香港段）半马拉松」、「中银香港网球公开赛」等盛事，为繁荣香港增添活力。配合香港市民安居置业的需要，优化全港首发的一站式线上置业平台；助力香港房屋协会筹组历来最大金额银团贷款；协助香港市建局发行120亿港元债券，为市区重建及旧区更新拓宽融资渠道。



我们统筹发展安全，有效应对风险，行稳致远。切实防范各类传统与非传统风险，提高风险预见、应对和处置能力，牢牢守住风险底线。严控重点领域信贷风险，全年不良贷款比率优于同业水平，资产质量保持平稳。稳妥应对市场、利率及流动资金风险，资本比率及流动性指标持续稳健且高于监管要求。拓展智能风控与合规科技应用，推动人工智能技术防范洗钱风险，全面提升风险内控水平。凭借长期稳健发展表现，连续五年蝉联《亚洲银行家》「香港最稳健银行」奖项。

展望未来，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长期向好，高水平对外开放不断扩大，香港由治及兴趋势日益彰显，大湾区融合发展不断提速，香港已经迈入了全力拼经济、谋发展的最好时期，我们对香港繁荣稳定发展充满信心。

根植于斯，服务于斯。2025年是国家「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中银香港将秉持初心、奋发有为，进一步服务香港巩固提升竞争优势、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开创自身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一国两制」伟大实践行稳致远和奋力创造香港新的辉煌贡献更大力量。

董事长
葛海蛟

总裁致辞



2024年，全球经济增长动能偏弱，贸易保护主义加剧，多国央行谨慎开启降息周期。内地经济稳中有进，香港经济延续复苏，但零售市道仍面临挑战，企业贷款需求较弱。在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下，我们按照中银集团和董事会决策部署，积极发挥集团全球化发展的核心阵地作用，强化风险管控、夯实基础建设、拓展利润来源，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表现良好。连续第五年获《亚洲银行家》评为「香港最稳健银行」，再获英国《银行家》评为「香港区最佳银行」，并被《财资》评为香港区「最佳人民币银行」。

经营效益稳步提升，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截至2024年年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港币41,944.0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4%。客户存款总额增长8.8%至港币27,242.21亿元，客户贷款总额为港币16,768.86亿元，市场份额持续提升。2024年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及年度溢利分别为港币712.53亿元和港币391.18亿元，按年分别增长8.8%及12.2%。财务及风险指标保持稳健，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和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11.61%及0.95%，按年分别增长1.01个百分点及0.05个百分点。净息差（计入外汇掉期合约的资金收入或成本后）稳中有升，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恢复增长。成本对收入比率为24.55%，减值贷款比率为1.05%，优于市场平均水平。资本比率及流动性指标保持稳健且高于监管要求。



聚焦香港核心市场，深化全面竞争优势。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全力支持香港巩固提升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固优铸新，推进业务纵深发展。港澳地区银团贷款市场安排行、新造住宅按揭、资金池业务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强化高端专属增值服务，深化家庭和年青特色客群渗透。全新高端品牌客户数、全新年轻客户数快速增长，代发薪户数有效提升。深入推进银政合作，巩固港交所交易做市先发优势，成功落地伦敦清算所中央清算代理业务。**人民币业务稳中有进**，全力支持香港强化全球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地位。进一步延长香港人民币清算行服务时间，全年人民币清算量增长近5成。配合香港金管局《扩大人民币流动资金安排合格抵押品》成为首批认可机构，并完成首笔以「北向债券通」债券为抵押品的人民币回购交易。人民币客户存贷款市场份额、离岸人民币公募债券承销持续领先，人民币新造保费连续12年市场第一。再次发行人民币熊猫债，助力扩大中国债券市场的对外开放水平。

加强区域统筹协同，提升区域化和综合化经营能力。聚焦共建「一带一路」、中资企业「出海」，优化产品服务支持，**强化中银香港区域总部辐射带动作用**，「一行一策」系统谋划东南亚机构高质量发展。截至2024年末，东南亚机构的客户存款和客户贷款较2023年末分别增长16.5%及9.9%，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按年增长16.7%。柬埔寨人民币清算行顺利开业，东南亚机构的人民币交易量稳步增长，人民币清算及交易能力持续增强。**深耕粤港澳大湾区跨境金融业务。**股票通、债券南北向通、理财通、互换通等互联互通业务保持市场前列。抢抓自由行放宽和特区政府引才引资机遇，优化跨境金融服务方案，持续扩大跨境个人和企业客户基础。**提升综合化服务能力**，助力香港国际资产管理中心建设。资产管理业务的总资产管理及投资顾问规模较2023年末上升约16%，托管资产规模大幅增长30%，中银人寿前9个月新造标准保费市场排名第二。以家族办公室和新资本投资者移民计划作为切入点，通过集团联动加强高端客层获客，完善私人银行服务生态圈。支持香港发展离岸人民币黄金市场，推动亚洲黄金交易中心建设。

践行数字化转型，支持香港金融基建。落地实施数字化转型指标体系，**全面加速数字化建设**。「置业专家」手机应用程序推出「来港人才置业」专区，个人手机银行活跃客户数增长18%；环球交易银行iGTB交易量增长59%，助推中小企数字化升级，「中银商聚」注册用户实现倍增。数字赋能

总裁致辞

南北向消费，BoC Pay客户数较2023年末增长18%，BoC Bill结算量按年增长10%。聚焦**科技金融和数字金融发展**，深化与高新技术企业、重点园区合作，发布全新「湾区•科创赢」，支持创科发展、人才培育。连续3年冠名赞助「中银香港科技创新奖」，连续8年举办「中银香港创新先驱大赛」。助力**香港升级金融基建**，支持特区政府恶劣天气下市场维持交易安排，配合香港金管局完成「户口互联」(IADS)计划相关测试。积极推动数字人民币的跨境应用，成为首家在本地支付工具中提供数字人民币服务的银行，并在本地知名零售商上线数字人民币收单服务，实现零售应用场景的关键突破。在香港商业银行中率先与多种央行数码货币跨境网络(mBridge)完成系统连接，支持端到端汇款交易的全流程自动处理。作为香港金管局批发层面央行数码货币项目(Ensemble)架构工作小组创始成员，成功完成代币化货币市场基金交易的概念验证，实现代币化存款与代币化资产的同步实时交割。

关心关爱社会，致力可持续发展。大力发展**绿色金融**，绿色及可持续发展相关贷款按年增长近3成，协助广东省政府首次在港发行5年期绿色债券，协助海南省政府发行首笔10年期蓝色债券，协助深圳市政府首次推出低碳城市主题绿色和可持续发展债券。制订中银香港绿色及可持续分类标准及落地方案，持续优化《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TCFD)报告》披露。完成中银大厦和中国银行大厦碳中和认证，为香港首家自有物业获得该认证的银行。连续3年获《金融时报》颁发「亚太区气候领袖」，MSCI ESG评级稳定维持于AA级。积极**做好普惠金融和养老金融**，参与香港特区政府各项融资计划，响应香港金管局推出支援中小企举措，为中小企客户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积极打造「综合金融产品+多元养老服务」养老金融服务生态圈，安老按揭登记宗数市占率高居榜首，支持特区政府发行银色债券，经本行认购金额再创新高。**广泛开展慈善公益活动。**加强对「香港公益金百万行」、「香港植树日2024」、M+博物馆「贝聿铭：人生如建筑」等公益项目的支持，并进一步扩大对包括极地科考船「雪龙2」访港、「深海一号」科考船携「蛟龙号」访港活动、世界运动会巡回赛香港2024等多个大型项目的赞助支持。关爱青少年发展，积极参与特区政府第二期「共创明Teen计划」，赞助「中学模拟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大会」、「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等



项目，持续为香港青年实习就业提供岗位。全年开展义工活动160项，服务时数达29,000小时。连续多年荣获特区政府义工奖项，并首次获义工时数卓越金奖、义勇奖。

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强化全面风险管理。深入推进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的本地化宣传，加快形成共同价值理念和行为准则，推动文化理念转化为战略实施的新动能。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关心关爱员工，积极助力香港打造国际高端人才集聚高地，锤炼适应市场竞争的专业化队伍。始终以防控风险为永恒主题，**持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做好维护香港金融安全稳定的「压舱石」。统筹防范各类风险，强化忧患意识、风险意识、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展望2025年，全球政经格局面临深刻重构，全球贸易摩擦、区域市场波动都将给银行业发展带来挑战。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等会议胜利召开，一揽子稳经济增量政策为我国经济注入强大动力。香港特区政府新一期施政报告聚焦改革求变，有助增强香港综合竞争力。这些均将为银行业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机遇。

未来，在社会各界的鼎力支持和全体同事的不懈努力下，中银香港将乘势而上开新局，砥砺奋进谱新篇，在促进香港长期繁荣与区域经济发展的进程中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为各持份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副董事长兼总裁

孙煜



拉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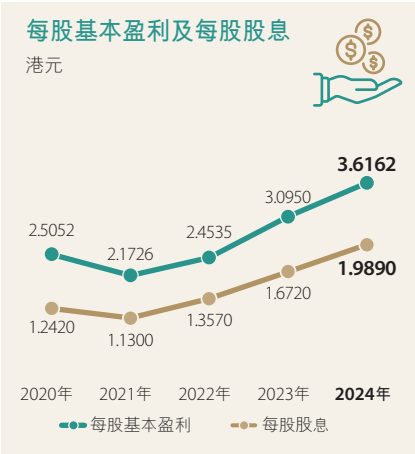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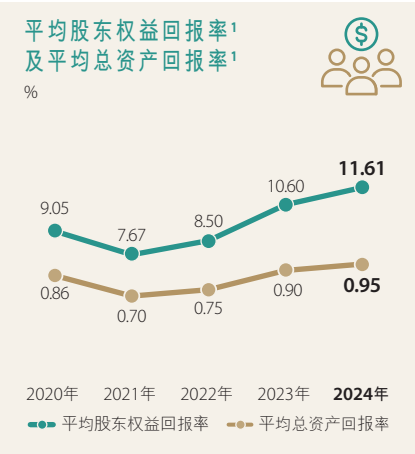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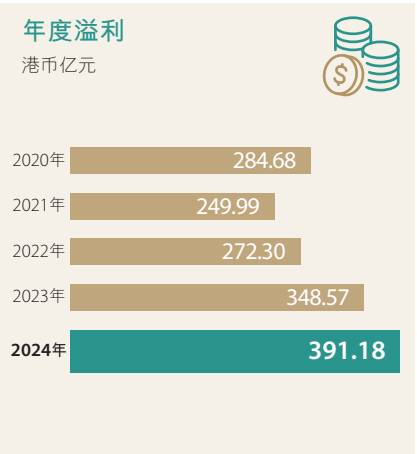
地域距离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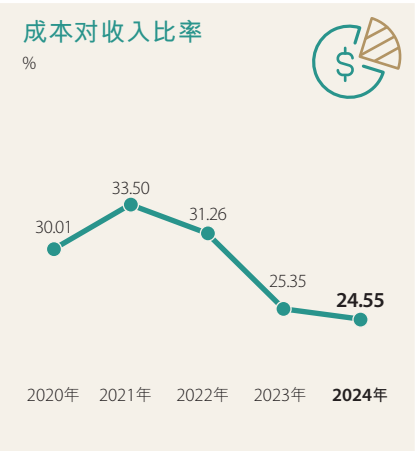
财务表现及状况摘要

下表列出本集团2024年主要财务结果概要，以及与过去四年的比较。流动性复盖比率平均值及稳定资金净额比率以2024年各季度数据列示。



年度溢利稳步增长

- 年度溢利为港币391.18亿元，按年上升12.2%。
- 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及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11.61%及0.95%，按年分别上升1.01个百分点及0.05个百分点。
- 每股基本盈利为港币3.6162元。每股股息为港币1.9890元。



积极管理资产及负债，净息差稳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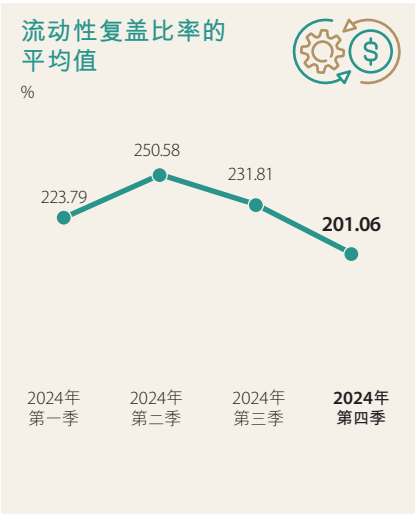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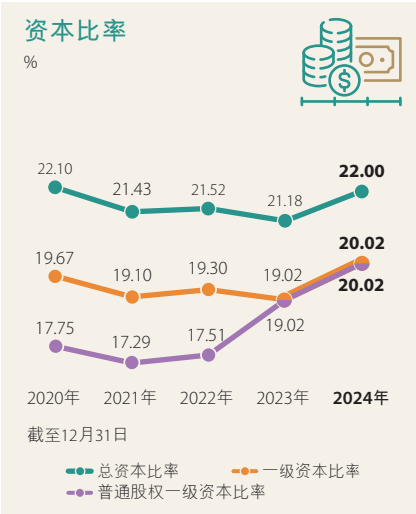
- 净息差为1.46%。若计入外汇掉期合约²的资金收入或成本，调整后净息差为1.64%，按年上升1个基点，主要由于本集团把握市场利率周期走势，动态管理资产及负债，带动资产收益率上升，同时积极管控存款成本，带动净息差上升。

优化成本管理，资源运用效率提升

- 配合本集团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针对重点发展领域倾斜资源，同时践行低碳营运，经营支出按年上升5.3%，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按年增加8.8%，成本对收入比率按年改善0.80个百分点至24.55%，持续处于本地银行业较佳水平。

完善全面风险管理，资产质量保持平稳

- 减值贷款比率为1.05%，持续优于市场平均水平。



加强资本管理，资本比率维持稳健

- 总资本比率为22.00%；一级资本比率及普通股股权一级资本比率均为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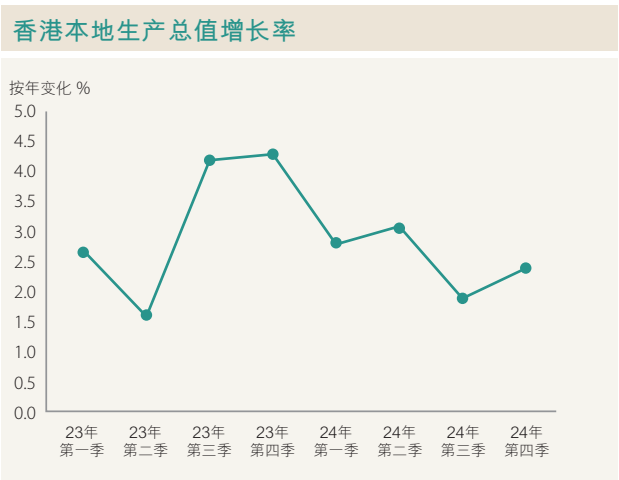
流动性指标保持充裕

- 本集团2024年各季度流动性复盖比率的平均值及稳定资金净额比率的季度终结值均满足有关监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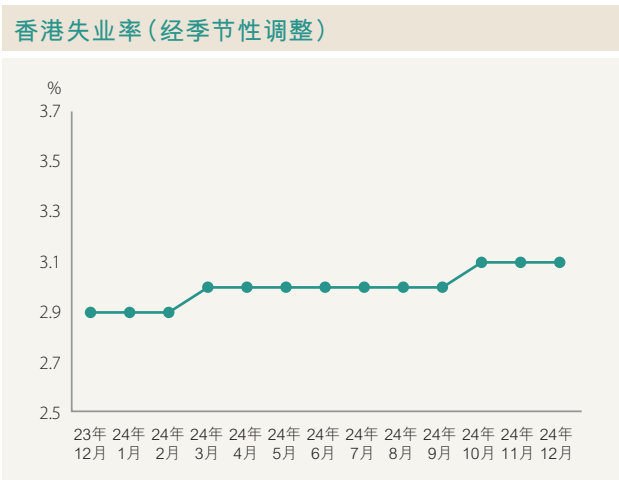
- 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及平均总资产回报率的定义请见「财务摘要」。
- 本集团通常使用外汇掉期合约进行流动性管理和资金配置。在外汇掉期合约下，本集团将一种货币（原货币）以即期汇率调换为另一种货币（掉期货币）（即期交易），同时承诺即期交易中的同一组货币在指定到期日，以预先决定的汇率转换回来（远期交易）。这使原货币的剩余资金调换为另一种货币，达到流动性及资金配备的目的而汇率风险减至最低。即期及远期合约所产生的汇兑差异（资金收入或成本）列入外汇兑换损益（属于「净交易性收益」），而相应的原货币剩余资金及掉期货币的利息差异反映在净利息收入。

经营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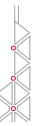
2024年，全球经济有所复苏，欧、美两大经济体表现分化，美国经济在高息环境下增速较好，通胀有所回落但仍高于美联储目标；反观欧元区经济在内、外不利因素的影响下增长缓慢，整体经济发展存在一定隐忧。中国内地经济整体运行良好，经济增速稳定。有关经济基本面，外贸较快增长，同时市场需求和生产供给在货币和财政政策协调下稳健恢复。



资料来源：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统计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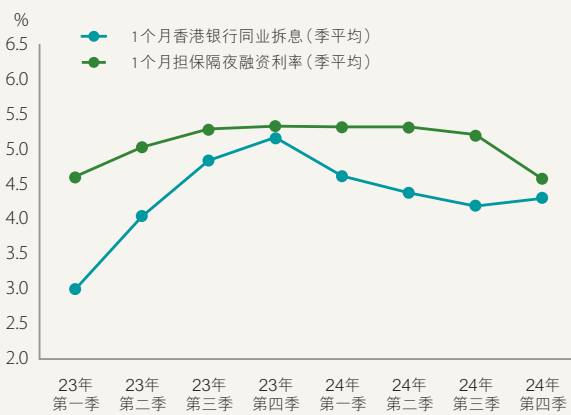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统计处



香港方面，2024年整体经济稳步增长，失业率保持在较低水平，外部需求扩张支持香港整体货物出口恢复，中央政府振经济、稳预期举措及各项惠港挺港措施提振本港经济金融气氛，旅游业持续复苏。

香港银行同业拆息及担保隔夜融资利率



资料来源：彭博

香港金融市场有序运作。港元汇率转强，港息处于较高水平，2024年末银行体系收市总结余从2023年末小幅减少至港币448.02亿元水平。香港银行体系保持稳健，总存款有所增加，但贷款需求疲弱。

随着美国于9月开始降息，以及内地公布一揽子经济提振措施，香港股市投资气氛开始改善。截至2024年末，恒生指数较上年末上升17.7%，香港股市首次公开招股(IPO)集资金额及日均成交额分别按年增加88.9%和25.5%。

2024年，香港住宅物业市场仍然淡静，住宅售价维持偏软。市场气氛自美国9月开始降息后出现改善迹象，住宅成交及楼价均有所回升。商业地产市场成交量疲弱，市场供应增加推升空置率。

综合财务回顾

财务要点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	2023年	变化(%)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71,253	65,498	8.8
经营支出	(17,494)	(16,607)	5.3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经营溢利	53,759	48,891	10.0
提取减值准备后之经营溢利	48,677	42,558	14.4
除税前溢利	46,754	40,914	14.3
年度溢利	39,118	34,857	12.2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	38,233	32,723	16.8

2024年，本集团坚守风险底线，紧抓香港特区政府积极对接国家发展策略和推动支持经济的政策措施，以及粤港澳大湾区、互联互通、人民币国际化、《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市场机遇，实现良好的收入及盈利增长。2024年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为港币712.53亿元，按年上升港币57.55亿元或8.8%。计入外汇掉期合约的资金收入或成本后的净利息收入按年上升，主要由平均生息资产增长带动。本集团把握市场利率周期走势，动态管理资产及负债，带动净息差按年上升。年内把握经济活动恢复，以及投资市场和旅游业回暖机遇，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按年上升。根据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资源向数字化、区域化、综合化等重点领域倾斜，经营支出有所增加。此外，减值准备净拨备按年减少。年度溢利为港币391.18亿元，按年上升港币42.61亿元或12.2%。股东应占溢利为港币382.33亿元，按年上升港币55.10亿元或16.8%。

下半年表现

与2024年上半年相比，本集团下半年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上升港币5.81亿元或1.6%，主要由于计入外汇掉期合约的资金收入或成本后的净利息收入及净交易性收益上升，以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净亏损减少，抵销了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下降的影响；经营支出及减值准备净拨备上升，以及投资物业公平值调整之净亏损上升，除税后溢利较上半年减少港币18.08亿元或8.8%。



收益表分析

净利息收入及净息差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	2023年	变化(%)
利息收入	139,439	128,489	8.5
利息支出	(87,105)	(77,411)	12.5
净利息收入	52,334	51,078	2.5
平均生息资产	3,577,886	3,334,799	7.3
净利差	1.07%	1.12%	
净息差	1.46%	1.53%	
净息差(调整后) ¹	1.64%	1.63%	

2024年净利息收入为港币523.34亿元。计入外汇掉期合约²的资金收入或成本后的净利息收入为港币588.56亿元，按年上升8.0%，主要由于平均生息资产增长及净息差上升带动。平均生息资产按年上升港币2,430.87亿元或7.3%。计入外汇掉期合约的资金收入或成本后的净息差为1.64%，按年上升1个基点，主要由于本集团把握市场利率周期走势，动态管理资产及负债，带动资产收益率上升，同时持续管理存款定价和结构，控制存款成本上升幅度。

下半年表现

与2024年上半年相比，计入外汇掉期合约的资金收入或成本后的净利息收入上升港币12.22亿元或4.2%，主要由净息差上升带动。下半年本集团持续管控存款成本，令资金成本下降较快，但部分正面影响被市场利率下行，导致资产收益率下降所抵销，净息差较上半年扩阔6个基点至1.67%。

1. 计入外汇掉期合约的资金收入或成本。
2. 本集团通常使用外汇掉期合约进行流动性管理和资金配置。在外汇掉期合约下，本集团将一种货币(原货币)以即期汇率调换为另一种货币(掉期货币)(即期交易)，同时承诺即期交易中的同一组货币在指定到期日，以预先决定的汇率转换回来(远期交易)。这使原货币的剩余资金调换为另一种货币，达到流动性及资金配备的目的而汇率风险减至最低。即期及远期合约所产生的汇兑差异(资金收入或成本)列入外汇兑换损益(属于「净交易性收益」)，而相应的原货币剩余资金及掉期货币的利息差异反映在净利息收入。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下表为各类资产及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

资产	2024年		2023年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收益率 %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646,302	2.15	430,345	2.03
债券投资及其他债务工具	1,264,395	3.74	1,208,912	3.37
客户贷款及其他账项	1,654,660	4.66	1,682,932	4.65
其他生息资产	12,529	5.39	12,610	6.80
总生息资产	3,577,886	3.89	3,334,799	3.85
无息资产	527,819	—	528,473	—
资产总额	4,105,705	3.39	3,863,272	3.33

负债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利率 %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利率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88,524	2.30	267,957	1.89
往来、储蓄及定期存款	2,610,964	2.84	2,403,303	2.78
后偿负债	75,255	3.24	76,571	3.28
其他付息负债	104,929	3.44	91,343	3.24
总付息负债	3,079,672	2.82	2,839,174	2.73
股东资金*及其他无息存款和负债	1,026,033	—	1,024,098	—
负债总额	4,105,705	2.12	3,863,272	2.00

* 股东资金指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	2023年	变化(%)
信用卡业务	2,559	2,430	5.3
证券经纪	2,266	1,826	24.1
贷款佣金	2,236	2,413	(7.3)
保险	1,018	651	56.4
信托及托管服务	909	790	15.1
缴款服务	745	714	4.3
基金分销	669	431	55.2
买卖货币	540	398	35.7
汇票佣金	444	481	(7.7)
保管箱	290	290	–
基金管理	42	28	50.0
其他	1,567	1,735	(9.7)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13,285	12,187	9.0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3,392)	(3,020)	12.3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9,893	9,167	7.9

2024年，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为港币98.93亿元，按年上升港币7.26亿元或7.9%。投资市场气氛回暖，证券经纪佣金收入按年上升24.1%。紧抓经济活动及旅游业复苏机遇，夯实高端及跨境客户基础，保险及基金等产品和服务能力提升，带动保险、基金分销、买卖货币、信托及托管服务和缴款服务佣金收入按年分别上升56.4%、55.2%、35.7%、15.1%及4.3%，基金管理佣金收入亦上升50.0%。然而，贷款需求疲弱，导致贷款佣金收入按年下降7.3%，汇票佣金收入亦按年有所下降。服务费及佣金支出上升，主要是信用卡业务量上升令相关支出增加。

下半年表现

与2024年上半年相比，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下降港币1.07亿元或2.1%，主要由于贷款服务佣金收入下降，其他主要项目的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则有所增加。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净交易性收益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	2023年	变化(%)
净交易性收益	10,988	8,315	32.1

净交易性收益为港币109.88亿元，按年上升港币26.73亿元或32.1%，主要由于外汇掉期合约的价差收入按年上升。

下半年表现

与2024年上半年相比，净交易性收益增加港币4.38亿元或8.3%，主要由于外汇掉期合约的价差收入上升，部分增幅被利率工具净交易性收益下降抵销。

其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收益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	2023年	变化(%)
其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收益	(782)	2,277	不适用

2024年，其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录得净亏损港币7.82亿元，2023年则录得净收益港币22.77亿元，主要由于市场利率变动，引致中银人寿债券相关投资的市场划价下降。上述中银人寿匹配分红保单相关债券投资的市场划价变化，被市场利率变动而引致的保险合同负债变化所抵销，反映在保险财务损益中。

下半年表现

2024年下半年，其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录得净收益港币0.86亿元，上半年则录得净亏损港币8.68亿元，主要由于市场利率变动，令中银人寿债券相关投资的市场划价上升。



经营支出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	2023年	变化(%)
人事费用	11,470	10,725	6.9
房屋及设备支出(不包括折旧及摊销)	1,525	1,394	9.4
折旧及摊销	2,867	2,919	(1.8)
其他经营支出	2,839	2,721	4.3
减：与保险业务相关的直接成本	(1,207)	(1,152)	4.8
经营支出	17,494	16,607	5.3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变化(%)
全职员工数目	15,309	14,916	2.6

经营支出为港币174.94亿元，按年增长港币8.87亿元或5.3%。根据本集团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资源向数字化、区域化、综合化等重点领域倾斜。年内，加强专业人才培养，持续推动业务流程自动化、交易渠道线上化、优化网点布局、践行低碳营运。另一方面，通过落实精细化管理，提升资源使用效率，内部腾挪资源以支援增量需求。成本对收入比率为24.55%，维持本地银行业较佳水平。

人事费用按年增长6.9%，主要由于薪金与业绩挂钩之酬金增加。

房屋及设备支出增加9.4%，主要是资讯科技投入增加，以及2023年短期租赁租金支出基数较低。

折旧及摊销下降1.8%，主要是部分电脑系统折旧完成及使用权资产折旧下降。

其他经营支出增加4.3%，主要是业务推广、通讯费、慈善捐款及专业咨询等业务支出增加。

下半年表现

与2024年上半年比较，经营支出增加港币12.52亿元或15.4%，主要由于人事费用、资讯科技投入、广告、业务推广、通讯费、慈善捐款、专业咨询等支出增加。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贷款及其他账项减值准备净拨备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	2023年	变化(%)
第一阶段	1,262	53	2281.1
第二阶段	753	2,475	(69.6)
第三阶段	2,930	3,891	(24.7)
贷款及其他账项减值准备净拨备	4,945	6,419	(23.0)

总贷款减值准备对客户贷款比率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总贷款减值准备对客户贷款比率	0.89%	0.87%

2024年，贷款及其他账项减值准备净拨备为港币49.45亿元，按年减少港币14.74亿元或23.0%。第一阶段减值准备为净拨备港币12.62亿元，按年增加港币12.09亿元，主要是2023年基数较低，而年内因应宏观前景转变而更新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以及贷款组合变化及客户内部评级下降令拨备增加。第二阶段减值准备为净拨备港币7.53亿元，按年减少港币17.22亿元，主要由于2023年若干客户内部评级下降带动拨备增加，令基数较高；第三阶段减值准备净拨备为港币29.30亿元，按年减少港币9.61亿元，主要是2023年若干客户贷款评级下降，以及对个别存量不良客户拨备增提，令基数较高。客户贷款及其他账项的信贷成本为0.30%，按年下降0.08个百分点。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贷款减值准备对客户贷款比率为0.89%。

下半年表现

与2024年上半年相比，贷款及其他账项减值准备净拨备增加港币8.11亿元，主要是2024年下半年对个别存量不良客户拨备增提，以及若干客户评级下降，令拨备增加。



资产负债分析

下表列出本集团的资产组成。有关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的合约／名义数额及公平值，请见财务报表附注24。有关各项重要类别的或然负债及承担之合约数额及总信贷风险加权数额，请见财务报表附注41。

资产组成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变化(%)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609,935	14.5	406,571	10.5	50.0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223,510	5.3	213,000	5.5	4.9
证券投资及其他债务工具 ¹	1,456,278	34.7	1,351,730	34.9	7.7
贷款及其他账项	1,666,302	39.7	1,693,144	43.8	(1.6)
物业、器材及设备和投资物业	52,288	1.3	56,613	1.5	(7.6)
其他资产 ²	186,095	4.5	147,725	3.8	26.0
资产总额	4,194,408	100.0	3,868,783	100.0	8.4

1. 证券投资及其他债务工具包括证券投资及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 其他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应收税项资产及递延税项资产。

截至2024年末，本集团资产总额达港币41,944.0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港币3,256.25亿元或8.4%。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上升港币2,033.64亿元或50.0%，主要由于存放同业及中央银行之结余增加。证券投资及其他债务工具上升港币1,045.48亿元或7.7%，主要由于本集团增持政府机构债券。贷款及其他账项下降港币268.42亿元或1.6%，其中客户贷款下降港币254.16亿元或1.5%，贸易票据则下降港币15.97亿元或42.6%。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客户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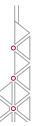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变化(%)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1,253,401	74.7	1,253,163	73.6	0.0
工商金融业	669,434	39.9	683,604	40.1	(2.1)
个人	583,967	34.8	569,559	33.5	2.5
贸易融资	44,850	2.7	47,691	2.8	(6.0)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378,635	22.6	401,448	23.6	(5.7)
客户贷款总额	1,676,886	100.0	1,702,302	100.0	(1.5)

2024年，市场利率维持高企，贷款需求持续疲弱，本集团积极挖掘市场机遇，立足香港、大湾区、东南亚和海外重点市场，推动贷款业务稳健发展。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深化跨单位联动，加强全产品服务能力，以专业化服务满足客户全方位业务需求。加强与本港蓝筹、行业龙头、金融机构合作，为客户提供多元融资方案。把握国家政策发展及与东南亚地区更紧密的经贸往来商机，持续加强与中国银行大湾区及亚太区内机构，以及东南亚机构联动，同时，充分发挥人民币业务优势，丰富人民币在贸易和资本市场的应用场景，满足企业客户境外各类人民币融资需求，服务好大型跨国企业、中资企业出海及东南亚当地大型客户的需求，保持港澳地区银团贷款市场安排行首位。通过丰富数字化产品，服务好中小企贷款需求。完善「置业专家」手机应用程序功能，提升及优化线上审批流程，为客户提供全面置业规划及线上按揭服务，香港新造按揭累计宗数市场占有率维持市场第一。截至2024年末，客户贷款为港币16,768.86亿元，较2023年末减少港币254.16亿元或1.5%。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上升港币2.38亿元。

- 工商金融业贷款下降港币141.70亿元或2.1%，跌幅主要源自物业发展及投资、制造业和金融业等行业。
- 个人贷款上升港币144.08亿元或2.5%，主要由购买「居者有其屋」计划及其他政府资助置屋计划楼宇，以及其他住宅物业之贷款增长带动。

贸易融资下降港币28.41亿元或6.0%。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下降港币228.13亿元或5.7%，主要是提供予在内地使用的贷款减少。



贷款质量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客户贷款	1,676,886	1,702,302
减值贷款比率	1.05%	1.05%
总减值准备 ¹	14,961	14,750
总减值准备对客户贷款比率	0.89%	0.87%
住宅按揭贷款 ² — 拖欠及经重组贷款比率 ³	0.06%	0.02%
信用卡贷款 — 拖欠比率 ³	0.31%	0.32%
	2024年	2023年
信用卡贷款 — 撇账比率 ⁴	1.82%	1.39%

1. 总减值准备包括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贷款的减值准备。
2. 住宅按揭贷款不包括「居者有其屋」计划及其他政府资助置屋计划下的按揭贷款。
3. 拖欠比率指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占贷款总余额的比率。
4. 撇账比率为年内撇账总额对年初及年末信用卡应收款的平均值之比率。

2024年，内地和香港经济稳步复苏，但高息环境持续影响客户还款能力，银行业风险管理仍具挑战。本集团持续密切关注市场资讯和行业动态，加强对高风险信贷组合的监控，适时重检客户内部评级，持续完善信贷风险管控机制及措施，以保持整体资产质量稳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减值贷款比率为1.05%，与上年末持平，减值客户贷款余额为港币176.52亿元，较上年末减少港币1.45亿元。住宅按揭贷款拖欠及经重组贷款比率为0.06%。信用卡贷款撇账比率为1.82%，按年上升0.43个百分点。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客户存款*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变化(%)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	230,347	8.5	216,366	8.6	6.5
储蓄存款	1,033,457	37.9	971,113	38.8	6.4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不含结构性存款)	1,449,606	53.2	1,314,203	52.5	10.3
	2,713,410	99.6	2,501,682	99.9	8.5
结构性存款	10,811	0.4	2,159	0.1	400.7
客户存款总额	2,724,221	100.0	2,503,841	100.0	8.8

* 包括结构性存款

2024年，市场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本集团平衡客户存款规模与成本管控的同时，持续巩固及扩大优质客户基础，积极加强跨境理财通营销、支持「南向通」、「高端人才通行证计划」等跨境业务发展；同时推动应用和产品线上化，加强集团内跨单位联动，深化与政府机构、大型企业及主要央行等客户的关系，挖掘客户在结算、托管、财资等业务的需求，以量身定制的产品和服务吸引客户经营资金沉淀。2024年末，客户存款总额达港币27,242.2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港币2,203.80亿元或8.8%。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增加6.5%，储蓄存款增加6.4%，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不含结构性存款)增加10.3%。支储蓄存款占比为46.4%，较上年末下降1.0个百分点。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变化(%)
股本	52,864	52,864	—
房产重估储备	34,853	36,899	(5.5)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金融资产储备	(5,105)	(6,470)	21.1
监管储备	6,028	7,974	(24.4)
换算储备	(2,199)	(1,883)	(16.8)
保险财务储备	1,132	1,637	(30.8)
留存盈利	251,143	229,124	9.6
储备	285,852	267,281	6.9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总额	338,716	320,145	5.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总额为港币3,387.16亿元，较2023年末增加港币185.71亿元或5.8%。房产重估储备下降5.5%。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金融资产储备亏损减少21.1%，主要是市场利率变化所致。监管储备下降24.4%，主要由于客户贷款减少，以及减值准备净拨备金额变化。留存盈利较2023年末增长9.6%。



资本比率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扣减后的综合资本		
普通股权一级资本	266,651	247,109
一级资本	266,651	247,109
总资本	292,980	275,145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331,828	1,298,956
普通股权一级资本比率	20.02%	19.02%
一级资本比率	20.02%	19.02%
总资本比率	22.00%	21.1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普通股权一级资本较上年末增长7.9%，主要由2024年盈利带动。总资本较2023年末增长6.5%。风险加权资产较2023年末增长2.5%，其中本集团自2024年起采用重新开发的住宅按揭违约损失率模型作资本计算，以及香港金管局放宽计算有关住宅按揭贷款的资本要求，令相关风险权重下降，抵销了业务发展所带来的部分风险加权资产升幅。普通股权一级资本比率和一级资本比率均为20.02%，总资本比率为22.00%。本集团动态优化资本资源配置，审慎管控风险加权资产规模，努力提升资本回报，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基础上，确保业务可持续发展及平衡股东回报。

流动性复盖比率及稳定资金净额比率

	2024年	2023年
流动性复盖比率的平均值		
第一季度	223.79%	189.68%
第二季度	250.58%	188.89%
第三季度	231.81%	193.47%
第四季度	201.06%	207.12%
稳定资金净额比率的季度终结值		
第一季度	140.36%	134.51%
第二季度	140.96%	131.56%
第三季度	140.29%	138.67%
第四季度	141.83%	137.28%

本集团流动性保持充裕。2024年4个季度的流动性复盖比率的平均值及稳定资金净额比率的季度终结值均满足有关监管要求。

业务回顾

2024年，本集团持续聚焦香港、粤港澳大湾区、东南亚三大市场，强化区域化建设，深化数字化赋能，提升综合化服务能力，夯实客户与业务基础。把握国家政策及香港特区政府提振经济的措施，紧抓市场机遇，促进协同联动，全面拓展重点客户群，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优势。实践生态场景建设及金融创新，深入挖掘跨境业务机遇，扎实推进人民币业务发展。完善东南亚区域管理机制，提升区域品牌影响力。以厚植企业文化、培育人才队伍、推动智能运营及强化全面风险管控为基础支撑，同时平衡好业务发展与安全风险，并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业务与营运，驱动集团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持续为持份者增创价值。

业务分类的表现

业务分类的除税前溢利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	占比(%)	2023年	占比(%)	变化(%)
个人银行	14,264	30.5	14,681	35.9	(2.8)
企业银行	16,195	34.7	15,866	38.8	2.1
财资业务	12,681	27.1	6,968	17.0	82.0
保险业务	1,744	3.7	1,198	2.9	45.6
其他	1,870	4.0	2,201	5.4	(15.0)
除税前溢利总额	46,754	100.0	40,914	100.0	14.3

注：详细分类资料请见财务资料附注45。

个人银行

财务业绩

2024年，个人银行除税前溢利为港币142.64亿元，按年减少港币4.17亿元或2.8%，主要由于净利息收入减少及经营支出增加，部分跌幅被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上升抵销。净利息收入减少4.2%，主要由于存款利差收窄。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上升18.7%，主要是投资市场气氛回暖，证券经纪、基金分销及保险佣金收入上升。经营支出上升4.2%，主要是人事及业务费用增长。



业务经营情况

深耕绿色金融领域，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

本集团积极把握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机遇，围绕市场及客户低碳转型趋势，丰富绿色及低碳金融产品和服务配套。引入中国净零排放相关的股票基金，为零售投资者提供更多绿色投资机会。进一步延伸中银分期「易达钱」绿色私人贷款用途至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课程，2024年绿色私人贷款申请笔数按年增加48%。推动银行数字化绿色转型，手机银行「碳·生活」专区内推出全港首个碳足迹追踪功能，利用人工智能整合及分类各个账户的交易数据估算碳足迹，以便客户掌握其理财习惯对环境的影响，引导客户迈向绿色低碳生活。实践绿色银行理念，中银香港落实分行员工全天候穿着环保轻便制服，该款制服采用不同的再生纤维制成，积极将可持续发展元素融入日常营运，为低碳转型作出贡献。

提供优质高效数字化银行服务，夯实产品服务竞争力

加速数字化银行发展，利用创新科技提升线上服务能力，保障各项业务持续有效运作。2024年使用数字服务渠道的客户数量和相关交易量稳步增长，其中手机银行客户数目，以及基金、「中银快汇」及外汇买卖等交易量增长良好。优化客户线上体验，手机银行推出多项新功能，包括买卖存款证、存入实体支票服务及开立贵金属账户功能，让客户足不出户享受便利的银行服务；年内亦将手机银行开户功能拓展至内地访港旅客。丰富手机银行保险产品种类，以及扩大手机银行及网上银行旅游保险产品的保障范围，提升客户线上投保体验，2024年首三季，中银香港线上新造标准保费市占率连续3年市场排名第一。优化「置业专家」手机应用程序功能，为客户提供全面置业规划及线上按揭服务，并推出「来港人才置业」专区，以便来港高端人才客户了解本地置业流程。截至2024年末，「置业专家」手机应用程序累计下载量约19.2万次，全年经线上申请按揭贷款的笔数占整体按揭申请笔数按年增长逾20个百分点至80%以上。2024年，中银香港荣获《亚洲银行家》颁发「香港卓越零售金融服务和科技创新奖项2024」的「最佳置业按揭服务」殊荣。与此同时，持续推动构建中银信用卡品牌，不仅与多家大型商户合作进行推广活动，也成功争取为人气歌手演唱会提供独家优先订票服务，以及赞助大熊猫保育活动，令品牌形象更鲜明突出。「中银Chill Card」及「中银Cheers Card」营销宣传见效，叠加年内「狂赏派」积分奖赏及「玩转大湾区」系列营销活动，2024年海外交易金额按年达双位数增长，客户使用BoC Pay到内地消费交易金额按年增长111.8%。本集团香港地区信用卡业务的零售签账量及收单量按年分别增长7.9%及9.8%。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丰富客层专属服务体验，全方位满足客户需求

聚焦打造高端财富管理品牌市场定位，以满足高端客群及其家人的理财需求，同时兼顾抢占年青市场，超前吸纳及培育未来高端客群。强化高端客层品牌「私人财富」专属产品和服务配套，迎合高资产净值客户对财富管理服务的需要，包括拓展「私人财富」服务网络，于中银大厦内增设第六家「私人财富」中心，并设有一站式财富管理和商业理财增值服务配套，以及商事登记服务，方便客户同时处理日常业务营运及个人理财需要。截至2024年末，「私人财富」客户数较2023年末增长逾1成。加强家庭理财品牌形象，透过与集团内外不同机构联动，为客户提供家庭理财服务及全人发展活动；推出「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进一步完善家庭理财配套，运用即批即用的数码优势为客户带来便捷无缝的支付体验，满足客户海外消费及提款需求的同时，方便客户规划子女海外升学的理财需要，实现跨地域的家庭财富管理。持续打造年轻品牌「理财TrendyToo」，开拓更多切合年轻客户需要的服务渠道及产品，透过多维度社交媒体宣传、不同场景销售及推广，以及举办崭新大型品牌活动渗透年轻生活圈。自推出「理财TrendyToo」以来，年轻客户人数稳步提升，2024年开户量按年上升逾4成。2024年，中银香港荣获《亚洲银行家》颁发「香港卓越零售金融服务和科技创新奖项2024」中的「最佳财富管理银行」殊荣。

本集团私人银行业务稳健发展，全方位迎合高资产净值客户需要。透过与集团内各单位、东南亚机构及中国银行紧密联动，完善高端客户服务链，致力为私人银行客户提供专业 and 全面的产品和服务。举办一系列私人银行客户专属讲座和文化活动，增强客户关系。配合香港特区政府推动家族办公室的发展政策，联同会计师事务所、保险和信托顾问等第三方专家协助全球客户来港落户，通过服务优势打造家族办公室生态圈。推动私人银行业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通过创新服务模式和推动数字化平台建设，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专属产品和专业财富管理服务，持续提升客户服务体验。2024年，私人银行经营收入和管理资产总值保持稳健增长。



把握跨境业务机遇，扎实推进人民币业务发展

本集团持续发挥跨境金融服务优势，紧抓市民外游、北上消费，以及香港特区政府各项人才政策带来的业务机遇，在产品甄选、服务配套、客户体验等多方面进行优化，致力为客户创造价值，巩固品牌优势。推出「中银跨境理财通2.0」服务，积极投放更多合资格投资产品，协助客户把握跨境理财机遇。截至2024年末，本集团提供合资格「南向通」投资产品逾330只，跨境客户数较2023年末稳步上升，「南向通」及「北向通」开户量及资金汇划总量持续增长，保持香港市场领先地位。紧贴市况和客户偏好变化，切合客户投资理财需要，持续推动产品创新，包括增加本集团首只以人民币为基础货币的货币市场基金，作为理财通及「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合资格基金。积极配合政策机遇，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中小企金融服务，增设第九家商业理财中心，提供一系列商业理财方案，以满足客户创业营商需求。成为首批推出「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相关服务的银行，为有意来港的合资格人士提供丰富的投资产品，涵盖基金、债券、股票、存款证等投资种类，协助客户把握投资机遇，满足资产配置需求。配合落实香港金管局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在大湾区实施的港澳居民内地购房跨境支付便利化措施，优化大湾区「置业易」支付及融资方案，推出直汇支付服务，方便在大湾区置业的香港居民直接由香港汇出港币、人民币或其他外币至内地银行户口以支付物业款项。引入中国定息基金，为零售投资者提供中国在岸债券市场投资机遇。2024年，人民币基金销售金额按年上升逾1倍。2024年首三季度，人民币保险业务领先优势进一步巩固，人民币新造标准保费按年增长逾1成，连续12年市场排名第一。加速推动数字化建设及功能优化，进一步扩展手机银行本地实时支付、跨境支付、二维码互联互通等功能，提升客户体验。发挥区域品牌优势，中银香港与中国银行内地指定省市分行及新加坡分行实现理财品牌互认，并透过推出不同的理财产品深耕东南亚市场，满足客户不同的金融服务需要。

提升东南亚数字驱动力，完善区域业务布局

深度参与银联国际在东南亚地区的二维码跨境互联互通计划，助力中国与东南亚各国支付互联互通发展。年内胡志明市分行及雅加达分行分别成功争揽成为银联二维码与越南VietQR及印度尼西亚Quick Response Code Indonesian Standard (QRIS)的跨境互联互通结算行；手机银行银联二维码支付亦顺利拓展至中银泰国及万象分行。

企业银行

财务业绩

企业银行除税前溢利为港币161.95亿元，按年增加港币3.29亿元或2.1%，主要由于减值准备净拨备按年减少港币18.84亿元。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按年下降5.4%，其中净利息收入按年下降6.2%，主要是贷款平均余额下降及存款利差收窄。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下降1.5%，主要是贷款佣金收入减少。

业务经营情况

全方位提升服务质效，持续巩固竞争优势

本集团着力提升专业金融服务能力，以满足香港、跨境、东南亚及海外企业客户业务需求。连续20年保持港澳地区银团贷款市场安排行首位，并完成多笔具市场影响力的债券承销项目。深化与各重点客群资金池业务合作，着力扩大业务规模，巩固市场领先地位。持续推动贸易金融、发薪服务、支付结算等重点业务拓展，提升服务体验。发挥人民币业务优势，聚焦电商贸易、大宗商品行业、中国品牌出海行业及「一带一路」等客群或场景，推出「元动力」人民币贸易服务方案，助力稳慎扎实推进人民币国际化。持续提供高效专业的人民币清算服务，年内延长香港人民币清算行的跨境清算服务时间，为香港及海外人民币业务参加行提供香港时间周一至周五24小时即时跨境人民币清算服务，助力巩固香港作为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地位。2024年，香港人民币清算行的清算量按年上升49%。凭借卓越的专业实力，中银香港荣获《亚洲银行家》10度颁发「香港最佳现金管理银行」及6度获颁「香港最佳交易银行」奖项；获《亚洲银行及财金》连续11年颁发「香港最佳本地现金管理银行」奖项；以及获《企业财资人》颁发「企业财资人年度奖项－香港最佳交易银行」。此外，与一家大型清洁能源企业及一家大型综合企业合作的现金管理项目荣获《今日财资》颁发「亚洲亚当斯密奖项：中国区最佳司库解决方案－高度推荐」。



提升协同合作效益，推进区域业务发展

强化与中国银行内地机构的业务联动，把握大湾区深度融合下的业务机会，依托中银集团全球服务资源，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一点接入，全球响应」的金融服务。年内，与香港特区政府签署参与北部都会区发展的一般意向书，并与9家企业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备忘录，携手政府及企业支持北部都会区发展。着力提升科技金融服务水平，加强与数码港及科学园等重点园区合作，以多元化产品及服务支持科创企业发展。截至2024年末，科创企业客户人数较2023年末增长7.9%。丰富「湾区·商赢」跨境金融服务系列方案，满足客户在大湾区多元业务需求。

本集团持续优化东南亚区域一体化管理机制，紧抓国家新发展格局及产业链转移带来的业务机遇，加强与政策性金融机构及中国银行内地机构的协同联动，聚焦「一带一路」、「走出去」项目及区域大型客户业务，做大客户基础，致力提升本集团在东南亚地区的业务发展成效。落实中国银行亚太机构协同机制，积极牵头或参与区域银团项目。持续优化区域产品配套，提升环球交易银行平台(iGTB)区域服务水平，结合东南亚市场需要，于不同地区推出多项特色功能，夯实东南亚机构多元服务能力。

深化与工商及中小企客户合作，推动普惠金融发展

全力支持工商及中小企客户业务发展，提升行业专业化及数字化服务能力，为客户制定专属服务方案。积极参与香港特区政府推动的各项融资计划，并配合香港金管局联同「银行业中小企贷款协调机制」宣布的9项支持中小企措施，协助中小企客户持续发展。中银香港作为首批对接香港金管局「商业数据通」平台的金融机构，目前已连接其商业信贷资料及公司注册资料，并善用平台优化开户、贷款审批、贷后管理等流程，提升服务效率。本集团长期为中小企提供优质服务，能力广受认同，连续17年荣获香港中小型企业总商会颁发「中小企业最佳拍档奖」、连续6年荣获《信报财经新闻》举办「金融服务卓越大奖」的「卓越中小企工商金融服务」奖项，以及连续3年荣获《经济通》颁发「金融科技大奖－企业银行」的「杰出创新中小企银行服务」奖项。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完善绿色产品服务，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

本集团以可持续发展为核心战略目标之一，完善绿色金融产品服务体系，致力成为企业「低碳转型合作伙伴」。年内，协助香港房屋协会筹组社会责任贷款，以支持房屋建设，让不同阶层市民早日实现安居置业，为社会可持续发展缔造长远价值。深化与酒店、交通运输等行业客户合作，提供多笔可持续发展表现挂钩贷款，支持企业低碳转型。以联席全球协调行身份，成功协助香港特区政府发行多币种数码绿色债券，支持香港绿色金融发展。截至2024年末，企业银行绿色及可持续发展相关贷款较2023年末增长32.5%。中银香港在推进可持续发展方面获得市场认可，荣膺《亚洲金融》颁发「亚洲金融大奖2024」中的「中国香港最具ESG影响力银行（本地组别）」殊荣。

提供优质信托及托管服务，推动业务稳健发展

本集团加强与中国银行在中国内地及境外机构的联动营销，深化重点客户合作，争取多个新资产组合转托至本集团，截至2024年末，本集团托管资产总值较2023年末增长30%。持续推动全球托管网络建设，扩大重点地区业务复盖，逐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年内，担任香港机场管理局零售债券发行的信托人及代理人，并连续第二年获香港特区政府委任为数码绿色债券发行的托管行。凭借优质的托管服务，中银香港荣获《财资》颁发「2024年度3A—财资服务大奖」的「最佳保险托管行（大中华区）」奖项及债券通有限公司颁发「北向通优秀托管行」奖项。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中银保诚信托」）业务稳健发展，截至2024年末，强积金资产规模达港币957亿元，稳居强积金市场前列。推动基金行政管理服务及托管业务发展，积极拓展多元化收入来源，年内，获委任为34只新基金的托管人或基金行政管理人，其中包括6只现货比特币和以太币交易所买卖基金(ETF)。中银保诚信托凭借卓越的服务荣获多个奖项，包括由《信报财经新闻》与伦敦证券交易所集团联合主办的「理柏基金香港年奖2024」多个奖项，以及《财资》颁发「2024年度3A—可持续投资大奖（机构投资者、ETF及资产服务提供商）」的「最佳基金行政管理服务—高度推荐奖」奖项。



财资业务

财务业绩

财资业务除税前溢利为港币126.81亿元，按年增加港币57.13亿元或82.0%，主要由于全球市场业务净交易性收益上升，以及银行盘净利息收入增加。

业务经营情况

加强全球市场业务基建，开拓创新产品服务及优化产品结构

本集团持续强化财资业务产品和系统基建，提升代客财资服务和交易做市能力，有效应对市场变化，主动捕捉业务机会。同时，聚焦客户在各种跨境业务场景中的财资服务需求，各项互联互通业务保持市场领先优势。支持客户发行更多长年期人民币债券，丰富离岸人民币长年期债券曲线，巩固离岸人民币业务优势。积极推进数字化转型升级，开拓创新产品服务，优化产品结构，支持业务长远发展，包括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CFETS)推出利率、期权、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交易(NDF)等多项产品做市业务；成为CFETS的首家境外机构成功在该平台参与标准利率互换交易；在马来西亚衍生产品交易所推出人民币外汇期货做市业务；完成贸易项下首笔以多种央行数码货币跨境网络(mBridge)方式完成的跨境兑换交易。财资业务专业能力受到广泛认可和肯定，荣获CFETS颁发「优秀人民币外汇境外会员」、「优秀外币对做市商」和「优秀外币对境外做市商」，荣获上海黄金交易所颁发「2024年度优秀国际会员」、「年度国际业务创新会员」、「年度国际板竞价品种优秀造市商」，并获香港交易所颁发「最佳港元结算会员 — 场外结算」、「最佳互换通结算会员 — 场外结算」和「最佳合作伙伴 — 货币期货(定息及货币产品)」。

稳健审慎管理投资，平衡银行盘风险与回报

本集团密切关注环球市场利率变化，审慎管理银行投资盘，主动管控风险并提早部署，同时寻找固定收益的投资机会提升回报。2024年，配合香港金管局有关《扩大人民币流动资金安排合资格抵押品》的措施，完成香港市场首笔以债券通「北向通」项下在岸人民币债券为抵押品的回购交易。

积极推动产品创新，为投资者提供多元化投资选择

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银香港资产管理」)致力推动资产管理业务稳步发展，以多元化的资产管理产品满足客户多样化投资需求，为客户捕捉市场投资机会，并实现年内资产管理规模及经营收入稳步增长。丰富离岸市场人民币投资产品，推出了「中银香港全天候人民币货币市场基金」；成立一系列崭新基金产品，投资范围涵盖全球主要资产类别，为投资者提供多元化投资选择。中银香港资产管理的专业能力获市场认可，年内荣获《亚洲资产管理》颁发「2024年最佳资产管理大奖」的「香港区最佳人民币基金经理」奖项和「最佳亚洲绝对收益基金(3年) — 中银香港全天候短期债券基金」奖项，其「中银香港全天候环球投资基金」亦获《AsianInvestor》颁发「资产管理大奖2024」的「最佳多元资产策略」奖项。

保险业务

财务业绩

2024年，本集团保险业务积极优化产品结构及服务配套，新造标准保费按年上升49.5%至港币172.95亿元，保持市场前列地位。新造业务价值按年上升65.4%至港币31.17亿元。除税前溢利按年上升45.6%至港币17.44亿元，增长主要由业务及投资所带动。

业务经营情况

持续深化多渠道优势，平衡业务质与量发展

中银人寿充分发挥多渠道优势拓展保险业务，加强集团内部的业务联动，深化企业银行业务转介销售模型，推出多项专属客户活动及推广，以及优化产品及配套拓展私人银行业务，以满足高端客户财富传承及多元化资产配置需求；引入具优质银行背景及内地销售网路之经纪公司，以拓展经纪渠道合作伙伴，并扩充及强化专属代理团队。针对不同渠道及客层完善产品系列，包括专为「私人财富」客户设计的「理钻私人财富终身寿险计划」，以及多元货币产品「薪火传承环球终身寿险计划」及「铸富世代环球终身寿险计划」等，以贴合不同客群的需要。继续实践健康生态圈开发，「大家减龄」健康奖赏應用程式已累积逾12万名用户及80家第三方合作伙伴，致力打造独特健康社交体验。推进落实银发生态场景，在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上签署有关跨境旅居康养战略的合作意向书，启动全球旅居康养战略布局，推动跨境养老金融发展；推出「旅·心活」旅居体验计划，为特选客户带来跨境养老新体验；牵头发起「安心2gether」联盟，鼓励长者与照顾者及早防范初老健康风险；冠名赞助「中银人寿第九届黄金时代展览暨高峰会」，支持本地养老产业发展，致力发挥「银行+保险」的独特优势，打造中银人寿「养老专家」品牌形象。

中银人寿致力将可持续发展融入业务策略与营运中，惠泽社群。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旗舰公益项目「中银人寿小财智编程师」，自2021年起全资为基层学童提供聚焦STEAM及环保元素的程式设计学习及比赛，推出至今受惠学童超过600名；协同香港大学经济及工商管理学院继续推出「未来领袖奖学金计划」，嘉勉学术成绩表现卓越的本地本科生，培育具领导力、前瞻性及社会责任的未来领袖；冠名赞助「中银人寿第六届亚洲弹网锦标赛2024」及「中银人寿香港超级联赛」，助力培育新一代运动员，推动大湾区体育发展。秉持「以人为本」的宗旨，积极为员工营造愉快工作环境，通过举办不同形式的体验学习，促进跨部门相互了解，提升同事协作意识；鼓励同事积极参与公益活动，2024年累积服务时数超过870小时，积极回馈及贡献社会。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在香港人寿保险市场屡获殊荣，包括于「10Life 5星保险大奖2024」中获「2024年度财富保险公司」荣誉、于《彭博商业周刊／中文版》主办的「金融机构2024」保险界别中获「优端客户级别服务（产品）」卓越表现及「人寿及财富管理（产品／服务）」杰出表现等多项奖项，并连续三年获世界绿色组织(WGO)颁发「绿色办公室」及「健康工作间」标志。



东南亚业务

本集团坚持区域一体化经营和「一行一策」差异化发展相结合的战略，东南亚机构*业务稳健增长，截至2024年末，客户存款余额为港币861.80亿元，客户贷款余额为港币587.44亿元，较2023年末（不含汇率变动）分别增长16.5%及9.9%。受惠净息差改善，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为港币49.32亿元，按年增长16.7%（不含汇率变动）。2024年末，不良贷款比率为2.78%，较2023年末下降0.08个百分点。

* 指中银泰国、中银马来西亚、胡志明市分行、马尼拉分行、雅加达分行、金边分行、万象分行、文莱分行及仰光分行等9家东南亚机构，所示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客户存贷款余额等数据为9家机构的合并数据，数据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不良贷款比率按照当地监管要求统计。

优化东南亚产品服务，推动区域业务联动发展

本集团持续提升其东南亚产品服务，区域业务提速发展。持续完善东南亚区域人民币清算网路，推动双边本币的使用和发展。柬埔寨人民币清算行正式开业，致力为中国及柬埔寨企业提供优质金融渠道和服务，金边分行获柬埔寨央行授权成为支付宝和当地支付系统Bakong跨境扫码支付的清算行，成为当地首家推出兼容柬埔寨共用银行识别代码系统(CSS)标准和银联标准的双标借记卡的银行，并获CFETS同意，以境外清算行身份成为银行间人民币外汇市场会员。本集团成功与银联国际签署谅解备忘录，为担任中国与越南跨境支付互联互通结算行奠定坚实基础。本集团的区域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中银马来西亚获《南洋商报》颁发「金鹰奖」的「超级金鹰」组别第一名；雅加达分行获印度尼西亚央行颁发「外汇货币管理最佳贡献银行」大奖。

严守风险底线，全面强化区域风险管理能力

本集团持续完善区域风险管理，稳守风险底线，扎实实施「三道防线」管控机制，对东南亚机构采取从严管控原则。全面强化东南亚机构信贷风险管控能力，加强制度建设、系统梳理、完善监控，加深对东南亚市场与行业的调查和研究，对重要客户和重大项目开展风险排查，并优化东南亚区域的授信组合结构，灵活把握及控制风险，加强对潜在不良的风险化解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发挥系统和技术优势，持续推动系统自动化建设，提升风险的管控能力和准确性。

数字化发展

2024年，本集团积极落实《2021-2025年数字化转型子规划》，践行数字化转型工作，透过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和流程，促进业务与科技融合、夯实科技基础、推动创新研发，坚持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以客户为中心，持续通过数据驱动、智能驱动和生态驱动，深化全方位数字化银行服务，推动生态开放场景化、产品服务综合化、流程体验无缝化，同时聚焦三大市场、深化科技赋能、厚植企业及创新文化，大力培养数字人才，为客户及员工提供优质数字化服务及体验，为长远发展奠定稳固基础。

生态开放场景化

本集团面向不同客群及生态，积极打造数字化服务。参与香港各类生态环境建设，包括成为香港地区首家系统接入mBridge的商业银行，实现汇入及汇出端对端的全自动化处理；推动数字货币发展，成功入选香港金管局「数码港元」先导计划第二阶段，尝试使用区块链基建来进一步探索「数码港元」的可编程性在预缴及专款专用场景下的应用；作为首批参与香港金管局批发层面央行数字货币(wCBDC)项目Ensemble沙盒的银行，成功完成代币化货币市场基金交易的概念验证，实现代币化存款与代币化资产的同步实时交割，深入探索代币化金融资产交易的潜力价值。同时，持续助力教育生态圈建设，完善一站式综合教育平台ECzone有关「校园地」、「理财教育」、「生涯规划」、「大湾区青年就业」及「内地升学」等内容，鼓励学生自主学习，提升中银香港品牌影响力。



产品服务综合化

致力研发优质的综合化金融产品及服务，提升支付效率、交易透明度及客户体验。深化「移动优先」策略，中银香港提款卡支援绑定银联云闪付手机应用程序，方便客户利用云闪付二维码于内地、港澳地区及海外商户即时付款，享受跨区域的移动支付便利，同时亦可在内地及香港使用乘车码乘搭指定公共交通工具，交通出行更轻松。持续拓展BoC Pay流动支付业务，支付场景拓展至医院管理局「HA GO」手机应用程序及香港海关各出入境管制站，全面配合香港特区政府的数字化政策；在香港扩大本地数字人民币试点的基础上，于BoC Pay推出数字人民币服务；率先开发数字人民币线上增值旅客八达通功能，从而进一步便利客户的跨境支付；同时为本地知名零售商提供数字人民币收单服务，扩大应用场景。BoC Pay作为银联手机闪付交易量最大的香港电子钱包，支援内地所有「微信支付收款码」付款，提升客户在内地的支付便利。2025年1月成功推出全新版的BoC Pay+，升级集合支付、信用卡管理及消费奖赏为一体的一站式平台。截至2024年末，BoC Pay用户量较2023年末增长17.9%，2024年交易金额按年增长3.7%。积极扩展BoC Bill收款业务，稳步增加合作商户和受理点，并且参与大型交通收款项目，支持VISA、Mastercard及银联感应式信用卡及扣账卡支付港铁车费，2024年BoC Bill结算量按年增长9.8%。全面升级iGTB MOBILE企业移动银行功能，满足中小企客户流动理财需要，包括一按进行外汇交易及授权指示、常用收款人快速支付、手机入票等，并加入个人化操作界面，让客户自订常用功能、待办事项排序等，协助中小企客户实践数码营商，同时支援商业客户于iGTB MOBILE遥距开户，提升客户体验。

流程体验无缝化

落实流程优化创新，实现端对端流程数字化改造，为客户提供跨地区、全渠道、无缝化服务。完善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服务，联同中银人寿增设线上「中银按揭相连网上寿险计划」投保服务，并于手机银行推出市场首款线上按揭人寿保险；优化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缴付账单限额功能，包括新增教育机构额度，全方位提升线上服务水平。作为首批参与香港金管局「户口互联」计划(IADS)的银行，在计划推出时率先成为首家提供跨行账户资讯的参与银行，并于年内落实对特选客户提供跨行账户概览功能，有关服务已在2025年第一季度全面对外开放并陆续接入更多的合作银行，方便客户掌握其不同银行账户及财务情况，并按其意愿授权及选择跨行分享的账户数据，为客户提供更灵活便捷理财服务。积极推进东南亚业务数字化转型，巩固胡志明市分行、金边分行及万象分行一体化资金系统的建设，提升前、中、后台业务操作流程和管理流程的自动化水平；万象分行推出支援老挝国家支付网络(LAPNet)的扫码支付和实时转账服务，为当地首个24小时小额实时支付系统。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深化科技赋能，融合智慧营运提升工作效率

本集团持续推进智慧营运工作，实施流程数字化、内部运作自动化及营运集约化，降低人手处理操作风险，提升营运效率及产能，实现更具成本效益的营运模式，全面提升营运管理水平以及客户和员工的体验。持续扩大人工智能在防欺诈方面的应用，运用人工智能模型结合机械人流程自动化技术，提升识别信用卡及电子渠道交易欺诈个案的准确度，保障交易安全。引入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提炼及分析公开财报，构建内部知识库试点应用，供客户经理查询企业资讯。通过一系列管理措施提升数据治理水平，包括完善数据管理制度、强化数据安全管理和提升数据质量等。

优化创新机制，培育数字化人才

本集团持续完善支持数字化转型配套机制，培养数字化人才，提高科技赋能，深化创新文化，为相关战略实施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结合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市场、校园招聘等方式和渠道，加强跨行业和跨境引进人才，包括与外间机构和院校合作开展各类专项实习计划，举办科创竞赛活动，以及参与香港特区政府「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和香港金管局「金融科技人才培育计划」等，积极吸纳数字化及创新科技领域人才。在人才培养方面，积极扩充数字化人才库规模，通过岗位实践、科创项目及跨单位交流等开展针对性培养；依托「创新科技学院」网上学习平台，以「业技融合」为主题，开展学、练、赛、访、研等多样化系列培训，包括举办数字化及数字货币主题讲座、研讨营、专业资格认证课程和全员数字化办公技能竞赛等，进一步增强员工数字化意识，提升数字化人才队伍质量，同时安排具潜质的员工参与香港金管局的「金融科技从业员培训资助先导计划」，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水平。此外，成为「香港金融科技周2024」的主题赞助商，与业界探讨金融服务与创新科技的议题，推动香港金融生态系统发展。举办「中银香港创新先驱大赛2024」，结合理财、银发、风险控制及环境、社会和管治(ESG)四大指定应用场景，鼓励香港大专院校学生和初创公司在职人士发挥所长，以科技跨界方式挖掘社会各界的创新潜能，为数字化发展巩固基础。



2025年展望及业务重点

展望2025年，预计各国央行继续放宽货币政策，但降息路径或有一定分歧；同时，国际形势或进一步复杂化，为全球经济和贸易局势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中国内地经济基本面韧性较强，内需、工业生产、服务业等方面将在多重振兴政策带动下进一步恢复。香港方面，预计经济将在2024年的基础上稳步复苏。国家大力提振经济的措施将有助改善香港金融市场信心，并惠及本港不同宏观经济行业。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巩固提升香港国际金融、航运、贸易中心地位，支持香港打造国际高端人才集聚高地」，中央政府惠港挺港政策陆续落地，加上《行政长官2024年施政报告》提出一系列推动经济增长的有力措施，将为香港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

本集团将以更实举措提升全球布局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稳步推进全球化战略，提升全球化客层及产品服务能力，持续深入挖掘香港、大湾区和东南亚战略市场业务机遇；继续深耕香港本土市场，深挖目标客户潜力；深化与大湾区机构的联动合作，共同发展跨境业务；优化东南亚区域管理模式，提升区域一体化经营服务和市场竞争力。同时，加强综合化服务能力，强化内外循环联动，进一步拓展非利息收入业务，以有效应对减息周期开展对经营环境的影响；提升人民币综合化服务水平，夯实人民币业务优势；转化可持续发展理念为发展动力，深化数字化转型，平衡发展安全生产、新技术应用及赋能业务。此外，坚守风险底线，进一步巩固人力、文化及营运支撑。

信用评级

2024年12月31日	长期	短期
标准普尔	A+	A-1
穆迪	Aa3	P-1
惠誉	A+	F1+

2024年11月14日，惠誉上调中银香港长期发行人违约评级至A+，并确认短期发行人违约评级为F1+。

风险管理

集团银行业务

总览

本集团深信良好的风险管理是企业成功的重要元素。在日常经营中，本集团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并强调风险控制与业务发展之间必须取得平衡。本集团业务的主要内在风险包括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资金风险、操作风险、信誉风险、法律及合规风险及策略风险。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目标是在提高股东价值的同时，确保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内。本集团设有经董事会审批的风险偏好陈述，表达本集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所愿意承担的风险类型与程度，以实现业务发展目标和达到持份者的期望。有关本集团风险管理管治架构的详细资料，请见财务报表附注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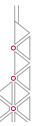
信贷风险管理

信贷风险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责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交易账和银行账、以及资产负债表内和表外之交易均存在这种风险。信贷风险主要来自借贷、贸易融资及资金业务。有关本集团信贷风险管理之详细资料，请见财务报表附注4.1。

市场风险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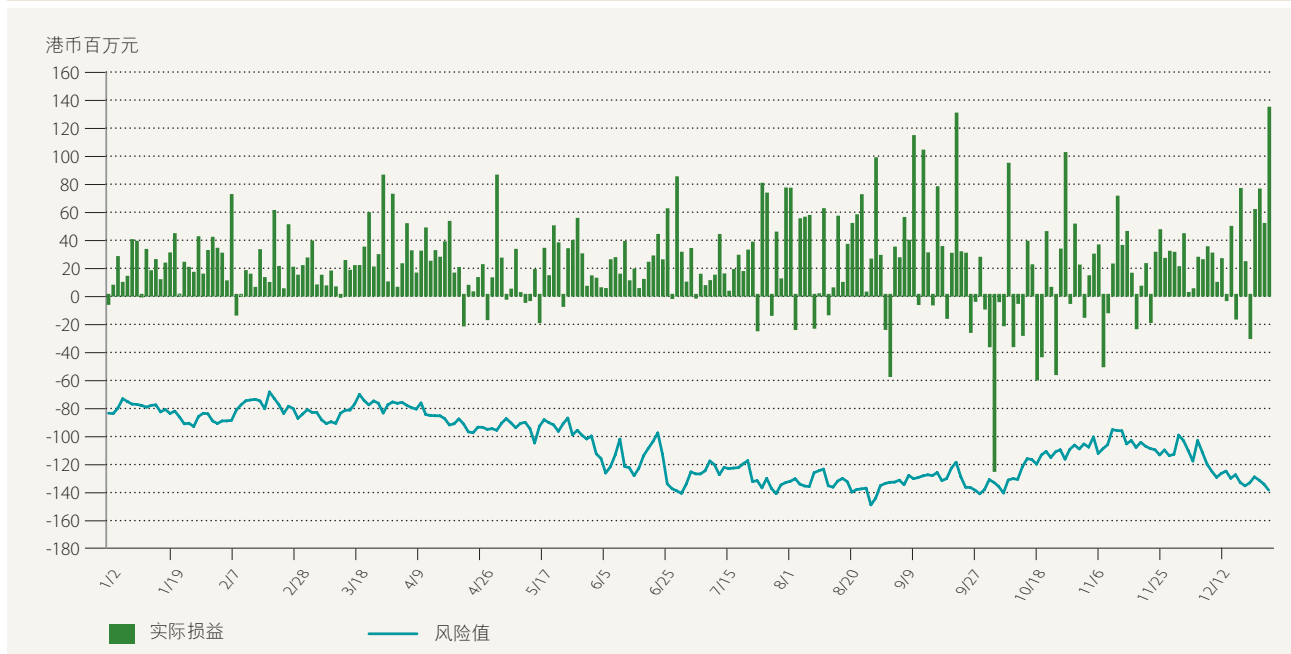
市场风险是指因金融市场价格（汇率、利率、信贷利差、股票价格、商品价格）波动导致银行外汇、利率、股票和商品持仓值出现变化而可能给本集团带来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采取适中的市场风险偏好，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有关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之详细资料，请见财务报表附注4.2。

本集团采用风险值计量一般市场风险，并定期向风险委员会和高层管理人员报告。本集团采用统一的风险值计量模型，运用历史模拟法，以过去2年历史市场数据为参照，计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内集团层面及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并设定本集团和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限额。



本集团采用回顾测试衡量风险值模型计量结果的准确性。回顾测试是将每一交易日市场风险持仓的风险值数字与下一个交易日从这些持仓得到的实际及假设损益作出比较。一般而言，在99%置信水平下，在连续12个月内的回顾测试例外情况应该不超过4次。下图列示本集团风险值与实际损益比较之回顾测试结果。

2024年每天回顾测试



2024年内回顾测试结果显示，本集团没有出现实际交易损失超过风险值的情况。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因利率水平、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变动而可能导致银行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承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承担主要来自结构性持仓。结构性持仓的主要利率风险类别为利率重订风险、利率基准风险及期权风险。有关本集团利率风险管理之详细资料，请见财务报表附注4.2。

流动资金风险管理

流动资金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履行到期义务的风险。本集团遵循稳健的流动资金风险偏好，确保在正常情况及压力情景下均有能力提供稳定、可靠和足够的现金来源，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有关本集团流动资金风险管理之详细资料，请见财务报表附注4.3。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隐藏于所有银行产品、活动、流程及系统，是本集团在日常操作活动中面对的风险。

本集团实施操作风险管理「三道防线」体系：所有部门为第一道防线，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通过自我评估、自我检查、自我整改与自我培训来履行业务经营过程中的风险管理。法律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部连同一些与操作风险管理相关的专门职能单位包括人力资源部、公司服务部、防范金融犯罪部、财务管理部、司库与会计部（统称为「专门职能单位」）为第二道防线，负责评估和监控第一道防线操作风险状况，对其工作提供指导。独立于业务单位的法律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部，负责协助管理层管理本集团的操作风险，包括制定和重检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和框架、设计操作风险的管理工具和汇报机制、检视、监控及向管理层和风险委员会汇报总体操作风险状况；专门职能单位对操作风险的一些特定的范畴或与其相关事项，履行第二道防线的牵头管理责任，除负责本单位操作风险管理外，亦须就指定的操作风险管理范畴向其他单位提供专业意见／培训并履行集团整体的操作风险牵头管理。集团审计为第三道防线，对操作风险管理框架的有效性与充足性作独立评估，按风险为本原则检查本集团各部门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并提出整改意见。

本集团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程序，对所有重大活动订下政策及监控措施。设置适当的职责分工和授权乃本集团紧守的基本原则。本集团采用关键风险指标、自我评估、操作风险事件汇报及检查等不同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或方法来识别、评估、监察及控制潜在业务活动及产品内的风险，同时透过购买保险等途径将未能预见的操作风险减低。此外，每项新产品／服务及外判安排均须进行风险评估及通过相关管治流程，按风险为本原则，先由业务单位对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再由相关第二道防线进行审查和质询。现有产品、服务和外判安排的后续变更亦需经过类似的流程。对支援紧急或灾难事件时的业务运作备有持续业务运作计划，并维持充足的后备设施及定期进行演练。

信誉风险管理

信誉风险是指因与本集团业务经营有关的负面报道（不论是否属实），可能引致客户基础缩小、成本高昂的诉讼或收入减少等风险。信誉风险隐藏于其他风险及各业务运作环节，涉及层面广泛。

为减低信誉风险，本集团制定并遵循信誉风险管理政策。此政策的目的是当信誉风险事件发生时本集团能够尽早识别和积极防范。鉴于信誉风险往往是由各种可能令公众对本集团信任受损的操作及策略失误所引发，本集团建立关键控制自我评估机制包括相关风险评估工具，以评估各主要风险可能对本集团造成的严重影响，包括对本集团信誉的损害程度。



此外，本集团建立完善机制持续监测金融界所发生的信誉风险事件，以有效管理、控制及减低信誉风险事件的潜在负面影响。本集团亦借助健全有效机制及时向持份者披露信息，由此建立公众信心及树立本集团良好公众形象。

法律及合规风险管理

法律风险是指因不可执行合约、诉讼或不利判决而可能使本集团运作或财务状况出现混乱或负面影响的风险。合规风险是指因未有遵守适用法例及规则，而可能导致本集团需承受遭法律或监管机构制裁、引致财务损失或信誉损失的风险。法律及合规风险由法律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部管理，而关于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欺诈与贪腐风险则由防范金融犯罪部负责作管理及监控。法律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部及防范金融犯罪部均直接向风险总监汇报。法律合规风险管理政策，以及防洗钱、反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及防范金融犯罪合规风险管理政策是集团公司治理架构的组成部分，由董事会属下的风险委员会审批。

策略风险管理

策略风险指本集团在实施各项策略，包括宏观战略与政策，以及为执行战略与政策而制定各项具体的计划、方案和制度时，由于在策略制定、实施及调整过程中失当，从而使本集团的盈利、资本、信誉和市场地位受到影响的的风险。董事会检讨和审批策略风险管理政策。重点战略事项均得到高层管理人员与董事会的充分评估与适当的审批。

本集团会因应最新市场情况及发展，定期检讨业务策略。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维持与集团整体风险状况相称的资本充足水平，同时为股东带来最大回报。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定期检讨本集团资本结构，并在必要时进行调整以保持风险、回报与资本充足性的最佳平衡。

为符合金管局监管政策手册「监管审查程序」内的要求，本集团采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并每年作出重检。按金管局对第二支柱的指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主要用以评估在第一支柱下未有涵盖或充分涵盖的重大风险所需的额外资本，从而设定本集团最低普通股一级资本比率、最低一级资本比率及最低总资本比率。

金管局已将中银香港归类为中国银行处置机制集团的重要附属公司，并要求中银香港由2023年1月1日开始满足《金融机构(处置机制)(吸收亏损能力规定－银行界)规则》(「LAC条例」)下适用之内部吸收亏损能力规定。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压力测试

本集团以压力测试辅助各项风险的分析工作。压力测试是一种风险管理工具，用以评估当市场或宏观经济因素急剧变化并产生极端不利的经营环境时银行风险暴露的情况。本集团内各风险管理单位按金管局监管政策手册「压力测试」内的原则，定期进行压力测试。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根据风险委员会批准的主要风险限额，对压力测试的结果进行监控，财务管理部定期向董事会及风险委员会汇报本集团的综合测试结果。

中银人寿

中银人寿的业务按香港《保险业条例》定义主要为在香港承保长期保险业务如分红保险、非分红保险、相连长期保险、退休计划管理和其他保险业务。中银人寿的保险业务引致的主要风险为保险风险、利率风险、流动资金风险、信贷风险、股权及基金价格风险、外汇风险及合规风险。中银人寿严密监控上述风险，并定期向其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中银人寿亦与本集团保持紧密联系，以确保与本集团风险管理策略的一致性。保险业务的主要风险及相关的控制程序如下：

保险风险管理

中银人寿的业务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发病、伤残、危疾、意外及相关风险。中银人寿透过实施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和持续经验监察来管理上述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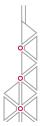
承保策略旨在厘定合理的保费价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风险。中银人寿的承保程序包括筛查过程，如检查投保人的健康状况及家族病史等，以确保与承保策略一致。

由于整体死亡率、发病率及续保率的长期变化难以预计，所以不易准确估测长期保险合同中的未来给付及保费收入。因此，中银人寿定期进行相关的经验分析及研究以识别新趋势，在产品定价及承保管理中考虑其分析结果。

有关本集团保险风险管理之详细资料，请见财务报表附注4.4。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上升可能导致中银人寿的投资资产贬值。相反地，利率下调亦可能导致保单责任增加及因回报下降从而导致客户不满。中银人寿在已建立的资产负债管理框架下管理其资产负债匹配状况，以达致投资回报匹配其保单责任，及管理因利率变化而产生的不利影响。



流动资金风险管理

中银人寿的流动资金风险是指未能履行付款责任的风险。中银人寿的资产负债管理框架包括透过压力测试分析及现金流管理，保持资金流动性以支付不时之保单支出。

信贷风险管理

中银人寿面对的信贷风险主要来自客户、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承诺的风险。中银人寿保险业务主要面对的信贷风险包括：

- 金融工具或相关交易对手的违约风险
- 因信贷评级变更(下调)而引致信贷息差扩大
- 再保险公司所承担的未支付保险债务
- 中银人寿已支付赔款但再保险公司欠付应承担的款额
- 保单持有人所应支付的款项
- 保险中介人所应支付的款项

中银人寿透过设定单一投资对手或债券发行人额度，以管理信贷风险。管理层就有关额度最少每年进行重检。

再保险安排将保险合同中的保险风险转移至第三方，然而，再保险安排并未免除中银人寿作为原保险人的责任。若再保险公司于任何理由下未能支付赔款，中银人寿仍须履行对投保人赔偿责任。与再保险公司订立任何再保险合同前，需审查其财务实力以厘定其信誉。中银人寿管理层依据评级机构给予的信贷级别及其他公开财务资讯，以订立其再保险分配政策及评估所有再保险公司和中介公司的信誉。中银人寿亦持续监控再保险交易对手的风险暴露。

股权及基金价格风险管理

中银人寿的股权及基金价格风险是指因股票、基金投资(包括分隔投资相连基金)及另类投资价格波动导致损失的风险。中银人寿在已建立的资产负债管理框架下，以压力测试及敞口限额来管理因股权价格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

外汇风险管理

中银人寿的外汇风险是指因外币汇率波动导致损失的风险。中银人寿在已建立的资产负债管理框架下，以压力测试、敞口限额及风险限额来管理因外币汇率变化造成的不利影响。



亲近 绿色未来



企业资讯

董事会

董事长

葛海蛟[#]

副董事长

张 辉[#]

孙 煜

董事

郑汝桦^{*}

蔡冠深^{*}

冯婉眉^{*}

罗义坤^{*}

李惠光^{*}

聂世禾^{*}

马时亨^{*}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

高层管理人员

总裁

孙 煜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刘承钢

副总裁兼风险总监

徐海峰

副总裁

邢桂伟

王化斌

陈 文

李 彤

公司秘书

黄雪飞

注册地址

香港

花园道1号

中银大厦

53楼

核数师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M楼

美国预托股份托管银行

花旗银行(Citibank, N.A.)

388 Greenwich Street

26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网址

www.bochk.com



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

董事



葛海蛟先生

53岁

董事长

董事会职务：葛先生自2023年4月起任本公司及中银香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主席。

职位及经验：葛先生现为中国银行董事长、执行董事，中银(BVI)及中银香港(集团)董事。于2023年加入中国银行前，彼于2021年11月至2023年3月任河北省委常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常务副省长、省委国防科技工业工作委员会委员、省委雄安新区规划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2019年9月至2021年11月任河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葛先生于2018年12月至2019年9月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月至2019年9月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于上海及香港上市)执行董事、行长，2016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此前葛先生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于上海及香港上市)工作多年，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辽宁省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辽阳市分行行长、大连市分行副行长、新加坡分行总经理、总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级)、悉尼分行境外高级管理人员、黑龙江省分行行长等。葛先生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曾为河北省第十三届、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资历：葛先生于1993年毕业于辽宁大学国际经济系国际金融专业，获经济学和法学双学士学位，1999年毕业于吉林大学经济系世界经济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0年获南京农业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2008年获南京农业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国际商务师职称。

专业技能与知识：葛先生拥有丰富的银行、金融服务和政策经验，具备坚实的业务管理和战略、公司治理知识，对宏观经济及监管环境有深入理解。



张辉先生

52岁

副董事长

董事会职务：张先生自2025年2月起任本公司及中银香港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

职位及经验：张先生现为中国银行副董事长、行长兼执行董事，中银(BVI)及中银香港(集团)董事。于2024年加入中国银行前，彼于2021年2月至2024年11月任国家开发银行副行长。张先生曾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于上海及香港上市)工作多年，2020年7月至2020年11月任交通银行首席风险官。2019年2月至2020年11月任交通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内控案防办主任。2017年2月至2019年2月任交通银行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2月任交通银行贵州省分行行长。此前曾任交通银行资产保全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上海市分行副行长，贵州省分行副行长(代为履行行长职责)等职务。

资历：张先生于1993年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现西安交通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

专业技能与知识：张先生拥有丰富的银行及金融服务业经验，具备坚实的业务管理和战略、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等方面相关知识。



孙煜先生

52岁

副董事长兼总裁

董事会职务：孙先生自2020年12月起调任为执行董事，并获委任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副董事长兼总裁。彼为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中银香港慈善基金董事局主席，以及自2021年2月起获委任为中银人寿董事长。于调任前，孙先生于2020年3月至2020年12月出任本公司及中银香港非执行董事和风险委员会委员。

职位及经验：孙先生于1998年加入中国银行，于2019年2月至2020年12月担任中国银行副行长，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任中国银行海外业务总监。彼于2015年3月至2018年11月任中国银行伦敦分行行长、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行长，2015年12月至2018年11月亦兼任中国银行伦敦交易中心总经理。此前，孙先生曾先后担任中国银行全球金融市场部总监、金融市场总部总监（代客）、金融市场总部总监（证券投资）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并于2012年7月至2014年12月期间任中银香港全球市场总经理。彼于2015年3月至2021年9月兼任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董事，其中2018年12月至2021年9月兼任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19年2月至2020年12月兼任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于香港上市）董事长，于2019年11月至2020年12月兼任中国银行上海人民币交易业务总部总裁及于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兼任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行长。

孙先生现任多项公职，包括香港中国企业协会名誉会长、香港中资银行业协会会长，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委员、银行业务咨询委员会委员、财资市场公会成员，特区政府北部都会区咨询委员会委员、引进重点企业咨询委员会委员，深港金融合作委员会委员、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家联盟联席主席、香港科技创新联盟顾问、香港总商会理事会理事、香港贸易发展局一带一路及大湾区委员会委员、香港交易所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香港银行学会副会长等。

资历：孙先生于1998年毕业于南开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专业技能与知识：孙先生拥有丰富的银行及金融服务业经验，具备业务管理和战略、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及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相关知识。



郑汝桦女士

64岁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职务：郑女士于2014年10月获委任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

职位及经验：郑女士为前香港特区政府运输及房屋局局长。1983年8月起加入香港政府政务职系，曾经于多个政府部门工作，包括曾出任经济发展及劳工局常任秘书长(经济发展)和旅游事务专员。彼于2012年6月30日退休离任香港特区政府。

资历：郑女士持有香港大学社会科学学士学位。

专业技能与知识：郑女士拥有广泛的业务战略、公司治理、可持续发展，以及环境、社会及管治知识。



蔡冠深博士

67岁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职务：蔡博士于2016年6月获委任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为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席、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职位及经验：蔡博士为新华集团主席，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于2021年6月14日完成私有化并在多伦多撤销上市）主席、新华汇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上市）主席，及越南基金VinaCapital主席。彼亦为汇贤产业信托（于香港上市）经理人汇贤房托管理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蔡博士在经营食品、房地产发展、国际贸易及科技和金融相关业务拥有丰富经验。

蔡博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政治协商委员会常务委员。彼获颁香港特区授勋及嘉奖制度最高荣誉大紫荆勋章。彼亦担任多项社会公职，包括香港中华总商会会长、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家联盟主席、深圳市前海香港商会主席、中国科学院院长经济顾问、香港科学院创办赞助人及院长高级顾问、中华海外联谊会副会长、香港贸易发展局理事会理事、香港越南商会创会会长、香港韩国商会创会会长、中国香港以色列科技合作及促进中心主席、及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中美优质教育研究中心主席。蔡博士亦为多间大学的校董会或顾问委员会成员，包括复旦大学、南京大学及香港理工大学等。

资历：蔡博士于2005年获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颁授荣誉人文博士，2007年获香港理工大学颁授大学院士荣衔，2009年获英国格拉摩根大学(University of Glamorgan)颁发名誉教授荣衔，2011年获香港岭南大学颁授荣誉社会科学博士，2013年获越南河内国家大学颁授荣誉博士，2014年获英国德蒙福特大学颁授荣誉工商管理博士，2015年获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颁授荣誉法学博士及2020年获香港都会大学（前称香港公开大学）颁授荣誉工商管理博士荣衔，及2022年获柬埔寨国立管理大学(Cambodia National University of Management)颁授国际工商管理名誉博士。

专业技能与知识：蔡博士拥有丰富的业务发展与战略、公司治理、人力资源管理及可持续发展经验。



冯婉眉女士

64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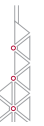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职务：冯女士于2022年3月获委任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为风险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职位及经验：冯女士曾于2008年5月至2015年2月任汇丰控股有限公司集团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5年2月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汇丰银行」）香港区总裁。冯女士历任汇丰银行环球资本市场亚太区司库兼主管，环球银行及资本市场亚太区主管。冯女士现为恒隆地产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香港上市）、香港科技大学顾问委员会委员、香港赛马会董事及医院管理局成员。冯女士过去曾任多家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恒生银行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所有公司均于香港上市）。彼亦曾担任多项社会公职，包括香港机场管理局董事会独立非执行成员、香港房屋委员会非官方委员、西九文化区管理局董事局成员、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司法人员推荐委员会委员及M Plus Museum Limited董事等。

资历：冯女士分别于1983年及1995年取得香港大学社会科学士学位及澳洲麦考瑞大学应用财务学硕士学位。

专业技能与知识：冯女士拥有丰富的银行及金融服务业经验，对业务管理和战略、资本市场、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及可持续发展具备广博的知识。



罗义坤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72岁

董事会职务：罗先生于2019年3月获委任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为审计委员会、风险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职位及经验：罗先生现任香港科技大学顾问委员会委员、香港科技大学（广州）理事会成员及香港商界会计师协会顾问。他曾担任香港科技大学校董会成员暨审计委员会主席及常务小组成员，亦曾担任香港会计师公会若干委员会委员，包括企业管治委员会、商界专业会计师委员会、专业行为委员会及专业操守委员会。罗先生过去曾任多家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他曾担任市区重建局副局长及行政总监、九龙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香港宽频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罗先生现为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担任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所有公司均于香港上市）。

资历：罗先生为会计师并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和英国特许公司治理公会会员。彼为香港科技大学荣誉大学院士。

专业技能与知识：罗先生于会计财务、银行业、企业策略、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及可持续发展拥有丰富经验。



李惠光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65岁

董事会职务：李先生于2022年9月获委任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风险委员会、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职位及经验：李先生拥有逾40年在香港及海外的商业及科技管理经验。李先生为香港城市大学前副校长（行政）。李先生曾在港担任美国银行副总裁及系统总监。彼亦曾在美国的金融、管理顾问及制造行业担任资讯科技要职。李先生曾任香港赛马会资讯科技事务执行总监及管理委员会成员，负责赛马会的整体资讯科技策略及创新。于加入赛马会前，李先生曾在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担任行政委员会成员及多项要职，包括为该集团的资讯总监及统领旗下两项策略科技发展业务，担任名气佳网上业务有限公司行政总裁及名气电讯有限公司行政总裁。

李先生现为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及新意网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两间公司均于香港上市）。李先生亦服务于多个学术、专业及公共事务咨询委员会。彼为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创新科技与产业发展委员会当然委员，以及香港管理专业协会、香港品质保证局及香港专业及资深行政人员协会理事会委员等。李先生为香港电脑学会院士、英国电脑学会特许资讯科技专业人士、香港工程师学会资深会员、英国工程委员会特许工程师及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员。

资历：李先生分别于1982年及1983年取得美国康奈尔大学运筹学和工业工程学士和硕士学位。

专业技能与知识：李先生于企业管理及策略、公司治理、资讯科技管理及可持续发展拥有丰富经验。



聂世禾先生

65岁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职务：聂先生于2023年6月获委任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为审计委员会主席、风险委员会、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职位及经验：聂先生曾于德勤工作近40年，拥有丰富的会计和审计专业经验。于2022年5月退休，退休前为德勤中国合伙人，历任审计主管合伙人、声誉及综合风险管理主管合伙人、首席质量与道德官、管理委员会成员等多个职务。

资历：聂先生1983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获得工商管理学士学位，并具有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专业资格。

专业技能与知识：聂先生于会计财务、企业策略、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及可持续发展拥有丰富经验。



马时亨教授 独立非执行董事

73岁

董事会职务：马教授于2023年10月获委任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为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职位及经验：马教授现为富卫集团有限公司主席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上市）独立非执行董事及Unicorn II Holdings Limited（自2022年1月起私有化并撤销于纽约上市）非执行董事、特首顾问团成员，及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际咨询委员会委员。马教授过去曾任多家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及香港上市）独立非执行董事、加拿大赫斯基石油公司（于多伦多上市）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及香港上市）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于香港上市）主席及非执行董事、华润置地有限公司（于香港上市）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HH&L Acquisition Co（于纽约上市）独立非执行董事。马教授历任加拿大皇家银行多美年证券英国分公司董事总经理、熊谷组（香港）有限公司副主席及执行董事、大通银行私人银行部董事总经理及亚洲主管、摩根大通私人银行亚太区行政总裁、电讯盈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财务总裁、香港特区政府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香港特区政府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

资历：马教授取得香港大学经济及历史学士学位。他自2011年起获委任为香港特殊学校议会永远荣誉会长。他亦为香港大学经济金融学院名誉教授，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及香港教育大学荣誉教授，他分别于2014，2016和2024年获岭南大学，城市大学及教育大学颁授荣誉工商管理学博士。他于2017年至2020年期间出任香港教育大学校董会主席。

专业技能与知识：马教授拥有丰富的业务管理与战略、公司治理、人力资源管理及可持续发展经验。



高层管理人员



刘承钢先生

52岁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刘先生于2022年加入本集团，为本集团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亦为理慧银行董事长及香港印钞有限公司董事。在加入本集团前，刘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权投资与综合经营管理部总经理。刘先生于1994年加入中国银行，曾担任中国银行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和司库总经理，并曾于总行多个部门、澳门分行和深圳市分行工作。刘先生在财务管理、司库及全球市场业务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熟悉总分行、境内外各类机构的经营管理情况。刘先生具有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国际金融专业硕士及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应用财务专业硕士学位，并获得中国高级会计师和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资格。



徐海峰先生

53岁

副总裁兼风险总监

徐先生于2022年加入本集团，为本集团副总裁兼风险总监，亦为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并兼任香港绿色金融协会副主席。徐先生在加入本集团前，担任中国银行(欧洲)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银行卢森堡分行行长。徐先生于1993年加入中国银行，曾在总行、辽宁省分行、纽约分行、匈牙利分行担任管理职务，其中包括纽约分行副行长、匈牙利分行行长等。徐先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取得国际金融专业学士学位，并获得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邢桂伟先生

52岁

副总裁

邢先生于2022年加入本集团，为本集团副总裁，亦为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主席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在加入本集团前，邢先生担任中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中国银行金融技术创新办公室主任。邢先生于2000年加入中国银行，曾任信息科技部总工程师、总经理等职务，并曾任北京金融科技产业联盟副理事长，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技术标准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网联技术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和银联等多家协会技术委员会委员。邢先生长期负责资讯科技的发展规划与策略，具有扎实的资讯科技及架构管理专业才能，并具有丰富的业务实践经验。邢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取得信息科学专业学士学位、应用数学专业博士学位。



王化斌先生

51岁

副总裁

王先生于2024年加入本集团，为本集团副总裁，亦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董事长及中银集团保险董事。在加入本集团前，王先生担任中国银行金融机构部总经理。王先生于2000年加入中国银行，曾担任中国银行公司金融总部主管（国际结算及贸易融资）、伦敦分行副行长及公司业务总监，以及中银香港金边分行行长。王先生熟悉国际金融市场情况，在企业及机构银行等业务领域经验丰富。王先生具有南开大学经济学专业学士学位、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学位、伦敦大学城市学院贝叶斯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陈文先生

56岁

副总裁

陈先生于1990年加入本集团，为本集团副总裁，亦为中银信用卡公司董事长及中银人寿董事，同时兼任香港特别行政区人力资源规划委员会委员、廉政公署防止贪污咨询委员会委员、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辖下金融基建及市场发展委员会委员、税务委员会委员、香港公益金董事。陈先生于1990年7月至2001年9月期间曾就任华侨商业银行（原香港中银集团成员行之一）不同业务范畴的岗位。原香港中银集团成员行业务重组后，陈先生自2001年10月起，历任本集团发展规划部产品开发处主管、企业银行及金融机构部副总经理、业务优化中心总经理、机构业务部总经理，以及个人金融及财富管理部总经理，并于2022年8月晋升至现职岗位。陈先生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前称香港理工学院）银行学专业，具学士学位资历。



李彤女士

54岁

副总裁

李女士于2024年加入本集团，为本集团副总裁，亦为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在加入本集团前，李女士担任中银国际首席执行官兼执行总裁、执行董事。李女士于1993年加入中国银行，曾供职于多家海内外分行。李女士在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业务和国际金融市场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具备国际化视野。李女士具有东北财经大学国际贸易专业学士学位、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同仁谨此提呈本集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董事会报告及经审计之综合财务报表。

主要业务

本集团之主要业务为提供银行及相关之金融服务。本集团于本年度按业务分类的经营状况分析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45。

业务审视

有关本集团于本年度之业务审视，请参阅「董事长致辞」、「总裁致辞」、「管理层讨论及分析」、「公司治理」章节、可持续发展报告及公司网页。

业绩及分配

本集团在本年度之业绩载于第129页之综合收益表。

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港币1.419元，股息总额约港币150.03亿元，惟须待股东于本公司即将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2025年股东大会」）上批准后方可作实。如获批准，连同于2024年8月宣派的每股港币0.570元的中期股息，2024全年共派发股息为每股港币1.989元。本公司将于2025年股东会的日期确定后，就2025年股东会及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发出通告，并适时公布收取末期股息的安排。

捐款

本集团于年内之慈善及其他捐款总额约为港币0.62亿元。

注：此捐款并不包括「中银香港慈善基金」（下称「基金」）向外界作出的捐款及赞助（有关详情请参阅可持续发展报告及公司网页）。「基金」是在香港注册的独立法人，是根据《税务条例》获豁免缴税的慈善机构。

已发行股份

本公司之已发行股份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39。

于本年报付印前之最后可行日期及根据已公开资料，本公司的公众持股量约34%。董事认为本公司具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



发行债权证

年内，中银香港发行以下债权证以募集资金作中银香港在香港及东南亚地区的人民币日常营运用途。

类别	发行款额	收取的代价
2%人民币债券2026年	人民币5,000,000,000	人民币5,000,000,000

可供分派储备

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第6部，本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储备约为港币229.98亿元。

五年财务摘要

本集团过去五个财政年度之业绩、资产及负债之摘要载于第3页。

董事

本公司董事名单列载于第54页。董事与高层管理人员简介列载于第55至67页。每位非执行董事的任期约为3年。

张辉先生自2025年2月6日起获委任为副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刘金先生自2024年8月25日起辞任副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林景臻先生自2025年1月7日起辞任非执行董事。

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第98条及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第B.2.2条守则条文规定，冯婉眉女士的任期会于即将召开的2025年股东大会上届满。冯女士愿意于即将召开的2025年股东大会上重选连任。此外，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第102条规定，获董事会委任的董事任期将于下届股东大会或下届股东周年大会届满，惟可于该大会重选连任。据此，张辉先生的任期将于即将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届满，并愿意重选连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附属公司的董事全员名单已保存于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

董事会报告

董事之服务合约

所有在即将举行的2025年股东会上重选连任的董事，均未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订立任何在1年内不能终止，或除正常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任何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约。

董事于交易、安排或合约之权益

于本年度内，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概无就本集团业务订立任何重大、而任何董事或其有关连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约。

董事在与集团构成竞争的业务所占之权益

葛海蛟先生及张辉先生均为中国银行的执行董事。于本年度内及截至本年报日期止，刘金先生及林景臻先生曾为中国银行的执行董事。

中国银行是根据中国法例成立的商业银行及股份有限公司，透过其分布全球的联系公司提供全面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本集团若干业务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公司的业务重叠及／或互相补足。就本集团与中国银行或其联系公司的竞争而言，董事相信凭借良好的公司治理，加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参与，本集团的利益获得足够的保障。

另外，本公司董事会的职责约章亦已明文规定，除非有关法律或监管规则允许，否则若有大股东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议题中存在利益冲突，有关议题将不会以书面决议的方式处理，而应就该议题举行董事会会议；在交易中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该次董事会会议。

除上述披露外，并无任何董事（除在本集团业务外）在与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董事认购股份之权益

于本年度内，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概无订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透过收购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股份或债券而获取利益。



董事及总裁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之权益

于2024年12月31日，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的登记册内的纪录，又或根据上市规则附录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向本公司及联交所发出的通知，本公司董事、总裁及彼等各自的联系人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的权益及淡仓载列如下：

本公司的相联法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相关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H股 总数概约 百分比
	个人权益	家属权益	公司权益	总数	
孙煜	10,000	—	—	10,000	0.00% ¹
蔡冠深	4,000,000	40,000 ²	1,120,000 ³	5,160,000	0.01%
冯婉眉	550,000	—	—	550,000	0.00% ⁴
聂世禾	201,000	—	—	201,000	0.00% ⁵

注：

1. 孙煜先生持有的该等股份占中国银行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概约0.00001%。
2. 该等股份乃由蔡冠深博士的配偶持有。
3.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蔡冠深博士被视为透过蔡冠深慈善基金会有限公司持有的1,120,000股股份中拥有权益。
4. 冯婉眉女士持有的该等股份占中国银行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概约0.0007%。
5. 聂世禾先生持有的该等股份占中国银行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概约0.0002%。

上述全部权益皆属好仓。除上文披露者外，于2024年12月31日，概无本公司董事、总裁或其各自的联系人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须记录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而备存之登记册上的任何权益或淡仓，或根据《标准守则》须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的任何权益或淡仓。

主要股东权益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载录下列各方拥有本公司的权益（按照该条例所定义者）：

公司名称	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概约百分比
汇金	6,984,274,213	66.06%
中国银行	6,984,274,213	66.06%
中银香港（集团）	6,984,175,056	66.06%
中银(BVI)	6,984,175,056	66.06%

注：

1. 自中国银行于2004年8月改制后，汇金便代表国家控股中国银行。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汇金被视为拥有与中国银行相同的本公司权益。
2.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香港（集团）的全部已发行股份，而中银香港（集团）则持有中银(BVI)的全部已发行股份。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及中银香港（集团）均被视为拥有与中银(BVI)相同的本公司权益。中银(BVI)实益持有本公司6,984,175,056股股份的权益。
3.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国际全部已发行股份，而中银国际则持有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被视为拥有与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相同的本公司权益。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4,479股股份的权益及持有本公司72,000股以实物结算的股本衍生工具股份的权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则持有本公司2,678股股份的权益。

上述全部权益皆属好仓。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载录，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持有143,522股股份属淡仓。据此，中国银行及汇金按《证券及期货条例》而言被视为拥有该等股份的权益。除披露外，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之登记册并无载录其他权益或淡仓。

管理合约

于本年度内，本公司并无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业务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签订或存有任何合约。

股票挂钩协议

于本年度内及年结日，本公司并无订立及存在任何股票挂钩协议。



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根据组织章程细则，每名董事可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对其所引致的全部责任获本公司从其资金中拨付弥偿。本公司已为董事购买及续买保险，以便为董事的责任提供本公司可合法安排的保障。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股份

于本年度内，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主要客户

于本年度内，本集团最大5名客户占本集团之利息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总金额少于30%。

关连交易

就于2022年12月30日公布的须予披露的关连交易，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并核实此等交易为：

- (i) 按本集团日常业务中订立；
- (ii) 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及
- (iii) 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根据上市规则第14A.56及14A.71(6)(b)条，董事会已委聘本公司核数师，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的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3000号（经修订）下之「非审计或审阅过往财务资料之鉴证工作」规定，及参照实务说明第740号（经修订）「关于香港《上市规则》所述之持续关连交易的核数师函件」，对集团之持续关连交易作出审阅报告。就上述持续关连交易，核数师已发出了一封无保留意见的审阅结果和结论信。

董事会报告

符合《银行业（披露）规则》及上市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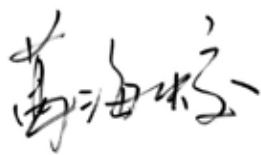
本年报符合《银行业条例》项下《银行业（披露）规则》之有关要求，及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财务披露之规定。

核数师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于本公司2024年9月24日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上获委任为核数师，接替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度之财务报表乃由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其将于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退任，并表示愿意继续受聘。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
葛海蛟

香港，2025年3月26日



公司治理

原则及实践

为保障股东、客户和员工的利益，本公司致力维持和强化高水准的公司治理。除了严格遵守香港及本集团经营所在地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金管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和指引外，本公司不时对所采用的公司治理实务作出检讨，并力求符合国际和本地有关公司治理最佳惯例的要求。

本公司已完全符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1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中列载的所有守则条文。同时，本公司亦在绝大多数方面符合了有关守则所列明的建议最佳常规。其中，本公司在相关季度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外披露季度财务及业务回顾，以便股东及投资者可以更及时地掌握关于本公司业务表现、财务状况和前景的信息。本公司亦进行董事会年度评估，并借根据评估结果提高其效率及有效性。

中银香港（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及主要营运公司）已遵从由金管局发出的监管政策手册CG-1「本地注册认可机构的企业管治」。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本公司亦会留意市场趋势及根据监管机构所发布的指引及要求，修订公司治理制度及加强相关措施。本公司将继续维持良好公司治理水平及程序以确保我们的信息披露属完整、透明及具质素。

公司治理政策

政策陈述

本公司认同建立高水平公司治理的重要性，并致力维持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构以实现本集团的长远成就。本公司亦坚定地致力维护及加强良好公司治理的原则及实践，已建立的良好公司治理架构对本公司的商业道德操守作出指导及规范，令股东和持份者的整体权益得以持续地保障及维护。

基本原则

(1) 卓越的董事会

权力	董事会负责监督本集团业务及各项事务的管理，贯彻实现股东的最大价值及提升本集团的公司治理水平。董事会有义务诚实及善意地行事并为本集团及其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作出客观决策。
结构	本公司由一个高质素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具代表性的董事会领导。董事会由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衡组合而成。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人数与比例均超越有关法例及法规的要求。所有董事均为不同领域的杰出人士，他们皆拥有丰富专业经验，并能作出客观判断。
董事长及总裁的角色	为促进权力平衡，董事长及总裁的角色清晰划分。董事长可专注于领导董事会及监管公司治理和股东相关的事宜，而总裁则领导管理层执行本公司的日常运作及有关事务。该等角色区分可使本公司受益。
董事会附属委员会	董事会已成立五个常设附属委员会并授予各项责任以协助董事会履行其职责。该等常设附属委员会包括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风险委员会、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所有董事会附属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所组成，并大部分由独立非执行董事为主席。 各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均有清晰的职责约章列明其角色及责任。董事会对该等常设附属委员会的表现及成效每年进行评估，以作进一步完善。 董事会亦将因应情况需要成立其他董事会委员会，如独立董事委员会及招聘委员会。

(2) 审慎的风险管理

董事会认同对风险控制及管理的要求乃本集团业务营运的一个重要部分。董事会在风险委员会及其他相关委员会的协助下制定及监督风险管理策略与相关框架和政策。管理层在风险委员会指导下履行本集团日常风险管理的职责。



(3) 公平的薪酬体系

本公司确保董事薪酬必须恰当及能反映其须履行的职责以满足股东期望及符合监管要求。董事袍金须经股东批准。董事会于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建议的基础上批准本集团的薪酬政策。该委员会主要负责确保本集团整体人力资源及薪酬策略的公平合理。董事并无参与决定其自身的薪酬。

(4) 有效的信息披露机制

董事会不时检讨及监控本集团对报告、公告及内幕信息的披露程序的有效性。董事会鼓励及采取必要步骤以及时披露信息，并确保有关本集团的信息表述与传达清晰及客观，以使股东及公众人士评估本集团情况从而作出有根据的投资决定。

(5) 维护股东权利

董事会尊重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组织章程细则」）及有关适用法律和监管条例所载的股东权利。董事会高度重视与股东保持有效沟通，亦透过保持与股东沟通的各种渠道及直接对话，以尽其最大努力让股东知悉本公司的业务和各项事务。

此外，股东亦具权利获取所有本公司已发布信息、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动议决议案、提名董事人选及向本公司提出查询。

(6) 保障持份者权益

董事会具信托责任，通过应有关关注及考虑以保护和提供本公司所有持份者的权益，持份者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客户、业务伙伴、供应商、监管机构及社区。本公司严格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及治理政策，以保障所有持份者的权益。

(7) 促进可持续发展

本公司高度重视可持续发展。董事会通过加强与持份者的关系，积极承担企业社会责任，推动经济、社会及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本公司一贯支持及参与有利于建设可持续发展的各项活动，以期在目前社会大众与下一代带来裨益。

(8) 追求「从优秀到卓越」

董事会鼓励追求从优秀到卓越，在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的协助下确保各董事会附属委员会须定期进行自我有效性的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必要的反馈、指引及指导以提高其效率及效力。

公司治理

政策目标

本公司董事会和高层管理人员负责遵循公司治理原则并执行相关政策。本公司按照清晰的公司治理原则对其业务进行管理，该等原则提供稳定的管治架构以实现其卓越表现及持续增长。

企业文化

董事会为本集团提供战略指引，审查、批准及监控本集团的中、长期战略。经董事会审批同意的2021年至2025年战略规划确立了本集团以厚植企业文化作为四大发展支撑之一。

董事会高度重视并持续深化企业文化建设，强化价值观的传导。高级管理层以身作则，展示本集团推动良好银行文化及价值观的承担及决心。董事会下设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为企业文化建设专责委员会，其职责之一是监督本集团建立良好、可持续发展的企业文化，并持续监察企业文化的落实情况。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批准或向董事会建议批准本集团企业文化相关政策，包括本集团的专业标准，以促进良好道德操守及负责任的专业行为；本集团在经营活动中应遵循的商业原则及标准，以建立审慎风险承担及公平待客的文化及行为标准；本集团的员工行为守则及适当的培训，确保员工保持良好的个人诚信和操守标准，恪守本集团的文化及行为准则。本公司制定文化仪表盘以评估文化建设的成效并于每年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报告。本公司推出多层面、多角度的企业文化培训和宣传活动，加强企业文化和价值观宣导，加深员工理解，凝聚发展共识。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员工年度绩效表现结合其践行企业文化的情况进行评核，引导员工树立正确的业绩观，避免短期行为与隐性风险。本公司已建立客户意见反馈机制，并通过员工调查、专题讨论、个人访谈等方式建立员工反馈机制，以获取客户和员工的意见并持续推动企业文化建设。

反贪腐及举报

本公司秉持廉洁奉公、合规守法的企业文化，重视员工及与本集团有业务关系的第三方的道德行为及诚信操守，对任何层级的员工的贪腐及贿赂行为均一视同仁采取「零容忍」政策。本公司已制定《反贪腐反贿赂政策》，致力于遵守香港及经营所在地的所有反贪腐反贿赂法律和法规，并建立一套严谨健全的机制对员工作出指导及规范。整个反贪腐反贿赂计划由本集团董事会、其辖下委员会及高级管理层共同监督，并定期进行反贪腐反贿赂管理有效性评估，以确保计划得以恰当及充分地管理及实施。

本公司亦已制定《中银香港举报管理政策》及《中银香港举报管理办法》，确保员工及与集团有往来的外部人士（如：客户及供应商）可以在保密环境下就本集团业务或其他方面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怀疑不正当行为通过适当渠道进行举报并获适当处理及跟进。本公司定期检讨举报机制和相关政策及管理办法以确保其有效性。



公司治理架构

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职责

董事会作为本公司治理架构核心，与管理层之间具有明确分工。董事会负责给予管理层高阶指引和有效监督，并按明确的董事会职责约章运作，该职责约章列明需经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一般而言，董事会负责：

- 制订本集团的中长期战略并监控其执行情况；
- 审批年度业务计划和财务预算；
- 批准有关年度业绩、中期业绩和季度财务及业务回顾；
- 审查及监控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 确保本集团的良好公司治理及有效的合规工作；及
- 监察管理层的工作表现。

年内董事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六次会议。审议及批准的主要议案包括本集团各项战略规划、业务计划、财务预算、业绩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风险管理与内部监控、委任核数师、拟议收购及出售的关连交易，以及各项政策的年度重检等重要事项。除董事会会议外，董事会亦以书面决议方式审批了多项决议案，包括董事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若干变更，以及附属公司的整合。相关说明资料连同书面决议案一并发送予董事，让其了解需要审议的事项，并作出知情的决定。

年内，董事会已审议及批准就最新的法规要求而对相关公司治理政策及程序所作出的修订。董事会亦已审阅本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载于2023年报内公司治理报告的披露。

本公司已订立相关机制以确保董事会可获得独立的观点和意见并进行年度重检。本公司采纳《董事会工作规则》，当中载明，董事有权为履行他们作为董事的职责而寻求所需的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本集团承担。

董事会特别授权管理层执行已确定的策略方针，由其负责本集团日常营运并向董事会报告。为此，董事会订立了清晰的书面指引，特别明确管理层应向董事会汇报的各种情况，以及管理层应取得董事会批准后才代表本集团作出的各种决定或订立的各种承诺等。董事会将对这些授权和指引进行定期重检。

董事长及总裁的角色

为避免使权力集中于一位人士，本公司董事长及总裁分别由两人担任，两者之间分工明确并已在董事会的职责约章中作出明文规定。

本公司董事长负责确保董事会适当地履行其职能，贯彻良好公司治理常规及程序。此外，董事长亦负责确保所有董事均适当知悉当前的事项，及时得到充分、完备、可靠的信息。

公司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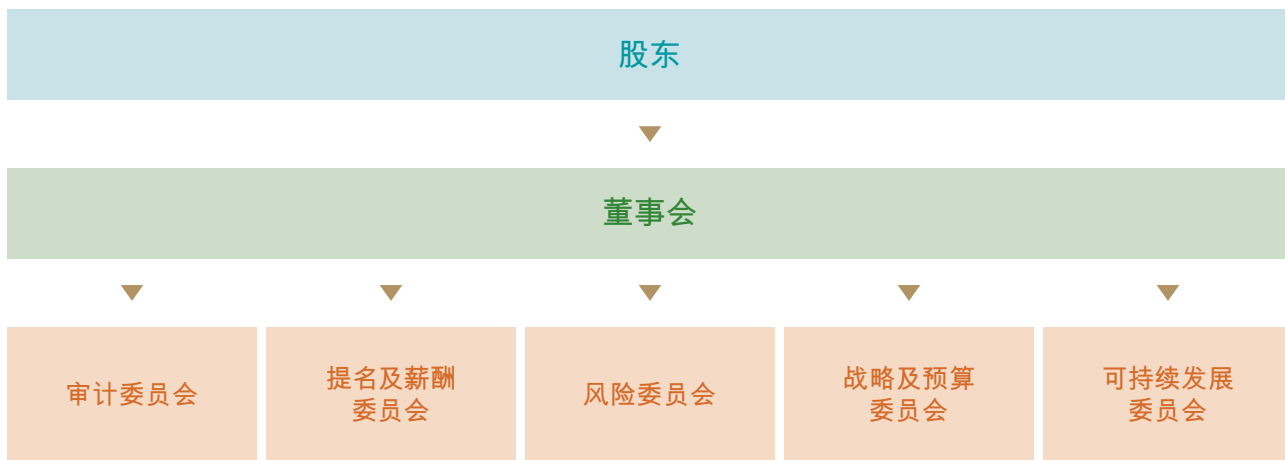
本公司总裁负责领导整个管理层，推行董事会所采纳的重要策略及发展战略。管理委员会在总裁的领导下对本集团日常营运进行管理，贯彻业务发展策略及实现本集团的长远目标和战略。

董事会附属委员会

经考虑最新监管要求、指引，以及业界做法和国际最佳惯例，董事会设有五个常设附属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风险委员会、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履行其职责。此外，董事会亦会按需要授权一个完全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负责根据有关法律和监管规定审阅关连交易（包括持续关连交易）及提出建议。

各附属委员会均具有清晰界定的职责约章，并就其职权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意见，或在适当情况下按转授权作出决定。所有附属委员会均获指派专业秘书部门，以确保有关委员会备有足够资源，有效地及恰当地履行其职责。所有附属委员会尽可能采用与董事会相同的治理流程，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其决策及建议。董事会及附属委员会亦有参与各专业秘书部门的年度考核工作，以保证及提升各专业秘书部门的服务质量和向董事会及附属委员会提供充分及高效率的支援服务。此外，根据其职责约章的规定，董事会及各附属委员会亦会每年评估及审查其工作程序及有效性，以确定须予改进的地方。

有关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架构可以参见下图：



有关本公司董事会所采用的公司治理原则和架构、董事会及各附属委员会的组成及其职责约章、公司治理政策、股东沟通政策及信息披露政策等信息，在本公司的网址 www.bochk.com 中「有关我们」的「公司治理」一节内均有详细列载。



董事会

董事会的组成及任期

于本年报日期，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执行董事、2名非执行董事及7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董事名单载于本年报第54页。董事会维持了合适的制衡，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独立、客观及对管理层实行公正的监督。董事会诚实、善意地行事，并按照本集团的最佳利益客观地作出决策，以尽力实现股东的长远及最大价值并切实履行对本集团其他持份者的企业责任。

于本年度及截至本年报日期止，董事会及附属委员会组成的变动如下：

(a) 张辉先生自2025年2月6日起获委任为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

(b) 刘金先生自2024年8月25日起辞任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

(c) 林景臻先生自2025年1月7日起辞任非执行董事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

张辉先生已根据上市规则第3.09D条的规定，于2025年2月6日从一家外聘律师事务所获取法律意见，彼已确认明白其作为本公司董事的责任。

本公司每名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将按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及《企业管治守则》的相关条文轮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第98条及《企业管治守则》第B.2.2条守则条文规定，冯婉眉女士将于2025年股东周年大会上告退。冯女士愿意重选连任。此外，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第102条规定，由董事会委任的董事任期将于其获委任后举行的下届股东大会或股东周年大会日届满，惟可重选连任。据此，张辉先生的任期将于2025年股东周年大会上届满，并愿意重选连任。

关于董事重选及任期的进一步详情列载于「董事会报告」部分。此外，本公司亦已制定一套关于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书面及正式制度，以确保委任程序的规范化、全面性及透明度。

董事会成员的遴选及提名

本公司设有董事会成员提名的相关政策。提名及薪酬委员会负责定期审阅董事会的结构、规模、组成和成员资格，在综合考虑董事会现有人员状况及本集团业务需求的基础上，遵循董事会成员多元化、董事独立性以及其他相关监管和政策要求，负责董事会成员物色、遴选及提名事宜。

执行董事潜在人选可在高层管理人员中发掘与选拔，独立非执行董事潜在人选可于全球甄选，亦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人选。根据组织章程细则及相关法例的规定，股东亦可于股东大会上提名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参选为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在有需要的情况下，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可聘请外部顾问协助招聘合适人选的工作。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在评估董事会成员人选时将参考多项因素，其中包括：

-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
- 候选人信誉及往绩；
- 候选人的专业知识、行业经验及技能；
- 候选人能否承诺投放足够时间履行作为董事会成员的职责，并有效管理潜在的利益冲突；及
- 就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候选人而言，符合上市规则及本公司《董事独立性政策》的独立性要求。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根据甄选条件评选候选人，视情况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及安排与候选人会面，并向董事会提出推荐意见。董事的委任最终由董事会及／或股东于股东大会审批。

对于本公司委任的新董事会成员，以及在本公司即将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退任并重选连任的董事会成员，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已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适用的监管指引及本公司有关提名董事会成员的政策所载的甄选条件审阅彼等的履历详情，并认为彼等具备所需的品格、诚信以及专业知识和经验，以履行其职责及为本公司及董事会的多元化作出贡献。



董事会专业知识

目前董事会成员中，所有董事均拥有广泛的银行及金融行业背景的经验，以及战略发展、公司治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及可持续发展等专业知识。董事会专业知识的分析如下：

专业范畴	董事人数／ 董事总人数
企业战略及规划	10/10
领导经验	10/10
公司治理	9/10
经济	9/10
金融财务	8/10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7/10
银行业务	6/10
可持续发展与环境、社会及管治	6/10
法律合规	6/10
人力资源	5/10
信息科技、人工智能及合规科技／金融科技	4/10
保险业	4/10

董事会独立性

于本年报日期，独立非执行董事占董事会70%，远高于上市规则的规定（即占董事会成员人数至少三分之一）。此外，各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董事会及董事会附属委员会组成的分析如下：

	主席的职位	董事人数 (占董事总人数的百分比)			董事 总人数
		独立 非执行董事	非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	
董事会	非执行董事	7 (70%)	2 (20%)	1 (10%)	10
审计委员会	独立非执行董事	5 (100%)	0 (0%)	0 (0%)	5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独立非执行董事	4 (80%)	1 (20%)	0 (0%)	5
风险委员会	独立非执行董事	4 (100%)	0 (0%)	0 (0%)	4
战略及预算委员会	非执行董事	6 (66.7%)	2 (22.2%)	1 (11.1%)	9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独立非执行董事	7 (87.5%)	0 (0%)	1 (12.5%)	8

本公司已收到各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本公司《董事独立性政策》而作出的年度确认书。基于所掌握的资料并考虑相关因素，本公司确认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身份。若任何董事任职超过九年，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讨论及考虑相关因素并作出适当披露。此外，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披露其重大承担，并承诺及确认其有能力对本公司的事务投入充足的时间。董事会成员专业经验、技能及知识的资料，于「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部分以及本公司网页 www.bochk.com 中「有关我们」一节内均有详细列载。



董事会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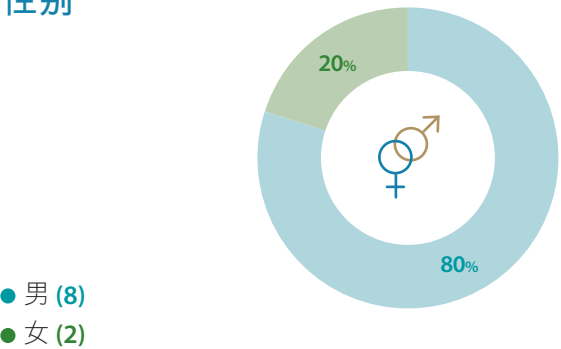
本公司认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重要性及裨益。为提升董事会效益及公司治理水平，物色适当及合资格人选为董事会成员以及提出重选董事会成员时，本公司采用并遵从《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该政策规定了在设计董事会的构成时应该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地区、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往绩等，确保董事会整体上具备多样化的技巧、背景及观点。同时，董事会成员的提名及委任将以董事会整体运作所需的能力、技能和经验为本，用人唯才为原则。董事会每年重检《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并持续按最新情况优化相关安排。《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已载列于本公司网页内，网址为 www.bochk.com。

目前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已有两名女性成员，约占董事会成员的20%，满足上市规则至少委任一名其他性别的董事的要求。所有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均有1名女性委员，2个董事会附属委员会由女性董事出任主席。按《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所规定，在设计董事会的构成时，性别为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其中一个考虑因素。诚如其他考虑因素，董事会现有均衡的性别组合，因此本公司并未就性别多元化设定具体的度量目标。同时，本公司订立《董事继任政策》，在规划董事的继任计划时坚持促进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性别多元化以便董事会作出更周全的考虑。目前本公司7名高层管理人员中有1名为女性，约占高层管理人员团队的14%。本公司致力促进多元化的员工团队及共融文化，严格遵守有关法例法规，并制定了《关于消除歧视的员工须知》。本公司同时亦向全体员工推出相关培训，将平等机会原则应用于所有人力资源及薪酬福利政策，保障各类人士的就业机会，绝不容许员工因婚姻状况、怀孕、喂哺母乳／集乳、残疾、家庭岗位、种族、性别等而受到歧视或骚扰。年内本公司的女性员工比例占全体员工的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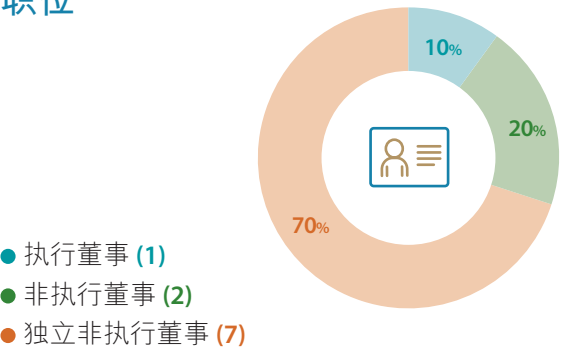
公司治理

于本年报日期，董事会的组成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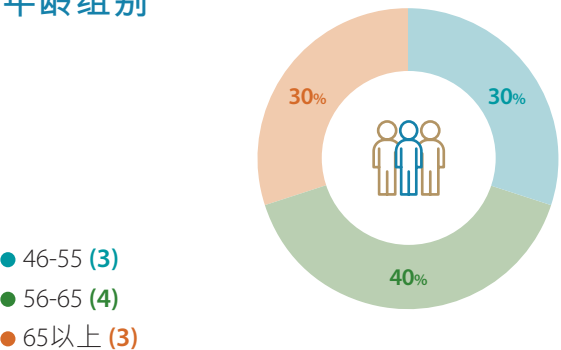
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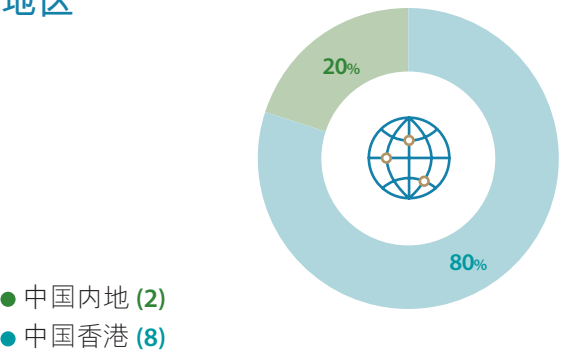
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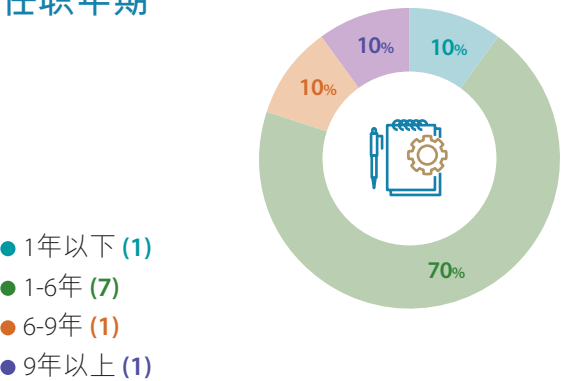
年龄组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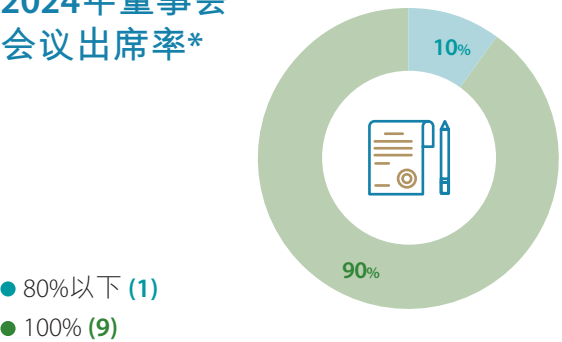
地区



任职年期



2024年董事会会议出席率*



* 于2024年辞任的董事的出席率并无包括在内。



于本年报日期，董事会及董事会附属委员会的性别分析如下：

	主席的 性别	男性董事 人数 (百分比)	女性董事 人数 (百分比)	董事 总人数
董事会	男	8 (80%)	2 (20%)	10
审计委员会	男	3 (60%)	2 (40%)	5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男	4 (80%)	1 (20%)	5
风险委员会	女	3 (75%)	1 (25%)	4
战略及预算委员会	男	7 (78%)	2 (22%)	9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女	6 (75%)	2 (25%)	8

董事责任保险

本公司于年内已为各董事购买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以保障其因企业行为而引起的赔偿责任，本公司均会为该保险的保额及保障范围进行年度检讨。

董事会自我评估

年内，根据《董事会自我评估及董事个人评估管理办法》，董事会已进行年度自我评估。有关评估问卷经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同意后发送予各董事。基于填写完毕的问卷，本公司进行了分析并编制报告，载有相关结果及建议的报告已提呈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和董事会审阅。

董事个人工作表现评估

年内，本公司聘请了外部专业顾问就董事个人工作表现进行独立评估。相关问卷发送给各位董事供其填写。问卷内容涵盖董事自我评估的各个范畴，包括董事投入时间和参与；与高层管理人员之间的互动和沟通；对董事会及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其他成员的评价；及其他影响董事工作成效的因素。基于填写完毕的问卷以及其他获提供的信息，外部专业顾问对董事个人工作表现进行评估并编制报告，载有其主要观察及建议。该报告已提呈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和董事会审阅及跟进。

董事培训及专业发展

为确保新委任董事对本公司的业务运作有充分了解及确保所有董事能定期更新其知识，以便向本公司提供具有充分依据的建议及意见并作出贡献，董事会据此制订了一套关于董事入职介绍的指引及董事持续培训的书面制度。

本公司透过入职手册、面谈及其他方式提供合适的董事入职介绍，并按董事的个别需要、背景及经验，订制及设计董事入职培训。

本公司亦适时向各董事会成员提供关于影响董事及本集团的相关监管条例的重大修订；以及定期安排董事会成员与管理层会面，以加深董事会成员对本公司最新业务发展情况的了解。此外，本公司鼓励各董事会成员积极参与持续培训课程。本公司亦会适时安排各项相关的专业培训课程予各董事会成员参加，有关费用一概由本公司负责。

年内，按照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第C.1.4条守则条文，全体董事均已参与持续专业发展以扩展并更新其知识及技能。于2024年，本公司特别邀请专家为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举行关于(1)东南亚金融市场及银行业的发展，包括银行监管环境、市场和风险，数字化发展和监管架构，及绿色金融趋势；(2)数码货币工作进展和未来发展，及(3)最新监管规定的讲座。

此外，各董事亦有参与其认为合适的一系列培训。年内，董事出席了不同讲座及工作坊，并自本公司、监管机构及专业服务公司获取简报及材料，内容涵盖多个范畴：

- 宏观经济分析；
- 环境、社会及管治和可持续发展；
- 气候风险管理；
- 数字化转型和网络安全；
- 金融科技及虚拟资产；
- 反洗钱、反贿赂及反贪腐；
-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 公司治理及最新监管规定；
- 银行文化；及
- 银行业发展趋势等。



董事的年度培训记录亦已载入由本公司备存及不时更新的董事培训记录的登记册中。于年底时，全体董事曾参与持续专业发展的情况概述如下：

董事	公司治理／ 环境、社会及 管治发展	最新监管规定／ 反洗钱、反贿赂 及反贪腐	风险管理 及内部监控	信息科技／ 数字化转型和 网络安全	银行业 发展趋势
非执行董事					
葛海蛟先生	✓	✓	✓	✓	✓
林景臻先生 (自2025年1月7日 起辞任)	✓	✓	✓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郑汝桦女士	✓	✓	✓	✓	✓
蔡冠深博士	✓	✓	✓	✓	✓
冯婉眉女士	✓	✓	✓	✓	✓
罗义坤先生	✓	✓	✓	✓	✓
李惠光先生	✓	✓	✓	✓	✓
聂世禾先生	✓	✓	✓	✓	✓
马时亨教授	✓	✓	✓	✓	✓
执行董事					
孙 煜先生	✓	✓	✓	✓	✓

注：于年内辞任的董事的培训记录并无包括在内。

董事出席董事会、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董事会于2024年内共召开六次会议，会议平均出席率达97%。全年常规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安排已于上一年度拟定通过。会议正式通知在常规会议预定日期至少14天前发出予各董事会成员，而会议议程连同高质的会议材料在会议预定日期至少7天前送达全体董事会成员审阅。每次会议议程内容均在事前咨询各董事会成员及高层管理人员意见后，经董事长确认而制订。高层管理人员定期获邀出席董事会会议，以向董事作出汇报并回应提问。董事会及董事会附属委员会会议结束后，会议纪录的初稿及最终稿会于合理时间内发送予所有董事，分别供董事表达意见及作纪录之用。

董事会亦会每月收到报告，当中载列本集团最新财务及营运表现的资料。据此，董事能够在整个年度对本集团的表现、财务状况及前景作平衡的评估。

公司治理

此外，为便于与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作公开坦诚的讨论，董事长与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进行会面，而其他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须避席。有关做法已形成制度并列入董事会的工作规则内。

各位董事于2024年出席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详情如下：

董事	董事出席会议次数／任期内举行会议次数							
	董事会	董事会附属委员会					股东大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风险委员会	战略及预算委员会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股东周年大会	股东特别大会
于年内举行会议次数	6	7	2	5	4	2	1	1
非执行董事								
葛海蛟先生(董事长)	6/6	-	-	-	4/4	-	1/1	1/1
刘 金先生(副董事长) (自2024年8月25日起辞任)	3/3	-	0/1	-	2/2	-	1/1	-
林景臻先生 (自2025年1月7日起辞任)	4/6	-	-	-	2/4	-	1/1	1/1
独立非执行董事								
郑汝桦女士	6/6	7/7	-	-	4/4	2/2	1/1	1/1
蔡冠深博士	6/6	-	2/2	-	4/4	1/2	1/1	1/1
冯婉眉女士	6/6	7/7	2/2	5/5	4/4	2/2	1/1	1/1
罗义坤先生	6/6	7/7	-	5/5	-	2/2	1/1	1/1
李惠光先生	6/6	7/7	2/2	5/5	4/4	2/2	1/1	1/1
聂世禾先生	6/6	7/7	-	5/5	4/4	2/2	1/1	1/1
马时亨教授	6/6	-	2/2	-	4/4	2/2	1/1	1/1
执行董事								
孙 煜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	6/6	-	-	-	4/4	2/2	1/1	1/1
平均出席率	97%	100%	90%	100%	95%	94%	100%	100%



除正式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外，本公司建立独立非执行董事预沟通会制度，于每次董事会会议之前，专门就各项重要议题向独立非执行董事作出报告，并将其意见及时反馈给管理层跟进，以提升董事会议决过程的效益。

本公司已安排非正式活动以便加强董事会成员及高层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及交流。例如，本公司于年内邀请董事会成员参加与总裁及高层管理人员的沟通会，就本公司的最新业务及策略发展等不同范畴进行讨论与交流。独立非执行董事被邀请出席本公司的集思会以分享他们对业务发展策略的经验及意见。此外，亦已于年内为董事会成员（特别是独立非执行董事）举办到访印度尼西亚及泰国的董事交流活动，以促进董事对本集团区域业务及运作的了解，并加强与高层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本公司亦不时举行工作餐会，邀请董事会成员及高层管理人员出席，就本公司的业务及策略问题互相交流。

董事履职时间的承诺

所有董事已确认其于整年投入充足的时间、关注及精力去履行作为本公司董事的责任。董事亦已向本公司披露其于其他上市公司、机构或有重大承担的公司的数量及性质。于本年报日期，没有董事持有六家或以上的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职位。董事于其他上市公司任职董事的数目分析如下：

任职其他上市公司董事的数目	董事人数／ 董事总人数	整体百份比
0	3/10	30%
1	4/10	40%
2	3/10	30%

董事会附属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现由五名委员组成，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其成员、主要职责及于年内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员¹

聂世禾先生²(主席)

郑汝桦女士²

冯婉眉女士²

罗义坤先生²

李惠光先生²

主要职责

- 监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财务报告程序
- 监察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 审议内部审计职能及集团审计总经理的工作表现
- 审议外部核数师的聘任、资格及独立性的审查和工作表现的评估，及（如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股东的授权）酬金的厘定
- 审议本公司及本集团财务报表、财务及业务回顾的定期审阅和年度审计
- 监控有关会计准则及法律和监管规定中有关财务资讯披露要求的遵循
- 监察本集团的公司治理架构及实施

于年内的主要工作（包括审议及（如适用）审批）

-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全年业绩公告，并建议董事会通过
- 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的中期财务报表和中期业绩公告，并建议董事会通过
- 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止的季度财务及业务回顾公告，并建议董事会通过
- 由外部核数师提交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建议书、内部审计的审计报告和监管机构的审查报告
- 更换外部核数师的建议、外部核数师的年度审计及中期报表审阅费用、非审计服务项目及费用
- 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 本集团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有效性的年度检讨
- 本集团2025年度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集团审计的组织架构、人力资源安排及该部门2025年度的费用预算
- 内部审计功能有效性的年度评估
- 集团审计总经理及集团审计的2023年度绩效评估
- 《中银香港举报管理政策》、《中银香港集团反贪腐反贿赂政策》、《中银香港外部核数师管理政策》及中银香港《内部审计约章》的重检

注：

1. 于本年度及截至本年报日期期间的附属委员会组成的变动，请参阅有关「董事会」的「董事会的组成及任期」段落
2. 独立非执行董事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现时由五名委员组成，其中包括一名非执行董事、以及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其成员、主要职责及于年内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员¹

蔡冠深博士²(主席)

张 辉先生³

冯婉眉女士²

李惠光先生²

马时亨教授²

主要职责

- 审议本集团的人力资源整体战略
- 董事、董事会附属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筛选和提名
- 定期监控及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附属委员会的结构、规模及组成（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地区、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往绩等）
- 协助董事会建立、批准及重检董事独立性的标准及任期，并负责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 审查董事会及董事会附属委员会的有效性
- 确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 审议并就本集团的薪酬策略及激励框架提出建议
- 审议董事、董事会附属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的薪酬

于年内的主要工作（包括审批、审议并向董事会建议）

- 有关董事及董事会附属委员会成员的委任及变更事宜
- 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薪酬事宜
- 本集团花红资源总额管理机制的重检及花红总额方案
- 本集团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目标及结果
- 本集团（含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花红发放方案及薪酬调整方案
- 本集团人事费用预算方案
- 统筹协调年度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及董事个人工作表现评估
- 重要人力资源及薪酬政策的年度重检和修订
- 《董事独立性政策》及《董事薪酬政策》的年度重检

注：

1. 于本年度及截至本年报日期期间的附属委员会组成的变动，请参阅有关「董事会」的「董事会的组成及任期」段落
2. 独立非执行董事
3. 非执行董事

公司治理

风险委员会

风险委员会现时由四名委员组成，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其成员、主要职责及于年内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员¹

冯婉眉女士²(主席)

罗义坤先生²

李惠光先生²

聂世禾先生²

主要职责

- 建立本集团的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战略，确定本集团的风险组合状况
- 识别、评估、管理本集团不同业务单位面临的重大风险
- 审查和评估本集团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内部监控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 审视及监察本集团资本金管理
- 审查和批准本集团目标资产负债表
- 审查及监控本集团对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及内部监控的遵守情况，包括本集团在开展业务时是否符合审慎、合法及合规的要求
- 审查和批准本集团高层次的风险管理相关政策
- 审查和批准重大的或高风险的风险承担或交易
- 审阅风险管理报告，包括风险暴露报告、模型开发及验证报告、信贷风险模型表现报告

于年内的主要工作

- 审议及审批本集团主要风险管理政策，包括本集团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政策陈述、运作稳定性政策、以及各类风险管理政策
- 审议内部资本充足性评估程序(ICAAP)结果、投资计划及投资组合主要风险监控指标，并提交董事会审批
- 审批本集团目标资产负债表、恢复计划的年度重检、以及风险管理限额
- 审批「安全第三数据备份」管理制度
- 审阅各类风险管理报告，包括本集团风险管理报告、机构性洗钱风险评估报告、网络防卫评估及验证情况报告、信贷风险和市场风险模型验证报告、信贷风险模型表现报告等

注：

1. 于本年度及截至本年报日期期间的附属委员会组成的变动，请参阅有关「董事会」的「董事会的组成及任期」段落
2. 独立非执行董事



战略及预算委员会

战略及预算委员会现时由九名委员组成，其中包括两名非执行董事，六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其成员、主要职责及于年内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员¹

葛海蛟先生²(主席)

张 辉先生²

孙 煜先生³

郑汝桦女士⁴

蔡冠深博士⁴

冯婉眉女士⁴

李惠光先生⁴

聂世禾先生⁴

马时亨教授⁴

主要职责

- 审议本集团的中长期战略规划，报董事会批准
- 监控本集团中长期战略实施情况，向管理层提供方向性的战略指引
- 审议本集团主要投资、资本性支出和战略性承诺，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审议及监控本集团定期／周期性(包括年度)业务计划
- 审议年度预算，报董事会批准，并监控预算目标的执行表现

于年内的主要工作

- 审议本集团2021-2025年战略规划以及子规划重检，并提交董事会审批
- 审议本集团附属公司股权处置的建议，并提交董事会审批
- 讨论本集团东南亚数字化转型进展情况及发展策略
- 审议及监控本集团2024年度财务预算和业务规划的执行情况，并审议及向董事会推荐的本集团2025年度财务预算和业务规划

注：

1. 于本年度及截至本年报日期期间的附属委员会组成的变动，请参阅有关「董事会」的「董事会的组成及任期」段落
2. 非执行董事
3. 执行董事
4. 独立非执行董事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现时由八名委员组成，其中包括七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其成员、主要职责及于年内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员¹

郑汝桦女士²(主席)

孙煜先生³

蔡冠深博士²

冯婉眉女士²

罗义坤先生²

李惠光先生²

聂世禾先生²

马时亨教授²

主要职责

- 审议本集团的可持续发展策略、目标及优次，以及可持续发展相关重要政策
- 审议对本集团重要的环境、社会及管治议题及相关举措
- 监督本集团可持续发展的表现
- 监督本集团的企业文化及审议相关政策
- 厘定适当汇报原则及范围，并审阅可持续发展报告

于年内的主要工作

- 审议《2023年可持续发展报告》及重要议题，并提交董事会审批
- 审阅各类可持续发展相关报告，包括《2023年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TCFD)报告》、关于《员工行为守则》的年度重检报告、关于企业文化建设情况的报告及关于个金板块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汇报
- 审阅《中银香港碳抵消策略陈述》及中银大厦碳中和实施路径的进展、中银香港绿色营运目标进程及对外口径修订建议、中银香港绿色及可持续分类标准及落地方案、及中银人寿可持续发展工作规划
- 监察及审阅本集团可持续发展的各项相关措施

注：

1. 于本年度及截至本年报日期期间的附属委员会组成的变动，请参阅有关「董事会」的「董事会的组成及任期」段落
2. 独立非执行董事
3. 执行董事



董事的证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一套《董事证券交易守则》(「内部守则」)以规范董事就本公司证券的交易事项。内部守则的条款较上市规则附录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中的强制性标准更为严格。此外，内部守则除适用于董事于本公司的证券交易外，亦同时适用于董事于中国银行及其紧密连系人的上市证券交易。

经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询后，彼等均已确认其于2024年度内严格遵守内部守则及上述标准守则有关条款的规定。

董事薪酬

根据本公司采纳的《董事薪酬政策》，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在建议董事的袍金水平时，须参考同类型业务或规模公司的袍金水平，及董事会和董事会附属委员会担任的职务(主席或委员)、工作性质及工作量(包括会议次数及议程内容)，以达到合理的补偿水平，并定期结合市场情况、监管要求及通货膨胀等因素检讨董事薪酬。任何董事均不得参与厘定其个人的薪酬待遇。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非与本公司的业绩挂钩。各董事于2024年度的具体薪酬资料已详列于财务报表附注21。现时的董事袍金水平，包括担任董事会附属委员会成员的额外酬金，列载如下：

董事会：	
所有董事	每年港币400,000元
董事会附属委员会：	
主席	每年港币100,000元
其他委员会成员	每年港币50,000元

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部非执行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执行董事均没有收取上述董事袍金。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亦已获得董事会授权处理有关职责，负责厘定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递延浮薪的提早发放)、按表现而厘定的薪酬部分；并向董事会建议有关人员的入职薪酬、签约酬金、合约保证花红等。

薪酬及激励机制

本集团的薪酬及激励机制按「有效激励」及「稳健薪酬管理」的原则，将薪酬与绩效及风险因素紧密挂钩，在促进员工提高绩效的同时，也加强员工的风险意识，鼓励恰当的员工行为，实现稳健的薪酬管理。

本集团的薪酬及激励政策已符合金管局《稳健的薪酬制度指引》订明的总体原则，并适用于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属机构（包括香港地区及以外的分支机构）。

• 「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

本集团的薪酬及激励政策界定「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如下：

- 「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指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监察整体策略或活动或重要业务，包括总裁、副总裁、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副总裁兼风险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集团审计总经理。
- 「主要人员」：职责或活动涉及承担重大风险，代表集团承担重大风险，或个人职责对风险管理有直接、重大影响，且对盈利有直接影响的人员，包括前线业务单位、本地主要附属公司及东南亚机构第一责任人、交易主管、对风险管理有直接、重大影响且对集团盈利有直接影响的职能单位第一责任人、向总裁直接汇报的部门总经理，以及集团按照《银行业条例》定义委任的「经理」。

• 薪酬政策的决策过程

为体现上述原则，并确保本集团的薪酬政策能促进有效的风险管理，本集团层面的薪酬政策由人力资源部主责提出建议，并由风险管理、财务管理及合规等风险监控职能部门提供意见，以平衡员工激励、稳健薪酬管理及审慎风险管理的需要。薪酬政策建议报管理委员会同意后，提呈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阅，董事会审批，并报风险委员会备案。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视实际需要征询董事会其他辖下委员会（如风险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的意见。



• 薪酬及激励机制的主要特色

1. 绩效管理机制

本集团的绩效管理机制对集团层面、单位层面及个人层面的绩效管理作出规范。对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透过绩效管理机制，将本集团年度目标与各级员工的工作要求连结，并以员工业绩表现／工作完成情况、合规守纪与风险管理表现、以及践行企业价值观的行为表现等定量及定性维度评定个人表现，既量度工作成果，亦注重工作过程中展现与价值观相符的行为及充足的风险管理，确保本集团稳健经营并得以持续发展。

2. 以绩效为本、与风险挂钩的薪酬管理

员工的薪酬由「固定薪酬」和「浮动薪酬」两部分组成。固薪和浮薪的比重在达致适度平衡的前提下，因应员工职级、角色、责任及职能而厘定。一般而言，员工职级愈高及／或责任愈大，浮薪占总薪酬的比例愈大，以体现本集团鼓励员工履行审慎的风险管理及落实长期财务的稳定性的理念。

每年本集团将结合薪酬策略、市场薪酬趋势及员工薪金水平等因素，并根据本集团的支付能力及集团、单位和员工的绩效表现，定期重检员工的固薪。如前所述，量度绩效表现的因素，包括定量和定性的，也包括财务及非财务指标。

按《中银香港集团花红资源总额管理政策》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主要根据本集团的财务绩效表现、与集团长期发展相关的非财务战略性指标的完成情况，审批集团花红资源总额。除按有关规定的公式计算外，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集团的花红资源总额作酌情调整。在集团业绩表现较逊色时（如未达至集团绩效的门槛条件），原则上不发当年花红，惟董事会仍有权视实际情况作酌情处理。

在单位及员工层面方面，浮薪分配与单位及个人绩效紧密挂钩，有关绩效的量度须包含风险因素。风险控制职能单位人员的绩效及薪酬评定基于其核心职能目标的完成情况，独立于所监控的业务范围；对于前线单位的风险控制人员，则透过跨单位的汇报及考核机制确保其绩效薪酬的合适性。在本集团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以内，单位的绩效愈好及员工的工作表现愈优秀，员工获得的浮薪愈高。员工的浮薪分配亦会充分考虑个人行为表现，对正面、能彰显集团企业文化的行为，浮薪将予以倾斜；对未符企业文化的负面或违规行为，浮薪将予以取消或扣减，调整数额将与不当行为造成的后果相称，并将不当行为的严重程度的所有相关指标考虑在内。

3. 浮薪发放与风险期挂钩，体现本集团的长远价值创造

为实现薪酬与风险期挂钩的原则，使相关风险及其影响可在实际发放薪酬之前有足够时间予以充分确定，员工的浮薪在达到递延发放的门槛条件下，按规定，以现金形式作递延发放。就递延发放的安排，本集团采取递进的模式，员工工作涉及风险期愈长、浮薪水平愈高的岗位，递延浮薪的比例愈大。递延的年期为3年。

递延浮薪的归属与本集团长远价值创造相联结，其归属条件与本集团未来3年的年度绩效表现以及员工个人行为紧密挂钩。每年在本集团绩效达到门槛条件的情况下，员工按递延浮薪的归属比例归属当年的递延浮薪。

若集团、员工所属机构／单位发生财务报表重述等情形，导致浮薪所依据的财务信息发生较大调整；绩效考核存在弄虚作假；违反薪酬管理程序擅自发放浮薪或擅自增加薪酬激励项目，及其他违规或基于错误信息发放薪酬；重要监管指标严重不达标或偏离合理区间；被监管机构采取接管、大额罚款等监管处置措施；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对金融市场秩序造成恶劣影响等情形，或员工曾有重大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欺诈、不当销售金融产品、操控（或试图操控）市场等行为；任何评定绩效表现或浮薪所涉及的财务性或非财务性因素其后被发现明显逊于当年评估结果；因存在明显过失或未尽到审慎管理义务，导致职责范围内风险超常暴露，或因个人行为或管理模式对其所在单位乃至集团造成负面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未符企业文化的负面或不当行为、不当或不充分的风险管理、因管理不善导致发生重大案件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等情况，本集团有权实施浮薪追索扣回，取消员工未归属的递延浮薪、及／或要求员工退还已支付的浮薪。

• 薪酬政策的年度重检

本集团的薪酬政策结合外部监管要求、市场情况和风险管理要求等变化作年度重检。2024年本集团重检了《中银香港集团薪酬及激励政策》、《中银香港集团浮薪递延政策》、《中银香港集团花红资源总额管理政策》等薪酬激励相关制度，有关修订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

• 外部薪酬顾问

为确保薪酬激励机制的合适性，保持薪酬的市场竞争力，本集团曾就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的薪酬管理事宜以及市场薪酬数据等咨询韦莱韬悦、美世及麦理根的独立意见。

• 薪酬披露

本集团已完全遵照金管局《稳健的薪酬制度指引》第三部分要求，披露本集团薪酬及激励机制的相关资讯。



外部核数师

结合市场信息，基于审慎原则，并考虑本集团业务需要，以及为保障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经审计委员会建议，董事会通过及股东分别于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股东特别大会批准，聘请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集团提供2024年度中期财务报告审阅专业服务，并委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集团2024年度核数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任期直至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为止，董事会同时授权审计委员会厘定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酬金。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为本集团提供2024年度中期财务报告审阅专业服务，并以书面确认无任何就有关委任核数师而需要通知股东的事项，董事会同时确认，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与本公司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有关委任核数师的事项需要通知股东。

另外，根据董事会采纳的《中银香港外部核数师管理政策》，审计委员会已按该政策内参考国际最佳惯例而制订的原则及标准，对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客观性及其审计程序的有效性作出检讨及监察，并满意有关检讨的结果。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建议，董事会将向股东建议于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重新委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集团核数师；倘获股东授权，董事会将授权审计委员会厘定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酬金。

于2024年度，本集团支付或需支付予外部核数师的费用合共港币4,500万元（2023年：港币3,200万元），其中港币3,600万元（2023年：港币3,000万元）为审计费用，而港币900万元（2023年：港币200万元）为其他服务费用（主要包括税务合规服务及为满足监管机构要求而提供的服务）。审计委员会对2024年度非审计服务并没有影响到外部核数师的独立性感到满意。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董事会负责评估及厘定本集团达成策略目标时所愿意接纳的风险性质及程度，确保本集团设立及维持合适及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并监督管理层对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设计、实施及监察，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管理层负责日常的运作及各类风险管理工作，而管理层需向董事会提供有关系统是否有效的确认。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并只能对不会有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并管理运作系统故障的风险，以及协助达致本集团的目标。除保障本集团资产安全外，亦确保保存妥善的会计记录及遵守有关法例及规定。

本集团每年对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有效性进行检讨，涵盖所有重要的监控方面，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以及风险管理。有关检讨工作是以监管机构及专业团体的指引、定义为基础，根据监控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讯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的五项内部监控元素进行评估，涵盖所有重要的监控及措施，包括财务、运作及合规和风险管理功能；检讨范围亦包括本集团会计、财务汇报、内部审计职能方面以及与环境、社会及管治表现和汇报相关的资源、员工资历和经验及培训的足够性。有关检讨由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统筹，透过管理层及业务部门的自我评估，并经管理层确认有关系统的有效性，内部审计部门对检讨过程及结果进行独立的检查及后评价工作。有关2024年度的检讨结果反映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有效及足够，并已向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汇报。

此外，本集团已基本建立且落实执行各项监控程序及措施，主要包括：

- 建立了合理的组织架构，配备适当的人员，并明确其职、权、责。制定了政策和程序，对各单位建立了相互牵制的职能分工，合理地保障本集团的各项资产安全，并能在合法合规及风险控制下经营及运作；
- 管理层制定并持续监察本集团的发展策略、业务计划及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并已设置了会计管理制度，提供衡量财务及营运表现的依据；



- 本集团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对信誉、策略、法律、合规、信贷、市场、业务操作、流动性、利率等风险均设既定单位和人员承担职责及处理程序，并建立了处理及发布内幕消息的程序和内部监控措施；本集团制定了识别、评估及管理各主要风险的机制，并建立相应的内部监控措施，及解决内部监控缺失的程序。（本集团的风险管理详情载列于本年报第46至51页）；
- 本集团确立的资讯科技管治架构，设有多元化的资讯系统及管理报告，包括各类业务的监察资料、财务资讯、营运表现等，便于管理层、业务单位和监管机构等评估及监控集团的营运与表现；各单位、层级亦已建立了适当的沟通渠道和汇报机制，以促进讯息的交流；
- 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采用风险为本的评估方法，根据董事会辖下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内部审计计划，对财务范畴、各业务领域、各风险类别、职能运作及活动进行独立的检查，直接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报告。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对须关注的事项及须改善的方面有系统地及时跟进，并将跟进情况向管理层及审计委员会报告；及
- 审计委员会审阅外部核数师在年度审计中致本集团管理层的报告以及监管机构提出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建议，并由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持续跟进以确保本集团有计划地实施有关建议，并定期向管理层及审计委员会报告建议的落实情况。

本集团致力提升管治水平，并定期对所有附属公司的内部监控系统作检讨。于2024年，本集团在组织架构分工、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及提高披露透明度等方面做出持续改善。因应全球经济状况、经营环境、监管规定、业务发展等内外变化，本集团整体上采取了一系列应对措施，并持续检讨内部监控机制的成效。于2024年内发现需改进的地方已予确认，并已采取相应措施。

与股东的沟通

本公司采纳《股东沟通政策》并由董事会每年进行重检以确保成效。透过该政策，本公司承诺与股东进行持续而有效的沟通，并提供多种沟通渠道，包括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公司的公司通讯，例如公告、通函、年报及中期报告以及其他资料，或应股东要求向股东发送相关资料的纸质件。

董事会高度重视与股东持续保持沟通，尤其是借着股东周年大会及股东特别大会与股东直接沟通及鼓励他们的参与。本公司采用混合会议模式灵活召开股东周年大会及股东特别大会，确保股东可亲身出席会议或以更方便及有效率方式了解会议情况，并参与投票及提问。

除与股东保持密切沟通外，本公司将通过会议、发布会及路演的形式与投资界积极沟通。详情请参阅本报告「投资者关系」部分。

葛海蛟先生（本公司董事长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主席）、聂世禾先生（审计委员会主席）、冯婉眉女士（风险委员会主席）、蔡冠深博士（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席）及郑汝桦女士（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均出席了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7日及2024年9月24日的2024年股东周年大会及股东特别大会。本公司核数师的代表亦出席了本公司2024年股东周年大会及股东特别大会以回应股东于会上提出的查询。除上述披露者外，其他董事包括刘金先生（自2024年8月25日起辞任）、孙煜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林景臻先生、罗义坤先生、李惠光先生及马时亨教授亦有出席该等股东大会。

本公司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就2024年股东周年大会的相关安排作出优化，把以往向参会股东派发礼品的有关金额转为慈善捐款，帮助有需要的人士。



于本公司2024年股东周年大会及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的决议以及投票赞成占比的摘要如下：

普通决议案	赞成票百分比
2024年股东周年大会	
采纳经审计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99.97%
宣布派发末期股息	99.99%
重选董事	99.26% to 99.84%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提供2024年度中期财务报告审阅专业服务	99.97%
授予发行股份的一般授权	99.01%
授予回购股份的一般授权	99.96%
股东特别大会	
委任核数师	99.99%

有关投票结果在本公司的网址www.bochk.com中「投资者关系」的「联交所公告」内有详细刊载。

联交所于2024年6月采纳了库存股份制度，根据该制度联交所修改了上市规则，删除了取消回购股份的要求，以便上市发行人可以根据其注册地法例及其公司章程，持有回购股份作为库存股份，并允许转售库存股份（「库存股份制度」）。2025年《公司（修订）条例》将于2025年4月17日生效，进一步对香港《公司条例》作出修订，允许在香港注册的上市发行人使用库存股份制度并从中受益。

考虑上述库存股份制度后，董事会将继续建议(i)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以全部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的10%作为上限（或如纯粹为筹集资金而不涉及任何收购事项则上限为5%），惟于相关决议案通过之日后经任何股份分拆或合并情况下予以调整，并设定发行价格的折扣上限为本公司股份基准价的10%；(ii)回购股份的一般性授权以全部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的10%作为上限，惟于相关决议案通过之日后经任何股份分拆或合并情况下予以调整，并呈股东于即将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考虑及通过。在遵守经不时修订的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及其他不时生效之适用法例及有关条文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可注销回购之本公司股份及／或以库存方式持有该等本公司股份，以上将取决于本公司于进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回购时之市场情况及资本管理需求。为贯彻董事会对采纳高标准公司治理机制的承诺，董事会在纯粹为筹集资金而行使发行新股及回购股份的一般性授权时，亦采纳若干内部政策。

公司治理

本公司致股东通函中将会向股东提供关于2025年股东周年大会的详细资料，包括拟在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的决议案的说明、退任及重选连任董事的资料，以及关于2025年股东周年大会投票及其他常见问题。本公司鼓励股东积极参与本公司股东大会，加强双边交流及沟通。

股东权利

股东有权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在股东周年大会上动议一项决议案及提名任何人士参与董事选举。详细程序请参见下文：

• 股东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的方式

任何占全体有相关表决权股东的总表决权不低于5%的股东可要求董事会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经由该股东正式签署的请求书须清楚述明有待在大会上处理的事务的一般性质及可包含拟通过的决议案文本。该请求书须交到本公司注册办事处（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3楼）。于收到有效请求书后，本公司将按香港《公司条例》第566至568条的规定采取适当行动，并作出必要安排。

• 在股东周年大会上动议一项决议案的程序

以下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发出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可恰当地动议一项决议案的通知：

(a) 占全体有相关表决权股东的总表决权最少2.5%的股东；或

(b) 最少50名有相关表决权利的股东。

经由该等股东签署并指明拟通过决议案的请求书，须最迟于股东周年大会6星期前，或（如较迟）该大会通告发出之前，送达本公司注册办事处（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3楼）。于收到该等有效文件后，本公司将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615及616条的规定采取适当行动及作出必要安排。



• 股东提名选举董事的程序

如股东有意于股东大会上提名某位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参选为董事，该股东应向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3楼)提交(a)一份由该名有权参加股东大会并可于会上投票的股东(被提名人士除外)签署的书面通知，以表明其就建议该名人士参选的意愿，(b)一份由被提名人士签署的通知，以表示其参选意向，及(c)一笔足以支付本公司为落实该事项而所需费用的合理款项。

发出上述通知之期限最少为7天。该期限将由寄发上述股东大会通告之翌日起计，且不得迟于该股东大会举行日期前7天结束。于收到该等有效通知及上述款项后，本公司将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第99条的规定采取适当行动及作出必要安排。

有关本公司股份的进一步资料(包括股东类别及总持股量的详情，和2025年股东重要事项的日志)请参见「投资者关系」一节。公众持股百分比载于董事会报告。本公司欢迎股东向董事会提出任何书面查询，股东可将该等查询透过邮递至本公司注册办事处：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3楼，或经电子邮件发送至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公司秘书收。公司秘书将把收到的查询直接转达予有关的董事会成员或负责该等事务的相关董事会附属委员会主席以作跟进处理。董事会在公司秘书协助下，将尽最大努力确保适时处理所有查询。

股息政策

本公司股息政策是为了符合监管要求及发展业务时对资本的需求，同时平衡股东的长期及短期利益。除出现特殊情况外，董事会将目标派息比率区间定于百分之四十至六十。本公司会因应监管要求、经济及营商环境的变化定期检讨股息政策。本公司拟自2025年起按季度宣派股息。

信息披露

本公司认同及时而有效的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并已按照证券及期货条例、上市规则及金管局的监管政策手册等适用的法例、法规及监管要求对信息披露（包括内幕信息）制定政策、流程及监控措施。

本集团已设立监控措施以监察本集团的业务经营及企业发展，以便各部门、单位能迅速识别及上报任何内幕信息的资料。管理委员会审阅上报的有关信息，及评估其可能的影响，并将讨论结果向董事会作出汇报。董事会将评估及决定是否属于内幕信息，并考虑相关情况以及法规要求后，决定是否适合披露内幕信息。

信息披露政策规定于上报的过程中，各有关部门、单位主管应限制内幕信息传播、只让需要知悉的雇员取得该等信息，同时管有一份知情雇员的名单，随时让高层管理人员查阅。本集团定期为相关员工提供信息披露政策的复修课程，以确保该等雇员充分熟知上述政策规定的责任。

信息披露政策已载列于本公司网页内，网址为 www.bochk.com。

董事关于财务报表的责任声明

以下声明应与核数师报告内的核数师责任声明一并阅读。该声明旨在区别董事及核数师在财务报表方面的责任。

董事须按香港《公司条例》规定编制真实而中肯之财务报表。除非将继续其业务的假设被认为不恰当，否则财务报表必须以持续经营基准编制。董事有责任确保本集团于任何时候存置的会计纪录可合理准确披露本集团财务状况，以及确保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香港《公司条例》的规定。董事亦有责任采取合理可行的步骤，以保护本集团资产，并且防止及揭发欺诈及其他不正常情况。

董事认为于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已采用合适的会计政策并贯彻使用，且具有合理的判断及估计支持，并已遵守所有适用的会计准则。



投资者关系

投资者关系政策及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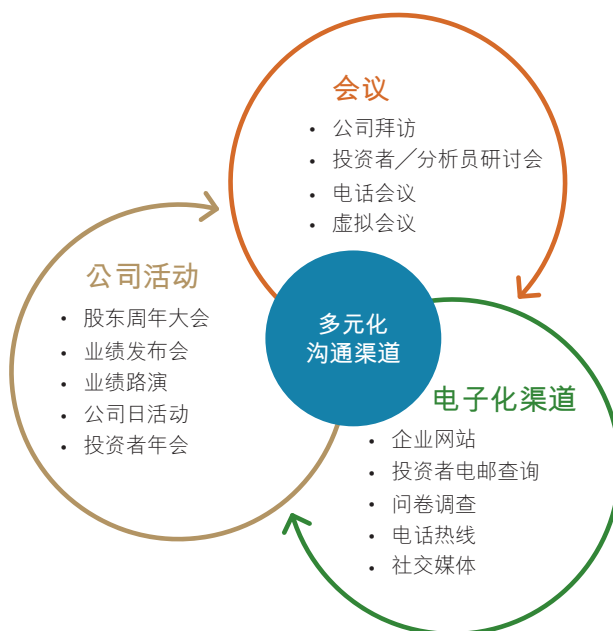
本公司深明与现时及潜在投资者保持有效沟通的重要性。我们致力为本公司的股票及债券投资者提供明确和及时的资讯，以便他们进行合理的投资决策时可以具备关键的讯息。同时，我们亦高度重视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从而制定有利于公司发展的经营策略，支持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提升股东价值。

投资者关系计划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计划旨在透过不同的渠道，与投资界维持及时和有效的沟通，以提高投资界对本公司发展与策略的认识及了解。投资界是指本公司证券现时及潜在的投资者、分析员及证券业专业从业人员。本公司证券包括股票及债券。

本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策略与计划由投资者关系委员会负责制定、监督及定期评估成效，该委员会主席为本公司总裁，委员会成员包括其他高层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部辖下的投资者关系处负责执行有关策略，是本公司与投资界沟通的桥梁，而董事会秘书部则直接向董事会负责。

本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大力支持并积极参与投资者关系活动。我们与投资界的沟通主要通过会议、研讨会及路演的方式进行。该等活动会上讨论一般公开的信息，包括已公布的财务讯息及历史数据、本公司的市场及产品策略、业务优势及弱点、增长机遇及挑战等，有关内容不会属重要的非公开讯息。



投资者关系

信息披露政策

本公司高度重视及时、公平和透明的信息披露原则，并会主动披露对投资决策可能具影响的资讯。本公司根据适用法律及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政策」，公众可于本公司网页参阅有关内容。相关政策旨在确保：

1. 信息披露符合上市规则及其他监管规定要求；
2. 与公众（包括投资界及传媒）的所有沟通原则均符合及时性、公平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合规性；及
3. 信息发布流程的有效监控。

查阅企业资料

本公司网站(www.bochk.com)中的投资者关系网页上载了本公司最新发展的重要消息，确保股东和投资者根据信息披露政策的原则下获得有关资讯，其中包括本公司主要发展、中期／全年业绩以及季度财务及业务回顾等资讯。公众人士亦可透过香港联合交易所获取该等重要公告。网站亦提供监管披露资讯，以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银行业（披露）规则》中列载的有关要求。

投资者关系网页亦刊载关于信用评级、股份及股息等其他有关资讯。关于本公司重要事件的日期，则可参阅公司日志。为推动环保，本公司鼓励股东和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站浏览相关资讯。

2024年投资者关系活动概述

2024年，本公司继续致力通过有效的渠道积极与投资界沟通。

股东周年大会及股东特别大会

于2024年6月27日及2024年9月24日分别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及股东特别大会以现场／网上混合会议方式举行，容许股东在任何有互联网连接的地方，透过浏览特定会议网站参加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及提问，而毋须亲身出席大会。



于2024年6月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董事会主席、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风险委员会、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和委员、本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以及外部核数师均出席了大会以回应股东提问及意见。合共341名登记股东及72名股东授权代表出席，该等出席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494,633,86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目的80.34%。股东可于本公司网页内参阅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纪要。

于2024年9月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上，董事会主席、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风险委员会、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和委员均出席了大会以回应股东提问及意见。合共70名登记股东及3名股东授权代表出席，该等出席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488,607,855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目的80.29%。股东可于本公司网页内参阅2024年股东特别大会会议纪要。

业绩公布

于公布2023年全年业绩及2024年中期业绩时，本公司全体高层管理人员出席分析员会议及新闻发布会，就本公司的战略执行、经营业绩、业务发展及前景展望等进行介绍及回答提问。公众亦可于本公司网页参阅有关业绩发布的公告、演示材料、网上直播、业绩数据包及业绩发布分析员会会议纪要等，了解本公司最新财务及业绩情况。同时，本公司利用多元化的社交媒体渠道，通过微信、YouTube及Linkedin等公布业绩情况，保持宽阔的投资者沟通渠道。

除中期及全年业绩公布外，本公司亦编制季度财务及业务回顾，确保股东获得有关本公司的表现及财务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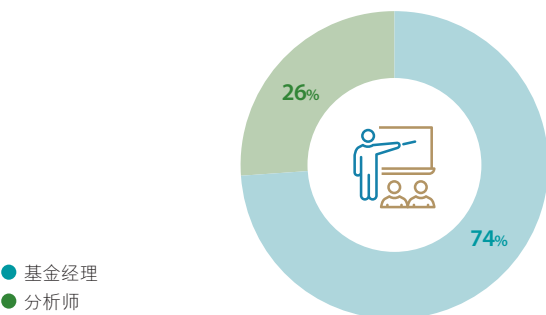
投资者关系

与投资界的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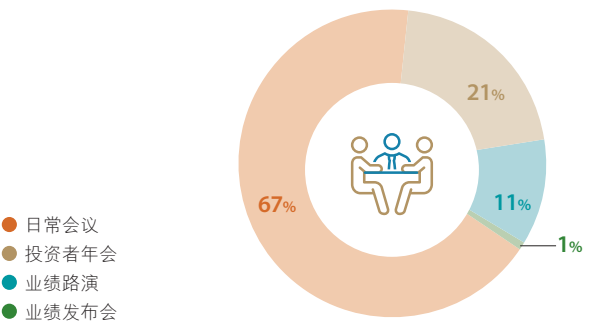
2024年，通过业绩发布会、业绩路演、投资者年会、日常会议及专题会议，本公司与来自世界各地逾813位投资者及分析员召开了合共221场会议，以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策略及最新业务发展的了解，并持续在ESG领域进行积极及深入的互动交流。此外，13家证券研究机构持续追踪并撰写有关本公司的分析报告，多家机构赋予本公司「买入」评级。拓展投资者基础，优化股东地域分布结构，积极以线上及线下会议方式与全球各主要地区的机构投资者进行互动沟通，复盖亚太、欧美、中东等地区的金融中心及城市，投资者反应理想。

另外，本公司密切跟踪行业的最新发展情况，并透过包括电邮、直接对话及意见反馈等方式与投资界进行双向沟通，了解市场的焦点和详细信息需求，以便更好制定投资者关系沟通计划，持续提升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的质量。

投资者会议－对象类别



投资者会面－活动类别



展望未来

本公司将秉承及时、公平和公开的原则，继续积极推进投资者关系工作，透过有效的投资者关系计划，确保投资界充分了解本公司当前和未来的发展情况，并参考市场最佳范例，持续优化及推动与投资界的沟通。



投资者查询

投资者如有查询请联络：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电话：(852) 2826 6314
投资者关系处	传真：(852) 2810 5830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3楼	电邮：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

股东参考资料

2025年度财务日志

主要事项	日期
公布2024年度全年业绩	3月26日(星期三)
公布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及业务回顾	4月中至下旬
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5月中旬至6月下旬
公布2025年度中期业绩	8月中至下旬
公布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及业务回顾	10月中至下旬

股东周年大会

有关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将发出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投资者关系

股份资料

上市及股份代号

普通股		一级美国预托股份	
本公司之普通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交易。		本公司为本公司之美国预托股份设立了一级美国预托证券计划(Level 1 ADR facility)。每股美国预托股份代表本公司20股普通股(港币柜台)。	
股份代号(港币柜台)		股份代号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388	CUSIP 号码	096813209
路透社	2388.HK	场外交易代码	BHKLY
彭博	2388 HK		
股份代号(人民币柜台)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82388		
路透社	82388.HK		
彭博	82388 HK		

市值及指数认可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市值港币2,638亿元，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30大市值公司之一。基于本公司市值及流动量，股票现为恒生指数、MSCI指数及富时环球指数系列的成份股。此外，本公司亦属于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系列、恒生高股息率指数以及恒指ESG指数的成份股，肯定了本公司在相关方面的良好表现。

债务证券

发行人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及主要附属公司		
上市	： 有关票据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交易		

高级票据

票据名称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2%票据2026年		
发行规模	： 人民币50亿元		
股份代号	： 产品代码	292480030	
	： ISIN	CND10008MCN6	
	： 彭博	YT4156832	



股价及交易资料

股价(港币柜台／人民币柜台)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年底收市价	24.95/23.55	21.20/19.20	26.60/-
是年度最高成交价	26.60/24.40	28.25/22.75	32.75/-
是年度最低成交价	17.86/16.50	20.00/18.44	23.55/-
每交易日平均成交量(百万股) (港币柜台／人民币柜台)	10.97/0.12	8.97/0.29	12.81/-
已发行股份总数(股)	10,572,780,266		
公众持股量	约34%		

注：

- 1 本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增设人民币柜台。
- 2 港币柜台以港元交易，人民币柜台以人民币交易。

股息

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港币1.419元，惟必须待股东于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后方可作实。连同2024年派发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币0.570元，全年股息为每股港币1.989元。

每股股息及股息收益率⁽¹⁾



上市以来股东总回报率



- (1) 全年股息收益率是依照该年股东的股息（即年内中期股息和末期建议股息）及当年年底的收市价计算。
- (2) 2024年末期建议股息须待股东于本公司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方可作实。

股东总回报率是依照股价升值及将股息再投资计算。

信用评级(长期)

标准普尔：	A+
穆迪投资服务：	Aa3
惠誉国际评级：	A+

股权结构及股东基础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为10,572,780,266股，其中公众持股量约占34%，以美国预托股份形式持有的占0.26%。本公司登记股东共有62,522名，广泛遍布世界各地，包括亚洲、欧洲、北美及澳洲。除中国银行外，本公司并未发现其他主要股东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而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予以披露。

于年内，本公司的股东结构保持稳定。下列股权分布表已包括股东名册上的登记股东及记录于2024年12月31日由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编纂的参与者股权报告中刊载的股东：

类别	登记股东数量	占登记股东比例%	登记股东持股数量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概约比例%
个人投资者	62,424	99.84	193,023,141	1.83
机构投资者、企业投资者及代理人 ^注	97	0.16	3,438,679,369	32.52
中国银行集团 ^注	1	0.00	6,941,077,756	65.65
合计	62,522	100.00	10,572,780,266	100.00

注：
按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录，于2024年12月31日，中国银行集团持有的股份总数为6,984,274,213股，相等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目约66.06%。该股份总数包括中国银行集团透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所持有的股份。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为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的参与者，因此，这些股份包括在「机构投资者、企业投资者及代理人」的类别当中。

股东查询

股东如对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询或要求，例如个人资料变更、股份转让、报失股票及股息单等事项，请致函下列地址：

中国香港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M楼 电话：(852) 2862 8555 传真：(852) 2865 0990 线上反馈平台： www.computershare.com/hk/zh/online_feedback
美国	花旗银行股东服务 P.O. Box 43077,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02940-3077, USA 电话：1-877-248-4237(免费) 1-781-575-4555(美国以外) 电邮： 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



其他资料

本年报备有中、英文版。 阁下可致函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或电邮至bochk.ecom@computershare.com.hk索取另一种语言编制之版本。 阁下亦可在本公司网址www.bochk.com及联交所网址www.hkexnews.hk阅览本年报之中文及英文版本。为支持环保，建议 阁下透过上述网址阅览本公司通讯文件，以代替收取公司通讯文件的印刷本，我们相信这亦是我们与股东通讯的最方便快捷的方法。

倘 阁下对如何索取本年报或如何在本公司网址上阅览公司通讯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公司热线(852) 2846 2700。

奖项及嘉许

财务实力及公司治理



《银行家》

- 香港区最佳银行

《亚洲银行家》

- 香港最稳健银行

《亚洲金融》

亚洲金融大奖2024：

- 中国香港最佳银行(本地组别)

《欧洲货币》

粤港澳大湾区最佳银行奖2024：

- 粤港澳大湾区最佳中资银行

可持续发展



《金融时报》及Statista

- 2024亚太区气候领袖

《欧洲货币》

2024年度卓越大奖：

- 香港最佳企业责任银行

《亚洲金融》

亚洲金融大奖2024：

- 中国香港最具ESG影响力银行(本地组别)

《亚洲企业管治》

第14届亚洲卓越企业大奖：

- 亚洲最佳企业社会责任
- 可持续发展亚洲大奖
- 最佳投资者关系企业

《财资》

- 2024年ESG企业大奖 — 铂金奖

《彭博商业周刊／中文版》

ESG领先企业2024：

- ESG领先企业奖
- 领先社区项目奖
- 可持续金融奖

亚洲企业商会

2024年亚洲企业社会责任奖：

- 社会公益发展奖

香港中小型企业总商会

- 2024 ESG领先企业奖

香港品质保证局

香港绿色和可持续金融大奖2024：

杰出绿色和可持续债券牵头经办行

- 最大规模单一绿色债券(香港特区政府融资项目)

- 最大规模整体绿色债券(金融投资行业)

杰出绿色和可持续贷款服务机构(公共交通业)

- 卓越远见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绩效指标

创新科技



《环球金融》

- 中国最佳手机银行应用

《欧洲货币》

- 香港数字解决方案市场领导者

《数码银行家》

数码化客户体验大奖2024：

- 最佳数码化银行保险公司

《彭博商业周刊／中文版》

金融机构2024：

- 银行类数码创新 — 卓越大奖

- 银行证券类数码交易平台 — 杰出大奖

《企业财资人》

2024年企业财资人奖项：

- 卓越数字化转型奖



人才发展及管理



《彭博商业周刊／中文版》

金融机构2024：

- 银行类年度培训计划 — 卓越大奖

《JobMarket求职广场》

卓越雇主大奖2024：

- 卓越雇主大奖

CTgoodjobs

- 年度雇主 — 杰出大奖
- 最佳招募招聘及入职策略大奖 — 杰出大奖
- 最佳员工投入度策略大奖 — 杰出大奖
- 最佳培训及发展创新大奖 — 杰出大奖

Jobsdb

香港人力资源奖2023/24：

- 科技大奖

《企业财资人》

2024年企业财资人奖项：

- 香港最佳交易银行
- 最佳司库创新奖

《财资中国》

- 财资奖 — 最佳全球司库服务银行奖

《今日财资》

2024年亚洲亚当斯密奖项：

- 中国最佳司库解决方案 — 高度推荐

《彭博商业周刊／中文版》

金融机构2024：

- 银行证券类年度证券公司 — 卓越大奖
- 银行证券类跨境理财大奖(个人客户) — 卓越大奖
- 信用卡可用性 — 卓越大奖
- 银行保险类年度银行保险公司 — 杰出大奖

卓越服务



《财资》

- 香港区最佳人民币银行大奖
- 马尼拉分行：菲律宾最佳人民币银行
- 雅加达分行：印尼最佳人民币银行
- 金边分行：柬埔寨最佳人民币银行

《环球金融》

- 亚太区最佳现金管理银行

《欧洲货币》

粤港澳大湾区最佳银行奖2024：

- 最佳中资银行 — 跨境理财通业务

《亚洲银行家》

- 香港最佳现金管理银行
- 香港最佳交易银行
- 香港最佳现金管理项目

《亚洲银行及财金》

- 香港最佳本地现金管理银行
- 杰出年度信用卡 — 香港

《亚洲资产管理》

2024年最佳资产管理大奖：

- 香港区最佳人民币基金经理

香港中小型企业总商会

- 连续17年荣获中小企业最佳拍档奖

香港交易所

场外结算：

- 最佳港元结算会员
- 最佳互换通结算会员
- 最佳离岸人民币结算会员

定息及货币产品：

- 最佳合作伙伴 — 货币期货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 年度市场影响力机构
- 市场创新业务机构
- 优秀外币对做市商
- 优秀外币对境外做市商
- 优秀人民币外汇境外会员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国际化业务卓越贡献机构
- 全球通业务优秀境外投资机构

上海黄金交易所

- 2024年度优秀国际会员
- 年度国际业务创新会员
- 年度国际板竞价品种优秀做市商

121	独立核数师报告
129	综合收益表
131	综合全面收益表
132	综合资产负债表
134	综合权益变动表
136	综合现金流量表
137	财务报表附注
304	未经审计之补充财务资料

独立核数师报告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
太古坊一座27楼

致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成员
(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见

我们已审计刊载于第129至303页的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贵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此综合财务报表包括于2024年12月31日的综合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收益表、综合全面收益表、综合权益变动表和综合现金流量表，以及综合财务报表附注，包括重要会计政策资讯。

我们认为，该等综合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中肯地反映了贵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的综合财务状况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表现及综合现金流量，并已遵照香港《公司条例》妥为拟备。

意见的基础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我们在该等准则下承担的责任已在本报告「核数师就审计综合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部分中作进一步阐述。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以下简称「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已履行守则中的其他专业道德责任。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及适当地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专业判断，认为对本期综合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综合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核数师就审计综合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综合财务报表重大错误陈述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综合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客户贷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2.14重要会计政策、附注3.1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估计及判断、附注4.1信贷风险及附注13减值准备净拨备和附注25贷款减值准备的披露。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贵集团客户贷款总额为港币16,768.86亿元，占总资产的40.0%；客户贷款减值准备总额为港币149.61亿元，占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总额的95.0%。 贵集团采用具前瞻性的「预期损失」减值模型确认客户贷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信贷风险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须基于无偏颇及概率加权的有可能结果，以及于报告日期有关过往事件、现行情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及有支持力的资讯。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之模型建立及应用和数据参数之选择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及估计，当中包括： 1) 根据信贷风险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之组合划分； 2) 对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承担及宏观经济因素预测之估算； 3) 重大信贷恶化之标准；及 4) 对前瞻性宏观经济情景之选择及概率加权。	我们已了解贵集团的信贷管理及政策和程序并评估其减值方法，包括管理层对组合划分、重大信贷恶化的标准及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和方法的判断。 我们已测试信贷审批流程，贷款分类流程，阶段分类流程和计算贷款减值准备的系统和流程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我们对贷款减值准备评估流程的控制测试包括评估应用经济情景之管控及数据参数或其他数据来源（如内部信贷评级和违约概率）的系统对接。 我们已采用以风险为导向的抽样方法执行贷款审阅工作。我们基于个别贷款的风险特征选取样本，这些特征包括借款人行业（包括向中国内地房地产开发商和本地商业房地产开发商和投资者提供的贷款）、经营地区、内部贷款评级以及过往逾期纪录。我们通过审阅选定借款人的详细资讯，例如其财务状况、可收回现金流、抵押品估值及其他资料，以形成我们对贷款阶段分类的独立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对于第三阶段的客户贷款，管理层需要判断多种情况的机率，并估计当前经济环境中观察到的不确定性可能对这些退出策略、收回贷款所需的时间和抵押品估值产生的影响。 考虑贵集团减值准备金额的重要性，以及减值金额估算过程中涉及的管理层判断及估计的重要性，客户贷款的减值评估因而被列作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通过抽样对比个别贷款数据与相关数据来源，已测试用于2024年12月31日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的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已评估计算逻辑和数据处理，并选取样本并重新计算管理层所计算的减值准备。 我们的模型专家已评估减值方法和模型优化。我们已评估管理层用于确定减值拨备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适当性，包括对前瞻性宏观经济情景的变更，并已评估模型中采用的关键参数和假设。关键参数和假设包括预期信用损失阶段、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和加权经济情景概率。 对于分类为第三阶段的贷款和垫款，我们已通过抽样审查未来可回收现金流和抵押品估值等数据参数，重新计算减值拨备。对于每个选定的样本，我们还评估了未来可回收现金流的合理性，并在适用的情况下审查了所使用的抵押品价值。 对于财务报表附注4.1中的信贷风险披露，我们已评估和测试贵集团有关的关键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及已评估该事项在披露的充分性方面，是否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保险合同负债的估值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2.19重要会计政策、附注3.3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估计及判断、附注4.4保险风险及附注37保险合同的披露。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贵集团通过合并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所承担的保险合同负债金额为港币1,837.55亿元，占贵集团总负债的4.8%。 保险合同负债的估值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包括计量方法的适用性、责任单元的认定以及不确定的未来现金流量。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主要通过履约现金流量和合同服务边际的总额来衡量。 保险合约负债的估值采用复杂的精算模型和具有高度主观性的精算假设。关键假设，例如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估计履约现金流量的折现率以及确定释放合同服务边际的责任单元、费用率、索赔率、红利和非金融风险的风险调整等，是用于估计综合资产负债表中报告的保险合同负债的关键参数。	我们已通过集团的精算团队会面及查询，以及检查相关档案，了解准备金计提流程。 我们已测试保险合同负债估值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重新执行精算数据与财务账簿及源系统的对账。 我们已聘用内部精算专家，参考相关估值方法、可观察的市场资料（如适用）、集团的历史经验及行业经验，评估被采用的估值方法和关键假设。对于本年度更新的假设，我们亦已根据集团提供的档案评估了变更的合理性。 对于在精算准备金计提流程中使用的某些实际数据，我们以抽样方式对已记录的保费、已发生赔款及佣金金额的准确性执行细节测试。 我们通过比较我们对选定的典型保险产品或保险合同组合的独立重新计算结果，测试保险合同负债的估值方法的应用和计量，以及进行分析性复核，验证整体保险合同负债的合理性。 我们亦已评估与保险合同负债估值相关的披露的充分性。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估值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2.12重要会计政策、附注3.2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估计及判断、附注5.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披露。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贵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为港币13,557.42亿元，占总资产的32.3%。贵集团被划分为第三层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为港币144.75亿元，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1.1%。 对于没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贵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而估值技术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尤其是那些包括了重大不可观察参数的估值技术。采用不同的估值参数，假设和数据建模技术，估值结果将可能存在重大差异。 在估值中采用重大不可观察参数的金融工具被划分为公允价值层级的第三层级。被划分为第三层级金融工具的估值的不确定性较高。 考虑被划分为第三层级金融工具的估值中高度不确定性的重要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估值因而被列作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已评估并测试第三层级金融工具估值相关的关键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包括对估值模型和假设的验证和审批、估值结果的审阅及批核以及对估值结果和假设的回溯测试。 我们已采用抽样方法对归类为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执行了以下实质性程序： - 对于非上市股份证券，我们的内部估值专家对数据参数、假设和建模技术进行评估，通过与市场上常用的估值技术进行比较，并对参数进行外部市场数据验证。 - 对于非上市基金投资，我们已对不可观察估值输入（如净资产值）进行评估，包括检查被投资基金的最新财务报告或净资产值报表、执行回溯测试，以及评估投资基金的会计政策。 最后，对于贵集团在财务报表附注5.1中的公允价值披露，我们也已评估和测试其关键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及已评估该事项在披露的充分性方面，是否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独立核数师报告

刊载于年报内其他信息

董事需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刊载于年报内的信息，但不包括综合财务报表及我们的核数师报告。

我们对综合财务报表的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亦不对该等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综合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综合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抵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情况。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认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误陈述，我们需要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没有任何报告。

董事就综合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董事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拟备真实而中肯的综合财务报表，并对其认为为使综合财务报表的拟备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所需的内部控制负责。

在拟备综合财务报表时，董事负责评估贵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在适用情况下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以及使用持续经营为会计基础，除非董事有意将贵集团清盘或停止经营，或别无其他实际的替代方案。

审计委员会协助董事履行职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核数师就审计综合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综合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取得合理保证，并出具包括我们意见的核数师报告。我们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405条仅对全体成员作出报告，除此以外，本报告并无其他用途。我们不会就核数师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

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香港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误陈述存在时总能发现。错误陈述可以由欺诈或错误引起，如果合理预期它们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综合财务报表使用者依赖综合财务报表所作出的经济决定，则有关的错误陈述可被视作重大。

在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专业判断，保持了专业怀疑态度。我们亦：

- 识别和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综合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以及获取充足和适当的审计凭证，作为我们意见的基础。由于欺诈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发现因欺诈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贵集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董事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作出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对董事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基础的恰当性作出结论。根据所获取的审计凭证，确定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如果我们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有必要在核数师报告中提请使用者注意综合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假若有关的披露不足，则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是基于核数师报告日止所取得的审计凭证。然而，未来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评价综合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以及综合财务报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项。
- 计划和执行集团审计，以获取关于贵集团内实体或业务单位财务信息的充足和适当的审计凭证，以对综合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提供基础。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覆核为集团审计而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为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除其他事项外，我们与审计委员会沟通了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大审计发现等，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内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独立核数师报告

我们还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声明，说明我们已符合有关独立性的相关专业道德要求，并与他们沟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认为会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为消除对独立性的威胁所采取的行动或防范措施（若适用）。

从与审计委员会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综合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核数师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不允许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端罕见的情况下，如果合理预期在我们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产生的公众利益，我们决定不应在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出具本独立核数师报告的审计项目合伙人是裨俊文先生。

The logo for Ernst & Young, featuring the company name in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

2025年3月26日

综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24年 港币百万元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139,439	128,489
以实际利息法计算的利息收入		129,804	121,459
其他		9,635	7,030
利息支出		(87,105)	(77,411)
净利息收入	6	52,334	51,078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13,285	12,187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3,392)	(3,020)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7	9,893	9,167
保险服务收入		2,695	1,897
保险服务费用		(1,217)	(1,059)
再保险合同净服务收入		273	108
保险服务业绩		1,751	946
净交易性收益	8	10,988	8,315
其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收益	9	(782)	2,277
其他金融工具之净亏损	10	(1,416)	(1,468)
保险财务损益	11	(2,139)	(5,430)
其他经营收入	12	624	613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71,253	65,498
减值准备净拨备	13	(5,082)	(6,333)
净经营收入		66,171	59,165
经营支出	14	(17,494)	(16,607)
经营溢利		48,677	42,558
投资物业处置/公允价值调整之净亏损	15	(1,487)	(1,270)
处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净亏损	16	(332)	(135)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税后业绩	27	(104)	(239)
除税前溢利		46,754	40,914
税项	17	(7,636)	(6,057)
年度溢利		39,118	34,857

综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24年 港币百万元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应占溢利：			
本公司股东及其他股权工具持有者		38,233	34,115
本公司股东		38,233	32,723
其他股权工具持有者		-	1,392
非控制权益		885	742
		39,118	34,857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基本及摊薄	19	3.6162	3.0950

第137至303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综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24年 港币百万元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年度溢利		39,118	34,857
其后不可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的项目：			
房产：			
房产重估	29	(2,548)	(985)
相关税项影响	36	508	202
		(2,040)	(783)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权工具：			
公平值变化		360	646
相关税项影响		(23)	(3)
		337	643
退休福利计划精算收益／(亏损)		3	(6)
		(1,700)	(146)
其后可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的项目：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贷款及其他账项：			
减值准备变化贷记收益表	13	(23)	(48)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债务工具：			
公平值变化		(112)	4,260
减值准备变化借记收益表	13	59	13
因处置／赎回之转拨重新分类至收益表	10	1,394	1,457
公平值对冲调整累计金额之摊销重新分类至收益表		(11)	(91)
相关税项影响		(226)	(864)
		1,104	4,775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财务支出		(1,722)	(2,165)
再保险合同财务收入		537	635
相关税项影响		195	253
		(990)	(1,277)
货币换算差额		(361)	(263)
		(270)	3,187
年度除税后其他全面收益		(1,970)	3,041
年度全面收益总额		37,148	37,898
应占全面收益总额：			
本公司股东及其他股权工具持有者		36,703	37,012
本公司股东		36,703	35,620
其他股权工具持有者		—	1,392
非控制权益		445	886
		37,148	37,898

第137至303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综合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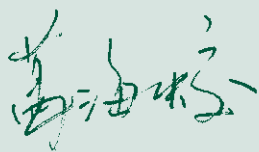
于12月31日	附注	2024年 港币百万元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22	609,935	406,571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3	227,156	373,290
衍生金融工具	24	73,914	54,211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223,510	213,000
贷款及其他账项	25	1,666,302	1,693,144
证券投资	26	1,229,122	978,440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27	1,196	1,275
投资物业	28	14,046	14,875
物业、器材及设备	29	38,242	41,738
应收税项资产		27	75
递延税项资产	36	1,952	1,480
其他资产	30	109,006	90,684
资产总额		4,194,408	3,868,783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31	223,510	213,00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352,052	373,673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32	78,821	66,203
衍生金融工具	24	56,779	41,553
客户存款	33	2,713,410	2,501,682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34	5,296	1,999
其他账项及准备	35	155,904	84,694
应付税项负债		6,728	4,612
递延税项负债	36	3,941	4,742
保险合同负债	37	183,755	177,873
后偿负债	38	71,982	75,323
负债总额		3,852,178	3,545,354

综合资产负债表

于12月31日	附注	2024年 港币百万元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资本	39		
股本		52,864	52,864
储备		285,852	267,281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338,716	320,145
非控制权益		3,514	3,284
资本总额		342,230	323,429
负债及资本总额		4,194,408	3,868,783

第137至303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经董事会于2025年3月26日通过核准并由以下人士代表签署：



董事
葛海蛟



董事
孙煜

综合权益变动表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										
	储备										
	股本	以公允价值 变化计入						总计	其他 股权工具	非控制 权益	资本总额
		房产 重估储备	其他全面收益 金融资产储备	监管储备*	换算储备	保险财务 储备	留存盈利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2023年1月1日	52,864	37,683	(11,008)	6,655	(1,683)	2,288	212,989	299,788	23,476	2,571	325,835
年度溢利	-	-	-	-	-	-	34,115	34,115	-	742	34,857
宣告向其他股权工具持有者分配股息	-	-	-	-	-	-	(1,392)	(1,392)	1,392	-	-
	-	-	-	-	-	-	32,723	32,723	1,392	742	34,857
其他全面收益：											
房产	-	(783)	-	-	-	-	-	(783)	-	-	(783)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权工具	-	-	640	-	-	-	-	640	-	3	643
退休福利计划精算亏损	-	-	-	-	-	-	(6)	(6)	-	-	(6)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贷款及其他账项	-	-	(48)	-	-	-	-	(48)	-	-	(48)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债务工具	-	-	4,008	-	-	-	-	4,008	-	767	4,775
保险合同	-	-	-	-	-	(651)	-	(651)	-	(626)	(1,277)
货币换算差额	-	-	(63)	-	(200)	-	-	(263)	-	-	(263)
全面收益总额	-	(783)	4,537	-	(200)	(651)	32,717	35,620	1,392	886	37,898
因处置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权工具之转拨：											
转拨	-	-	1	-	-	-	(1)	-	-	-	-
递延税项	-	-	-	-	-	-	-	-	-	-	-
应付税项	-	-	-	-	-	-	-	-	-	-	-
赎回其他股权工具	-	-	-	-	-	-	(70)	(70)	(23,476)	-	(23,546)
因处置房产之转拨	-	(1)	-	-	-	-	1	-	-	-	-
转拨自留存盈利	-	-	-	1,319	-	-	(1,319)	-	-	-	-
股息	-	-	-	-	-	-	(15,193)	(15,193)	(1,392)	(173)	(16,758)
于2023年12月31日	52,864	36,899	(6,470)	7,974	(1,883)	1,637	229,124	320,145	-	3,284	323,429

综合权益变动表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										
	储备										
	以公平值 变化计入							其他 权益工具 港币百万元	非控制 权益 港币百万元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股本 港币百万元	房产 重估储备 港币百万元	其他全面收益 金融资产储备 港币百万元	监管储备* 港币百万元	换算储备 港币百万元	保险财务					
						储备 港币百万元	留存盈利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24年1月1日	52,864	36,899	(6,470)	7,974	(1,883)	1,637	229,124	320,145	-	3,284	323,429
年度溢利	-	-	-	-	-	-	38,233	38,233	-	885	39,118
宣告向其他股权工具持有者分配股息	-	-	-	-	-	-	-	-	-	-	-
	-	-	-	-	-	-	38,233	38,233	-	885	39,118
其他全面收益：											
房产	-	(2,040)	-	-	-	-	-	(2,040)	-	-	(2,040)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权工具	-	-	335	-	-	-	-	335	-	2	337
退休福利计划精算收益	-	-	-	-	-	-	3	3	-	-	3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贷款及其他账项	-	-	(23)	-	-	-	-	(23)	-	-	(23)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债务工具	-	-	1,061	-	-	-	-	1,061	-	43	1,104
保险合同	-	-	-	-	-	(505)	-	(505)	-	(485)	(990)
货币换算差额	-	-	(45)	-	(316)	-	-	(361)	-	-	(361)
全面收益总额	-	(2,040)	1,328	-	(316)	(505)	38,236	36,703	-	445	37,148
因处置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权工具之转拨：											
转拨	-	-	44	-	-	-	(44)	-	-	-	-
递延税项	-	-	(7)	-	-	-	-	(7)	-	-	(7)
应付税项	-	-	-	-	-	-	7	7	-	-	7
因处置房产之转拨	-	(6)	-	-	-	-	6	-	-	-	-
转拨至留存盈利	-	-	-	(1,946)	-	-	1,946	-	-	-	-
股息	-	-	-	-	-	-	(18,132)	(18,132)	-	(215)	(18,347)
于2024年12月31日	52,864	34,853	(5,105)	6,028	(2,199)	1,132	251,143	338,716	-	3,514	342,230

* 除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对贷款提取减值准备外，按金管局要求拨转部分留存盈利至监管储备作银行一般风险之用（包括未来损失或其他不可预期风险）。

第137至303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24年 港币百万元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量			
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入	40(a)	8,171	203,877
支付香港利得税		(5,344)	(5,997)
支付香港以外利得税		(952)	(763)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入净额		1,875	197,117
投资业务之现金流量			
增置物业、器材及设备		(1,264)	(388)
处置物业、器材及设备所得款项		7	31
处置投资物业所得款项		1	–
增置投资物业	28	(118)	(26)
增置无形资产	30	(934)	(905)
增置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25)	(1,102)
收取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股息	27	–	431
投资业务之现金流出净额		(2,333)	(1,959)
融资业务之现金流量			
支付本公司股东股息		(18,132)	(15,193)
支付其他股权工具持有者股息		–	(1,392)
支付非控制权益股息		(215)	(173)
赎回其他股权工具所付款项		–	(23,546)
赎回后偿负债所付款项	40(b)	(73,045)	(21,937)
支付后偿负债利息	40(b)	(2,535)	(2,483)
后偿负债所得款项	40(b)	71,769	21,937
支付租赁负债	40(b)	(600)	(613)
融资业务之现金流出净额		(22,758)	(43,400)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减少)/增加		(23,216)	151,758
于1月1日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686,930	540,92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的影晌		(14,426)	(5,753)
于12月31日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40(c)	649,288	686,930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量中包括			
— 已收利息		138,325	123,461
— 已付利息		89,420	66,904
— 已收股息		97	108

第137至303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1. 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一家投资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属公司主要从事提供银行及相关之金融服务。

本公司是一家于香港成立及上市的有限债务公司。公司注册地址是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3楼。

2. 重要会计政策

用于编制本综合财务报表之重要会计政策详列如下。

除特别注明外，该等会计政策均被一致地应用于所有列示之财务年度中。

2.1 编制基准

本集团之综合财务报表乃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为一统称，当中包括所有适用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编制，并符合香港《公司条例》之规定。

本综合财务报表乃按历史成本法编制，惟就重估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列账之贵金属、以公允价值列账之投资物业、以公允价值或重估值扣除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后列账之房产及以当前价值基础计量之保险合同及持有之再保险合同作出调整。待出售之收回资产会以其账面值及公允价值扣除出售成本之较低者或公允价值列账，并已列载于附注2.24。

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需采用若干重大估计。管理层亦需于采用本集团之会计政策时作出有关判断。当中涉及高度判断、复杂之范畴、或对综合财务报表而言属重大之假设及估计，已载于附注3。

2. 重要会计政策 (续)

2.1 编制基准 (续)

(a) 于2024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首次采用之修订及诠释

修订／诠释	内容	起始适用之年度	于本年度 与本集团 相关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经修订)	流动或非流动负债之分类	2024年1月1日	否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经修订)	附有契约的非流动负债	2024年1月1日	否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 (经修订)	售后租回的租赁负债	2024年1月1日	否
香港会计准则第7号及香港财务 报告准则第7号(经修订)	供应商融资安排	2024年1月1日	否
香港诠释第5号(2020)	财务报表的呈现－借款人对 包含即时偿还条款的定期 贷款之分类	2024年1月1日	否

于2024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首次采用之修订及诠释于本年度均与本集团不相关。

2. 重要会计政策 (续)

2.1 编制基准 (续)

(b) 已颁布但尚未强制性生效及没有被本集团于2024年提前采纳之准则、修订及诠释

准则／修订／诠释	内容	起始适用之年度	于本年度 与本集团 相关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经修订)	投资者与其联营或合资企业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注入	待定	是
香港会计准则第21号(经修订)	缺乏可兑换性	2025年1月1日	否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经修订)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计量之修订	2026年1月1日	是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经修订)	依赖自然能源生产电力的合同	2026年1月1日	否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修订	完善香港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第11版	2026年1月1日	是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	财务报表列报和披露	2027年1月1日	是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9号	没有公共责任的附属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是
香港诠释第5号	财务报表的呈示－借款人对包含即时偿还条款的定期贷款之分类	2027年1月1日	否

预计与本集团相关之准则及修订描述如下：

-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经修订)「投资者与其联营或合资企业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注入」。该项修订针对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之间有关投资者与其联营或合资企业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注入的不一致规定。准则修订之主要影响为当一笔涉及一个营运体的交易(无论其是否属于附属公司)，应确认全额收益或亏损；当该资产不构成一个营运体时，投资者仅在其他投资者在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中的权益范围内确认收益或亏损。该项修订需前瞻性采用及允许企业提前采纳。应用该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政策 (续)

2.1 编制基准 (续)

(b) 已颁布但尚未强制性生效及没有被本集团于2024年提前采纳之准则、修订及诠释 (续)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经修订)「金融工具的分类及计量之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之修订澄清了关于具有或有条件特征之金融资产分类要求，以及具有无追索权特征和合同挂钩工具之金融资产分类要求。此次修订亦引入了一项会计政策选项以允许企业就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于结算日之前进行终止确认。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之修订要求企业新增有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权益工具及具有或有条件特征之金融工具的披露。

此次修订于2026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生效且允许提早同时采用所有修订或仅提早采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之修订。本集团正评估采用此次修订的影响。

- 「完善香港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包含多项被香港会计师公会认为非紧急但有需要的修订。当中包括引致在列示、确认或计量方面出现会计变更的修订，以及多项与个别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相关之术语或编辑上的修订。此等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不会带来重大影响。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财务报表列报和披露」。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会取代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列报」并于2027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生效且允许提早采用。新准则通过引入损益表中新定义的小计列报，有关管理层定义之绩效指标的披露及对信息分组的进一步要求，旨在改善企业列示财务业绩的方式并为投资者分析和比较企业提供更好的基准。本集团正评估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的影响。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9号「没有公共责任的附属公司：披露」。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9号属自愿性准则，其允许符合条件的附属公司使用减少披露要求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并于2027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生效且允许提早采用。符合条件的附属公司必须没有公共责任，并且其最终控股或中介控股母公司编制的综合财务报表供公开使用及符合香港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应用该准则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任何影响。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2.2 综合财务报表

综合财务报表包含本公司及其所有其附属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

(1) 附属公司

附属公司是指由本集团直接或非直接控制的企业(包括结构性实体)。控制体现为本集团涉及，或有权从参与被投资企业业务中取得可变动回报，并有权力通过被投资企业影响自身回报(即赋予本集团现行权力以指引被投资企业的相关活动)。当本集团对被投资企业的直接或间接表决权或类似权利少于大多数时，本集团会考虑所有相关的事实及情况，以评估是否对该被投资企业存在控制权，包括：(a)与被投资企业其他表决者的合同安排；(b)由其他合同或非合同安排所产生的权利；及(c)本集团的表决权及潜在表决权。附属公司于控制权转入本集团之日起纳入综合财务报表，并于本集团的控制权终止当日不再纳入综合财务报表。

如本集团对附属公司失去控制权，将会终止确认(i)该附属公司的资产(包括商誉)及负债，(ii)非控制权益的账面值；并确认(i)收取作价的公平值，(ii)保留对该前附属公司之尚余投资的公平值；按直接出售有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准，以合适的做法，将之前已确认于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额重分类至收益表或留存盈利内；于收益表内将最终差额确认为收益或亏损。

如本集团董事会已议决一项涉及失去附属公司控制权(处置组合)的出售计划，且不大可能撤回或作重大改变，并于报告日或以前符合以下所有条件：(i)将主要通过出售交易而非继续使用以回收其账面值；(ii)该附属公司的现况(除受制于类似交易的惯常条款外)可即时出售而该出售交易之可能性很大，包括股东批准的可能性很高(如需要)；(iii)已启动一活跃的计划，以合理的价格寻求买家，及将于一年内完成相关交易，无论本集团于出售后会否保留非控制性权益，本集团会将该附属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分类为待出售。处置组合(除投资物业及金融工具外)以其账面值及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之较低者作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待出售的物业、器材及设备不会进行折旧。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2.2 综合财务报表(续)

(1) 附属公司(续)

(i) 非受共同控制的业务合并

收购非受共同控制之业务时，应以收购法进行会计处理。业务合并的代价乃集团因换取被收购方的控制权，而在收购当日所转让的资产的公平值、所产生的负债(包括或然代价安排)、以及所发行的权益。与收购相关的成本会于发生时于收益表内确认。

转让的代价、持有被收购方的非控制权益金额、以及本集团之前已持有被收购方之权益的公平值(如有)之总和，其高于收购日的被收购可识别资产及需承担负债的净值，被计量为商誉。如经评估后，被收购方的可识别净资产的公平值高于转让的代价、持有被收购方的非控制权益金额、以及本集团之前已持有被收购方之权益的公平值(如有)之总和，多出的部分将即时于收益表内被确认为优惠收购收益。之后，需至少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当集团于业务合并时转让的代价包含因或然代价安排而产生的资产或负债时，有关的或然代价将按收购日的公平值计量，并被视作业务合并时所转让代价的一部分。符合作为计量期间调整的或然代价的公平值变动，需以追溯方式进行调整，并需于商誉或优惠收购收益内进行相应的调整。计量期间调整是指于计量期间，取得与收购日已存在的事实或情况相关的额外资讯而产生的调整。计量期间为自收购日起计的一年之内。

以逐项收购为基准，本集团可选择以公平值或按非控制权益之比例摊占被收购方之可识别净资产之公平值，来确认被收购方之非控制权益。

2. 重要会计政策 (续)

2.2 综合财务报表 (续)

(1) 附属公司 (续)

(ii) 受共同控制的业务合并

合并会计处理会被应用于合并受共同控制之公司。合并会计的原则是按被收购方之业务乃一直由收购方经营的假设，去合并受共同控制的公司。本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之综合业绩，综合现金流量及综合财务状况，会按本公司与被收购方自最初受到共同控制后，即进行合并的假设而编制（即在合并日不需进行公平值调整）。在合并时的代价与账面值的差额，将于权益内确认。在编制本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时，对于所有本集团与被收购方之间的交易，不论是在合并前或是在合并后发生，其影响均会被对销。比较数据乃按被收购方之业务于之前会计结算日经已合并来列示。合并之交易成本会于收益表内被列支为费用。

集团内部交易、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收益已被对销；除非能提供集团内交易所转让资产已发生减值的证据，否则未实现损失也将被对销。如有需要，附属公司的会计政策会作出适当调整，以确保本集团所采用会计政策的一致性。

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内，对附属公司的投资是以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列账。本公司按照已收及应收股息基准确认附属公司之业绩。当本公司具有权利收取附属公司的派息时，将于收益表内确认。

(2) 拥有权权益变动

在没有改变控制权益的情况下，与非控制权益的交易被视为与持有本集团权益者之交易。若从非控制权益购入权益，付出之代价及摊占有关附属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的差额，于权益内确认。出售权益予非控制权益的收益或亏损，亦需于权益内确认。

当本集团对附属公司失去控制权时，任何保留之权益应以公平值重新计量，账面值的变动在收益表内确认。该公平值乃日后计量继续持有该等联营公司、合资企业或金融资产之保留权益的初始账面值。此外，过往曾经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之有关该公司的金额，将按本集团直接出售有关资产或负债处理。先前已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额会适当地重新分类至收益表或留存盈利内。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2.2 综合财务报表(续)

(3)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

联营公司是指本集团对其虽无控制或共同控制权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力的企业，通常本集团拥有其20%至50%的表决权。

合资企业为合资安排的一种，双方协议对该合资企业的净资产拥有共同控制权。共同控制为合同认可的共同控制权，只会在相关业务的决定需各控制方一致同意时出现。

本集团对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的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并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除非该股权投资被分类为待出售(或包括在待出售之处置组合内)。本集团对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的投资包含扣除累计减值损失后之商誉及任何有关之累计外币换算差额。

本集团购买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后，于收益表中确认应占的购入后收益或亏损，及于储备内确认应占的购入后储备变动，并将于投资账面值内调整购买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后其发生的累计变动。除非本集团已为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承担债务或已为其垫付资金，否则本集团在确认应占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发生的亏损时，将以投资账面价值为限。

当本集团已收或应收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股息时，将于其投资账面值内调整减少。

本集团与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间交易的未实现收益按本集团在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的投资比例进行抵销；除非交易提供了转让资产已发生减值的证据，否则未实现损失也将被抵销。

若对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的权益减少但重大影响力保留，只需按比例将过往曾在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的金额重新分类至收益表或留存盈利内。

2.3 分类报告

分类的经营业绩与呈报予管理委员会的内部报告方式一致，管理委员会乃本集团的总体营运决策核心，负责资源分配及对营运分类的表现评估。在厘定经营分类表现时，将会包括与各分类直接相关的收入及支出。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2.4 外币换算

本集团各企业的财务报表所载项目均按各企业于主要经济环境营运的货币计量(「功能货币」)。本综合财务报表以港币列示，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货币。

外币交易均按交易或重新计量项目之估值当日的即期汇率换算为功能货币。外币交易以交易日之汇率结算所引致的汇兑损益，以及以外币为本位的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按会计结算日的汇率换算的汇兑损益，均直接于收益表内确认，惟于其他全面收益内递延作为合资格现金流对冲或合资格净投资对冲除外。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货币性证券的兑换差额会列作公平值收益或亏损的一部分。对于被分类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外币为本位的货币性证券，其公平值变动可分为源自证券摊余成本变动的兑换差额和证券账面值的其他兑换变动两部分。源自证券摊余成本变动的兑换差额会于收益表内确认，而证券账面值的其他兑换变动则被确认于其他全面收益。

对于非货币性项目(例如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股权投资)，其兑换差额会列作公平值收益或亏损的一部分。而非货币性金融资产(例如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权投资)的兑换差额会包含在其他全面收益内。

所有本集团内非以港币为功能货币的企业，其业绩及财务状况按以下方式换算为港币：

- 资产及负债按会计结算日之收市汇率换算；
- 收入及支出按平均汇率换算；及
- 所有产生之换算差额确认于权益项目下之货币换算储备内。

于合并财务报表时，换算对外企之净投资、借款及其他被界定为对冲此投资的货币工具所产生之换算差额需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及分别累计于货币换算储备中。当出售该外企投资时，此外币兑换差额需列作为出售收益或亏损的一部分，并由权益中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平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平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平值从活跃市场上的公开市场报价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场交易，或通过使用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量分析模型、期权定价模型(如适用)。当公平值为正值时，衍生金融工具将被列为资产；当公平值为负值时，则被列为负债。

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会嵌藏在金融负债中，当其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没有紧密关联，而主合同并非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时，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需要单独以公平值计量，并且其公平值变化计入收益表内。

除非衍生金融工具已被界定为用作对冲，并且是属于有效之对冲工具，则需按对冲会计之要求计量，否则，将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其公平值变动即时于收益表内确认。

对于在有效对冲中被界定为对冲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其收益或亏损的方法是按被对冲项目的性质而定。本集团界定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为以下其中一项：

- (a) 对冲已确认之资产、负债或为确切承担之公平值作对冲(公平值对冲)；或
- (b) 对冲与已确认之资产、负债相关，或与高度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相关，并高度可能发生的未来现金流的某一特定风险(现金流对冲)；或
- (c) 对冲海外运作净投资(净投资对冲)。

本集团于交易发生时记录对冲工具与相关被对冲项目之关系、风险管理目的和进行各类对冲交易所采取之策略。本集团并于对冲活动发生时及期间，评估其经济关系、信贷风险、对冲比例，及对冲工具能否有效抵销相关被对冲项目之公平值或现金流变动，并作出记录。此等乃符合采用对冲会计方法处理之先决条件。对冲会计可能会因对冲工具和被对冲项目失去经济关系，或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重大变化主导对冲工具和被对冲项目的公平值变化而无效。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续)

公平值对冲

被界定为有效之公平值对冲，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变动，连同被对冲风险之资产或负债相关之公平值变动，一并于收益表内确认。

当公平值对冲会计被应用以摊余成本作计量的金融工具时，被对冲项目的账面值会按已被衍生工具对冲的风险的公平值变动金额而调整，而不是以摊余成本列账，该账面值的调整与用作对冲之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变化，将一并于收益表内确认。

若对冲关系不再符合对冲会计之要求或对冲关系终止，但并非基于被对冲项目还款等原因而终止确认，则尚未完成摊销的被对冲项目账面值调整余额(即在对冲关系终止时，被对冲项目的账面值，与假设对冲从没有存在的情况下的账面值，两者之间的差异)，将按被对冲项目的剩余年期，以实际利息法被摊销至收益表内。如被对冲项目被终止确认，未完成摊销的账面值调整余额将即时于收益表内确认。

当公平值对冲会计中被对冲项目为公平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债务金融工具时，在对冲会计期间其公平值变动金额应计入收益表内。若对冲关系不再符合对冲会计之要求或对冲关系终止，因终止确认以外的原因而终止，其以于收益表内确认与对冲有效之部分相关的公平值变化应以实际利息法被摊销回权益内。而当被对冲项目被终止确认时，未完成摊销的账面值调整余额将即时重分类至权益。

2.6 金融工具之抵销

若存在法律上可行使的权利，可对已确认入账之项目进行抵销，且有意以净额方式结算，或将资产变现并同时清偿债务，则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可予抵销，并把净额于资产负债表内列账。

2. 重要会计政策 (续)

2.7 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及支出

所有以摊余成本及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实际利息法在收益表中确认。类似由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计量的非衍生工具类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亦以类似方法但剔除交易费用计算。

实际利息法是一种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分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预计到期日或较短期间(如适用)内，将其未来收到或付出的现金流贴现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额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估计未来现金流时，会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权或为住宅按揭贷款客户提供的优惠)，但不会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范围包括订约各方所支付或所收取的费用、溢价或折让和点子，以及贷款贷出时产生而属于整体有效利息一部分之相关费用及成本。

对于所有以利率为被对冲风险的对冲交易，源自定息债务证券或定息后偿票据等被对冲工具的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与源自利率掉期等对冲工具的利息收入／支出合并，以净额为基准作出披露。

(2) 非利息收入及支出

当集团在某一时点或在一段时间以客户获得对服务的控制权为基准完成履行其履约义务即确认收入。

当在合同规定下相关服务需要在一定时间内提供包括户口服务及信用卡费用，该服务之费用收入应按有系统性之基准以固定或可变价格在协议有效期内随时间所确认。若在交易为基础之安排下，服务费收入应在服务完整地提供予客户后之单一时点确认，包括经纪服务及银团贷款安排费。

金融资产的股息收入在当具有权利收取该股息时确认。

非利息支出于其产生的会计结算日计入损益。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2.7 收入及支出(续)

(3) 保险服务收入及费用

本集团在责任期内满足其履约义务(即当提供保险服务)时,确认保险服务收入。此外,保险服务收入和保险服务费用不包括投资成份。

直接归属于保单获取现金流将重分类为履约现金流的一部分,并于责任期内摊销至保险服务收入和保险服务费用。

本集团选择将持有之再保险合同的收入或费用以单一金额方式列报为持有之再保险合同的净收入。

另外,本集团选择对部分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合采用其他全面收益选择权,将保险财务损益拆分计入收益表和其他全面收益内。

2.8 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下计量类别: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作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作后续计量及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作后续计量。该分类取决于企业管理金融工具的业务模型,以及该工具的合约现金流特征,或企业对公允价值选择权的决定。所有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作初始确认。除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外,其他金融资产之交易成本均已包含于初始账面值内。

(1)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此分类包含两个子分类:交易发生时即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或强制要求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

如果取得该金融资产主要是以短期沽售为目的,或属于组合一部分并共同管理的可识别金融工具,若有证据表明其短期获利行为,则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除被界定为有效对冲工具外,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类别。

除持作交易用途或强制要求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外,如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因按不同基准计量金融资产之价值,或确认其收益或亏损,而出现不一致之计量或确认情况(一般被称为「会计错配」),且被管理层因此作出界定,该金融资产会被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 重要会计政策 (续)

2.8 金融资产 (续)

(1)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续)

这些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收益表内，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该等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化所产生的损益 (不包括利息部分) 计入净交易性收益 / 亏损或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其他金融工具净收益 / 亏损。而利息部分则计入作为利息收入之一部分。此类资产项下之股份权益工具，其股息于本集团收取股息之权利确定时，于净交易性收益 / 亏损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 / 亏损内确认。

(2)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金融资产

如金融资产达到以下两个条件，则分类为以摊余成本作后续计量：(i) 该金融资产是以收取合约现金流为目的的业务模型持有，及(ii) 该金融资产的合约条款在指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本金和未偿还本金余额之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加上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入账，随后以实际利息法计算摊余成本扣除减值损失作后续计量。包括折溢价摊销的利息收入将按照实际利息法计算确认在收益表中。资产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在收益表中确认。

(3)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资产

如达到以下两个条件，则债务金融工具分类为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作后续计量之金融资产：(i) 该金融资产是以收取合约现金流和出售为目的的业务模型持有；及(ii) 该金融资产的合约条款在指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本金和未偿还本金余额之利息的支付。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加上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该等金融资产之公允价值变化而产生之未实现收益或亏损直接确认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当该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减值时，之前确认于权益中的累计收益或亏损将转入收益表内。惟包括折溢价摊销的利息收入将按照实际利息法计算确认在收益表中。

对于股权投资，可以在初始确认时进行不可撤销的选择，确认其未实现和已实现的公允价值收益或亏损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即使在处置时也无需将公允价值损益重新分类至收益表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份权益工具，其股息于本集团收取股息之权利确定时于其他经营收入内确认。指定为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权投资无需进行减值评估。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的兑换差额的处理方法已详列于附注2.4。

2. 重要会计政策 (续)

2.9 金融负债

本集团按以下类别分类金融负债：交易性负债、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其他账项及准备及后偿负债。所有金融负债于交易发生时界定其分类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非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则需加减交易成本。

(1) 交易性负债

旨在短期内购回之金融负债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之负债。交易性负债以公允价值列账，公允价值之变动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确认于收益表内，利息部分则计入作为利息支出的一部分。

(2)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交易时被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符合以下其中一项条件之金融负债一般会被界定为此类别：

- 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因按不同基准计量金融负债之价值，或确认其收益或亏损，而出现不一致之计量或确认情况（一般被称为「会计错配」）；或
- 应用于一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两者兼有的组合，其管理是依据事先书面确立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来运作，其表现是按公允价值为基础来衡量，并按此基础将该组金融工具的资讯向主要管理层作出内部报告；或
- 与包含一个或多个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负债相关，且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对该等金融负债的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被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列账，因公允价值变化而产生之收益或亏损确认于收益表内，除了因自身信用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化会被计入其他全面收益及往后被终止确认时被重分类至留存盈利，除非该变化会构成或扩大收益表内之会计错配，所有公允价值变化而产生之收益或亏损则确认于收益表内。

(3) 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其他账项及准备及后偿负债

除被分类为交易性负债或界定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外，其他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其他账项及准备及后偿负债均以摊余成本列账。扣除交易费用后之净收款和赎回价值的差额（如有），按照实际利息法于期内在收益表中确认。

2. 重要会计政策 (续)

2.10 财务担保合同及未提取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签发人在指定的债务人未能根据持有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务合同条款而履行还款责任时，需向持有人偿付由此而产生之损失的指定付款之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以合同签发当日的公平值初始确认为金融负债。及后，本集团之责任将按以下两者之较高者计量：(i)如附注2.14所述的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及(ii)初始确认之金额减按直线法于担保有效期内确认之累计摊销(如适用)。财务担保合同负债的变动则于收益表中确认。

未提取贷款承诺是指集团在承诺期间需要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此等合同亦在附注2.14所述之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要求之范围内。

本集团将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列示于财务报表内的「其他账项及准备」项下。

2.11 金融工具的确认、终止确认和变更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作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作后续计量及以摊余成本作后续计量的证券，其买卖会于交易当日(即本集团购入或售出资产当日)确认。贷款及放款及其他金融资产于付出现金予交易对手时确认。在从该等金融资产取得现金流之权利完结或本集团已转让实质上所有风险及回报时，将终止对该等金融资产之确认。当本集团未有转让或未有保留已转让金融资产之实质上所有风险及回报，但仍保留对其控制时，本集团会按持续参与的部分继续确认该等已转让的金融资产；若本集团已失去对其控制时，则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及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计量的金融工具若重新协订或变更现有协议之条件被大幅修改，则需终止确认原有金融工具，并以公平值确认新的金融工具。否则，其差额调整至金融工具的原账面值，相关调整计入收益表内。

交易性负债、被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及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于交易当日确认。未被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存款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而其他负债于有关责任产生时确认。只有当合同中的指定责任被履行、取消或到期，该金融负债才可从资产负债表上终止确认。如本集团回购本身的债务，则该债务将从资产负债表上终止，而该债务之账面值及支付金额的差额被计入收益表内，如有来自被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部分则除外。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2.11 金融工具的确认、终止确认和变更(续)

售出予交易对手之证券及票据，如根据回购协议，附有按预定价格并于将来指定时间回购之责任称为「回购」。而向交易对手购入之证券及票据，如根据回售协议，附有按预定价格于将来指定时间再出售予交易对手之责任则称为「反向回购」。

「回购」或借出证券于初始时按已向交易对手所取得之实际现金金额(一般为该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的公平值)，确认为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或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用作抵押回购协议之金融资产不会被终止确认，并仍列为证券投资或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以收取合约现金流为目的及合约现金流纯属本金及未偿付本金余额之利息的支付的「反向回购」或借入证券则于初始时按已付予交易对手之实际现金金额(一般为该等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公平值)计量，确认为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或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的反向回购或借入证券。于反向回购协议下所收到用作抵押之金融资产将不会被确认于资产负债表上。

2.12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会计结算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房产及投资物业、贵金属及部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是指在估值日当期集团可接触的主要交易市场或最有利之市场状况下，市场参与者进行有序交易出售资产或转移负债之价格。

计量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运用的假设为市场参与者在其最佳经济利益的情况下，所采用的资产或负债计价。

本集团采用的价格乃买卖差价内最能代表金融工具公平值的价格，如适合，亦包括应用于本集团以市场风险净头盘所管理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并经风险对销后的剩余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组合。虽然本集团以净额基准计量此等金融工具组合的公平值，除非能满足载于附注2.6的抵销条件，所有相关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仍会分别列示于本财务报表内。

非金融资产之公允价值计量为考虑市场参与者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最高及最佳经济利益，或出售予另一市场参与者而该参与者可产生的最高及最佳经济利益。

若资产或负债所处之市场并不活跃，本集团会在合适并有足够数据的情况下，采用估值方法厘定其公平值，包括运用当时之公平市场交易、贴现现金流量分析、期权定价模型及其他市场参与者通用之估值方法，并会尽可能使用市场上可观察的相关参数，减少使用不可观察的参数。

2. 重要会计政策 (续)

2.13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银及其他贵金属。贵金属以其公平值作初始确认和其后重估。贵金属属于进行市场划价后所产生之收益或亏损，将包括于净交易性收益／亏损内。

2.14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就下列项目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的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计量的债务证券；和
- 非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作计量的已发出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计量的金融资产及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份证券（非循环）均不需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预期信用损失是信用损失的概率加权估计。信用损失按所有预期现金缺口（即根据合约应付本集团的现金流量与本集团预期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

就未提取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而言，预期现金缺口按两者之间的差额计量(i)当贷款承诺持有人／财务担保受益人提取贷款／索赔财务担保，其应付本集团之合约现金流及(ii)如贷款被提取／财务担保被索赔，本集团预期收到的现金流。

如折现的影响重大，预期的现金缺口会以折现值计算。估计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的最长期限是集团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在金融工具同时包含已提取及未提取贷款承诺的情况下，例如可循环信用额贷款，预期信用损失应于集团需承担未能按信用风险管理措施而转移的信用风险之期间内计算。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集团已采用合理且可支持的信息。此包括已发生之事件、当前状况和预测未来经济状况的信息。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2.14 金融资产减值(续)

预期信用损失在以下其中一个基础上测量：

- 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即预计在报告日期后12个月内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造成的损失；或
- 存续期间的预期信用损失：即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之资产于预计存续期间内的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导致的损失。

于金融工具作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将在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入第一阶段；并且，在初始确认后出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时，将存续期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为第二阶段。如该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出现一项或多项事件的不利影响，将对信用减值金融工具的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为第三阶段，并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相关第三阶段金融资产的净值计提利息收入。

在评估自初始确认后金融工具的信贷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报告日评估的金融工具违约风险与初始确认日评估的风险进行比较。

在评估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尤其会考虑以下信息：

- 未能在合同到期日后三十日内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有实际或预期显著恶化；
- 债务人经营业绩的实际或预期显著恶化；和
- 科技、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的现有或预测变化，此对债务人履行其对集团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就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而言，为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而初始确认的日期被视为本集团成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的日期。在评估自初始确认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以来信贷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会考虑贷款承诺／财务担保所涉及的贷款及垫款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动。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是在个别基础上或共同基础上进行的。当评估在共同基础上进行时，金融工具根据共享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类，例如逾期状态和信用风险评级。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2.14 金融资产减值(续)

当发生一项或多项事件对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产生不利的影响，例如超过90天以上逾期，或债务人可能无法全额支付本集团的债务，有关金融工具将视为违约金融工具。

本集团认为当有关以下事件的可观察证据出现时，金融工具即发生信用减值：

- 债务人出现重大的财务困难；
- 出现违约事件，例如不履行或逾期偿还本金或利息；
- 当债务人出现财务困难，本集团基于经济或法律因素考虑而特别给予债务人贷款条件上的优惠；
- 有证据显示债务人将会破产或进行财务重整；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或
- 其他可观察证据反映有关贷款的未来现金流将会出现明显下降。

本集团会独立考虑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信息，包括历史经验及无需付出不合理成本或努力已能获取的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于每个报告日期重新计量，以反映自初始确认以来金融工具信用风险的变化。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任何变动均于收益表内确认为减值回拨或损失。本集团确认所有相关金融工具的减值损益，并通过损失准备对其账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但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计量的债务证券投资其损失准备于公平值储备作记录。

根据附注2.7，利息收入以金融资产的账面总值计算确认，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信贷减值(第三阶段)，在此情况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总值扣除损失准备)计算。确定信用减值金融资产之基准列载于附注4.1。

当金融资产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集团对该等资产进行撤销，并冲减金融资产的账面总值及相应的减值损失准备。该等已撤销资产仍受制于执行活动。撤销后收回的金额冲减在收益表中的减值损失。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2.15 对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投资及非金融资产之减值

如因发生事件或情况已改变，并显示资产之账面值或将无法被收回，则会进行减值重检。潜在减值迹象包括运用资产之科技、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已出现明显变坏或资产价值大幅或长期下跌至低于其成本值。「大幅」是以投资的原成本值作评价，而「长期」是以公平值低于其原成本值之时期作评价。

资产的账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额的部分会被确认为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与其使用价值的较高者。为作出减值评估，资产乃按其最小的可分开识别现金流(现金产出单元)层次分类。于每一财务报告日，会对已发生减值的资产进行重检以确定需否回拨。

在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如果附属公司、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宣派的股息超过其在该宣派年度的全面收益总额，或其在在本公司的账面值超过在其综合资产负债表内已包括商誉的净资产值时，则需要做投资减值测试。

2.16 投资物业

持作赚取长期租金收益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备者，并且非集团旗下各公司所占用之物业(包括由物业所在的租赁土地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均列作投资物业。出租予本集团内公司之物业，于个别公司之财务报表中分类为投资物业，及于综合财务报表中分类为房产。

投资物业初始以成本值(包括相关交易成本)计量。经初始确认后，投资物业按公平值计量。

只有在与项目相关的未来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团，并能够可靠地计量其成本的情况下，本集团才会将其后续支出计入为资产账面值之一部分。在建工程项目以公平值计量。至于所有其他修理及维护费用，均需于产生时确认于当期收益表内。

任何公平值之变动会直接于收益表内确认。

若投资物业改为自用，会被重新分类为房产，其于重新分类日之公平值会成为其会计账上的成本值。若房产项目因其用途改变而成为投资物业，则按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物业、器材及设备」下的房产重估的相同方式将此项目于转分类日之账面值与其公平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于其他全面收益或损益内如附注2.17所述。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2.17 物业、器材及设备

物业(包括由物业所在的租赁土地产生的使用权资产)主要为分行及办公楼房产。房产需定期但最少每年以取自外间独立估价师之公平值扣除任何随后发生之累计折旧及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重估当日之累计折旧额需先冲销资产之账面总值,冲减后之净额则重新调整至该资产之重估值。

房产重估后之账面增值通过其他全面收益拨入房产重估储备中。与同一个别资产早前之增值作对销之减值部分,通过其他全面收益于房产重估储备中扣减;余下之减值额则确认于收益表内。其后任何增值将拨入收益表(以早前扣减之金额为限),然后拨至房产重估储备内。处置房产时,房产重估储备中与先前估值有关之已实现部分,将从房产重估储备拨转至留存盈利。

所有器材及设备以及除租赁土地外的使用权资产(见附注2.18)均以历史成本扣除累计折旧及减值损失列账。历史成本包括因取得及安装该项目而直接产生之费用。

与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只有当其产生的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该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能将其计入资产的账面价值或作为单独的一项资产进行确认(如适当)。该等后续支出以扣除减值后之成本列账直至其开始产生经济利益,之后则根据相关资产之后续计量基准进行计量。所有其他修理及维护费用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表中。

折旧以直线法,将资产之成本值或重估值于其如下估计可用年限内摊销:

- 物业 按政府土地租约年期
- 器材及设备 2至15年
- 使用权资产 资产可用年期及租约年期之较短者

本集团在每个会计结算日重检资产的可用年限,并已按适当情况作出调整。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2.17 物业、器材及设备(续)

在每个会计结算日，源自内部及外界之资料均会被用作评定物业、器材及设备是否出现减值之迹象。如该迹象存在，则估算资产之可收回价值，及在合适情况下将减值损失确认以将资产减至其可收回价值。该等减值损失在收益表内确认，但假若某资产乃按估值列账，而减值损失又不超过同一资产之重估盈余，此等损失则当作重估盈余的减值。可收回价值指该资产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之金额，与其使用价值之较高者。减值损失会按情况于房产重估储备或收益表内回拨。

出售之收益或亏损是按扣除税项及费用之出售净额与有关资产账面值之差额而厘定，并于出售日在收益表内确认。任何有关重估盈余会由房产重估储备拨转至留存盈利，不会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

2.18 租赁

在签订合同时，集团会评估该合同是否或否包含租赁。如果一份合同在一段期间内，为换取对价而渡让一项可识别资产使用的控制权，则该合同是一项租赁或包含一项租赁。在客户同时拥有主导资产的使用的权利及从使用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的情况下，控制权即已渡让。

(1) 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期时，除为期12个月或以内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的租赁外，集团会确认相应的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如集团签订了与低价值资产相关的租赁，集团则会按每张合同决定是否将租赁合同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不被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之租赁合同的相关租赁付款额会在租赁期内系统地确认为支出。

租赁负债会以租约内租赁付款的未来现金流(包含合理确认会被行使的续租权所延展的续租期间的付款)，以租赁合同中的内含利率，或如该等利率不能被有效确定时，则使用承租人于租赁开始日期的增量借贷利率折现成现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租赁付款额包括扣除租赁激励后的固定付款额(包含实质固定的付款额)、取决于指数或利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及余值担保下的预计付款额。租赁付款额亦包括集团合理确定会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使价，以及合理确定会行使的提早终止选项下终止租约所需支付的罚款。

在初始确认后，利息支出则会以固定期间利率计算。不取决于指数或利率的可变付款额并不包含于租赁负债的计量，因此会在发生的会计年度内计入收益表中。

2. 重要会计政策 (续)

2.18 租赁 (续)

(1) 作为承租人 (续)

被确认的使用权资产，于初始时以成本计量，而成本则由租赁负债的初始金额，加上租赁开始日期当天或之前已付的租赁付款额及初始直接费用组成。在适用范围内，使用权资产的金额亦包含估算的拆卸及移除相关资产、复原使用资产或其所在的地点之费用的现值，并扣除已收取的租赁激励。

与短期租赁有关的付款包括设备相关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会按直线法于收益表中确认为开支。

除下列种类的使用权资产外，使用权资产后续以成本扣除累计折旧及减值损失计量（见附注2.17），并于租赁负债被重新计量时作出调整：

- 符合投资物业定义的使用权资产会按附注2.16以公允价值计量；及
- 不符合投资物业定义及与集团已注册为拥有人的租赁土地及建筑物相关的使用权资产会按附注2.17以重估值计量。

当未来租赁付款额受用于决定此等付款额之指数或利率的变化而发生改变，或集团估算在余值担保安排下的应付款项将会发生改变，或租期发生改变，或集团对于是否合理确定行使某一购买、续租或终止租约选项作出重新评估时，租赁负债会被重新计量。当在这些情况下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后，相应的调整会计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金额，或如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减记至零，则将调整计入收益表内。

集团将不符合投资物业定义的使用权资产披露于「物业、器材及设备」项下，及将租赁负债列示于「其他账项及准备」项下。

(2) 作为出租人

集团作为出租人时，会在签订租赁合同时判断每份租赁合同应为融资租赁或是经营租赁。如租约已实质上转让了几乎所有因拥有相关资产产生的风险及回报，该租赁应归类为融资租赁。如非此等情况，则租赁应被分类为经营租赁。

如合同内含有租赁及非租赁成份，集团会将合同内的对价以各成份各自独立的销售价的基础分配。来自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会在租期内以直线法确认。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2.19 保险及投资合同

(1) 合同的分类

本集团会签发保险合同，即会转移重大保险风险及亦有可能转移财务风险的合同。作为一般指引，本集团界定重大保险风险为有可能须于受保事件发生时支付的赔偿，较并无发生受保事件且存在商业实质的情况下须支付的赔偿高最少10%，当中存在商业实质的情况是指保单签发人按现值计算有可能发生损失。

本集团亦签发实质上属投资相连服务合同的保险合同，其中基础项目的回报会与保单持有人分享。基础项目包括用于确定应付予保单持有人金额的特定投资资产组合。

投资合同是会转移财务风险但不包括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因为本集团对保单持有人的投资回报具有合约酌情决定权，此等投资合同包含酌情参与分红特征。具有酌情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采用与保险合同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2) 汇总层级

具有相似风险且共同管理的保险合同归入同一保险合同组合。按照盈利能力、亏损程度或初始确认后在未来发生亏损的可能性等，对合同组合作进一步细分，并不得将签发时间相隔超过一年的保险合同归入同一合同组。确认和计量保险合同的计量单位是每一个合同组。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2.19 保险及投资合同(续)

(3) 初始计量 – 一般计量模型和浮动收费法下的合同组

在一般计量模型和浮动收费法下，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基于相关履约现金流和合同服务边际计量保险合同组。履约现金流包括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估计和非金融风险调整。

- 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估计代表本集团因履行保险合同而将产生之未来现金流量净额的现值之明确、不偏且以概率加权后的估计值(即期望值)。
- 非金融风险调整适用于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估计并反映了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而承担因非金融风险现金流之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性所需要的补偿。
- 合同服务边际反映本集团预期保单将来可赚取的未实现利润，属于保险合同负债的一部分，并将基于责任单元，在保险合同剩余的履行责任期内，通过提供服务逐步地分摊和确认于保险服务收入。

初始确认时，如果与保险合同组相关的现金流之和为净现金流出，则该合同组为亏损。净现金流出的金额将确认于收益表内并在初始确认时建立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

2. 重要会计政策 (续)

2.19 保险及投资合同 (续)

(4) 后续计量 — 一般计量模型和浮动收费法下的合同组

在每一后续会计结算日，已签发之保险合同组的账面价值为(i)未到期责任负债，其中包括该组与未来服务有关之履约现金流和合同服务边际；及(ii)已发生赔款负债，包括分配至保险合同组的与过去服务有关的履约现金流之和。

在一般计量模型和浮动收费法下，履约现金流的后续变化有不同的会计处理。在浮动收费法下，本集团享有基础项目公平值份额的金额变动及货币时间价值和金融风险变动包括内嵌于保险合同的选择权与担保的影响会调整合同服务边际，而这些变动在一般计量模型下于收益表内确认。另外，在浮动收费法下，在向保单持有人支付等同于基础项目公平值金额的义务之变动时，不会调整合同服务边际，而是直接于收益表内确认。

初始确认时有合同服务边际的合同组在后续期间可能变为亏损。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的金额即为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且该金额也会于收益表内确认。而因与未来服务有关的预期现金流量估计变化而导致履约现金流的后续减少，及对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合同而言本集团享有基础项目公平值份额的后续增加，均仅分配至亏损部分，直至该亏损部分减少至零。在亏损部分达到零值后，分配金额减少至零后的超过部分将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

(5) 初始及后续计量 — 保费分摊法下的合同组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按照已收取的保费，减去已支付的任何获取现金流及因终止确认保险获取现金流资产和其他早前确认之相关现金流的任何金额，计量未到期责任负债。在每一后续会计结算日，未到期责任负债(i)加计该期间内收取之保费；(ii)减除期间内已支付的保单获取现金流；(iii)减除期间内预期保费因提供服务所确认之保险服务收入；及(iv)加计期间内因摊销保单获取现金流所确认之保险服务费用。

如果事实和情况表明在保费分摊法下计量的保险合同组于初始确认或后续变为亏损，本集团将未到期责任负债的账面价值增加至根据一般计量模型确定的履约现金流金额，此增加额于保险服务费用内确认并针对已确认的损失金额确认亏损部分。

2. 重要会计政策 (续)

2.20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就综合现金流量表而言，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指按原来到期日，于购入日期起计三个月内到期之结余，包括现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短期票据及被分类为投资证券及存款证之票据。

2.21 准备

当本集团因为已发生之事件而须承担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现有责任，而解除该责任时有可能消耗有经济利益之资源，需在责任金额能够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况下，为确认有关责任而拨备。

2.22 雇员福利

(1)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团根据认可职业退休计划或强积金计划之定额供款退休计划作出供款，集团雇员均可参与。在职业退休计划下，集团与雇员之供款按雇员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计算，在强积金计划下该等供款则按强积金规例计算。退休福利计划成本代表本集团应向此等计划支付之供款，会于产生时计入收益表中。雇员于全数享有其应得之集团供款部分前退出此职业退休计划，因而被没收之本集团供款，会被本集团用作扣减其目前供款负担或根据职业退休计划信托契据条款冲减其开支。

退休计划之资产与本集团之资产分开持有，并由独立管理基金保管。

(2) 雇员获享之年度休假

雇员获享之年度休假及病假在累积时确认，本集团会对雇员服务至会计结算日所累积，但尚未使用之年度休假及预计所需支付之病假作出估算及拨备。

除病假及经特别批准之年度休假外，其他有偿缺勤均不允许累积。若雇员于获享有偿缺勤之年度内未能悉数享用该等可用缺勤，剩余之可用缺勤将被取消。除未到期之年度休假外，雇员于离职时亦无权收取现金以弥补任何未被使用之可用缺勤。

(3) 奖金计划

若因雇员提供之服务而令集团产生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现有责任，而该责任之金额亦能可靠地作出估算，集团需确认该预期之奖金支出并以负债列账。如奖金计划之负债金额重大，且预期会于12个月后才被偿付，会以贴现处理。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2.23 本期及递延所得税项

在有关期间的税务支出包括本期及递延税项。除因有关项目乃直接记于其他全面收益而需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其税项外，税项于收益表内确认。

基于溢利而需支付之所得税，是根据本公司、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在营运及产生应课税收入之司法管辖地区于会计结算日已执行或实际会执行之适用税法计算，并于溢利产生当期确认为本期所得税项支出。

所有因综合财务报表内资产及负债之税务基础与其账面值之暂时性差异而产生之递延所得税项均以资产负债表负债法提拨。递延所得税项是按会计结算日已执行或实际会执行之税率及税法，及预期于相关之递延税项资产实现时或递延税项负债需清付时所适用之税率计算。

主要之暂时性差异源于资产减值准备、房产及设备之折旧、以及若干资产之重估，包括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及房产。除业务合并外，若资产或负债在交易初始确认时，并未有对会计损益或应课税损益构成影响且并未产生同等的应课税之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之暂时性差异，则无需确认递延所得税项。

所有因应课税暂时性差异而产生之递延税项负债均会被确认。当未来之应课税利润预计可被用作抵扣可抵扣之暂时性差异、结转之未使用税务抵免及未使用税务亏损时，因该等可抵扣之暂时性差异、结转之未使用税务抵免及未使用税务亏损而产生之递延税项资产将被确认。

递延所得税项乃记于收益表内。但因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的公平值重新计量及对房产之重估计入其他全面收益内，故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项也计入其他全面收益内，并于以后随着相关递延收益和亏损的确认而一同确认在收益表中。

投资物业的递延税项负债或递延税项资产的计算方法是假设该等投资物业是通过出售来回收其重估账面值及采用相关的税率计算。

2. 重要会计政策(续)

2.24 收回资产

贷款及垫款的收回资产是本集团因借款人重组或无法偿还有关贷款及垫款而从借款人取得控制的抵押品。本集团计划通过处置该等收回资产以偿还未偿债务。已收回抵押品的贷款及垫款将会继续按其原本的会计分类进行核算，惟本集团于有关收回资产取得法定产权且该资产所有权的风险及报酬实质上已转移至本集团除外，该等收回资产将按下一段落所述的单独账目中进行确认，而有关贷款及垫款及有关减值准备从资产负债表上终止确认。

如收回资产属于非金融工具，于确认日按有关贷款及垫款的账面值与抵押品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之净值之较低者确认，并列示为「待出售非流动资产」，包括于「其他资产」项下，并就账面值与收回资产的预期可变现净值之差额单独计提减值准备；如收回资产属于金融工具，按其公平值作确认及后续计量，并列示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25 信托业务

本集团一般以信托人或其他受托人身分，代表个人、信托及其他机构持有或管理资产。由于该等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该等资产及据此而产生之任何收益或亏损，将不计入本财务报表内。

2.26 或然负债及或然资产

或然负债是指由过去已发生的事件引起的可能需要履行的责任，其存在将由一宗或多宗本集团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不确定事件出现与否来确认。或然负债也可能是由于过去已发生事件而引致的现有责任，但由于估计不会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或因不能可靠地计量责任金额，故未有被确认。

或然负债不会被确认为准备，但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经济利益的流出变得很有可能时，则会将其确认为准备。

或然资产是指由过去已发生的事件引起的可能产生之资产，其存在将由一宗或多宗本集团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不确定事件出现与否来确认。

或然资产不会被确认，但如有可能收到经济利益时，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若将会收到之经济利益可被实质确定时，将确认为资产。

2.27 有关连人士

就此等财务报表而言，若一方人士(i)能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团、或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ii)与本集团同属一财务报告集团的成员，例如：母公司、附属公司、同系附属公司；(iii)为本集团或母公司集团中的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iv)为本集团或母公司的主要高层人员；(v)与本集团受到共同控制；(vi)被识别为受第(iv)类人士所控制的企业；及(vii)向本集团或本集团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员服务，则该等人士被视为有关连人士。有关连人士可为个人或企业。

3. 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作出的估计和假设通常会影响下一会计结算日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该等估计及判断是根据过往历史经验及于有关情况下被认为合理之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件的预期而作出，并会持续接受评估。对因必要的估计及判断转变，而会影响其账面值的资产及负债项目范围，将列示如下。如可厘定，重要假设或其他估量所存在之不明朗因素及其转变所带来之影响将于以下列出。而未来有可能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这些估计做出重大调整。

3.1 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至少每季对信贷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一次评估。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要求，量度不同类别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皆涉及判断，特别是在估计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及时间和抵押品价值，以及评估信贷风险显著上升之情况。这些估计受多项因素影响，此等因素的改变会导致不同水平的准备金。

本集团的预期信用损失是采用复杂模型计算，选取的变数及其相互依存关系存在一系列的假设。在考虑可行性和可用性的情况后，本集团会利用在附注4.1的参数建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用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之敞口。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考虑之会计判断及估计包括以下元素：

- 本集团内部信贷评级模型，以定出个别评级对应之违约概率；
- 在评估信贷是否已出现显著恶化导致相关之金融资产需按整个存续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时，所采用的集团标准（包括内部评级下降、逾期天数、市场划价下跌及定性评估）；
- 当采用组合模式评估金融资产之预期信用损失时，根据信贷风险特征（组合包括主权、银行、企业、零售中小企、住宅按揭贷款及信用卡）对金融资产所进行之组合划分；
-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构建，包括对宏观经济情境的预测（包括本地生产总值增长、消费者物价指数、物业价格指数和失业率），以及其对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承担的影响；以及
- 对前瞻性宏观经济情境（包括良好、基础、低迷及另类四个独立情景）的选择及其加权概率。

就信用减值敞口而言，预期信用损失通过估计未来可收回的现金流量单项计量。可能影响该估计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特定借款人及其担保人财务信息的详尽程度、借款人同行业竞争者相关信息的可获得性、行业发展趋势与特定借款人未来经营表现之间的相关度，以及变现抵押品可回收的现金流量等。

本集团政策规定需定期按实际损失经验重检有关模型，在需要时进行模型调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客户贷款之账面值已列示于附注25。

3. 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估计及判断 (续)

3.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之金融工具，其公平值会根据估值方法厘定。所采用之估值方法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场交易价格，贴现现金流量分析，以及从外间购入，并被业内广泛采用之财务分析或风险管理系统之内置模型，如期权定价模型，及其他普遍使用的市场定价模型。在实际操作可行的情况下，定价模型会采用可观察数据。若估值模型未有考虑某些因素，如信贷风险，估值调整将有可能被采用。选用适合的估值参数、假设和模型技术需要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通过常规的复核和审批程序对估值技术所采用的假设和估计进行评估，包括检查模型的假设条件和定价因素，模型假设条件的变化，市场参数性质，市场是否活跃，未被模型涵盖的公平值调整因素，以及各期间估值技术运用的一致性。估值技术经过有效性测试并被定期检验，且在适当情况下进行更新以反映财务报告日的市场情况。具体详情可参阅附注5。

3.3 保险合同负债

(a) 对长期保险合同产生未来给付和保费收入的估计

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和费用假设会用于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是用确定性的情景来估计的，除非是用随机的模型来衡量内嵌于保险合同的选择权与担保。确定性情景中使用的假设是为了可以接近全部情景的概率加权平均值而演算得出。

(b) 确定责任单元

本集团使用投保人能够有效索赔的金额，例如每个期间的合约保障或在特定情况下考虑保单规模后的保单数量，作为所有保险责任、投资回报和投资相关服务的给付数量的基础。

一组责任单元的总数是指该组内之合同在预期责任期内提供的服务数量。责任单元在每个会计结算日通过前瞻性考虑以下项目后确定：

- 组内之合同提供的给付数量；
- 组内之合同的预期责任期；和
- 受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仅限于影响组内之合同的预期责任期的范围内。

在履行上述决定时，管理层运用的判断可能会对合同服务边际的账面价值和确认于当期收益表内的合同服务边际摊销金额产生影响。

3. 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估计及判断 (续)

3.3 保险合同负债 (续)

(c) 折现率

人寿保险合同负债是通过以无风险利率折算预期的未来现金流量，加上非流动性溢价(如适用)来计算。无风险利率是参考相关的市场收益率资讯而确定的。非流动性溢价以市场可观察到的金融资产流动性溢价为基础，并进行调整以反映负债现金流量的非流动性特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用于折现以美元结算之预期现金流量的折现率为3.98%至5.81% (2023年：3.79%至5.62%)，用于折现以人民币结算之预期现金流量的折现率为1.08%至4.64% (2023年：2.07%至4.03%)，用于折现以港币结算之预期现金流量的折现率为3.56%至4.61% (2023年：3.27%至5.20%)，用于折现以其他外币结算之预期现金流量的折现率为2.23%至5.81% (2023年：无)。

(d) 非金融风险调整

非金融风险调整是指本集团为承担各保险合同组因现金流量的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性，及复盖保险风险、失效风险和费用风险而需要的补偿。本集团使用置信水平方法来估计风险调整。

人寿保险合同及再保险合同的风险调整所对应的置信水平为75% (2023年：75%)。

3.4 递延税项资产

按未使用的税务亏损及税务抵免而确认之递延税项资产，在厘定其金额时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按未使用的税务亏损而确认之递延税项资产乃以预计可被运用作抵扣该等亏损之应课税溢利金额为限，厘定递延税项资产的确认金额时，需判断基于未来最有可能产生应课税溢利的时间及其金额。就税务抵免之递延税项资产而言，需根据对可运用的税务抵免之估算及收回此等已确认之递延税项资产的可能性而作出判断。

3.5 确定租赁的租赁期

本集团确定的租赁期为租赁之不可撤销的期限，以及合理确定会行使的续租权或合理确定不会行使的终止权所涵盖的任何期限。

本集团在部分租约下可选择续租资产的额外时期为3至9年。于租赁开始日，本集团会作出判断以评估能否合理确定集团将行使续租权。在此评估过程中，集团会考虑所有构成行使续租权之经济诱因的相关因素。在租约生效日期之后，如有在本集团的控制范围内发生重大事件或情况发生变化并影响集团行使(或不行使)续租之选择权(例如：业务策略变更)，则本集团会重新评估租赁期。

于2024年12月31日的使用权资产账面值已列示于附注29。

4. 金融风险管理

本集团因从事各类业务而涉及金融风险。主要金融风险包括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及利率风险）及流动资金风险。本附注概述本集团的这些风险承担，以及其目标、风险管理的管治架构、政策与程序及量度这些风险的方法。

金融风险管理架构

本集团风险管理管治架构复盖业务发展的全部过程，以保证在业务经营中的各类风险都能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本集团拥有完善的风险管理架构，并有一套全面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用以识别、量度、监察及控制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本集团亦定期重检及更新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场及业务策略的转变。不同层面的风险承担者分别负责与其相关的风险管理责任。

董事会代表着股东的利益，是本集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并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在其属下委员会的协助下，负责确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文化，并确保本集团具备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以落实执行有关策略。

风险委员会是董事会成立的常设委员会，负责监察本集团的全面及各类风险；审批第一层风险管理政策，并监督其执行；审批重大的或高风险的风险承担或交易。审计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内部监控系统的监控职责。

高层管理人员承担全面风险管理和各类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总裁负责管理本集团的全面风险及各类风险，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重大风险承担或交易。副总裁负责协助总裁履行日常管理各类风险的职责，在总裁授权范围内审批重大风险承担或交易。风险总监协助总裁履行日常管理各类风险以及内控的职责，负责提出新的风险管理策略、项目和措施以配合监管要求的变化，从而更好地监察及管理新业务、产品及营运环境转变而引致的风险；并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审核重大风险承担或交易。各高层管理人员在董事会批准的风险管理政策分层原则下，负责审批其主管业务范围的风险管理办法。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金融风险管理架构 (续)

本集团的不同单位都有其相应的风险管理责任。业务单位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而风险管理单位则是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独立于业务单位，负责各类风险的日常管理，以及草拟、检查和更新各类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本集团的主要附属银行亦采用与本集团一致的风险管理政策。本集团的非银行附属公司，如中银人寿，须按照本集团风险管理的总体要求。这些附属公司须结合自身行业的特点，制订风险管理政策，履行日常风险管理职责，并定期向中银香港汇报。中银香港风险管理单位按照各自分工，监督附属公司的相关风险管理情况。

本集团建立了合适的内部控制程序，包括设立权责分立清晰的组织架构，以监察业务运作是否符合既定政策、程序及限额。适当的汇报机制也充分地使监控职能独立于业务范畴，同时促成机构内适当的职责分工，有助营造适当的内部控制环境。

产品开发及风险监控

为了提高风险评估及监控工作的有效性，本集团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产品开发及风险监控管理制度。在产品开发过程中，本集团各单位具有清晰的职责及分工，并制定了适当的风险尽职审查程序。

根据董事会及管理层提出的发展目标，产品管理单位负责提出相应的业务发展和产品开发计划，进行具体的产品开发工作。策略发展部门负责确保业务发展和产品开发计划符合集团整体策略；风险管理、法律、合规及财务等方面的专责部门负责对风险评估结果进行审核。

除负责单位内产品开发及现有产品持续监控的管理工作外，产品管理单位负责识别和评估新产品及现有产品所涉及的各项风险。风险管理单位需要对产品的风险评估结果和风险管理措施进行独立审查，只有在风险管理单位满意尽职审查结果，有关产品才可推出市场。

对于提供予客户的财资产品则采纳更审慎的方法，所有新的财资产品在推出前，都必须经由专责委员会审批同意通过。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信贷风险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责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交易账和银行账、以及资产负债表内和表外之交易均存在这种风险。信贷风险主要来自借贷、贸易融资及资金业务。

信贷风险管理架构

本集团制定了一套全面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和恰当的信贷风险限额，用以管理及控制信贷风险。本集团定期重检及更新该等政策与程序及信贷风险限额，以配合市场及业务策略的转变。

本集团的组织架构制定了明确的授权及职责，以监控遵守政策、程序及限额的情况。

信贷风险总监负责主持各类信贷风险管理工作，直接向风险总监汇报，并在与本集团制定的信贷风险管理原则及要求一致前提下管控附属机构的信贷风险承担。本集团的不同单位都有其相应的信贷风险管理责任。业务单位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而风险管理部则独立于业务单位，负责信贷风险的日常管理，对信贷风险的识别、量度、监督和控制做独立的尽职调查，确保有效的制约与平衡，以及草拟、检查和更新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风险管理部同时负责设计、开发及维护本集团的内部评级体系，并确保符合相关的监管要求。后线支援单位负责授信执行、对落实发放贷款前条件提供操作支援及监督。

根据本集团的营运总则，本集团的主要附属机构制定与本集团核心原则一致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这些附属机构须定期向本集团管理层提交风险管理报告。

总裁在董事会授予之信贷审批权限内按管理需要转授权予相关下级人员。本集团按照信贷业务性质、评级、交易风险的程度、信贷风险承担大小，设置信贷业务的审批权限。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信贷风险评估及监控

因应迅速变化的市场情况，本集团已持续重检信贷策略，并对关注的组合开展严格的信贷重检。

贷款

不同客户、交易对手或交易会根据其风险程度采用不同的信贷审批及监控程序。信贷评审委员会由信贷和其他业务专家组成，负责对副总裁级或以上人员审批的重大信贷申请进行独立评审。非零售风险承担信贷申请由风险管理单位进行独立审核、客观评估，并确定债务人评级（按照违约概率程度）和授信等级（按照违约损失率程度）以支持信贷审批。零售信贷交易包括零售风险承担下的小企业贷款、住宅按揭贷款、私人贷款及信用卡等利用零售内部评级系统进行信贷风险评估。本集团会应用贷款分类级别、债务人评级、授信等级和损失预测结果（如适用）于支持信贷审批。

本集团亦会应用贷款分类级别、债务人评级和损失预测结果（如适用）于支持信贷监控、信贷风险报告及分析。对于非零售风险承担，本集团会对较高风险的客户采取更频密的评级重检及更密切的监控；对于零售风险承担则会在组合层面应用每月更新的内部评级及损失预测结果进行监察，对识别为高风险组别客户，会进行更全面检讨。

本集团使用的内部评级总尺度表能与标准普尔(Standard & Poor's)外部信用评级相对应。该内部评级总尺度表结构符合香港《银行业条例》项下《银行业（资本）规则》的要求。

风险管理部定期提供信贷风险管理报告，并按管理委员会、风险委员会及董事会的特别要求，提供专题报告，以供其持续监控信贷风险。

本集团也会按照行业、地区、客户或交易对手等维度识别信贷风险集中度，并监察每一交易对手信贷风险、信贷资产组合质素、信贷风险集中度的变化，定期向本集团管理层汇报。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信贷风险评估及监控 (续)

贷款 (续)

本集团参照金管局贷款分类制度的指引，实施信贷资产的五级分类如下：

「合格」是指借款人目前有履行还款责任的贷款，同时全数偿还利息及本金的机会也不成疑问。

「需要关注」是指借款人正面对困难，可能会影响本集团收回贷款的本金及利息。现时并未预期出现最终损失，但如不利情况持续，有可能出现最终损失。

「次级」是指借款人正出现明显问题，以致可能影响还款的贷款。

「呆滞」是指不大可能全数收回，而本集团在扣除抵押品的可变现净值后预计会承受本金和／或利息亏损的贷款。

「亏损」是指用尽所有追讨欠款方法后（如变卖抵押品、提出法律诉讼等）仍被视为无法收回的贷款。

如经评估金融资产的收回机会渺茫，或无合理预期可全额收回，本集团对相关金融资产进行全部或部分撤销。有抵押金融资产的抵押品已出售变现后的余额，如已无法收回时也进行撤销。

债务证券及衍生产品

对于债务证券的投资，本集团会应用债务人评级或外部信用评级及设定客户及证券发行人信贷限额，以管理投资的信贷风险。对于衍生产品，本集团会采用客户限额及采用与贷款一致的审批及监控程序管理信贷风险，并制定持续监控及止损程序。

结算风险主要来自交易对手相关外汇交易，以及来自任何以现金、证券或股票支付但未能如期相应收回该交易对手的现金、证券或股票的衍生产品交易。本集团对各交易对手或客户制定每日结算限额，以涵盖任何单一日子本集团的交易而产生的所有结算风险。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信贷风险评估及监控 (续)

当发生一项或多项事件对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产生不利的影响，例如超过90天以上逾期，或借款人可能无法全额支付本集团的债务，有关金融工具将视为违约金融工具。

信贷减值金融工具被确定为第三阶段需按整个存续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根据以下可观察证据来决定金融工具是信贷减值：

- 借款人出现重大的财务困难；
- 出现违约事件，例如不履行或逾期偿还本金或利息；
- 当借款人出现财务困难，本集团基于经济或契约因素考虑而特别给予借款人贷款条件上的优惠；
- 有证据显示借款人将会破产或进行财务重整；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或
- 其他可观察证据反映有关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将会出现明显下降。

预期信用损失(ECL)方法论

对于减值评估，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引入减值模型，其要求对以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计量的金融工具，确认其预期信用损失(ECL)。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下，预期信用损失分类为三个阶段进行评估，而金融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需在三个阶段中归类为其中一个阶段。

第一阶段：如果金融工具在初始日起不属信贷减值资产，以及在初始确认后信贷风险没有出现显著增加的情况，减值准备为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如果金融工具在初始日起不属信贷减值资产，但在初始确认后信贷风险出现显著增加的情况，减值准备为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如果金融工具为信贷减值资产，且未来现金流量已受到一项或多项事件的不良影响，减值准备为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预期信用损失(ECL)方法论 (续)

本集团已建立重大信贷风险恶化条件框架来判断各金融工具的所属阶段，此框架包括定量及定性的评估，考虑因素例如逾期天数、内部评级变化、低信贷风险门槛及监察名单等。

内部评级模型的客户信贷评级分为27级，最低的信贷评级(即第27级)属违约客户，而其他的信贷评级则为非违约客户。判断重大信贷风险恶化的定量标准及定性评估包括：

定量标准

- 未能在合同到期日后三十日内支付本金或利息；
- 于报告日，当剩余存续期的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违约概率已上升超过一定幅度，反映于客户的信贷评级自初始确认后下跌至相应水平，将视为信贷风险显著增加。大多数情况下，当客户的信贷评级下降5个等级时，信贷风险已显著增加。

定性评估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出现信贷风险转差征兆的客户会被列入观察名单以重检其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本集团利用巴塞尔资本协定二的内部评级(IRB)模型及其他可行和可用内部模型的参数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没有模型的组合，本集团则使用所有合理及有依据支持的资料，例如历史资料、相关损失经验或替代方法。而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是金融工具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和违约风险承担(EAD)于报告日以实际利率折现后的计算结果。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预期信用损失(ECL)方法论 (续)

预期信用损失是透过无偏颇及概率加权计算的金额，而此金额是以一系列可能的结果、金额的时间价值，以及过去事件、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及有依据支持的资料进行评估。本集团在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采用四个经济情景包括「良好」、「基础」、「低迷」及「另类」情景以满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要求。「基础」情景代表最可能的结果。「良好」和「低迷」情景则代表「基础」情景的估算偏差分布，与「基础」情景相比，此两个情景的结果较为乐观或悲观。而「另类」情景表示经济情况较「低迷」情景更为差，此情景反映管理层对严重下行风险的观点，以捕捉对管理层认为无法从预测和历史资料衍生的三个情景中（即「良好」、「基础」及「低迷」情景）得出，而又可能会严重影响信贷组合表现及资产质素的特殊事件。

「基础」及「另类」情景由本集团发展规划部提供。为确保情景合理和有依据支持，本集团亦使用历史数据、经济趋势、官方和非官方组织的外部经济预测等资料作为「基础」情景参考。至于「良好」情景和「低迷」情景，本集团参考历史宏观经济数据设定估算偏差。「另类」情景反映管理层对经济分布范围尾端的审查，其中包含一系列风险事件，包括地缘政治加剧，叠加其他不确定性因素，全球供应链失衡，推高全球的通胀率，各国央行持续货币收紧政策及加息最终引致经济显著受压。

本集团在设定经济情景时，采用主要经营国家／地区的关键宏观经济因素，如本地生产总值增长，以及其他主要的宏观经济因素，如消费者物价指数、物业价格指数和失业率。这些宏观经济因素在预期信用损失统计分析和业务意见上，均具有相当重要意义。

每个情景所分配的概率加权反映本集团对经济环境的观点，贯彻本集团审慎及一贯的信贷策略，以确保减值准备的充足性。「基础」情景获分配较高的概率加权以反映最可能的结果，而「良好」、「低迷」和「另类」情景获分配较低的概率加权以反映较低可能的结果。于2024年12月，本集团「基础」情景的概率加权高于「良好」、「低迷」及「另类」情景之总和。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预期信用损失(ECL)方法论 (续)

本集团用于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宏观经济因素：

宏观经济因素	良好情景	基础情景	低迷情景	另类情景
2025年香港本地生产总值增长	6.00%	2.50%	-1.00%	-4.00%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受宏观经济因素及经济情景所影响。原则上，若模型以较悲观的宏观经济因素进行评估或增加概率加权至「低迷」情景，将会导致预期信用损失上升。本集团根据既定机制每季度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所使用的宏观经济因素及经济情景的概率加权进行重检。

风险委员会负责审批预期信用损失方法论，管理层负责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应用。信贷风险管理负责维护预期信用损失方法论，包括常规性的模型重检及参数更新。独立模型验证团队负责每年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验证。如预期信用损失方法论有任何变更，本集团将按既定的程序进行审批。

于2024年12月31日，若5%的概率加权从「基础」情景转移至「低迷」情景，预期信用损失将会增加1.67% (2023年：1.21%)；若5%的概率加权从「基础」情景转移至「良好」情景，则将会减少0.80% (2023年：0.59%)。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贷条件

本集团制定抵押品估值及管理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明确抵押品的接受准则、法律有效力、贷款与估值比率、估损折扣比率、估值及保险等规定。本集团须定期重估抵押品价值，并按抵押品种类、授信性质及风险状况而采用不同的估值频率及方式。物业抵押品是本集团主要押品，本集团已建立机制包括利用指数以组合形式对物业进行估值。抵押品须购买保险并以本集团作为第一受益人。个人贷款以房地产、存款及证券作为主要抵押品；工商贷款的抵押品包括房地产、证券、现金存款、船舶、飞机等。

对于由第三者提供担保的贷款，本集团会评估担保人的财政状况、信贷纪录及履约能力。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允许于借款人未违约情况下出售或再抵押之抵押品公平值为港币323.50亿元 (2023年：港币275.32亿元)。本集团并无出售或再抵押该等抵押品 (2023年：港币7.03亿元)。该等交易乃按反向回购及借入证券协议之一般及惯常条款进行。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A) 信贷风险承担

本集团之最高信贷风险承担是未考虑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贷条件的最大风险承担。对于资产负债表内资产，最高信贷风险承担相等于其账面值。对于开出担保函，最高信贷风险承担是被担保人要求本集团代为偿付债务的最高金额。对于贷款承诺及其他信贷有关负债，最高信贷风险承担为授信承诺的全额。

以下为所持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贷条件的性质及其对本集团各类金融资产的财务影响。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考虑到交易对手的性质，一般会视为低风险承担。因此一般不会就此等资产寻求抵押品。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及证券投资

一般不会就债务证券寻求抵押品。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倾向以国际掉期及衍生工具协会出版的主协议(「ISDA主协议」)作为衍生工具业务的协议文件。该ISDA主协议为叙做场外衍生交易提供合约框架，并载有于发生违约事件或终止事件后终止交易时所采用之净额结算条款。此外，亦会视乎需要考虑于ISDA主协议之附约中附加信用支持附件。根据信用支持附件，抵押品会按情况由交易一方转交另一方，以缓释信贷风险承担。

贷款及其他账项、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一般抵押品种类已载于第178页。本集团根据对贷款及其他账项、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的个别风险承担的评估，考虑适当之抵押品。有关客户贷款之抵押品复盖率已分析于第188至189页。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之主要组合及性质已载于附注41，就不需事先通知的无条件撤销之承诺，如客户的信贷质素下降，本集团会评估撤回其授信额度的需要性。于2024年12月31日，有抵押品复盖之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为10.67% (2023年：11.58%)。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贷款及其他账项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总贷款及其他账项按产品类别概述如下：

	2024年 港币百万元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451,107	435,515
— 信用卡	13,204	12,683
— 其他	136,633	152,615
公司		
— 商业贷款	1,031,092	1,053,798
— 贸易融资	44,850	47,691
	1,676,886	1,702,302
贸易票据	2,154	3,751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2,222	1,815
	1,681,262	1,707,868

有明确到期日之贷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贷款。须定期分期偿还之贷款，若其中一次分期还款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处理。须即期偿还之贷款若已向借款人送达还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还款，或贷款一直超出借款人获通知之批准贷款限额，亦列作逾期处理。

当贷款受全数抵押担保，即使被界定为第三阶段，亦未必导致减值损失。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总贷款及其他账项按内部信贷评级及阶段分析如下：

	2024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合格	1,621,815	13,574	–	1,635,389
需要关注	2,288	20,748	–	23,036
次级或以下	–	–	17,652	17,652
	1,624,103	34,322	17,652	1,676,077
贸易票据				
合格	2,153	–	–	2,153
需要关注	1	–	–	1
次级或以下	–	–	–	–
	2,154	–	–	2,154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合格	2,222	–	–	2,222
需要关注	–	–	–	–
次级或以下	–	–	–	–
	2,222	–	–	2,222
	1,628,479	34,322	17,652	1,680,453

	2024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贷款及其他账项	(5,459)	(1,551)	(7,950)	(14,960)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贷款及其他账项	(6)	–	–	(6)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2023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合格	1,659,557	16,721	–	1,676,278
需要关注	3,039	4,325	–	7,364
次级或以下	–	–	17,797	17,797
	1,662,596	21,046	17,797	1,701,439
贸易票据				
合格	3,751	–	–	3,751
需要关注	–	–	–	–
次级或以下	–	–	–	–
	3,751	–	–	3,751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合格	1,815	–	–	1,815
需要关注	–	–	–	–
次级或以下	–	–	–	–
	1,815	–	–	1,815
	1,668,162	21,046	17,797	1,707,005

	2023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贷款及其他账项	(4,113)	(1,056)	(9,555)	(14,724)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贷款及其他账项	(29)	–	–	(29)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贷款及其他账项按内部信贷评级及阶段不包含强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贷款及其他账项。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贷款及其他账项之减值准备及总额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24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于2024年1月1日	4,113	1,056	9,555	14,724
转至第一阶段	208	(205)	(3)	-
转至第二阶段	(108)	252	(144)	-
转至第三阶段	(6)	(286)	292	-
阶段转拨产生之变动	(193)	345	647	799
本年拨备 ⁽ⁱ⁾	3,485	1,019	2,961	7,465
本年拨回 ⁽ⁱⁱ⁾	(2,007)	(611)	(678)	(3,296)
撤销	-	-	(4,718)	(4,718)
收回已撤销账项	-	-	168	168
汇兑差额及其他	(33)	(19)	(130)	(182)
于2024年12月31日	5,459	1,551	7,950	14,960
借记收益表(附注13)				4,968

	2024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总额				
于2024年1月1日	1,668,162	21,046	17,797	1,707,005
转至第一阶段	3,999	(3,974)	(25)	-
转至第二阶段	(19,087)	19,393	(306)	-
转至第三阶段	(326)	(4,521)	4,847	-
贷款敞口净变化	(20,360)	2,472	89	(17,799)
撤销	-	-	(4,718)	(4,718)
汇兑差额及其他	(3,909)	(94)	(32)	(4,035)
于2024年12月31日	1,628,479	34,322	17,652	1,680,453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2023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于2023年1月1日	3,997	2,511	4,992	11,500
转至第一阶段	174	(163)	(11)	–
转至第二阶段	(153)	155	(2)	–
转至第三阶段	(4)	(3,936)	3,940	–
阶段转拨产生之变动	(156)	1,061	1,979	2,884
本年拨备 ⁽ⁱ⁾	2,318	2,311	2,556	7,185
本年拨回 ⁽ⁱⁱ⁾	(2,061)	(897)	(644)	(3,602)
撇销	–	–	(3,088)	(3,088)
收回已撇销账项	–	–	133	133
汇兑差额及其他	(2)	14	(300)	(288)
于2023年12月31日	4,113	1,056	9,555	14,724
借记收益表(附注13)				6,467

	2023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总额				
于2023年1月1日	1,605,893	40,164	8,724	1,654,781
转至第一阶段	10,840	(10,827)	(13)	–
转至第二阶段	(8,680)	8,689	(9)	–
转至第三阶段	(362)	(12,026)	12,388	–
贷款敞口净变化	59,522	(4,935)	(185)	54,402
撇销	–	–	(3,088)	(3,088)
汇兑差额及其他	949	(19)	(20)	910
于2023年12月31日	1,668,162	21,046	17,797	1,707,005

- (i) 本年拨备包括新发放贷款、未发生阶段转换存量贷款、风险参数调整等导致的拨备。
(ii) 本年拨回包括贷款还款、未发生阶段转换存量贷款、风险参数调整等导致的拨回。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a) 减值贷款

减值之客户贷款分析如下：

	2024年 港币百万元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减值客户贷款总额	17,652	17,797
占客户贷款总额百分比	1.05%	1.05%
就上述贷款作出之减值准备	7,950	9,555

减值准备已考虑上述贷款之抵押品价值。

	2024年 港币百万元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复盖的客户贷款之抵押品市值	14,927	9,331
上述有抵押品复盖之客户贷款	8,248	6,204
上述没有抵押品复盖之客户贷款	9,404	11,593

于2024年12月31日，没有减值之贸易票据和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2023年：无）。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b)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总额分析如下：

	2024年		2023年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客户贷款总额，已逾期：				
— 超过3个月但不超过6个月	914	0.05%	4,000	0.24%
— 超过6个月但不超过1年	1,321	0.08%	4,101	0.24%
— 超过1年	9,979	0.60%	2,447	0.14%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12,214	0.73%	10,548	0.62%
就上述贷款作出之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	6,926		5,342	

	2024年 港币百万元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复盖的客户贷款之抵押品市值	4,594	5,891
上述有抵押品复盖之客户贷款	3,801	4,518
上述没有抵押品复盖之客户贷款	8,413	6,030

逾期贷款或减值贷款的抵押品主要包括公司授信户项下的商用资产如商业及住宅楼宇、个人授信户项下的住宅按揭物业。

于2024年12月31日，没有逾期超过3个月之贸易票据和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2023年：无）。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c) 经重组贷款

	2024年		2023年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经重组客户贷款净额 (已扣减包含于「逾期超过 3个月之贷款」部分)	1,338	0.08%	1,722	0.10%

经重组贷款指因借款人财务状况转坏或无法按原定还款时间表还款，经银行与借款人重新协定还款计划的重组贷款，且修订后的有关利息或还款期等还款条件对集团而言属于「非商业性」。修订还款计划后之经重组贷款如仍逾期超过3个月，则包括在「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内。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d) 客户贷款集中度

(i)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以下关于客户贷款总额之行业分类分析，其行业分类乃参照有关贷款及垫款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

	2024年					
	客户贷款 总额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或 其他抵押 复盖之 百分比	减值 港币百万元	逾期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 第一和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166,412	25.77%	2,327	1,352	107	1,320
– 物业投资	90,844	60.34%	1,986	117	149	661
– 金融业	16,140	1.68%	–	–	–	24
– 股票经纪	3,475	64.70%	–	–	–	–
– 批发及零售业	35,172	34.51%	183	267	75	143
– 制造业	54,468	6.44%	86	103	59	102
– 运输及运输设备	65,531	11.80%	82	26	62	125
– 休闲活动	11	90.14%	–	–	–	–
– 资讯科技	40,297	0.28%	–	4	–	72
– 其他	197,084	34.41%	4,269	5,253	2,213	577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计划、 私人机构参建居屋计划及 租者置其屋计划楼宇之贷款	51,167	99.74%	17	577	1	102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之贷款	397,228	98.47%	360	2,409	30	438
– 信用卡贷款	13,192	–	101	460	63	224
– 其他	122,380	95.53%	149	1,091	56	168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1,253,401	59.89%	9,560	11,659	2,815	3,956
贸易融资	44,850	19.53%	513	415	241	61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378,635	4.53%	7,579	7,298	4,894	2,988
客户贷款总额	1,676,886	46.31%	17,652	19,372	7,950	7,005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d) 客户贷款集中度 (续)

(i)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续)

	2023年					
	客户贷款 总额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或 其他抵押 复盖之 百分比	减值 港币百万元	逾期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 第一和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188,115	24.32%	357	357	258	724
– 物业投资	95,384	61.42%	1,716	934	544	289
– 金融业	16,506	1.04%	–	–	–	34
– 股票经纪	1,196	97.48%	–	–	–	–
– 批发及零售业	33,992	34.98%	138	140	51	111
– 制造业	58,991	6.85%	46	73	33	173
– 运输及运输设备	51,971	18.17%	100	13	80	95
– 休闲活动	63	21.14%	–	–	–	–
– 资讯科技	38,989	0.26%	20	21	20	50
– 其他	198,397	42.89%	3,712	4,844	712	513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计划、 私人机构参建居屋计划及 租者置其屋计划楼宇之贷款	45,079	99.70%	45	461	–	27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之贷款	388,178	99.21%	227	1,935	7	442
– 信用卡贷款	12,668	–	97	476	63	182
– 其他	123,634	95.26%	119	683	45	212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1,253,163	60.97%	6,577	9,937	1,813	2,852
贸易融资	47,691	18.77%	466	315	299	88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401,448	4.37%	10,754	10,819	7,443	2,226
客户贷款总额	1,702,302	46.44%	17,797	21,071	9,555	5,166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d) 客户贷款集中度 (续)

(i)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续)

就构成本集团客户贷款总额不少于10%的行业，于收益表拨备之新提减值准备，及当年撤销减值贷款如下：

	2024年		2023年	
	新提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撤销 减值贷款 港币百万元	新提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撤销 减值贷款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其他	1,996	15	969	7
个人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之贷款	186	—	233	—

(ii)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下列关于客户贷款之地理区域分析是根据交易对手之所在地，并已顾及风险转移因素。若客户贷款之担保人所在地与客户所在地不同，则风险将转移至担保人之所在地。

客户贷款总额

	2024年 港币百万元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中国香港	1,431,173	1,454,475
中国内地	71,150	85,131
其他	174,563	162,696
	1,676,886	1,702,302
就客户贷款总额作出之减值准备		
— 第一和第二阶段		
中国香港	4,850	3,405
中国内地	189	271
其他	1,966	1,490
	7,005	5,166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B) 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d) 客户贷款集中度 (续)

(ii)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续)

逾期贷款

	2024年 港币百万元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中国香港	15,570	16,001
中国内地	506	303
其他	3,296	4,767
	19,372	21,071
就逾期贷款作出之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		
中国香港	4,909	5,988
中国内地	275	51
其他	2,179	2,513
	7,363	8,552

减值贷款

	2024年 港币百万元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中国香港	13,795	13,016
中国内地	348	295
其他	3,509	4,486
	17,652	17,797
就减值贷款作出之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		
中国香港	5,326	6,367
中国内地	275	165
其他	2,349	3,023
	7,950	9,555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C) 收回资产

于12月31日持有的收回资产之种类及账面值概述如下：

	2024年 港币百万元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停车场	1	7
商业物业	10	16
工业物业	11	15
住宅物业	25	124
其他	7	—
	54	162

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持有的收回资产之估值为港币0.80亿元(2023年：港币2.82亿元)。这主要包括本集团通过对抵押取得处置或控制权的物业(如通过法律程序或业主自愿交出抵押资产方式取得)，并相应减低借款人在本集团债务的账面值。

当收回资产的变现能力受到影响时，本集团将按情况以下列方式处理：

- 调整出售价格
- 连同抵押资产一并出售贷款
- 安排债务重组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D)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按内部信贷评级及阶段分析如下：

	2024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中央银行				
合格	304,127	—	—	304,127
需要关注	—	—	—	—
次级或以下	—	—	—	—
	304,127	—	—	304,127
其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合格	285,201	—	—	285,201
需要关注	—	—	—	—
次级或以下	—	—	31	31
	285,201	—	31	285,232
	589,328	—	31	589,359
减值准备	(104)	—	(31)	(135)
	589,224	—	—	589,224

	2023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中央银行				
合格	159,777	—	—	159,777
需要关注	—	—	—	—
次级或以下	—	—	—	—
	159,777	—	—	159,777
其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合格	227,585	—	—	227,585
需要关注	—	—	—	—
次级或以下	—	—	33	33
	227,585	—	33	227,618
	387,362	—	33	387,395
减值准备	(48)	—	(33)	(81)
	387,314	—	—	387,314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D)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续)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之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24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24年1月1日	48	-	33	81
阶段转拨产生之变动	-	-	-	-
本年净拨备	57	-	-	57
汇兑差价	(1)	-	(2)	(3)
于2024年12月31日	104	-	31	135
借记收益表 (附注13)				57

	2023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23年1月1日	43	-	16	59
阶段转拨产生之变动	-	-	-	-
本年净拨备	5	-	17	22
汇兑差价	-	-	-	-
于2023年12月31日	48	-	33	81
借记收益表 (附注13)				22

于2024年12月31日，逾期或减值之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总额为港币0.31亿元（2023年：港币0.33亿元）。上述之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逾期超过1年。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E)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下表为以发行评级及阶段分析之债务证券及存款证账面值。在无发行评级的情况下，则会按发行人的评级报告。

	2024年 港币百万元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投资		
— 第一阶段		
Aaa	227,802	129,180
Aa1至Aa3	412,573	318,116
A1至A3	340,936	260,343
A3以下	23,081	26,404
无评级	42,777	31,139
	1,047,169	765,182
— 第二阶段		
A3以下	—	474
— 第三阶段	—	—
	1,047,169	765,656
其中：减值准备	(253)	(198)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		
— 第一阶段		
Aaa	102,083	114,597
Aa1至Aa3	22,912	25,055
A1至A3	37,722	58,358
A3以下	7,553	8,456
无评级	7,202	1,659
	177,472	208,125
—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177,472	208,125
减值准备	(50)	(47)
	177,422	208,078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Aaa	4,769	3,148
Aa1至Aa3	82,966	44,165
A1至A3	82,189	71,040
A3以下	11,347	12,562
无评级	7,756	4,185
	189,027	135,100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E)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续)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之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24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证券投资				
于2024年1月1日	195	3	-	198
阶段转拨产生之变动	3	(3)	-	-
本年净拨备	59	-	-	59
汇兑差额及其他	(4)	-	-	(4)
于2024年12月31日	253	-	-	253
借记收益表 (附注13)				59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				
于2024年1月1日	47	-	-	47
阶段转拨产生之变动	-	-	-	-
本年净拨备	3	-	-	3
汇兑差额及其他	-	-	-	-
于2024年12月31日	50	-	-	50
借记收益表 (附注13)				3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E)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续)

	2023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证券投资				
于2023年1月1日	183	4	—	187
阶段转拨产生之变动	—	—	—	—
本年净拨备／(拨回)	14	(1)	—	13
汇兑差额及其他	(2)	—	—	(2)
于2023年12月31日	195	3	—	198
借记收益表(附注13)				13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				
于2023年1月1日	62	—	—	62
阶段转拨产生之变动	—	—	—	—
本年净拨回	(15)	—	—	(15)
汇兑差额及其他	—	—	—	—
于2023年12月31日	47	—	—	47
贷记收益表(附注13)				(15)

于2024年12月31日，没有减值之债务证券及存款证(2023年：无)。逾期超过6个月但不超过1年及逾期超过1年之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分别为港币0.12亿元及港币0.31亿元(2023年：逾期超过3个月但不超过6个月之债务证券及存款证为港币0.51亿元)，并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作计量。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F)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按内部信贷评级及阶段分析如下：

	2024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合格	847,999	2,670	–	850,669
需要关注	865	1,498	–	2,363
次级或以下	–	–	1,127	1,127
	848,864	4,168	1,127	854,159

	2023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合格	854,175	2,790	–	856,965
需要关注	744	955	–	1,699
次级或以下	–	–	67	67
	854,919	3,745	67	858,731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F)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续)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之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24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24年1月1日	319	30	21	370
转至第一阶段	-	-	-	-
转至第二阶段	(14)	14	-	-
转至第三阶段	-	-	-	-
阶段转拨产生之变动	-	21	-	21
本年净(拨回)/拨备	(71)	32	-	(39)
汇兑差额及其他	(2)	-	-	(2)
于2024年12月31日	232	97	21	350
贷记收益表(附注13)				(18)

	2023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23年1月1日	326	36	128	490
转至第一阶段	7	(7)	-	-
转至第二阶段	(4)	4	-	-
转至第三阶段	-	-	-	-
阶段转拨产生之变动	(6)	7	-	1
本年净拨回	(4)	(10)	(107)	(121)
汇兑差额及其他	-	-	-	-
于2023年12月31日	319	30	21	370
贷记收益表(附注13)				(120)

年度大部分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之信贷风险承担分类为第一阶段及内部信贷评级为「合格」。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金融市场价格(汇率、利率、信贷利差、股票价格、商品价格)波动导致银行外汇、利率、股票和商品持仓值出现变化而可能给本集团带来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采取适中的市场风险偏好,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集团的风险偏好和资金业务发展策略,依靠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相关管理手段,有效管理本集团业务中可能产生的市场风险,促进资金业务健康发展。

本集团按照风险管理公司治理原则管理市场风险,董事会及风险委员会、高层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风险管理部负责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协助高层管理人员履行日常管理职责,独立监控本集团及中银香港的市场风险状况以及管理政策和限额执行情况,并确保整体和个别的市场风险均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内。

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范围,包括中银香港及附属机构。本集团制订市场风险管理政策,规范中银香港及附属机构的市场风险管理,同时,设置集团风险值及压力测试限额,并根据业务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统一配置和监督使用。在符合集团政策规定的前提下,附属机构制订具体的政策及程序,承担其日常市场风险管理责任。

本集团设有市场风险指标及限额,用于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包括但不限于风险值、止损额、敞口额、压力测试以及敏感性分析(基点价值、期权敏感度)等。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视管理需要划分为三个层级,分别由风险委员会、高层管理人员或业务单位主管批准,中银香港资金业务单位及附属机构(就集团限额而言)必须在批核的市场风险指标和限额范围内开展业务。

(A) 风险值

本集团采用风险值计量一般市场风险,并定期向风险委员会和高层管理人员报告。本集团采用统一的风险值计量模型,运用历史模拟法,以过去2年历史市场数据为参照,计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内集团层面及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并设定本集团和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限额。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2 市场风险 (续)

(A) 风险值 (续)

下表详述本集团一般市场风险持仓的风险值¹。

	年份	于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全年 最低数值 港币百万元	全年 最高数值 港币百万元	全年 平均数值 港币百万元
全部市场风险之风险值	2024	138.2	67.9	148.7	107.0
	2023	84.3	35.7	87.8	57.3
汇率风险之风险值	2024	39.7	26.0	64.4	42.1
	2023	39.7	16.5	48.4	28.9
交易账利率风险之风险值	2024	122.5	64.0	139.8	103.6
	2023	74.6	32.1	81.4	51.3
交易账股票风险之风险值	2024	5.1	0.3	8.0	2.3
	2023	8.1	0.3	8.5	5.4
商品风险之风险值	2024	0.1	0.0	7.6	1.2
	2023	0.2	0.0	24.8	4.6

注：

1. 不包括结构性外汇敞口。

虽然风险值是计量市场风险的一项重要指标，但也有其局限性，例如：

- 采用历史市场数据估计未来动态未能顾及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尤其是一些极端情况；
- 1天持有期的计算方法假设所有头盘均可以在一日内套现或对冲。这项假设未必能完全反映市场风险，尤其在市场流通度极低时，可能未能在1天持有期内套现或对冲所有头盘；
- 根据定义，当采用99%置信水平时，即未有考虑在此置信水平以外或会出现的亏损；以及
- 风险值是以营业时间结束时的头盘作计算基准，因此并不一定反映交易时段内的风险。

本集团充分了解风险值指标的局限性，因此，制定了压力测试指标及限额以评估和管理风险值不能涵盖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包括改变风险因素及不同严峻程度下所作的敏感性测试，以及对历史事件的情景分析，如1987股灾、1994债券市场危机、1997亚洲金融风暴、2001年美国911事件以及2008金融海啸等。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2 市场风险 (续)

(B)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集中在港元、美元及人民币等主要货币。为确保外汇风险承担保持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团利用风险限额（例如头盘及风险值限额）作为监控工具。此外，本集团致力于减少同一货币的资产与负债错配，并通常利用外汇合约（例如外汇掉期）管理由外币资产负债所产生的外汇风险。

下表列出本集团因自营交易、非自营交易及结构性仓盘而产生之主要外币风险额，并参照有关持有外汇情况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期权盘净额乃根据所有外汇期权合约之「得尔塔加权持仓」为基础计算。

	2024年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英镑	日圆	欧罗	人民币	澳元	其他外币	外币总额
现货资产	1,188,738	22,899	126,087	45,278	782,041	23,869	91,042	2,279,954
现货负债	(1,188,269)	(27,057)	(28,149)	(38,663)	(576,857)	(32,561)	(86,299)	(1,977,855)
远期买入	2,131,692	24,750	96,893	124,131	1,179,401	52,133	91,755	3,700,755
远期卖出	(2,115,735)	(20,470)	(188,877)	(130,446)	(1,372,220)	(43,279)	(97,584)	(3,968,611)
期权盘净额	2,651	(21)	301	(19)	(2,932)	(59)	(50)	(129)
长／(短)盘净额	19,077	101	6,255	281	9,433	103	(1,136)	34,114

	2023年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英镑	日圆	欧罗	人民币	澳元	其他外币	外币总额
现货资产	1,062,469	23,210	70,841	44,422	736,181	24,025	69,379	2,030,527
现货负债	(1,115,545)	(29,783)	(27,849)	(35,573)	(509,114)	(33,301)	(62,675)	(1,813,840)
远期买入	1,446,407	26,178	78,221	76,557	744,856	41,025	61,036	2,474,280
远期卖出	(1,377,946)	(19,611)	(117,473)	(84,815)	(965,216)	(31,657)	(68,879)	(2,665,597)
期权盘净额	1,923	(35)	59	(121)	(165)	(54)	45	1,652
长／(短)盘净额	17,308	(41)	3,799	470	6,542	38	(1,094)	27,022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2 市场风险 (续)

(B) 外汇风险 (续)

	2024年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泰铢	马来西亚 林吉特	菲律宾 披索	卢比	其他外币	外币总额
	8,559	2,971	3,682	2,155	4,076	1,936	23,379
结构性仓位净额							

	2023年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泰铢	马来西亚 林吉特	菲律宾 披索	卢比	其他外币	外币总额
	8,017	2,648	3,140	1,926	3,474	1,948	21,153
结构性仓位净额							

(C)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利率水平、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变动而可能导致银行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承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承担主要来自结构性持仓。结构性持仓的主要利率风险类别为：

- 利率重订风险：资产与负债的到期日或重订价格期限可能错配，进而影响净利息收入及经济价值；
- 利率基准风险：不同交易的定价基准不同，令资产的收益率和负债的成本可能会在同一重订价格期间以不同的幅度变化；及
- 期权风险：由于资产、负债或表外项目附设有期权，当期权行使时会改变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现金流。

本集团风险管理架构同样适用于利率风险管理。根据风险委员会批准的《中银香港集团银行账利率风险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ALCO)具体履行管理集团利率风险的职责。风险管理部负责本集团利率风险管理，在财务管理部及投资管理等的配合下，协助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开展日常的利率风险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起草管理政策，选定管理方法，设立风险指标和限额，评估目标资产负债表，监督利率风险管理政策与限额执行情况，向高层管理人员以及风险委员会提交利率风险管理报告等。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2 市场风险 (续)

(C) 利率风险 (续)

本集团设定利率风险指标及限额，每日用于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利率风险。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包括但不限于重订价缺口、利率基准风险、久期、基点现值(PVBP)、净利息收入波动比率(NII)、经济价值波动比率(EVE)等。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划分不同层级，按不同层级分别由财务总监、风险总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及风险委员会批准。承担利率风险的各业务单位必须在利率风险指标限额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本集团推出银行账新产品或新业务前，相关单位须先执行风险评估程序，包括评估潜在的利率风险，并考虑现行的风险监控机制是否足够。如在风险评估程序中发现对银行利率风险造成重大影响，须上报风险委员会审批。

净利息收入波动比率(NII)和经济价值波动比率(EVE)反映利率变动对集团净利息收入和资本基础的影响，是本集团管理利率风险的重要风险指标。前者衡量利率变动导致的净利息收入变动占当年预期净利息收入的比率；后者衡量利率变化对银行经济价值(即按市场利率折算的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预测现金流的净现值)的影响占最新一级资本的比率。风险委员会为这两项指标设定限额，用来监测和控制本集团银行账利率风险。

本集团采用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方法，评估不利市况下银行账可能承受的利率风险。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同时用于测试无期限存款客户择权、按揭客户提早还款、以及内含期权债务证券提前还款等对银行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2 市场风险 (续)

(C) 利率风险 (续)

本集团主要面对港元、美元及人民币利率风险。截至2024年12月31日，若市场利率的收益率曲线平行移动100个基点，其他因素不变情况下，对本集团未来12个月的净利息收入及对储备的敏感度如下：

	于12月31日对未来12个月 净利息收入的影响		于12月31日 对储备的影响	
	2024年 港币百万元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2024年 港币百万元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收益率曲线平行上移100个基点 合计	956	2,125	(13,333)	(11,477)
其中：				
港元	3,873	3,902	(894)	(726)
美元	(2,177)	(779)	(9,530)	(8,063)
人民币	(702)	(960)	(2,132)	(2,424)
收益率曲线平行下移100个基点 合计	(959)	(2,123)	13,333	11,477
其中：				
港元	(3,873)	(3,902)	894	726
美元	2,175	779	9,530	8,063
人民币	702	963	2,132	2,424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2 市场风险 (续)

(C) 利率风险 (续)

在收益率曲线平行上移100个基点的情况下，2024年上述货币的整体净利息收入为正面影响。同时，预计债券组合及对冲会计下的利率衍生工具因收益率曲线平行上移100个基点出现估值减少而令集团储备减少。净利息收入正面影响较2023年下降是由于年期较长的债券组合规模增加，以及客户定期存款的平均剩余期限缩短，而储备减少幅度较2023年增加乃由于债券组合规模增加及久期上升。

在收益率曲线平行下移100个基点的情况下，2024年上述货币的整体净利息收入为负面影响。同时，预计债券组合及对冲会计下的利率衍生工具因收益率曲线平行下移100个基点出现估值增加而令集团储备增加。净利息收入负面影响较2023年下降是由于年期较长的债券组合规模增加，以及客户定期存款的平均剩余期限缩短，而储备增加幅度较2023年增加乃由于债券组合规模增加及久期上升。

上述敏感度计算仅供说明用途，当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假设，如相关货币息口的相关性变化、利率平行移动、未计及为减低利率风险可能采取的缓释风险行动、对冲会计的有效性、所有持仓均计至到期日为止、实际重订息日与合约重订息日有差异或没有到期日之产品的习性假设。上述风险承担只为本集团整体利率风险承担的一部分。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2 市场风险(续)

(C) 利率风险(续)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之资产负债表内的利率风险承担。表内以账面值列示资产及负债，并按合约重订息率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分类。

	2024年						
	一至		三至				总计
	一个月	三个月	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计息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450,697	24,723	82,285	823	-	51,407	609,935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13,042	46,835	39,308	29,658	71,424	26,889	227,156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73,914	73,914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	-	-	-	-	223,510	223,510
贷款及其他账项	1,387,031	106,490	85,821	68,466	10,051	8,443	1,666,302
证券投资							
—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211,132	218,426	287,753	228,323	101,535	4,531	1,051,700
— 以摊余成本计量	6,581	10,897	32,584	88,934	38,426	-	177,422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1,196	1,196
投资物业	-	-	-	-	-	14,046	14,046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38,242	38,242
其他资产(包括应收税项及递延税项资产)	16,041	-	-	-	-	94,944	110,985
资产总额	2,084,524	407,371	527,751	416,204	221,436	537,122	4,194,408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	-	-	223,510	223,51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320,091	7,392	7,196	-	-	17,373	352,052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38,287	14,215	21,863	4,336	120	-	78,821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56,779	56,779
客户存款	1,667,379	641,555	226,444	1,149	-	176,883	2,713,410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	-	5,296	-	-	5,296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30,036	12	111	719	560	135,135	166,573
保险合同负债	-	-	-	-	-	183,755	183,755
后偿负债	-	-	-	46,206	25,776	-	71,982
负债总额	2,055,793	663,174	255,614	57,706	26,456	793,435	3,852,178
利率敏感度缺口	28,731	(255,803)	272,137	358,498	194,980	(256,313)	342,230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2 市场风险(续)

(C) 利率风险(续)

	2023年						
	一至		三至		五年以上	不计息	总计
	一个月	三个月	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297,147	25,365	29,830	2,466	–	51,763	406,571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19,681	35,740	20,715	28,454	51,909	16,791	373,290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54,211	54,211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	–	–	–	–	213,000	213,000
贷款及其他账项	1,437,380	132,698	66,235	40,492	8,498	7,841	1,693,144
证券投资							
–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145,275	142,874	143,240	247,264	87,003	4,706	770,362
– 以摊余成本计量	9,482	32,487	30,140	103,471	32,498	–	208,078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1,275	1,275
投资物业	–	–	–	–	–	14,875	14,875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41,738	41,738
其他资产(包括应收税项及递延税项资产)	6,669	–	–	–	–	85,570	92,239
资产总额	2,115,634	369,164	290,160	422,147	179,908	491,770	3,868,783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	–	–	213,000	213,00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342,692	916	101	–	–	29,964	373,673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18,297	30,827	15,652	1,255	172	–	66,203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41,553	41,553
客户存款	1,540,154	458,625	327,879	1,844	–	173,180	2,501,682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1,999	–	–	–	–	1,999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22,628	4	106	745	352	70,213	94,048
保险合同负债	–	–	–	–	–	177,873	177,873
后偿负债	–	–	–	75,323	–	–	75,323
负债总额	1,923,771	492,371	343,738	79,167	524	705,783	3,545,354
利率敏感度缺口	191,863	(123,207)	(53,578)	342,980	179,384	(214,013)	323,429

表内的资产及负债，包括保险合同负债，均按照附注2重要会计政策中所述的相关会计准则计量。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流动资金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履行到期义务的风险。本集团遵循稳健的流动资金风险偏好，确保在正常情况及压力情景下均有能力提供稳定、可靠和足够的现金来源，满足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按照风险管理公司治理原则管理流动资金风险，董事会及风险委员会、高层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风险委员会是流动资金风险管理决策机构，并对流动资金风险承担最终管理责任。风险委员会授权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管理日常的流动资金风险，确保本集团的业务经营符合风险委员会设定的流动资金风险偏好和政策规定。风险管理部负责本集团流动资金风险管理，它与财务管理部及投资管理等部门合作，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协助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履行具体的流动资金管理职能。

本集团管理流动资金风险的目标，是按照流动资金风险偏好，以合理的成本有效管理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业务的流动性，实现稳健经营和持续盈利。本集团以客户存款为主要的资金来源，积极吸纳和稳定核心存款，并辅以同业市场拆入款项及在资本市场发行票据，确保稳定和充足的资金来源。本集团根据不同期限及压力情景下的流动资金需求，调整资产组合的结构(包括贷款、债券投资及拆放同业等)，保持充足的流动资产，以便提供足够的流动资金支持正常业务需要，及在紧急情况下有能力以合理的成本及时筹集到资金，保证对外支付。本集团致力实现融资渠道及期限和资金运用的多样化，以避免资产负债过于集中，防止因资金来源或运用过于集中在某个方面，当其出现问题时，导致整个资金供应链断裂，触发流动资金风险。为了管理此类风险，集团对抵押品和资金来源设置了管理集中度的限额，如第一类流动资产占总流动资产比率、首十大存户比率和大存户比率等。必要时，本集团可采取缓释措施改善流动性状况，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银行同业拆借或在货币市场进行回购获得资金，在二级市场出售债券或挽留现有及吸纳新的客户存款。除了增加资金外，集团还将与交易对手、母行和监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以加强相互信任。

本集团制订了集团内部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指引，管理集团内各成员之间的流动资金，避免相互间在资金上过度依赖。本集团亦注重管理表外业务可能产生的流动资金风险，如贷款承诺、衍生工具、期权及其他复杂的结构性产品。本集团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策略涵盖了外币资产负债流动性管理、抵押品、即日流动性、集团内流动性以及其他风险引致的流动资金风险等，并针对流动资金风险制订了应急计划。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本集团设定流动资金风险指标和限额，每日用来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资金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复盖比率、稳定资金净额比率、贷存比率、最大累计现金流出、以及流动资金缓冲等。本集团采用现金流量分析以评估本集团于正常情况下的流动资金状况，并最少每月进行流动资金风险压力测试 (包括自身危机、市场危机及合并危机) 和其他方法，评估本集团抵御各种严峻流动资金危机的能力。本集团亦建立了相关管理资讯系统如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及巴塞尔流动比率管理系统，提供数据及协助编制常规管理报表，以管理好流动资金风险。

本集团根据金管局颁布之监管政策手册LM-2《稳健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系统及管控措施》中的要求，落实对现金流分析及压力测试当中所采用的习性模型及假设，以强化本集团于日常及压力情景下的现金流分析。在日常情况下的现金流分析，本集团对各项应用于表内项目 (如客户存款) 及表外项目 (如贷款承诺) 作出假设。因应不同资产、负债及表外项目的特性，根据合约到期日、客户习性假设及资产负债规模变化假设，以预测本集团的未来现金流量状况。本集团设定「最大累计现金流出」指标，根据以上假设预测在日常情况下的未来30日之最大累计现金净流出，以评估本集团的融资能力是否足以应付该现金流缺口，以达到持续经营的目的。于2024年12月31日，在没有考虑出售未到期有价证券的现金流入之情况下，中银香港之30日累计现金流是净流入，为港币2,386.18亿元 (2023年：港币3,576.76亿元)，符合内部限额要求。

在流动资金风险压力测试中，本集团设立了自身危机、市场危机及合并危机情景，合并危机情景结合自身危机及市场危机，并采用一套更严谨的假设，以评估本集团于更严峻的流动资金危机情况下的抵御能力。压力测试的假设包括零售存款、批发存款及同业存款之流失率，贷款承诺及与贸易相关的或然负债之提取率，贷款逾期比率及滚动发放比率，同业拆出及有价证券的折扣率等。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以上三种压力情景下都能维持现金净流入，表示本集团有能力应付压力情景下的融资需要。此外，本集团的管理政策要求本集团维持流动资金缓冲，当中包括的高质素或质素相若有价证券为由官方实体、中央银行、公营单位或多边发展银行发行或担保，而其风险权重为0%或20%，或由非金融企业发行的有价证券，其外部信用评级相等于A-或以上，以确保在压力情况下的资金需求。于2024年12月31日，中银香港流动资金缓冲 (折扣前) 为港币9,614.51亿元 (2023年：港币7,436.36亿元)。应急计划明确了需根据压力测试结果和预警指标结果为启动方案的条件，并详述了相关行动计划、程序以及各相关部门的职责。

金管局指定本集团为第一类认可机构，并需要根据《银行业 (流动性) 规则》以综合基础计算流动性复盖比率及稳定资金净额比率。本集团须维持流动性复盖比率及稳定资金净额比率不少于100%。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在部分衍生工具合约中，交易对手有权基于对本集团的信用状况的关注而向本集团收取额外的抵押品。

本集团对流动资金风险的管理，同时适用于新产品或新业务。在新产品或业务推出前，相关单位必须先履行风险评估程序，包括评估潜在的流动资金风险，并考虑现行的风险监控机制是否足够。如在风险评估程序中发现对银行流动资金风险造成重大影响，须上报风险委员会审批。

本集团制订统一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政策，规范和指导所有集团成员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各附属机构根据集团的统一政策，结合自身特点制订具体的管理办法，并各自承担管理本机构流动资金风险的责任。各附属机构须定期向中银香港风险管理部报告流动资金风险管理信息及相关流动资金比率，中银香港风险管理部汇总各附属机构的信息，对整个集团的流动资金风险状况进行评估，确保满足相关要求。

(A) 流动性复盖比率及稳定资金净额比率

	2024年	2023年
流动性复盖比率的平均值		
— 第一季度	223.79%	189.68%
— 第二季度	250.58%	188.89%
— 第三季度	231.81%	193.47%
— 第四季度	201.06%	207.12%

流动性复盖比率的平均值是基于该季度的每个工作日终结时的流动性复盖比率的算术平均数及有关流动性状况之金管局报表列明的计算方法及指示计算。

	2024年	2023年
稳定资金净额比率的季度终结值		
— 第一季度	140.36%	134.51%
— 第二季度	140.96%	131.56%
— 第三季度	140.29%	138.67%
— 第四季度	141.83%	137.28%

稳定资金净额比率的季度终结值是基于有关稳定资金状况之金管局报表列明的计算方法及指示计算。

流动性复盖比率及稳定资金净额比率是以综合基础计算，并根据《银行业（流动性）规则》由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B) 到期日分析

以下关于本集团之资产及负债的到期日分析乃按于结算日时，资产及负债相距合约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分类。

	2024年							
	即期 港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 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 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确定日期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 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 存放	291,741	210,363	24,736	81,549	1,546	-	-	609,935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	7,992	50,923	39,673	31,113	70,518	26,937	227,156
衍生金融工具	15,463	8,576	8,769	20,571	14,751	5,784	-	73,914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 证明书	223,510	-	-	-	-	-	-	223,510
贷款及其他账项	360,278	67,176	76,275	186,745	532,964	433,028	9,836	1,666,302
证券投资								
—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 其他全面收益	-	175,053	219,194	290,372	239,277	123,273	4,531	1,051,700
— 以摊余成本计量	-	6,331	11,480	33,140	88,437	38,034	-	177,422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	1,196	1,196
投资物业	-	-	-	-	-	-	14,046	14,046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	38,242	38,242
其他资产(包括应收税项及 递延税项资产)	35,571	34,461	720	4,093	10,853	22,692	2,595	110,985
资产总额	926,563	509,952	392,097	656,143	918,941	693,329	97,383	4,194,408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223,510	-	-	-	-	-	-	223,51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存款及结余	187,590	149,874	7,392	7,196	-	-	-	352,052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负债	-	38,287	14,238	21,863	4,313	120	-	78,821
衍生金融工具	11,744	6,421	7,788	12,766	13,894	4,166	-	56,779
客户存款	1,264,522	579,740	641,555	226,444	1,149	-	-	2,713,410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	-	10	5,286	-	-	5,296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 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61,235	91,724	2,595	5,064	5,679	276	-	166,573
保险合同负债	-	2,155	2,401	11,111	46,609	107,363	-	169,639
后偿负债	-	-	-	213	46,047	25,722	-	71,982
负债总额	1,748,601	868,201	675,969	284,667	122,977	137,647	-	3,838,062
流动资金缺口	(822,038)	(358,249)	(283,872)	371,476	795,964	555,682	97,383	356,346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续)

(B) 到期日分析(续)

	2023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即期 港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 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 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确定日期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 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 存放	297,469	51,439	25,387	29,845	2,431	-	-	406,571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	213,013	39,977	21,083	30,653	51,253	17,311	373,290
衍生金融工具	15,765	4,487	5,904	7,645	14,242	6,168	-	54,211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 证明书	213,000	-	-	-	-	-	-	213,000
贷款及其他账项	338,621	60,133	60,907	240,526	555,023	429,575	8,359	1,693,144
证券投资								
—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 其他全面收益	-	148,500	123,488	146,344	251,076	95,926	5,028	770,362
— 以摊余成本计量	-	9,131	32,817	30,468	103,432	32,230	-	208,078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	1,275	1,275
投资物业	-	-	-	-	-	-	14,875	14,875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	41,738	41,738
其他资产(包括应收税项及 递延税项资产)	20,949	22,716	1,277	4,438	13,115	27,178	2,566	92,239
资产总额	885,804	509,419	289,757	480,349	969,972	642,330	91,152	3,868,783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213,000	-	-	-	-	-	-	213,00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存款及结余	199,392	173,263	605	413	-	-	-	373,673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负债	-	21,672	27,462	15,653	1,245	171	-	66,203
衍生金融工具	11,062	3,650	4,142	6,730	11,655	4,314	-	41,553
客户存款	1,188,522	524,812	458,625	327,879	1,844	-	-	2,501,682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	1,999	-	-	-	-	1,999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 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50,592	31,001	2,406	2,640	6,847	562	-	94,048
保险合同负债	-	1,264	3,688	10,963	47,100	103,179	-	166,194
后偿负债	-	-	-	344	74,979	-	-	75,323
负债总额	1,662,568	755,662	498,927	364,622	143,670	108,226	-	3,533,675
流动资金缺口	(776,764)	(246,243)	(209,170)	115,727	826,302	534,104	91,152	335,108

按尚余到期日对债务证券之分析是根据合约到期日分类。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证券将持有至到期日。

以上保险合同负债的相关分析，乃按资产负债表内已确认的保险合同负债的净现金流出的估计到期日分类，并不包括合同服务边际及非金融风险调整。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C) 按合约到期日分析之未折现现金流

(a) 非衍生工具之现金流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于12月31日之非衍生金融负债以剩余合约到期日列示之现金流。

	2024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223,510	-	-	-	-	223,51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337,560	7,447	7,300	-	-	352,307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38,326	14,317	22,005	4,624	173	79,445
客户存款	1,845,007	645,597	230,115	1,224	-	2,721,943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	106	5,398	-	5,504
后偿负债	-	-	1,541	49,967	26,288	77,796
租赁负债	45	89	337	790	276	1,537
其他金融负债	149,487	-	140	13	-	149,640
金融负债总额	2,593,935	667,450	261,544	62,016	26,737	3,611,682

	2023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213,000	-	-	-	-	213,00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372,818	608	416	-	-	373,842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21,704	27,630	15,971	1,334	193	66,832
客户存款	1,714,116	462,150	334,723	1,986	-	2,512,975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2,014	-	-	-	2,014
后偿负债	-	-	2,590	77,569	-	80,159
租赁负债	49	91	359	675	122	1,296
其他金融负债	77,452	197	248	16	4	77,917
金融负债总额	2,399,139	492,690	354,307	81,580	319	3,328,035

于2024年12月31日，即期偿还的保险合同负债金额为港币374.51亿元（2023年：港币434.56亿元）。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C) 按合约到期日分析之未折现现金流 (续)

(b) 衍生工具之现金流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于12月31日以剩余合约到期日列示之现金流，包括按净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负债，及所有按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不论有关合约属资产或负债）。除部分衍生工具以公平值列示外，下表披露的其他金额均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本集团按净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而按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货币远期及货币掉期。

	2024年					
	一至 一个月内	一至 三个月	三至 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按净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负债	(12,115)	(1,447)	(4,655)	(10,114)	(1,373)	(29,704)
按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总流入	1,644,506	782,438	1,465,539	431,728	30,190	4,354,401
总流出	(1,639,160)	(779,825)	(1,452,995)	(431,595)	(29,805)	(4,333,380)

	2023年					
	一至 一个月内	一至 三个月	三至 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按净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负债	(11,517)	(1,764)	(6,439)	(7,753)	(1,412)	(28,885)
按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总流入	1,452,917	420,065	727,835	247,718	12,154	2,860,689
总流出	(1,451,315)	(414,410)	(726,123)	(247,768)	(11,750)	(2,851,366)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C) 按合约到期日分析之未折现现金流 (续)

(c)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贷款承诺

有关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向客户承诺延长信贷及其他融资之表外金融工具，其合约金额为港币8,048.32亿元(2023年：港币8,134.14亿元)，此等贷款承诺大部分可于一年内提取。

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之财务担保及其他财务融资金额为港币493.27亿元(2023年：港币453.17亿元)，其到期日大部分少于一年。

4.4 保险风险

本集团的业务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发病、伤残、危疾、意外及相关风险。本集团透过实施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和持续经验监察来管理上述风险。

承保策略旨在厘定合理的保费价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风险。本集团的承保程序包括筛查过程，如检查投保人的健康状况及家族病史等，以确保与承保策略一致。

在保险过程中，本集团可能会受某一特定或连串事件影响，令理赔责任的风险过份集中。此情况可能因单一或少量相关的保险合约所产生，而导致理赔责任大增。

对仍生效的保险合约，大部分的潜在保单责任都和储蓄寿险、万用寿险、年金保险、终身寿险及投资相连寿险有关。本集团所签发的大部分保单中，每一投保人均设有自留额。根据溢额分出的再保险安排，本集团会将保单当中超过自留额的保障利益部分分出给再保险公司。本集团通过再保险协议，将若干保险业务的大部分保险风险分保予再保险公司。

由于整体死亡率、发病率及续保率的长期变化难以预计，所以不易准确估测长期保险合同中的未来给付及保费收入。因此，本集团定期进行相关的经验分析及研究以识别新趋势，在产品定价及承保管理中考虑其分析结果。于设定上述用于计算履约现金流的假设时亦已经考虑相关经验研究的结果。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4 保险风险 (续)

(A) 假设的改变

本集团已更新退保率、费用假设和折现率，以反映本集团经验和市场状况的变化。

(B)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出保险合同估计中采用的主要假设的敏感度分析：

	2024年			2023年		
	除税前溢利	除税前资本	合同服务	除税前溢利	除税前资本	合同服务
	增加／	增加／	边际增加／	增加／	增加／	边际增加／
	(减少)	(减少)	(减少)	(减少)	(减少)	(减少)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10%死亡率及发病率	(42)	(39)	(221)	(93)	(87)	(481)
+10%退保率	50	(6)	(173)	37	(50)	(105)
+10%支出	(43)	(41)	(235)	(49)	(46)	(339)
收益率曲线上移50个基点*	(32)	(709)	332	(26)	(892)	454
-10%死亡率及发病率	43	39	231	84	77	518
-10%退保率	(50)	12	191	(36)	61	120
-10%支出	42	40	235	31	28	218
收益率曲线下移50个基点*	33	757	(424)	26	950	(503)

* 列示的敏感度包括保险合同及持有之再保险合同及金融工具。

上述分析是基于单个假设的变动，同时保持所有其他假设不变；实际上，这是不大可能发生的，而且部分假设的变动可能互相关连，例如，退保率的变动与未来的死亡率及发病率的变动。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5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维持与集团整体风险状况相称的资本充足水平，同时为股东带来最大回报。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定期检讨本集团资本结构以保持风险、回报与资本充足性的最佳平衡。

本集团已经建立一套有效的资本管理政策和调控机制，并且运行良好。此套机制保证集团在支持业务发展的同时，满足法定资本充足率及吸收亏损能力的要求。

本集团在报告时段内就银行业务符合各项金管局的法定资本规定及吸收亏损能力规定。金管局根据综合基准及单独基准监管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从而取得该等公司之资本充足比率资料，并为该等公司厘定整体之资本要求。经营银行业务之个别海外附属公司及分行受当地银行业监管机构直接监管，该等机构会厘定有关附属公司及分行之资本充足规定，并监察遵行情况。若干并非经营银行业务的金融服务附属公司亦受所属地区的监管机构监管，并须遵守有关资本规定。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监控集团的资本充足性，并在需要时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已采用基础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计算大部分非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的信贷风险资本要求。剩余小部分信贷风险承担按标准(信贷风险)计算法计算。本集团采用标准信贷估值调整方法，计算具有信贷估值调整风险的交易对手资本要求。

本集团继续采用内部模式计算法计算外汇及利率的一般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并获金管局批准豁免计算结构性外汇敞口产生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本集团继续采用标准(市场风险)计算法计算其余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本集团继续采用标准(业务操作风险)计算法计算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本集团于2024年继续采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以符合金管局监管政策手册「监管审查程序」内的要求。按金管局对第二支柱的指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主要用以评估在第一支柱下未有涵盖或充分涵盖的重大风险所需的额外资本，从而设定本集团最低普通股股权一级资本比率、最低一级资本比率及最低总资本比率。本集团认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是一个持续的资本管理过程，并会因应自身的整体风险状况而定期重检及按需要调整其资本结构。

金管局已将中银香港归类为中国银行处置机制集团的重要附属公司，并要求中银香港由2023年1月1日开始满足《金融机构(处置机制)(吸收亏损能力规定—银行界)规则》(「LAC条例」)下适用之内部吸收亏损能力规定。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5 资本管理 (续)

此外，本集团每年制定年度资本规划，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后呈董事会批准。资本规划从业务策略、股东回报、风险偏好、信用评级、监控要求等多维度评估对资本充足性的影响，从而预测未来资本需求及资本来源，以保障集团能维持良好的资本充足性及资本组合结构，配合业务发展，保持风险、回报与资本充足性的最佳平衡。

(A) 监管综合基础

监管规定的综合基础乃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由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在会计处理方面，则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综合附属公司。

本公司，其属下附属公司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及BOCHK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包括其附属公司)，及若干中银香港附属公司包括在会计准则综合范围，而不包括在监管规定综合范围内。

4. 金融风险(续)

4.5 资本管理(续)

(A) 监管综合基础(续)

上述提及的中银香港附属公司之详情如下：

名称	2024年		2023年	
	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	201	201	200	200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	656	529	627	499
China Bridge (Malaysia) Sdn. Bhd.**	不适用	不适用	13	(1)
中国银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	-	-
中国银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	9	8	8	8
中银数字服务(南宁)有限公司*	112	52	118	47
中银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62	256	374	263
中银信息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404	339	408	349
宝生金融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347	346	361	346
宝生证券有限公司	1,016	381	605	384
新华信托有限公司	4	4	3	3
Billion Express Development Inc.	-	-	-	-
Billion Orient Holdings Ltd.	-	-	-	-
Elite Bond Investments Ltd.	-	-	-	-
Express Capital Enterprise Inc.	-	-	-	-
Express Charm Holdings Corp.	-	-	-	-
Express Shine Assets Holdings Corp.	-	-	-	-
Express Talent Investment Ltd.	-	-	-	-
Gold Medal Capital Inc.	-	-	-	-
Gold Tap Enterprises Inc.	-	-	-	-
Maxi Success Holdings Ltd.	-	-	-	-
Smart Linkage Holdings Inc.	-	-	-	-
Smart Union Capital Investments Ltd.	-	-	-	-
Success Trend Development Ltd.	-	-	-	-
Wise Key Enterprises Corp.	-	-	-	-

* 中银金融服务(南宁)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更改公司名称为中银数字服务(南宁)有限公司。

** China Bridge (Malaysia) Sdn. Bhd.于2024年11月18日进入成员自动清盘程序。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5 资本管理 (续)

(A) 监管综合基础 (续)

以上附属公司的主要业务载于「附录 —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于2024年12月31日，并无任何附属公司只包括在监管规定综合范围，而不包括在会计准则综合范围 (2023年：无)。

于2024年12月31日，亦无任何附属公司同时包括在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定综合范围而使用不同综合方法 (2023年：无)。

本集团在不同国家／地区经营附属公司，这些公司的资本须受当地规则监管，而本集团成员公司之间相互转让资金或监管资本，亦可能受到限制。

(B) 资本比率

资本比率分析如下：

	2024年	2023年
普通股权一级资本比率	20.02%	19.02%
一级资本比率	20.02%	19.02%
总资本比率	22.00%	21.18%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5 资本管理 (续)

(B) 资本比率 (续)

用于计算以上资本比率之扣减后的综合资本基础分析如下：

	2024年 港币百万元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普通股权一级(CET1)资本：票据及储备		
直接发行的合资格CET1资本票据	43,043	43,043
保留溢利	236,932	219,744
已披露储备	37,995	40,947
监管扣减之前的CET1资本	317,970	303,734
CET1资本：监管扣减		
估值调整	(40)	(28)
其他无形资产(已扣除相联的递延税项负债)	(2,006)	(1,894)
递延税项资产(已扣除相联的递延税项负债)	(358)	(328)
按公允价值估值的负债因本身的信用风险变动所产生的 损益	(67)	(62)
因土地及建筑物(自用及投资用途)进行价值重估而产生的 累积公允价值收益	(41,863)	(45,398)
一般银行业务风险监管储备	(6,028)	(7,974)
因没有充足的AT1资本及二级资本以供扣除而须在CET1 资本扣除的监管扣减	(957)	(941)
对CET1资本的监管扣减总额	(51,319)	(56,625)
CET1资本	266,651	247,109
AT1资本：票据		
合资格AT1资本票据根据适用会计准则列为股本类别	-	-
监管扣减之前的AT1资本	-	-
AT1资本：监管扣减		
于在监管综合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AT1资本票据的 重大LAC投资	(957)	(941)
对AT1资本的监管扣减总额	(957)	(941)
AT1资本	-	-
一级资本	266,651	247,109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5 资本管理 (续)

(B) 资本比率 (续)

	2024年 港币百万元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二级资本：票据及准备金 合资格计入二级资本的集体准备金及一般银行业务风险 监管储备	7,491	7,607
监管扣减之前的二级资本	7,491	7,607
二级资本：监管扣减 加回合资格计入二级资本的因土地及建筑物(自用及投资 用途)进行价值重估而产生的累积公允价值收益	18,838	20,429
对二级资本的监管扣减总额	18,838	20,429
二级资本	26,329	28,036
监管资本总额	292,980	275,145

缓冲资本比率分析如下：

	2024年	2023年
防护缓冲资本比率	2.500%	2.500%
较高吸收亏损能力比率	1.500%	1.500%
逆周期缓冲资本比率	0.422%	0.813%

(C) 杠杆比率

杠杆比率分析如下：

	2024年 港币百万元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一级资本	266,651	247,109
杠杆比率风险承担	3,915,413	3,602,432
杠杆比率	6.81%	6.86%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

所有以公平值计量或在财务报表内披露的资产及负债，均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公平值计量」的定义，于公平值层级表内分类。该等分类乃参照估值方法所采用的因素之可观察性及重大性，并基于对整体公平值计量有重大影响之最低层级因素来厘定：

-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此层级包括在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证券、部分政府发行的债务工具及若干场内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约。
- 第二层级：乃基于估值技术所采用的最低层级因素（同时需对整体公平值计量有重大影响）可被直接或间接地观察。此层级包括大部分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约、从估值服务供应商获取价格的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发行的结构性存款、贷款及其他账项，以及其他债务工具。同时亦包括对可观察的市场因素进行了不重大调整或校准的若干外汇合约、贵金属及物业。
- 第三层级：乃基于估值技术所采用的最低层级因素（同时需对整体公平值计量有重大影响）属不可被观察。此层级包括有重大不可观察因素的股权投资、基金、贷款及其他账项及其他债务工具。同时亦包括对可观察的市场因素进行了重大调整的物业。

对于以重复基准确认于财务报表的资产及负债，本集团会于每一财务报告周期的结算日重新评估其分类（基于对整体公平值计量有重大影响之最低层级因素），以确定有否在公平值层级之间发生转移。

5.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建立了完善的公平值管治及控制架构，公平值数据由独立于前线的控制单位确定或核实。各控制单位负责独立核实前线业务之估值结果及重大公平值数据。其他特定控制程序包括核实可观察的估值参数、审核新的估值模型及任何模型改动、根据可观察的市场交易价格校准及回顾测试所采用的估值模型、深入分析日常重大估值变动、评估重大不可观察估值参数及估值调整。重大估值事项将向高层管理人员、风险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汇报。

一般而言，金融工具以单一工具为计量基础。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允许在满足特定条件的前提下，可以选用会计政策以同一投资组合下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净敞口作为公平值的计量基础。本集团的估值调整以单一工具为基础，与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一致。根据衍生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一些满足特定条件的组合的公平值调整是按其净风险敞口所获得或支付的价格计量。组合层面的估值调整会以净风险敞口占比分配到单一资产或负债。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经纪／交易商之询价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5.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对于本集团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技术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债券价格、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商品价格、波幅及相关系数、交易对手信贷利差及其他，主要为可从公开市场观察及获取的参数。

用以厘定以下金融工具公平值的估值方法如下：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贷款及其他账项及其他债务工具

此类工具的公平值由交易所、交易商或外间独立估值服务供应商提供的市场报价或使用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而决定。贴现现金流模型是一个利用预计未来现金流，以一个可反映市场上相类似风险的工具所需信贷息差之贴现率或贴现差额计量而成现值的估值技术。这些参数是市场上可观察或由可观察或不可观察的市场数据证实。

按揭抵押债券

这类工具由外间独立第三者提供报价。有关的估值视乎交易性质以市场标准的现金流模型及估值参数(包括可观察或由近似发行的价格矩阵编辑而成的贴现率差价、违约及收回率、及提前预付率)估算。

衍生工具

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约包括外汇、利率、股票、商品或信贷的远期、掉期及期权合约。衍生工具合约的公平值主要由贴现现金流模型及期权计价模型等估值技术厘定。所使用的参数为可观察或不可观察市场数据。可观察的参数包括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商品价格、信贷违约掉期利差、波幅及相关系数。不可观察的参数可用于嵌藏于结构性存款中非交易频繁的期权类产品。对一些复杂的衍生工具合约，公平值将按经纪／交易商之报价为基础。

本集团对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作出了信贷估值调整及债务估值调整。调整分别反映对市场因素变化、交易对手信誉及本集团自身信贷息差的期望。有关调整主要是按每一交易对手，以未来预期敞口、违约率及收回率厘定。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5.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A) 公平值的等级

	2024年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交易性资产(附注23)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525	115,020	—	115,545
— 股份证券	51	—	—	51
— 其他债务工具	—	3,800	—	3,800
其他强制分类为以公平值 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附注23)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34,729	43	34,772
— 股份证券	4,861	—	—	4,861
— 基金	7,100	4,819	10,058	21,977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资产(附注23)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2,338	36,372	—	38,710
— 其他债务工具	—	7,440	—	7,440
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4)	40	73,874	—	73,914
以公平值计量之贷款及其他 账项	—	2,163	809	2,972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证券投资(附注26)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249,452	797,717	—	1,047,169
— 股份证券	841	125	3,565	4,531
金融负债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负债(附注32)				
— 交易性负债	565	61,638	—	62,203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16,618	—	16,618
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4)	219	56,560	—	56,779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5.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A) 公平值的等级(续)

	2023年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交易性资产(附注23)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1	66,477	—	66,478
— 股份证券	69	—	—	69
— 其他债务工具	—	3,800	—	3,800
其他强制分类为以公平值 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附注23)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88	48,799	70	48,957
— 股份证券	4,133	—	—	4,133
— 基金	3,421	1,479	7,689	12,589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资产(附注23)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1,780	17,885	—	19,665
— 其他债务工具	—	217,599	—	217,599
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4)	19	54,192	—	54,211
以公平值计量之贷款及其他 账项	—	4,512	863	5,375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证券投资(附注26)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130,681	634,975	—	765,656
— 股份证券	822	622	3,262	4,706
金融负债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负债(附注32)				
— 交易性负债	805	59,045	—	59,850
—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6,353	—	6,353
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4)	195	41,358	—	41,553

本集团之金融资产及负债于年内均没有第一层级及第二层级之间的转移(2023年：无)。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5.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

	2024年				
	金融资产				
	其他强制分类为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资产		以公平值 计量之贷款及 其他账项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证券投资	
	债务证券 港币百万元	基金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 港币百万元	股份证券 港币百万元
于2024年1月1日	70	7,689	863	-	3,262
(亏损)/收益					
— 收益表					
— 其他以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 工具净亏损	(27)	(227)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公平值变化	-	-	-	-	304
增置	-	3,039	-	-	-
处置、赎回及到期	-	(443)	-	-	(1)
转出第三层级	-	-	-	-	-
汇兑差额	-	-	(54)	-	-
于2024年12月31日	43	10,058	809	-	3,565
于2024年12月31日持有的 金融资产于年内计入 收益表的未实现亏损总额					
— 其他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	(27)	(227)	-	-	-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5.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续)

	2023年				
	金融资产				
	其他强制分类为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资产		以公平值 计量之贷款及 其他账项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证券投资	
	债务证券 港币百万元	基金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 港币百万元	股份证券 港币百万元
于2023年1月1日	1,815	6,865	832	735	1,860
(亏损)/收益					
— 收益表					
— 其他以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 工具净(亏损)/收益	(40)	392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公平值变化	—	—	—	—	602
增置	110	502	—	—	800
处置、赎回及到期	(62)	(70)	—	—	—
转出第三层级	(1,753)	—	—	(735)	—
汇兑差额	—	—	31	—	—
于2023年12月31日	70	7,689	863	—	3,262
于2023年12月31日持有的 金融资产于年内计入 收益表的未实现(亏损)/ 收益总额					
— 其他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工具 净(亏损)/收益	(40)	392	—	—	—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5.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续)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分类为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若干债务及股份证券、基金、若干贷款及其他账项及非上市股权。

对于某些低流动性债务证券及基金，本集团从交易对手处询价或采用估值技术厘定其公平值，包括贴现现金流量分析、资产净值及市场比较法；其公平值的计量可能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对于若干股份证券、贷款及其他账项，其可供比较的信贷利差为不可观察参数并对其估值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集团将这些金融工具划分至第三层级。2023年度转出第三层级乃因估值参数可观察性改变。本集团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监控集团对此类金融工具的敞口。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股权的公平值乃参考(i)可供比较的上市公司之倍数包括平均市价／盈利比率或平均市价／账面净值比率；或(ii)该股权投资之股息贴现模型计算结果；或(iii)若没有合适可供比较的公司或没有适用的股息贴现模型，则按其资产净值并对其持有的若干资产或负债作公平值调整(如适用)厘定。主要不可观察参数及应用于非上市股权的公平值计量之参数范围包括市盈率27.12x – 45.32x、市账率0.21x – 0.60x、流动性折扣25% – 30%、股息发放率23.44% – 84.35%及折现率11.33% – 13.01%。公平值与适合采用之可比较市价／盈利比率及市价／账面净值比率、预估未来派发的股息流或资产净值存在正向关系，并与可供比较的上市公司之平均市价／盈利比率及市价／账面净值比率采用的流动性折扣或股息贴现模型采用的贴现率成反向关系。

若所有估值技术中所应用的重大不可观察因素发生5%有利变化／不利变化(2023年：5%)，则本集团之其他全面收益将分别增加港币1.22亿元及减少港币1.21亿元(2023年：分别增加港币0.64亿元及减少港币0.63亿元)。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5.2 非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公平值是以在一特定时点按相关市场资料及不同金融工具之资料来评估。以下之方法及假设已按实际情况应用于评估各类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存放／尚欠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贸易票据

大部分之金融资产及负债将于结算日后一年内到期，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之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客户贷款及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大部分之客户贷款及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是浮动利率，按市场息率计算利息，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之公平值厘定与附注5.1内以公平值计量的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和按揭抵押债券采用之方法相同。

客户存款

大部分之客户存款将于结算日后一年内到期，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此类工具之公平值厘定与附注5.1内以公平值计量的债务证券及存款证采用之方法相同。

后偿负债

后偿负债之公平值厘定与附注5.1内以公平值计量的债务证券及存款证采用之方法相同，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5.2 非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除以上其账面值与公平值相若的金融工具外，下表为非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之账面值和公平值。

	2024年		2023年	
	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 港币百万元	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 (附注26)	177,422	173,974	208,078	202,952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附注34)	5,296	5,331	1,999	2,001

下表列示已披露其公平值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等级。

	2024年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	20,268	153,648	58	173,974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5,331	-	5,331

	2023年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	31,942	170,998	12	202,952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2,001	-	2,001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5.3 以公平值计量的非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活跃市场报价来确定非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投资物业及房产

本集团之物业可分为投资物业及房产。所有本集团之投资物业及房产已于年底进行重估。本年之估值由独立特许测量师莱坊测量师行有限公司进行，其拥有具备香港测量师学会资深专业会员及专业会员资格之人员，并在估值物业所处地区及种类上拥有经验。当估值于每半年末及年末进行时，本集团管理层会跟测量师讨论估值方法、估值假设及估值结果。估值方法于年内没有改变，亦与去年一致。

(i) 第二层级公平值计量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因素

被分类为第二层级之物业的公平值，乃参考可比较物业之近期出售成交价(市场比较法)或参考市场租金及资本化率(收入资本法)，再对可比较物业及被评估物业之间的差异作出适当调整。此等调整被认为对整体计量并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集团之物业均位于香港、若干内地、泰国及马来西亚之主要城市，被认为是活跃及透明的物业市场。可比较物业之出售价、市场租金及资本化率一般均可在此等市场上被直接或间接观察得到。

(ii) 有关第三层级公平值计量的资料

除银行金库外，被分类为第三层级的本集团物业之公平值均采用市场比较法或收入资本法，再按本集团物业相对于可比较物业之性质作折溢价调整来厘定。

由于银行金库之独特性质，并无市场交易实例可资比较，其公平值乃采用折旧重置成本法厘定。主要的因素为现时土地的市值、重置该建筑物的现时成本及折旧率，并作适当的调整以反映物业的独特性质。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5.3 以公平值计量的非金融工具(续)

投资物业及房产(续)

(ii) 有关第三层级公平值计量的资料(续)

以下为在公平值计量时对被分类为第三层级之本集团物业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及重大不可观察因素：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观察因素	加权平均	不可观察因素与公平值的关系
银行金库	折旧重置成本法	折旧率	每年2% (2023年：2%)	折旧率愈高，公平值愈低。
		物业独特性质之溢价	建筑成本+15% (2023年：+15%)	溢价愈高，公平值愈高。
其他物业	市场比较法或收入资本法	物业相对可比较物业在性质上之折价	-7.2% (2023年：-6.8%)	折价愈高，公平值愈低。

物业相对可比较物业在性质上之溢价／(折价)乃参考与可比较物业在不同因素上的差异，例如成交后之市场变动、位置、便达性、楼龄／状况、楼层、面积、布局等而厘定。

对于已有重建计划的投资物业之公平值，会按采用剩余估值法之重建基准来计量其价值。剩余估值法一般是用于土地发展的估值方法。首先会按市场比较法来厘定重建项目的总发展价值。市场比较法是参考近期成交的可比物业的成交价，并按可比物业与集团发展项目的质素差异来作折溢价调整。最终得出的公平值乃总发展价值的现值于扣除发展成本(包括专业费用、拆卸成本、建筑成本等)及发展利润的现值后所剩余的价值。总发展价值愈高，公平值会愈高；发展成本及折现率愈高，公平值会愈低。

贵金属

贵金属之公平值是按活跃市场报价或有若干调整的市场报价为基础。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5.3 以公平值计量的非金融工具(续)

(A) 公平值的等级

	2024年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非金融资产				
投资物业(附注28)	–	305	13,741	14,046
物业、器材及设备(附注29)				
– 房产	–	843	35,060	35,903
其他资产(附注30)				
– 贵金属	–	15,176	–	15,176

	2023年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非金融资产				
投资物业(附注28)	–	308	14,567	14,875
物业、器材及设备(附注29)				
– 房产	–	1,075	38,380	39,455
其他资产(附注30)				
– 贵金属	–	11,627	–	11,627

本集团之非金融资产于年内没有第一层级及第二层级之间的转移(2023年：无)。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5.3 以公平值计量的非金融工具(续)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

	2024年	
	非金融资产	
	投资物业 港币百万元	物业、器材及设备 房产 港币百万元
于2024年1月1日	14,567	38,380
亏损		
— 收益表		
— 投资物业公平值调整之净亏损	(1,469)	—
— 重估房产之净亏损	—	(329)
— 其他全面收益		
— 房产重估	—	(2,508)
折旧	—	(1,125)
增置	118	1,014
处置	(1)	(6)
转入第三层级	—	159
转出第三层级	—	—
重新分类	526	(526)
汇兑差额	—	1
于2024年12月31日	13,741	35,060
于2024年12月31日持有的非金融资产于年内计入 收益表的未实现亏损总额		
— 投资物业公平值调整之净亏损	(1,469)	—
— 重估房产之净亏损	—	(329)
	(1,469)	(329)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5.3 以公平值计量的非金融工具(续)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续)

	2023年	
	非金融资产	
	投资物业 港币百万元	物业、器材及设备 房产 港币百万元
于2023年1月1日	15,746	40,806
亏损		
— 收益表		
— 投资物业公平值调整之净亏损	(1,259)	—
— 重估房产之净亏损	—	(130)
— 其他全面收益		
— 房产重估	—	(970)
折旧	—	(1,164)
增置	26	27
转入第三层级	—	41
转出第三层级	—	(176)
重新分类	54	(54)
于2023年12月31日	14,567	38,380
于2023年12月31日持有的非金融资产于年内计入		
收益表的未实现亏损总额		
— 投资物业公平值调整之净亏损	(1,259)	—
— 重估房产之净亏损	—	(130)
	(1,259)	(130)

转入及转出第三层级的物业乃因该等被估值物业相对其可比较物业在性质上之溢价／(折价)于年内出现变化所引致。性质上之溢价／(折价)乃取决于被估值物业与近期成交之可比较物业在性质上的差异。由于每年来自近期市场成交之可比较物业均会不尽相同，被估值物业与可比较物业在性质上之溢价／(折价)会相应每年有所变化，从而对可观察的市场因素所进行之调整之重大性亦会随之变化，引致物业被转入及转出第三层级。

6. 净利息收入

	2024年 港币百万元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91,294	86,940
证券投资及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47,467	40,691
其他	678	858
	139,439	128,489
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的款项	(81,037)	(71,940)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25)	(116)
后偿负债	(2,447)	(2,509)
租赁负债	(42)	(41)
其他	(3,554)	(2,805)
	(87,105)	(77,411)
净利息收入	52,334	51,078

以摊余成本及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作计量之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分别为港币972.24亿元（2023年：港币942.06亿元）及港币325.80亿元（2023年：港币272.53亿元）。

非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作计量之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为港币852.13亿元（2023年：港币761.74亿元）。

7.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2024年 港币百万元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信用卡业务	2,559	2,430
证券经纪	2,266	1,826
贷款佣金	2,236	2,413
保险	1,018	651
信托及托管服务	909	790
缴款服务	745	714
基金分销	669	431
买卖货币	540	398
汇票佣金	444	481
保管箱	290	290
基金管理	42	28
其他	1,567	1,735
	13,285	12,187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信用卡业务	(1,962)	(1,790)
证券经纪	(325)	(281)
其他	(1,105)	(949)
	(3,392)	(3,020)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9,893	9,167
其中源自：		
非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作计量之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2,492	2,663
—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10)	(9)
	2,482	2,654
信托及其他受托活动		
—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1,103	987
—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63)	(41)
	1,040	946

8. 净交易性收益

	2024年 港币百万元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净收益／(亏损)源自：		
外汇交易及外汇交易产品	10,585	8,028
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对冲的项目	151	3
商品	361	274
股权工具	(109)	10
	10,988	8,315

9. 其他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收益

	2024年 港币百万元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其他强制分类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	1,973	2,026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收益	(2,755)	251
	(782)	2,277

10. 其他金融工具之净亏损

	2024年 港币百万元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处置／赎回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投资之净亏损	(1,394)	(1,457)
赎回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之净亏损	(27)	(21)
其他	5	10
	(1,416)	(1,468)

11. 保险财务损益

	2024年 港币百万元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保险合同的财务(费用)／收入		
累计利息	(2,880)	(2,760)
金融风险变动及其影响	(1,526)	(2,285)
汇兑差额	1,725	903
按浮动收费法计量的合同相关项目的公平值变动	(1,234)	(3,948)
	(3,915)	(8,090)
持有之再保险合同的财务收入／(费用)		
累计利息	1,011	1,155
金融风险变动及其影响	547	696
汇兑差额	(967)	(721)
	591	1,130
	(3,324)	(6,960)
于收益表确认之金额	(2,139)	(5,430)
于其他全面收益确认之金额	(1,185)	(1,530)
	(3,324)	(6,960)

12. 其他经营收入

	2024年 港币百万元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股息收入		
— 来自年内被终止确认之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投资	20	—
— 来自年底仍持有之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投资	77	108
投资物业之租金总收入	433	465
减：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	(76)	(71)
其他	170	111
	624	613

「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包括年内未出租投资物业之直接经营支出港币0.19亿元(2023年：港币0.09亿元)。

13. 减值准备净拨备

	2024年 港币百万元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		
贷款及其他账项		
—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23	48
— 以摊余成本计量	(4,968)	(6,467)
	(4,945)	(6,419)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57)	(22)
证券投资		
—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59)	(13)
— 以摊余成本计量	(3)	15
	(62)	2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18	120
	(5,046)	(6,319)
其他	(36)	(14)
减值准备净拨备	(5,082)	(6,333)

14. 经营支出

	2024年 港币百万元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人事费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费用	10,858	10,143
— 退休成本	612	582
	11,470	10,725
房产及设备支出(不包括折旧及摊销)		
— 短期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及浮动租金租赁	91	56
— 其他	1,434	1,338
	1,525	1,394
折旧及摊销	2,867	2,919
核数师酬金		
— 审计服务	36	30
— 非审计服务	9	2
其他经营支出	2,794	2,689
	18,701	17,759
减：与保险业务相关的直接成本	(1,207)	(1,152)
	17,494	16,607

15. 投资物业处置／公平值调整之净亏损

	2024年 港币百万元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投资物业公平值调整之净亏损(附注28)	(1,487)	(1,270)

16. 处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净亏损

	2024年 港币百万元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处置设备、固定设施及装备之净亏损	(3)	(5)
重估房产之净亏损(附注29)	(329)	(130)
	(332)	(135)

17. 税项

收益表内之税项组成如下：

	2024年 港币百万元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本期税项		
香港利得税		
— 年内计入税项	7,447	5,848
— 往年超额拨备	(243)	(158)
	7,204	5,690
香港以外税项		
— 年内计入税项	1,404	970
— 往年超额拨备	(114)	(267)
	8,494	6,393
递延税项		
暂时性差额之产生及拨回及未使用税项抵免(附注36)	(858)	(336)
	7,636	6,057

香港利得税乃按照本年度估计于香港产生的应课税溢利依税率16.5%(2023年：16.5%)提拨。香港以外溢利之税款按照本年度估计应课税溢利依本集团经营业务所在国家／地区之现行税率计算。

17. 税项 (续)

本集团除税前溢利产生的实际税项，与根据香港利得税率计算的税项差异如下：

	2024年 港币百万元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除税前溢利	46,754	40,914
按税率16.5% (2023年：16.5%) 计算的税项	7,714	6,751
其他国家／地区税率差异的影响	227	171
无需课税之收入	(2,445)	(2,052)
税务上不可扣减之开支	1,804	1,562
往年超额拨备	(357)	(425)
香港以外预提税	667	335
其他	26	(285)
计入税项	7,636	6,057
实际税率	16.3%	14.8%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经合组织」) 的全球最低税率 (「支柱二」) 规则

经合组织的支柱二规则适用于本集团。本集团业务遍及的地区 — 越南、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及泰国宣布立法实施支柱二法规，并分别已于2024年1月1日在越南生效和将于2025年1月1日在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及泰国生效。按越南、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及泰国颁布的支柱二法规，本集团需为这四个地区的全球反侵蚀税基规则有效税率与15%的最低税率间的差额缴纳补足税。

对于支柱二法规已生效的地区 (即越南)，经评估本集团没有产生相关额外本期税项支出。按2023年7月发布对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的修订，本集团采用其中特例免于确认和披露与支柱二所得税相关的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信息。

对于已颁布支柱二法规但尚未生效的地区 (即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及泰国)，经评估本集团在这三个地区的全球反侵蚀税基规则有效税率应超过15%的最低税率。因此，当支柱二法规生效时，本集团于这三个地区不大可能产生额外税项支出。

18. 股息

	2024年		2023年	
	每股 港元	总额 港币百万元	每股 港元	总额 港币百万元
已付中期股息	0.570	6,026	0.527	5,572
拟派末期股息	1.419	15,003	1.145	12,106
	1.989	21,029	1.672	17,67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币1.145元，总额约为港币121.06亿元，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获得批准并已于2024年7月15日支付。

根据2024年8月29日所召开之会议，董事会宣派2024年上半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币0.570元，总额约为港币60.26亿元。

根据2025年3月26日所召开之会议，董事会提议于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建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币1.419元，总额约为港币150.03亿元。此建议的股息并未于本财务报表中列作应付股息，但将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留存盈利分配。

19. 每股盈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本公司股东应占综合年度溢利约为港币382.33亿元（2023年：港币327.23亿元）及按已发行普通股之股数10,572,780,266股（2023年：10,572,780,266普通股）计算。

由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并没有发行任何潜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并不会被摊薄（2023年：无）。

20.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团提供退休福利予集团内合格的员工。

在香港，提供予本集团员工的定额供款计划主要为获《强积金条例》豁免之职业退休计划及中银保诚简易强积金计划。

根据职业退休计划，雇员须向职业退休计划之每月供款为其基本薪金之5%，而雇主之每月供款为雇员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视乎雇员之服务年期）。雇员有权于退休、提前退休或雇佣期终止且服务年资满10年或以上等情况下收取100%之雇主供款。服务满3年至9年的员工，因其他原因而终止雇佣期（被即时解雇除外），可收取30%至90%之雇主供款。雇员收取的雇主供款，须受《强积金条例》所限。

随着《强积金条例》于2000年12月1日实施，本集团亦按法例要求设立了强积金计划，并于2019年起，对服务年资满5年的员工增设行方自愿性供款。该计划之受托人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人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此两间公司均为本公司之有关连人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扣除约港币0.13亿元（2023年：约港币0.15亿元）之没收供款后，职业退休计划之供款总额约为港币3.78亿元（2023年：约港币3.75亿元），而本集团向强积金计划之供款总额则约为港币1.58亿元（2023年：约港币1.51亿元）。

其他国家及地区机构的合格员工按当地法例规定及市场惯例参加当地退休定额供款计划或设定收益计划。

21.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酬金

(a) 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酬金

(i) 董事酬金

本年度本集团就本公司董事为本公司及管理附属公司提供之服务而已付及其应收未收之酬金详情如下：

	2024年				
	基本薪金、津贴及				
	董事袍金 港币千元	实物福利 港币千元	花红 港币千元	其他付款#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执行董事					
孙煜（总裁）	-	6,499	2,905	-	9,404
非执行董事					
葛海蛟	-	-	-	-	-
刘金 ^{注1}	-	-	-	-	-
林景臻	-	-	-	-	-
郑汝桦*	600	-	-	-	600
蔡冠深*	600	-	-	-	600
冯婉眉*	700	-	-	-	700
罗义坤*	550	-	-	-	550
李惠光*	650	-	-	-	650
聂世禾*	650	-	-	-	650
马时亨*	550	-	-	-	550
	4,300	-	-	-	4,300
	4,300	6,499	2,905	-	13,704

注1：于年内辞任。

21.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酬金 (续)

(a) 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酬金 (续)

(i) 董事酬金 (续)

	2023年				
	基本薪金、 津贴及				总计
	董事袍金 港币千元	实物福利 港币千元	花红 港币千元	其他付款 [#] 港币千元	
执行董事					
孙煜 (总裁)	—	6,313	3,320	—	9,633
非执行董事					
葛海蛟	—	—	—	—	—
刘金	—	—	—	—	—
林景臻	—	—	—	—	—
郑汝桦*	600	—	—	—	600
蔡冠深*	600	—	—	—	600
冯婉眉*	651	—	—	—	651
罗义坤*	550	—	—	—	550
李惠光*	626	—	—	—	626
聂世禾*	331	—	—	—	331
马时亨*	110	—	—	—	110
高铭胜*	321	—	—	—	321
董伟鹤*	345	—	—	—	345
	4,134	—	—	—	4,134
	4,134	6,313	3,320	—	13,767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包括为董事所付的退休金计划供款金额、为促使董事加盟及为补偿董事因失去董事职位已支付或应付的款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没有董事放弃其酬金(2023年：无)。

21.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酬金 (续)

(a) 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酬金 (续)

(ii)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团年内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1名董事(2023年：1名)，其酬金已载于上文分析。其余4名(2023年：4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2024年 港币百万元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基本薪金及津贴	17	18
花红	15	14
退休金计划供款	1	1
	33	33

年内就彼等任期内已付及其应收未收之酬金组别如下：

	人数	
	2024年	2023年
港币7,000,001元至港币7,500,000元	–	1
港币7,500,001元至港币8,000,000元	3	1
港币8,000,001元至港币8,500,000元	–	1
港币9,000,001元至港币9,500,000元	–	1
港币9,500,001元至港币10,000,000元	1	–

21.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酬金(续)

(a) 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酬金(续)

(iii) 高层管理人员酬金

高层管理人员年内就彼等任期内已付及其应收未收之酬金组别如下：

	人数	
	2024年	2023年
港币500,001元至港币1,000,000元	-	1
港币2,500,001元至港币3,000,000元	-	1
港币3,000,001元至港币3,500,000元	1	-
港币4,000,001元至港币4,500,000元	2	1
港币4,500,001元至港币5,000,000元	1	2
港币5,000,001元至港币5,500,000元	1	-
港币6,500,001元至港币7,000,000元	1	1
港币9,000,001元至港币9,500,000元	1	-
港币9,500,001元至港币10,000,000元	-	1

(b) CG-5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的薪酬

就披露用途，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定义如下：

- 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指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监察整体策略或活动或重要业务，包括总裁、副总裁、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副总裁兼风险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集团审计总经理。
- 主要人员：职责或活动涉及承担重大风险，代表集团承担重大风险，或个人职责对风险管理有直接、重大影响，且对盈利有直接影响的人员，包括前线业务单位、本地主要附属公司及东南亚机构第一责任人、交易主管、对风险管理有直接、重大影响且对集团盈利有直接影响的职能部门第一责任人、向总裁直接汇报的部门总经理，以及集团按照《银行业条例》定义委任的「经理」。

21.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酬金(续)

(b) CG-5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的薪酬(续)

本年度本集团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的薪酬详情如下：

(i) 于财政年度内给予的薪酬

	2024年		2023年	
	高级管理人员 港币百万元	主要人员 港币百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港币百万元	主要人员 港币百万元
固定薪酬				
现金	33	120	30	120
其中：递延	—	—	—	—
浮动薪酬				
现金	14	69	14	70
其中：递延	5	28	5	28
薪酬总额	47	189	44	190
员工数目				
固定薪酬	10	47	9	47
浮动薪酬	10	47	9	47

(ii) 特别付款

	2024年		2023年	
	高级管理人员 港币千元	主要人员 港币千元	高级管理人员 港币千元	主要人员 港币千元
签约奖金	—	—	—	1,240
员工数目	—	—	—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没有给予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保证花红及遣散费(2023年：无)。

21.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酬金 (续)

(b) CG-5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的薪酬 (续)

(iii) 递延薪酬

	2024年				
	其中： 可能受在 宣布给予后 出现的外在及／ 或内在调整 影响的未支付 未支付的 递延薪酬总额 港币百万元	在有关财政 年度内因在宣布 给予后作出的 外在调整而被 修订的薪酬总额 港币百万元	在有关财政 年度内因在宣布 给予后出现的 内在调整而被 修订的薪酬总额 港币百万元	在有关财政 年度内发放的 递延薪酬总额 港币百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现金	11	11	-	-	(5)
主要人员 现金	55	55	-	-	(21)
总额	66	66	-	-	(26)

	2023年				
	其中： 可能受在 宣布给予后 出现的外在及／ 或内在调整 影响的未支付 未支付的 递延薪酬总额 港币百万元	在有关财政 年度内因在宣布 给予后作出的 外在调整而被 修订的薪酬总额 港币百万元	在有关财政 年度内因在宣布 给予后出现的 内在调整而被 修订的薪酬总额 港币百万元	在有关财政 年度内发放的 递延薪酬总额 港币百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现金	11	11	-	-	(5)
主要人员 现金	48	48	-	-	(14)
总额	59	59	-	-	(19)

22.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2024年 港币百万元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	20,711	19,257
存放中央银行之结余	178,747	141,310
在中央银行一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116,633	13,595
在中央银行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7,653	3,052
在中央银行超过一年到期之定期存放	1,094	1,820
	304,127	159,777
存放其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	92,329	136,944
在其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93,772	37,872
在其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98,679	52,191
在其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超过一年到期之定期存放	452	611
	285,232	227,618
	610,070	406,652
减：减值准备		
— 第一阶段	(104)	(48)
—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31)	(33)
	609,935	406,571

23.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024年 港币百万元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证券		
交易性资产		
— 库券	59,299	32,892
— 存款证	13,111	7,449
— 其他债务证券	43,135	26,137
	115,545	66,478
— 股份证券	51	69
	115,596	66,547
其他强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存款证	390	401
— 其他债务证券	34,382	48,556
	34,772	48,957
— 股份证券	4,861	4,133
— 基金	21,977	12,589
	61,610	65,679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库券	404	375
— 存款证	930	35
— 其他债务证券	37,376	19,255
	38,710	19,665
证券总额	215,916	151,891
其他债务工具		
交易性资产	3,800	3,800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7,440	217,599
其他债务工具总额	11,240	221,399
	227,156	373,290

23.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续)

证券总额按上市地之分类如下：

	2024年 港币百万元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于香港上市	21,219	17,709
— 于香港以外上市	48,629	44,657
— 非上市	119,179	72,734
	189,027	135,100
股份证券		
— 于香港上市	2,617	2,819
— 于香港以外上市	2,295	1,383
	4,912	4,202
基金		
— 于香港上市	4,371	3,421
— 于香港以外上市	2,025	—
— 非上市	15,581	9,168
	21,977	12,589
证券总额	215,916	151,891

证券总额按发行机构之分类如下：

	2024年 港币百万元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官方实体	99,456	59,456
公营单位	2,919	1,762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74,377	56,235
公司企业	39,164	34,438
证券总额	215,916	151,891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本集团订立汇率、利率、商品、股权及信贷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约作买卖及风险管理之用。

货币远期是指于未来某一日期买或卖外币的承诺。利率期货是指根据合约按照利率的变化收取或支付一个净金额的合约，或在交易所管理的金融市场上按约定价格在未来的某一日期买进或卖出利率金融工具的合约。远期利率协议是经单独协商而达成的利率期货合约，要求在未来某一日期根据合约利率与市场利率的差异及名义本金的金额进行计算及现金交割。

货币、利率及商品掉期是指交换不同现金流或商品的承诺。掉期的结果是交换不同货币、利率（如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或贵金属（如白银掉期）或以上的所有组合（如交叉货币利率掉期）。除某些货币掉期合约外，该等交易无需交换本金。

外汇、利率、贵金属及股权期权是指期权的卖方（出让方）为买方（持有方）提供在未来某一特定日期或未来一定时期内按约定的价格买进（认购期权）或卖出（认沽期权）一定数量的金融工具的权利（而非承诺）的一种协议。考虑到外汇和利率风险，期权的卖方从购买方收取一定的期权费。本集团期权合约是与对手方在场外协商达成或透过交易所进行（如于交易所进行买卖之期权）。

本集团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约／名义数额及其公平值详列于下表。各类型金融工具的合约／名义数额仅显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未完成之交易量，而若干金融工具之合约／名义数额则提供了一个与资产负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平值对比的基础。但是，这并不反映所涉及的未来的现金流或当前的公平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贷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汇率、市场利率、商品价格或股权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a)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进行场内及场外衍生产品交易的主要目的是开展客户业务。集团与客户及同业市场叙做的衍生产品交易均需严格遵从本集团各相关风险管理政策及规定。

衍生产品亦应用于管理银行账的利率风险，只有在获批准之产品名单上载有的衍生产品方可进行交易。由衍生产品交易产生的风险承担名义数额以设限控制，并制订交易的最长期限。每宗衍生产品交易必须记录于相应的系统，以进行结算、市场划价、报告及监控。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续)

(a) 衍生金融工具(续)

下表概述各类衍生金融工具于12月31日之合约／名义数额及其公平值：

	2024年		
	合约／ 名义数额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	
		资产 港币百万元	负债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远期及期货	285,199	15,030	(11,801)
掉期	3,346,471	37,910	(26,698)
期权	93,749	662	(345)
	3,725,419	53,602	(38,844)
利率合约			
期货	70,934	26	(210)
掉期	2,352,193	19,297	(16,832)
期权	1,284	—	—
	2,424,411	19,323	(17,042)
商品合约	26,517	983	(887)
股权合约	730	6	(6)
	6,177,077	73,914	(56,779)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续)

(a) 衍生金融工具(续)

	2023年		
	合约／ 名义数额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	
		资产 港币百万元	负债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远期及期货	307,690	15,566	(11,035)
掉期	2,098,292	16,176	(13,000)
期权	52,950	469	(194)
	2,458,932	32,211	(24,229)
利率合约			
期货	24,339	10	(19)
掉期	1,810,768	21,461	(16,684)
期权	—	—	—
	1,835,107	21,471	(16,703)
商品合约	16,627	497	(594)
股权合约	1,196	32	(27)
	4,311,862	54,211	(41,553)

(b) 对冲会计

公平值对冲

本集团利用利率掉期合约对冲由市场利率引致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公平值变动。本集团应用对冲会计的利率风险来自定息债务证券及高级票据，当基准利率浮动，它们的公平值亦会变动。由于定息债务证券及高级票据的公平值变化会显著受到基准利率浮动的影响，本集团只指定利率风险中的基准利率部分进行对冲。当经济对冲关系符合对冲会计条件，对冲会计会被应用。

以下原因可能导致对冲无效：

- 对冲工具与被对冲项目名义数额和时间差异；
-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重大变化。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续)

(b) 对冲会计(续)

公平值对冲(续)

下表概述了于12月31日以剩余合约到期日列示之对冲工具的合约／名义数额及平均固定利率。

	2024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 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 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利率掉期						
合约／名义数额	350	2,624	17,852	38,099	19,742	78,667
平均固定利率	2.32%	2.99%	3.15%	3.34%	2.95%	不适用

	2023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 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 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利率掉期						
合约／名义数额	1,388	4,712	16,446	56,610	22,668	101,824
平均固定利率	3.40%	3.48%	2.90%	3.22%	3.02%	不适用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续)

(b) 对冲会计(续)

公平值对冲(续)

界定为对冲工具之相关金额如下：

	2024年			
	合约／ 名义数额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		用以确认对冲 无效部分之 公平值变动 港币百万元
		资产 港币百万元	负债 港币百万元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78,667	3,668	(54)	(1,036)

	2023年			
	合约／ 名义数额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		用以确认对冲 无效部分之 公平值变动 港币百万元
		资产 港币百万元	负债 港币百万元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101,824	5,022	(142)	(2,480)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续)

(b) 对冲会计(续)

公平值对冲(续)

被对冲项目之相关金额如下：

	2024年				
	账面值		计入账面值的公平值对冲 调整累计金额		用以确认对冲 无效部分之 价值变动 港币百万元
	资产 港币百万元	负债 港币百万元	资产 港币百万元	负债 港币百万元	
证券投资					
债务证券	74,911	-	(4,146)	-	990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高级票据	-	-	-	-	(10)
	74,911	-	(4,146)	-	980

	2023年				
	账面值		计入账面值的公平值对冲 调整累计金额		用以确认对冲 无效部分之 价值变动 港币百万元
	资产 港币百万元	负债 港币百万元	资产 港币百万元	负债 港币百万元	
证券投资					
债务证券	94,612	-	(5,833)	-	2,195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高级票据	-	(1,999)	-	10	(63)
	94,612	(1,999)	(5,833)	10	2,132

确认对冲无效部分如下：

	2024年 港币百万元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净交易性亏损	(56)	(348)

25. 贷款及其他账项

	2024年 港币百万元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个人贷款	600,944	600,813
公司贷款	1,075,942	1,101,489
客户贷款	1,676,886	1,702,302
减：减值准备		
— 第一阶段	(5,454)	(4,110)
— 第二阶段	(1,551)	(1,056)
— 第三阶段	(7,950)	(9,555)
	1,661,931	1,687,581
贸易票据	2,154	3,751
减：减值准备		
— 第一阶段	(1)	(1)
—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2,153	3,75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2,222	1,815
减：减值准备		
— 第一阶段	(4)	(2)
—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2,218	1,813
	1,666,302	1,693,144

于2024年12月31日，客户贷款包括应计利息港币55.19亿元（2023年：港币57.31亿元）。

于2024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及强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贷款及其他账项分别为港币21.63亿元（2023年：港币45.12亿元）及港币8.09亿元（2023年：港币8.63亿元）。

于2024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贷款及其他账项的减值准备为港币0.06亿元（2023年：港币0.29亿元）及贷记其他全面收益。

26. 证券投资

	2024年 港币百万元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投资		
— 库券	474,367	305,168
— 存款证	43,341	25,910
— 其他债务证券	529,461	434,578
	1,047,169	765,656
— 股份证券	4,531	4,706
	1,051,700	770,362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		
— 库券	58	12
— 存款证	122	1,214
— 其他债务证券	177,292	206,899
	177,472	208,125
减：减值准备		
— 第一阶段	(50)	(47)
—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177,422	208,078
	1,229,122	978,440

26. 证券投资 (续)

证券投资按上市地之分类如下：

	2024年 港币百万元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投资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于香港上市	91,396	88,869
— 于香港以外上市	207,254	174,722
— 非上市	748,519	502,065
	1,047,169	765,656
股份证券		
— 于香港上市	966	1,040
— 非上市	3,565	3,666
	4,531	4,706
	1,051,700	770,362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于香港上市	15,597	15,827
— 于香港以外上市	109,574	122,043
— 非上市	52,251	70,208
	177,422	208,078
	1,229,122	978,440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上市证券市值	123,226	134,598

证券投资按发行机构之分类如下：

	2024年 港币百万元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官方实体	682,918	490,733
公营单位	143,567	109,128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324,209	286,490
公司企业	78,428	92,089
	1,229,122	978,440

26. 证券投资 (续)

证券投资之变动概述如下：

	2024年	
	以公允价值变化 计入其他 全面收益 港币百万元	以摊余 成本计量 港币百万元
于2024年1月1日	770,362	208,078
增置	1,524,535	45,525
处置、赎回及到期	(1,228,954)	(73,748)
摊销	2,439	(151)
公允价值／公允价值对冲调整之变化	1,214	24
减值准备净拨备	-	(3)
汇兑差额	(17,896)	(2,303)
于2024年12月31日	1,051,700	177,422

	2023年	
	以公允价值变化 计入其他 全面收益 港币百万元	以摊余 成本计量 港币百万元
于2023年1月1日	697,817	239,196
增置	1,316,600	40,655
处置、赎回及到期	(1,243,340)	(71,516)
摊销	3,460	617
公允价值／公允价值对冲调整之变化	6,888	213
减值准备净拨回	-	15
汇兑差额	(11,063)	(1,102)
于2023年12月31日	770,362	208,078

本集团因以策略性持有作考虑，将部分股份证券选择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作计量。此包括后偿额外一级证券，上市及非上市股权。

基于重新平衡投资组合及发行人赎回证券，本集团于年内终止确认若干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份证券，其公平值为港币4.88亿元(2023年：港币2.33亿元)。

27.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2024年 港币百万元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1,275	843
增置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	25	1,102
应占业绩	(92)	(215)
应占税项	(12)	(13)
已收股息	-	(431)
汇兑差额及其他	-	(11)
于12月31日	1,196	1,275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均为非上市公司，详情如下：

名称	注册及 营业地点	已发行股本	持有权益	主要业务
中银金融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注册资本 50,000,000人民币	45%	信用卡后台服务支援
FutureX Innovation Limited	开曼群岛	1美元	20%	投资控股
Golden Harvest (Cayman) Limited	开曼群岛	100美元	49%	投资控股
银联通宝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0,025,200港元	19.96%	为自动柜员机 服务提供银行私人 讯息转换网络
理慧银行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3,792,000,000港元	49.91%	银行业务
Sunac Realtor Capital Limited	开曼群岛	1美元	20%	投资控股
黑桃亚洲特殊目的收购 有限公司	开曼群岛	195,000港元	10%	投资控股
GBA Equity Fund II LPF	中国香港	不适用	10.20%	基金

上述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单独或者合并均对本集团无重大影响。

28. 投资物业

	2024年 港币百万元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14,875	16,069
增置	118	26
处置	(1)	-
公平值亏损(附注15)	(1,487)	(1,270)
重新分类转自物业、器材及设备(附注29)	541	50
于12月31日	14,046	14,875

投资物业之账面值按租约剩余期限分析如下：

	2024年 港币百万元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4,562	4,619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9,201	9,937
在香港以外持有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232	261
短期租约(少于10年)	51	58
	14,046	14,875

于2024年12月31日，列于资产负债表内之投资物业，乃依据独立特许测量师莱坊测量师行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为基准所进行之专业估值。公平值指在计量当日若有秩序成交的情况下向市场参与者出售每一项投资物业应取得的价格。

29. 物业、器材及设备

	房产 港币百万元	设备、固定 设施及装备 港币百万元	使用权资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24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	39,455	1,051	1,232	41,738
增置	1,045	249	782	2,076
处置	(6)	(4)	(24)	(34)
重估	(2,877)	–	–	(2,877)
年度折旧	(1,174)	(386)	(556)	(2,116)
重新分类转至投资物业(附注28)	(541)	–	–	(541)
汇兑差额	1	(2)	(3)	(4)
于2024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35,903	908	1,431	38,242
于2024年12月31日 成本值或估值	35,903	6,559	3,219	45,681
累计折旧及减值	–	(5,651)	(1,788)	(7,439)
于2024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35,903	908	1,431	38,242
上述资产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于2024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6,559	3,219	9,778
按估值	35,903	–	–	35,903
	35,903	6,559	3,219	45,681

29. 物业、器材及设备 (续)

	房产 港币百万元	设备、固定 设施及装备 港币百万元	使用权资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23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	41,782	1,155	1,324	44,261
增置	51	337	481	869
处置	(30)	(6)	–	(36)
重估	(1,115)	–	–	(1,115)
年度折旧	(1,181)	(433)	(569)	(2,183)
重新分类转至投资物业 (附注28)	(50)	–	–	(50)
汇兑差额	(2)	(2)	(4)	(8)
于2023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39,455	1,051	1,232	41,738
于2023年12月31日 成本值或估值	39,455	6,557	2,814	48,826
累计折旧及减值	–	(5,506)	(1,582)	(7,088)
于2023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39,455	1,051	1,232	41,738
上述资产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于2023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6,557	2,814	9,371
按估值	39,455	–	–	39,455
	39,455	6,557	2,814	48,826

*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主要与物业租赁相关。

29. 物业、器材及设备 (续)

房产之账面值按租约剩余期限分析如下：

	2024年 港币百万元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持有		
长期租约 (超过50年)	10,403	11,608
中期租约 (10年至50年)	25,217	27,542
在香港以外持有		
长期租约 (超过50年)	51	56
中期租约 (10年至50年)	201	217
短期租约 (少于10年)	31	32
	35,903	39,455

于2024年12月31日，列于资产负债表内之房产，乃依据独立特许测量师莱坊测量师行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为基准所进行之专业估值。公平值指在计量当日若有秩序成交的情况下向市场参与者出售每一项房产应取得的价格。

根据上述之重估结果，房产估值变动确认如下：

	2024年 港币百万元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借记收益表之重估减值 (附注16)	(329)	(130)
借记其他全面收益之重估减值	(2,548)	(985)
	(2,877)	(1,115)

于2024年12月31日，假若房产按成本值扣减累计折旧及减值损失列账，本集团之资产负债表内之房产账面净值应为港币95.28亿元 (2023年：港币91.81亿元)。

30. 其他资产

	2024年 港币百万元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贵金属	15,176	11,627
无形资产	2,535	2,382
应收账款、预付费用及其他	55,415	32,881
保险合同资产	2	2
再保险合同资产	35,878	43,792
	109,006	90,684

无形资产之变动概述如下：

	2024年 港币百万元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之账面净值	2,382	2,213
增置	934	905
年度摊销	(781)	(736)
于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2,535	2,382
于12月31日 成本	7,849	6,938
累计摊销及减值	(5,314)	(4,556)
于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2,535	2,382

31.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由持有之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之存款基金作担保。

32.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2024年 港币百万元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交易性负债		
— 证券短盘	62,203	59,850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回购协议	5,807	4,194
— 结构性存款(附注33)	10,811	2,159
	16,618	6,353
	78,821	66,203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账面值与本集团于到期日约定支付予持有人之金额的差异并不重大。

33. 客户存款

	2024年 港币百万元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往来、储蓄及其他存款(于资产负债表)	2,713,410	2,501,682
列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结构性存款(附注32)	10,811	2,159
	2,724,221	2,503,841
分类：		
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		
— 公司	156,246	153,646
— 个人	74,101	62,720
	230,347	216,366
储蓄存款		
— 公司	549,864	519,868
— 个人	483,593	451,245
	1,033,457	971,113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 公司	789,749	620,576
— 个人	670,668	695,786
	1,460,417	1,316,362
	2,724,221	2,503,841

34.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2024年 港币百万元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		
— 中期票据计划项下之高级票据，按公平值对冲调整列账 ⁽ⁱ⁾	—	1,999
— 人民币债券 ⁽ⁱⁱ⁾	5,296	—
	5,296	1,999

(i) 于2022年2月，中银香港发行了20亿港元高级票据，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年利率1.33%，于2024年到期。

(ii) 于2024年11月，中银香港发行了50亿人民币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年利率2%，于2026年到期。

35. 其他账项及准备

	2024年 港币百万元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其他应付账项及准备	154,123	82,404
租赁负债	1,402	1,206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减值准备		
— 第一阶段	232	319
— 第二阶段	97	30
— 第三阶段	21	21
再保险合同负债	29	714
	155,904	84,694

36.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是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计算，就资产负债之税务基础与其在财务报表内账面值两者之暂时性差额及未使用税项抵免作提拨。

资产负债表内之递延税项(资产)/负债主要组合，以及其在年度内之变动如下：

	2024年					
	加速折旧					
	免税额 港币百万元	物业重估 港币百万元	亏损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24年1月1日	865	5,911	(918)	(1,019)	(1,577)	3,262
借记/(贷记)收益表 (附注17)	9	(195)	(80)	(251)	(341)	(858)
(贷记)/借记其他全面收益	-	(508)	-	-	79	(429)
因处置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权工具之转拨	-	-	-	-	7	7
汇兑差额及其他	-	-	-	7	-	7
于2024年12月31日	874	5,208	(998)	(1,263)	(1,832)	1,989

	2023年					
	加速折旧					
	免税额 港币百万元	物业重估 港币百万元	亏损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23年1月1日	841	6,278	(831)	(1,128)	(1,976)	3,184
借记/(贷记)收益表 (附注17)	24	(165)	(87)	109	(217)	(336)
(贷记)/借记其他全面收益	-	(202)	-	-	614	412
因处置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权工具之转拨	-	-	-	-	-	-
汇兑差额及其他	-	-	-	-	2	2
于2023年12月31日	865	5,911	(918)	(1,019)	(1,577)	3,262

36. 递延税项 (续)

当有法定权利可将现有税项资产与现有税项负债抵销，而递延税项涉及同一财政机关，则可将个别法人的递延税项资产与递延税项负债互相抵销。下列在资产负债表内列账之金额，已计入适当抵销：

	2024年 港币百万元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	(1,952)	(1,480)
递延税项负债	3,941	4,742
	1,989	3,262

	2024年 港币百万元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 (超过12个月后收回)	(1,764)	(1,453)
递延税项负债 (超过12个月后支付)	4,935	5,977
	3,171	4,524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未确认递延税项资产之税务亏损(2023年：无)。

37. 保险合同

(a) 保险合同按未到期责任和已发生赔款的变动情况

	2024年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 负债	总计
	剔除亏损部分 港币百万元	亏损部分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176,912	625	334	177,871
保险服务收入	(2,695)	–	–	(2,695)
保险服务费用				
已发生赔款及其他直接成本支出	–	(11)	441	430
保险获取现金流的摊销	367	–	–	367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 已发生				
赔款负债的履约现金流变动	–	–	(5)	(5)
亏损性合同的亏损及亏损拨回	–	287	–	287
初始确认时确认的净流出损失	–	138	–	138
	367	414	436	1,217
保险财务损益	3,873	45	(3)	3,915
投资成份	(31,927)	–	31,927	–
现金流				
已收保费	37,674	–	–	37,674
已付赔付及其他相关的直接成本	–	–	(32,375)	(32,375)
保险获取现金流	(1,854)	–	–	(1,854)
	35,820	–	(32,375)	3,445
于12月31日	182,350	1,084	319	183,753
保险合同负债	182,352	1,084	319	183,755
保险合同资产	(2)	–	–	(2)
	182,350	1,084	319	183,753

37. 保险合同 (续)

(a) 保险合同按未到期责任和已发生赔款的变动情况 (续)

	2023年			
	未到期责任负债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剔除亏损部分 港币百万元	亏损部分 港币百万元	已发生赔款 负债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168,674	160	409	169,243
保险服务收入	(1,897)	–	–	(1,897)
保险服务费用				
已发生赔款及其他直接成本支出	–	(6)	478	472
保险获取现金流的摊销	177	–	–	177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 已发生				
赔款负债的履约现金流变动	–	–	(13)	(13)
亏损性合同的亏损及亏损拨回	–	354	–	354
初始确认时确认的净流出损失	–	69	–	69
	177	417	465	1,059
保险财务损益	8,047	48	(5)	8,090
投资成份	(22,342)	–	22,342	–
现金流				
已收保费	25,743	–	–	25,743
已付赔付及其他相关的直接成本	–	–	(22,877)	(22,877)
保险获取现金流	(1,490)	–	–	(1,490)
	24,253	–	(22,877)	1,376
于12月31日	176,912	625	334	177,871
保险合同负债	176,917	625	331	177,873
保险合同资产	(5)	–	3	(2)
	176,912	625	334	177,871

37. 保险合同 (续)

(b) 非按保费分摊法计量的保险合同计量成份的变动情况

	2024年			
	未来 现金流量现值 及非金融风险 的风险调整 港币百万元	合同服务边际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过渡日后 确认的合同 港币百万元	于过渡日 以公允价值法 计量的合同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166,528	4,470	6,863	177,861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由于提供服务而确认的合同服务 边际	-	(572)	(1,034)	(1,606)
由于风险终止而释放的非金融 风险的风险调整变动	(41)	-	-	(41)
经验偏差调整	(228)	-	-	(228)
	(269)	(572)	(1,034)	(1,875)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动	140	446	(586)	-
导致亏损合同的亏损及亏损拨回 的估计变动	287	-	-	287
初始确认的合同	(3,998)	4,136	-	138
	(3,571)	4,582	(586)	425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已发生赔款负债的履约现金流 变动	(5)	-	-	(5)
经验偏差调整	-	-	-	-
	(5)	-	-	(5)
保险财务损益	3,861	(82)	136	3,915
现金流				
已收保费	37,634	-	-	37,634
已付赔付及其他相关的直接成本	(32,351)	-	-	(32,351)
保险获取现金流	(1,851)	-	-	(1,851)
	3,432	-	-	3,432
于12月31日	169,976	8,398	5,379	183,753
保险合同负债	169,977	8,398	5,379	183,754
保险合同资产	(1)	-	-	(1)
	169,976	8,398	5,379	183,753

37. 保险合同 (续)

(b) 非按保费分摊法计量的保险合同计量成份的变动情况 (续)

	2023年			
	未来 现金流量现值 及非金融风险 的风险调整 港币百万元	合同服务边际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过渡日后 确认的合同 港币百万元	于过渡日 以公允价值法 计量的合同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158,233	1,750	9,256	169,239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由于提供服务而确认的合同服务 边际	–	(246)	(895)	(1,141)
由于风险终止而释放的非金融 风险的风险调整变动	(23)	–	–	(23)
经验偏差调整	(91)	–	–	(91)
	(114)	(246)	(895)	(1,255)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动	1,599	(8)	(1,591)	–
导致亏损合同的亏损及亏损拨回 的估计变动	354	–	–	354
初始确认的合同	(2,926)	2,995	–	69
	(973)	2,987	(1,591)	423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已发生赔款负债的履约现金流 变动	(13)	–	–	(13)
经验偏差调整	–	–	–	–
	(13)	–	–	(13)
保险财务损益	8,018	(21)	93	8,090
现金流				
已收保费	25,736	–	–	25,736
已付赔付及其他相关的直接成本	(22,869)	–	–	(22,869)
保险获取现金流	(1,490)	–	–	(1,490)
	1,377	–	–	1,377
于12月31日	166,528	4,470	6,863	177,861
保险合同负债	166,529	4,470	6,863	177,862
保险合同资产	(1)	–	–	(1)
	166,528	4,470	6,863	177,861

37. 保险合同 (续)

(c) 当年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

	2024年		
	来自 非亏损合同 港币百万元	来自 亏损合同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未来现金流出现值估计			
保险获取现金流	1,717	453	2,170
赔付及其他相关的直接成本	24,802	7,754	32,556
	26,519	8,207	34,726
未来现金流入现值估计	(30,720)	(8,080)	(38,800)
非金融风险的风险调整	65	11	76
合同服务边际	4,136	–	4,136
初始确认之亏损部分	–	138	138

	2023年		
	来自 非亏损合同 港币百万元	来自 亏损合同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未来现金流出现值估计			
保险获取现金流	1,661	227	1,888
赔付及其他相关的直接成本	15,473	4,310	19,783
	17,134	4,537	21,671
未来现金流入现值估计	(20,167)	(4,474)	(24,641)
非金融风险的风险调整	38	6	44
合同服务边际	2,995	–	2,995
初始确认之亏损部分	–	69	69

37. 保险合同（续）

(d) 合同服务边际的预期转拨

下表为于报告日合同服务边际余额于报告日后计入收益表之预期转拨分析：

	2024年			
	一年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保险合同	1,078	3,427	9,272	13,777

	2023年			
	一年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保险合同	837	2,729	7,767	11,333

表中披露的金额包括就截至报告日生效的合同，预测未来因提供或接受服务而确认的合同服务边际，但不包括一般计量模型下将来的利息增值及浮动收费法下合同之浮动费用变动对未来合同服务边际的调整。

38. 后偿负债

	2024年 港币百万元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后偿贷款，以摊余成本计量		
100亿人民币 ⁽ⁱ⁾	—	11,018
10亿美元 ⁽ⁱⁱ⁾	—	7,869
10亿美元 ⁽ⁱⁱⁱ⁾	—	7,853
170亿人民币 ^(iv)	—	18,704
10亿美元 ^(v)	—	7,836
200亿人民币 ^(vi)	—	22,043
285亿人民币 ^(vii)	30,282	—
75亿人民币 ^(viii)	7,965	—
75亿人民币 ^(ix)	7,959	—
170亿人民币 ^(x)	18,037	—
73亿人民币 ^(xi)	7,739	—
	71,982	75,323

为符合LAC条例下适用之内部吸收亏损能力规定，中国银行于2024年向中银香港合计发放了678亿人民币非资本吸收亏损能力债务工具。

- (i)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年利率2.47%，已于2024年提前还款。
- (ii)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年利率5.30%，已于2024年提前还款。
- (iii)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年利率5.02%，已于2024年提前还款。
- (iv)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年利率2.85%，已于2024年提前还款。
- (v)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年利率4.99%，已于2024年提前还款。
- (vi)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年利率2.67%，已于2024年提前还款。
- (vii)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年利率2.11%，于2026年到期，可选提前还款。
- (viii)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年利率2.19%，于2028年到期，可选提前还款。
- (ix)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年利率2.13%，于2028年到期，可选提前还款。
- (x)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年利率2.28%，于2030年到期，可选提前还款。
- (xi)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年利率2.10%，于2030年到期，可选提前还款。

39. 股本

	2024年 港币百万元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已发行及缴足： 10,572,780,266股普通股	52,864	52,864

40.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

(a) 经营溢利与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入对账

	2024年 港币百万元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经营溢利	48,677	42,558
折旧及摊销	2,867	2,919
减值准备净拨备	5,082	6,333
折现减值准备回拨	(162)	(143)
已撤销之贷款(扣除收回款额)	(4,550)	(2,955)
租赁负债之利息支出	42	41
后偿负债之变动	470	1,413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结余及定期存放之变动	(56,147)	(5,111)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之变动	(53,217)	(21,460)
衍生金融工具之变动	(4,477)	(1,092)
贷款及其他账项之变动	26,606	(52,255)
证券投资之变动	(234,616)	23,960
其他资产之变动	(26,057)	(9,793)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之变动	(21,621)	57,047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之变动	12,618	6,750
客户存款之变动	211,728	124,475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之变动	3,297	(1,637)
其他账项及准备之变动	71,718	15,263
保险合同及再保险合同资产／负债之变动	11,926	12,069
汇率变动之影响	13,987	5,495
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入	8,171	203,877

40.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b) 融资业务产生的负债之对账

	2024年 港币百万元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后偿负债 于1月1日	75,323	76,393
现金流量：		
赎回后偿负债所付款项	(73,045)	(21,937)
支付后偿负债利息	(2,535)	(2,483)
后偿负债所得款项	71,769	21,937
非现金变动：		
汇兑差额	(1,977)	(1,096)
其他变动	2,447	2,509
于12月31日	71,982	75,323

	2024年 港币百万元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租赁负债 于1月1日	1,206	1,298
现金流量：		
支付租赁负债	(600)	(613)
非现金变动：		
新增	778	480
处置	(24)	—
其他变动	42	41
于12月31日	1,402	1,206

(c)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结存分析

	2024年 港币百万元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及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结余及定期存放	492,709	345,438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库券、存款证及其他债务工具		
—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9,840	229,191
— 证券投资	126,739	112,301
	649,288	686,930

41. 或然负债及承担

或然负债及承担乃参照有关资本充足比率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其每项重要类别之合约数额及总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概述如下：

	2024年 港币百万元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直接信贷替代项目	1,104	1,117
与交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35,614	28,132
与贸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12,609	16,068
不需事先通知的无条件撤销之承诺	625,977	628,682
其他承担，原到期日为		
— 1年或以下	16,093	16,520
— 1年以上	162,762	168,212
	854,159	858,731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	74,205	78,102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是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计算。此数额取决于交易对手之情况及各类合约之期限特性。

42. 资本承担

本集团未于财务报表中拨备之资本承担金额如下：

	2024年 港币百万元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已批准及签约但未拨备	446	592
已批准但未签约	132	49
	578	641

以上资本承担大部分为将购入之电脑硬件及软件，以及本集团之楼宇装修工程之承担。

43. 经营租赁承担

作为出租人

根据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合同，下列为本集团与租客签订合约之未来有关租赁之最低应收租金：

	2024年 港币百万元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物业及设备		
— 不超过1年	375	385
— 1至2年	199	228
— 2至3年	81	73
— 3至4年	4	—
— 4至5年	—	—
	659	686

本集团以经营租赁形式租出投资物业；租赁年期通常由1年至3年。租约条款一般要求租客提交保证金。于续租约时，因应租务市场之状况而调整租金。

44. 诉讼

本集团正面对多项由独立人士提出的索偿及反索偿。此等索偿及反索偿与本集团的正常商业活动有关。

由于董事认为本集团可对申索人作出有力抗辩或预计此等申索所涉及的数额不大，故并未对此等索偿及反索偿作出重大拨备。

45. 分类报告

本集团主要按业务分类对业务进行管理，而集团的收入、税前利润和资产，超过90%来自香港。现时集团业务共分为四个业务分类，它们分别是个人银行业务、企业银行业务、财资业务和保险业务。业务线的分类是基于不同客户层及产品种类，这与集团推行的RPC(客户关系、产品及渠道)管理模型是一致的。

个人银行和企业银行业务线均会提供全面的银行服务，包括各类存款、透支、贷款、信用卡、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信贷服务、投资及保险产品、外币业务及衍生产品。个人银行业务线主要是服务个人及小企客户，而企业银行业务线主要是服务公司客户。至于财资业务线，除了自营买卖外，还负责管理集团的流动资金、利率和外汇敞口。保险业务线主要提供人寿保险产品，包括个人寿险及团体寿险产品。「其他」这一栏，主要包括本集团持有房地产、投资物业、股权投资、若干联营公司与合资企业权益及东南亚机构业务。

业务线的资产、负债、收入、支出、经营成果及资本性支出是基于集团会计政策进行计量。分类资料包括直接属于该业务线的绩效以及可以合理摊分至该业务线的绩效。跨业务线资金的定价，按集团内部资金转移价格机制厘定，主要是以市场利率为基准，并考虑有关产品的特性。

本集团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利息收入，并且高层管理人员主要按净利息收入来管理业务，因此所有业务分类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以净额列示。按相同考虑，保险服务业绩皆以净额列示。

45. 分类报告 (续)

	个人银行 港币百万元	企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保险业务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净利息(支出)/收入								
— 外来	(12,632)	12,902	43,094	5,116	3,854	52,334	-	52,334
— 跨业务	31,537	6,134	(37,549)	(119)	(3)	-	-	-
	18,905	19,036	5,545	4,997	3,851	52,334	-	52,334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 外来	7,724	3,763	275	(2,567)	698	9,893	-	9,893
— 跨业务	(2,515)	5	131	2,561	676	858	(858)	-
	5,209	3,768	406	(6)	1,374	10,751	(858)	9,893
保险服务业绩	-	-	-	1,603	-	1,603	148	1,751
净交易性收益/(亏损)	546	1,674	10,197	(2,136)	688	10,969	19	10,988
其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	(11)	-	(376)	(397)	-	(784)	2	(782)
其他金融工具之净收益/(亏损)	-	5	(1,301)	(123)	3	(1,416)	-	(1,416)
保险财务损益	-	-	-	(2,139)	-	(2,139)	-	(2,139)
其他经营收入	31	1	37	17	1,748	1,834	(1,210)	624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24,680	24,484	14,508	1,816	7,664	73,152	(1,899)	71,253
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	(388)	(4,328)	(98)	1	(269)	(5,082)	-	(5,082)
净经营收入	24,292	20,156	14,410	1,817	7,395	68,070	(1,899)	66,171
经营支出	(10,011)	(3,961)	(1,731)	(96)	(3,594)	(19,393)	1,899	(17,494)
经营溢利	14,281	16,195	12,679	1,721	3,801	48,677	-	48,677
投资物业处置/公允价值调整之净亏损	-	-	-	-	(1,487)	(1,487)	-	(1,487)
处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净亏损	(2)	-	-	-	(330)	(332)	-	(332)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税后业绩	(15)	-	2	23	(114)	(104)	-	(104)
除税前溢利	14,264	16,195	12,681	1,744	1,870	46,754	-	46,754
于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分部资产	632,499	1,012,672	2,218,383	191,679	193,582	4,248,815	(55,603)	4,193,212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98	-	5	357	736	1,196	-	1,196
	632,597	1,012,672	2,218,388	192,036	194,318	4,250,011	(55,603)	4,194,408
负债								
分部负债	1,373,979	1,324,199	893,360	188,541	127,702	3,907,781	(55,603)	3,852,17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其他资料								
资本性支出	64	71	-	106	2,887	3,128	-	3,128
折旧及摊销	1,067	338	142	86	1,277	2,910	(43)	2,867

45. 分类报告 (续)

	个人银行 港币百万元	企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保险业务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净利息(支出)/收入								
— 外来	(11,050)	19,864	34,195	4,499	3,570	51,078	—	51,078
— 跨业务	30,784	438	(30,764)	(100)	(358)	—	—	—
	19,734	20,302	3,431	4,399	3,212	51,078	—	51,078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 外来	6,393	3,820	185	(2,054)	823	9,167	—	9,167
— 跨业务	(2,005)	4	125	2,043	577	744	(744)	—
	4,388	3,824	310	(11)	1,400	9,911	(744)	9,167
保险服务业绩	—	—	—	828	—	828	118	946
净交易性收益/(亏损)	515	1,752	6,113	(734)	657	8,303	12	8,315
其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	39	—	(142)	2,379	—	2,276	1	2,277
其他金融工具之净收益/(亏损)	—	10	(1,322)	(151)	(5)	(1,468)	—	(1,468)
保险财务损益	—	—	—	(5,430)	—	(5,430)	—	(5,430)
其他经营收入	27	1	31	16	1,743	1,818	(1,205)	613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24,703	25,889	8,421	1,296	7,007	67,316	(1,818)	65,498
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	(392)	(6,212)	(1)	(1)	273	(6,333)	—	(6,333)
净经营收入	24,311	19,677	8,420	1,295	7,280	60,983	(1,818)	59,165
经营支出	(9,607)	(3,811)	(1,457)	(97)	(3,453)	(18,425)	1,818	(16,607)
经营溢利	14,704	15,866	6,963	1,198	3,827	42,558	—	42,558
投资物业处置/公允价值调整之净亏损	—	—	—	—	(1,270)	(1,270)	—	(1,270)
处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净亏损	(1)	—	—	—	(134)	(135)	—	(135)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税后业绩	(22)	—	5	—	(222)	(239)	—	(239)
除税前溢利	14,681	15,866	6,968	1,198	2,201	40,914	—	40,914
于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分部资产	629,699	1,041,554	1,884,129	187,152	189,328	3,931,862	(64,354)	3,867,508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113	—	3	309	850	1,275	—	1,275
	629,812	1,041,554	1,884,132	187,461	190,178	3,933,137	(64,354)	3,868,783
负债								
分部负债	1,366,745	1,120,307	819,223	182,912	120,521	3,609,708	(64,354)	3,545,35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其他资料								
资本性支出	41	19	1	52	1,681	1,794	—	1,794
折旧及摊销	1,088	324	127	81	1,340	2,960	(41)	2,919

46. 金融工具之抵销

下表列示本集团已抵销、受执行性净额结算总协议和类似协议约束的金融工具详情。

	2024年					
	已确认金融 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 表中抵销之 已确认金融 负债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 表中列示的 金融资产净额 港币百万元	未有于资产负债表中 抵销之相关金额		净额 港币百万元
				金融工具*	已收取之 现金押品 港币百万元	
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56,770	-	56,770	(31,851)	(18,675)	6,244
反向回购协议	27,879	-	27,879	(27,879)	-	-
借入证券协议	3,800	-	3,800	(3,800)	-	-
其他资产	15,585	(8,694)	6,891	(1)	-	6,890
	104,034	(8,694)	95,340	(63,531)	(18,675)	13,134
	2024年					
	已确认金融 负债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 表中抵销之 已确认金融 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 表中列示的 金融负债净额 港币百万元	未有于资产负债表中 抵销之相关金额		净额 港币百万元
				金融工具*	已抵押之 现金押品 港币百万元	
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42,548	-	42,548	(31,613)	(8,613)	2,322
回购协议	96,933	-	96,933	(96,933)	-	-
其他负债	8,995	(8,694)	301	(1)	-	300
	148,476	(8,694)	139,782	(128,547)	(8,613)	2,622

46. 金融工具之抵销(续)

	2023年					
	已确认金融 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 表中抵销之 已确认金融 负债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 表中列示的 金融资产净额 港币百万元	未有于资产负债表中 抵销之相关金额		净额 港币百万元
				金融工具*	已收取之 现金押品 港币百万元	
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37,191	–	37,191	(23,668)	(12,310)	1,213
反向回购协议	21,771	–	21,771	(21,771)	–	–
借入证券协议	3,800	–	3,800	(3,800)	–	–
其他资产	15,689	(11,684)	4,005	–	–	4,005
	78,451	(11,684)	66,767	(49,239)	(12,310)	5,218

	2023年					
	已确认金融 负债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 表中抵销之 已确认金融 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 表中列示的 金融负债净额 港币百万元	未有于资产负债表中 抵销之相关金额		净额 港币百万元
				金融工具*	已抵押之 现金押品 港币百万元	
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28,454	–	28,454	(23,614)	(2,288)	2,552
回购协议	44,495	–	44,495	(44,495)	–	–
其他负债	14,964	(11,684)	3,280	–	–	3,280
	87,913	(11,684)	76,229	(68,109)	(2,288)	5,832

* 包括非现金押品。

按本集团签订有关场外衍生工具、售后回购及证券借出借入交易的净额结算总协议，倘若发生违约或其他事先议定的事件，则同一交易对手之相关金额可采用净额结算。

47. 已抵押资产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之负债港币319.57亿元（2023年：港币382.53亿元）是以存放于中央保管系统以便利结算之资产作抵押。此外，本集团通过售后回购协议的债务证券抵押之负债为港币1,169.33亿元（2023年：港币842.41亿元）。本集团为担保此等负债而质押之资产金额为港币1,490.91亿元（2023年：港币1,229.29亿元），并主要于「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及「证券投资」内列账。

此外，本集团作为衍生产品交易的开仓保证金之抵押证券金额为港币31.79亿元（2023年：港币32.71亿元）。

48. 金融资产转移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之已转移金融资产，包括交易对手持有作为售后回购协议抵押品的债务证券。交易对手于本集团未违约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抵押，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予本集团的义务。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之实质上所有风险及回报，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售后回购协议所取得的现金确认为金融负债。

下表为已转移给交易对手而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及相关金融负债的账面值分析：

	2024年		2023年	
	已转移 资产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相关负债 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已转移 资产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相关负债 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回购协议	97,135	96,933	44,389	43,866

49. 在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在日常业务中涉及若干符合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定义的投资基金并从由本集团发起的投资基金处收取管理费和信托费。本集团将投资在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计入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于2024年12月31日，由本集团发起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资产净值为港币3,023.88亿元（2023年：港币1,874.35亿元）。投资在由本集团发起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为港币6.60亿元（2023年：港币5.11亿元），而投资在由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为港币213.17亿元（2023年：港币120.78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上述业务的管理费及信托费为港币7.76亿元（2023年：港币6.60亿元）。本集团在这些投资基金中的最大损失敞口等于投资在这些基金中的权益之总公平值。

50. 董事贷款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383条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资料）规例》第三部的规定，向本公司董事提供之贷款详情如下：

	2024年 港币百万元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于年末尚未偿还之有关交易总额	5	5
于年内未偿还有关交易之最高总额	6	5

51.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投」）、其全资附属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及汇金拥有控制权益之中国银行，对本集团实行控制。

(a) 与母公司及母公司控制之其他公司进行的交易

母公司的基本资料：

本集团受中国银行控制。汇金是中国银行之控股公司，亦是中投的全资附属公司，而中投是从事外汇资金投资管理业务的国有独资公司。

汇金于某些内地实体均拥有控制权益。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与此等实体进行银行及其他业务交易，包括贷款、证券投资、货币市场及再保险交易。

51.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a) 与母公司及母公司控制之其他公司进行的交易 (续)

大部分与中国银行进行的交易源自货币市场活动。下述与中国银行进行的有关连人士交易构成上市规则第14A章所定义的关联交易，但获豁免其披露规定。

	2024年 港币百万元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收益表项目		
— 利息收入	3,190	2,520
— 利息支出	3,694	4,240
资产负债表项目		
—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117,459	134,248
— 其他资产	585	3,727
— 证券投资	14,070	8,009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74,463	75,445

与中国银行子公司进行的有关连人士交易概述如下：

	2024年 港币百万元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1,627	516
— 贷款及其他账项	12,109	2,416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16,693	19,238

有关中国银行发放的后偿负债详细资料，请见附注38。

除上述披露外，与中国银行及中国银行控制之公司并无其他主要交易。

51.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b) 与政府机构、代理机构、附属机构及其他国有控制实体的交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投及汇金对本集团实施控制，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亦通过政府机构、代理机构、附属机构及其他国有控制实体直接或间接控制大量其他实体。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与政府机构、代理机构、附属机构及其他国有控制实体进行常规银行业务交易。

这些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借贷、提供授信及担保和接受存款；
- 银行同业之存放及结余；
- 出售、购买、包销及赎回由其他国有控制实体所发行之债券；
- 提供外汇、汇款及相关投资服务；
- 提供信托业务；及
- 购买公共事业、交通工具、电信及邮政服务。

(c) 与联营公司、合资企业及其他有关连人士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

本集团与联营公司、合资企业及其他有关连人士进行银行及其他业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证券投资及货币市场交易。与此等实体达成之有关连人士交易所产生之总收入／支出及结余概述如下：

	2024年 港币百万元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收益表项目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		
—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12	20
— 其他经营支出	14	70
资产负债表项目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		
— 证券投资	957	941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49	406

51.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c) 与联营公司、合资企业及其他有关连人士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 (续)

上述有关与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所产生之其他经营支出之有关连人士交易构成上市规则第14A章所定义的关连交易，有关要求之披露载于第304至305页之「关连交易」内。

除上述披露外，与本集团之联营公司、合资企业及其他有关连人士并无其他主要交易。

(d) 主要高层人员

主要高层人员是指某些能直接或间接拥有权力及责任来计划、指导及掌管集团业务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会接受主要高层人员存款及向其提供贷款及信贷融资。于本年及去年，本集团并没有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层人员或其有关连人士进行主要交易。

主要高层人员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如下：

	2024年 港币百万元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员工福利	43	38

52. 国际债权

以下分析乃参照有关国际银行业统计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因应金管局对有关填报指示作出修订，并已于2024年9月底生效，以下本年度之分析乃参照经修订的填报指示而编制。国际债权按照交易对手所在地计入风险转移后以交易对手之最终风险承担的地域分布，其总和包括所有货币之跨地域债权及本地之外币债权。若债权之担保人所在地与交易对手所在地不同，则风险将转移至担保人之所在地。若债权属银行之海外分行，其风险将会转移至该银行之总行所在地。

本集团的个别国家／地区其已计及风险转移后于任一年末占国际债权总额10%或以上之债权如下：

	2024年				
	非银行私人机构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银行 港币百万元	官方机构 港币百万元	非银行	非金融	
			金融机构 港币百万元	私人机构 港币百万元	
中国内地	339,628	344,179	14,223	63,022	761,052
中国香港	13,587	17,796	35,876	366,393	433,652
美国	23,897	191,831	58,687	8,145	282,560
	2023年				
	非银行私人机构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银行 港币百万元	官方机构 港币百万元	非银行	非金融	
			金融机构 港币百万元	私人机构 港币百万元	
中国内地	330,222	391,169	12,064	116,644	850,099
中国香港	8,439	16,902	43,698	357,831	426,870
美国	29,635	146,302	14,412	24,334	214,683

53. 非银行的内地风险承担

对非银行交易对手的内地相关风险承担之分析乃参照有关内地业务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所列之机构类别及直接风险类别分类。此报表仅计及中银香港的香港办事处之内地风险承担。

	金管局 报表项目	2024年		
		资产负债表内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外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总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1	333,254	43,226	376,480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2	71,221	3,893	75,114
中国籍境内居民或其他在境内注册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3	105,293	11,873	117,166
不包括在上述第一项中央政府内的其他机构	4	27,687	2,804	30,491
不包括在上述第二项地方政府内的其他机构	5	900	1	901
中国籍境外居民或在境外注册的机构， 其用于境内的信贷	6	49,494	6,337	55,831
其他交易对手而其风险承担被视为非银行的 内地风险承担	7	2,475	–	2,475
总计	8	590,324	68,134	658,458
扣减准备金后的资产总额	9	3,925,776		
资产负债表内的风险承担占资产总额百分比	10	15.04%		

53. 非银行的内地风险承担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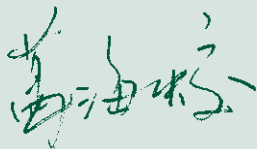
	金管局 报表项目	2023年		
		资产负债表内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外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总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1	348,102	23,154	371,256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2	84,392	4,981	89,373
中国籍境内居民或其他在境内注册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3	125,112	20,785	145,897
不包括在上述第一项中央政府内的其他机构	4	27,853	2,460	30,313
不包括在上述第二项地方政府内的其他机构	5	1,406	162	1,568
中国籍境外居民或在境外注册的机构， 其用于境内的信贷	6	56,366	10,321	66,687
其他交易对手而其风险承担被视为非银行的 内地风险承担	7	2,917	—	2,917
总计	8	646,148	61,863	708,011
扣减准备金后的资产总额	9	3,621,071		
资产负债表内的风险承担占资产总额百分比	10	17.84%		

54. 资产负债表及权益变动表

(a) 资产负债表

于12月31日	2024年 港币百万元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资产		
与附属公司之银行结存	1,011	1,147
证券投资	841	822
投资附属公司	55,422	55,422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17,906	12,095
投资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	685	928
其他资产	-	2
资产总额	75,865	70,416
负债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	3	5
负债总额	3	5
资本		
股本	52,864	52,864
储备	22,998	17,547
资本总额	75,862	70,411
负债及资本总额	75,865	70,416

经董事会于2025年3月26日通过核准并由以下人士代表签署：



董事
葛海蛟



董事
孙煜

54. 资产负债表及权益变动表(续)

(b) 权益变动表

	储备			
	股本	以公允价值变化 计入其他 全面收益 金融资产储备	留存盈利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2023年1月1日	52,864	(3,180)	18,307	67,991
年度溢利	—	—	17,598	17,598
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权工具	—	15	—	15
全面收益总额	—	15	17,598	17,613
股息	—	—	(15,193)	(15,193)
于2023年12月31日	52,864	(3,165)	20,712	70,411
于2024年1月1日	52,864	(3,165)	20,712	70,411
年度溢利	—	—	23,564	23,564
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权工具	—	19	—	19
全面收益总额	—	19	23,564	23,583
股息	—	—	(18,132)	(18,132)
于2024年12月31日	52,864	(3,146)	26,144	75,862

55. 主要附属公司

于2024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属公司列示如下：

名称	注册及 营业地点	已发行股本	持有权益	主要业务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43,042,840,858港元	*100%	银行业务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3,538,000,000港元	*51%	人寿保险业务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565,000,000港元	100%	信用卡服务
马来西亚中国银行	马来西亚	760,518,480 马来西亚林吉特	100%	银行业务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泰国	10,000,000,000泰铢	100%	银行业务

*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马来西亚中国银行已发行股本于2025年2月28日增加54,216,310马来西亚林吉特至814,734,790马来西亚林吉特。

具重大非控制权益的附属公司详情如下：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4年	2023年
非控制权益所持有的权益及表决权比例	49%	49%
	2024年 港币百万元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非控制权益应占溢利	678	557
累计非控制权益	3,206	2,993
财务资料摘要：		
— 资产总额	191,436	187,153
— 负债总额	184,894	181,046
— 年度溢利	1,384	1,136
— 年度全面收益总额	485	1,429
— 支付非控制权益股息	25	—

56. 最终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其全资附属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及汇金拥有控制权益之中国银行，对本集团实行控制。本集团的直接控股公司是中银香港（BVI）有限公司，为中国银行间接持有之全资附属公司。

57. 期后事项

拟议收购及拟议出售

如2025年1月24日本公司发出之公告所述，中银香港与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中银国际亚洲」）已订立(i)一买卖协议，据此，中银香港同意以19.14亿元人民币（相等于约20.97亿港元）的对价，向中银国际亚洲收购中银国际有限公司（「中银国际私行」）已发行的1,000,000股普通股，即中银国际私行的全部已发行股份（「拟议收购」），及(ii)一买卖协议，据此，中银香港同意以4.10亿元人民币（相等于约4.49亿港元）的对价，向中银国际亚洲出售宝生证券有限公司（「宝生证券」）已发行的3,350,000股普通股，即宝生证券的全部已发行股份（「拟议出售」）。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发出之公告。

截至本年报日期，拟议收购及拟议出售尚未交割。拟议出售产生并于本集团综合收益表内确认的收益（或亏损）将根据拟议出售的对价减去宝生证券于拟议出售交割日的净资产及拟议出售的交易成本而计算所得。根据目前的信息，预期于本集团综合收益表内确认的拟议出售收益并不重大。本集团拟将拟议出售所得的大部分款项用作其一般营运资金，余下款项则用作支付拟议出售的交易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宝生证券的税后利润及净资产如下：

	税后利润		净资产	
	2024年 港币百万元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2024年 港币百万元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宝生证券	6	9	381	384

拟议收购和拟议出售均须满足（或如适用，得到豁免）分别在收购协议及出售协议项下的先决条件，包括获得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方能交割。拟议收购和拟议出售交割后，中银国际私行将成为中银香港的全资附属公司，而宝生证券将不再为中银香港的附属公司。

58. 财务报表核准

本财务报表于2025年3月26日经董事会通过及核准发布。

未经审计之补充财务资料

1. 监管披露

监管披露连同本年报内之披露，已载列金管局颁布之《银行业（披露）规则》及《金融机构（处置机制）（吸收亏损能力规定－银行界）规则》要求的所有披露。监管披露可于中银香港网页 www.bochk.com 中「监管披露」一节浏览。

本年报及监管披露乃按照本集团之财务披露政策编制。财务披露政策建立一个健全的机制，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披露本集团的财务信息，并厘订财务披露的原则及内部监控措施，确保财务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

2. 关联交易

在2024年，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常规之准则订立多项交易。由于中国银行为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并因此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所有上述交易将根据上市规则构成关联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投」），其全资附属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及汇金拥有控制权益之中国银行，对本集团实行控制。汇金是本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由于汇金是接受国家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因此，按这年报目的，汇金及其联系人不被视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

该等交易分为以下两个类别：

1. 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的获豁免的交易，此类交易将根据上市规则14A.76、14A.87至14A.101条获得(1)全面豁免遵守股东批准、年度审阅及所有披露规定及／或(2)豁免遵守股东批准规定；
2. 本公司进行若干持续关联交易，均根据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与中国银行于2022年12月30日订立的新服务与关系协议（双方将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继续进行持续关联交易），而中国银行已同意并同意促使其联系人，日后与本集团订立的所有安排，均按公平磋商基准、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费用订立。该等安排为若干交易订立，包括但不限于资讯科技服务、行政服务、外汇交易、衍生工具交易及对中银香港实体的支持及服务。本公司已同意并同意促使其附属公司，在本集团向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提供的收费并不较提供予独立第三方的更为有利的前提下，须按相同基准订立日后所有安排。本公司已根据上市规则第14A.35条于2022年12月30日刊登公告，并于2023年6月29日获独立股东批准。公告列出一些会超过最低豁免要求的持续关联交易，并设定相关限额，供公司在2023-2025年遵从。这些交易均在日常业务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有关持续关联交易的详情请见下表及参阅本公司网页发出的公告。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要求作出披露。

2. 关连交易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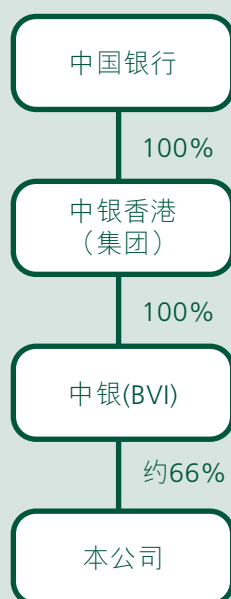
交易种类	2024年 上限 (港币百万元)	2024年 实际金额 (港币百万元)
资讯科技服务	1,000	212
物业交易	1,000	191
现钞交付	1,000	282
提供保险保障	1,000	302
卡服务	1,000	93
托管业务	1,000	107
客户联系中心服务	1,000	14
证券交易	7,000	216
基金分销交易	7,000	43
保险代理及转介	7,000	2,693
投资产品交易	250,000	1,119
资产管理及客户转介服务	7,000	171
外汇交易	7,000	1,863
衍生工具交易	7,000	20
财务资产交易	250,000	1,651
银行同业资本市场	250,000	157,540

3.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对账调整

本公司理解到，作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和控股股东，中国银行将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及披露综合财务资料，当中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将组成该综合财务报表的其中一部分。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基本上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

中国银行将在其综合财务报表中披露的有关期间的「中银香港集团」综合财务资料，将不同于本公司按照香港有关法例及条例印发公布的本集团在有关期间的综合财务资料。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有两个。

首先，「中银香港集团」（如中国银行为财务披露之目的所采用的）和「本集团」（如本公司在编制和列示其综合财务资料时所采用的）的定义不同：「中银香港集团」指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而「本集团」则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请见下述机构图）。尽管「中银香港集团」与「本集团」的定义不同，它们的财务结果在有关期间却基本上相同。这是因为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银(BVI)仅是控股公司，没有自己的实质业务。



其次，本集团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其综合财务报表；而汇报给中国银行的综合财务资料则是分别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集团和中国银行在后续计量银行房产时分别采用不同的计量基础。

3.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对账调整
(续)

董事会认为，为了确保股东和公众投资者理解本公司印发公布的本集团之综合财务资料与中国银行在其综合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中银香港集团综合财务资料之间的主要差异，最佳的方法是列示集团在有关期间分别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之对账调整。

由于采用不同的计量基础而存在与下述相关的主要差异：

(a) 重列银行房产之账面值

本公司已选择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采用重估模式（而不是成本模式）计量银行房产。相反，中国银行已选择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银行房产。因此，已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银行房产之账面值，重新计算折旧金额及处置之收益／亏损。

(b) 递延税项调整

该等调整反映了上述调整的递延税项结果。

税后利润／净资产之对账调整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

	税后利润		净资产	
	2024年 港币百万元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2024年 港币百万元	2023年 港币百万元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	39,118	34,857	342,230	323,429
加：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				
重列银行房产之账面值	1,159	998	(23,144)	(27,389)
递延税项调整	(161)	(152)	3,890	4,577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	40,116	35,703	322,976	300,617

附录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附属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营业 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股本	持有权益	主要业务
直接持有：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964年10月16日	43,042,840,858港元	100.00%	银行业务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997年3月12日	3,538,000,000港元	51.00%	人寿保险业务
BOCHK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开曼群岛 2010年10月7日	383,000,000港元	100.00%	投资控股
间接持有：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980年9月9日	565,000,000港元	100.00%	信用卡服务
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997年12月1日	200,000,000港元	66.00%	投资控股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999年10月11日	300,000,000港元	42.24%*	信托服务
马来西亚中国银行	马来西亚 2000年4月14日	814,734,790 马来西亚林吉特	100.00%	银行业务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泰国 2014年4月1日	10,000,000,000泰铢	100.00%	银行业务
中国银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985年10月1日	2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
中国银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987年11月6日	3,000,000港元	100.00%	信托及代理服务
中银数字服务（南宁）有限公司**	中国南宁 2019年2月19日	注册资本 60,000,000港元	100.00%	金融营运服务
中银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1990年4月16日	注册资本 70,0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
中银信息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1993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 40,000,000港元	100.00%	信息技术服务
宝生金融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980年9月23日	335,000,000港元	100.00%	黄金买卖及 投资控股
宝生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993年10月19日	335,000,000港元	100.00%	证券业务
新华信托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978年10月27日	3,000,000港元	100.00%	信托服务
Billion Express Development Inc.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7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续)

名称	注册／营业 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股本	持有权益	主要业务
Billion Orient Holdings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3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Elite Bond Investments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7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Express Capital Enterprise Inc.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3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Express Charm Holdings Corp.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7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Express Shine Assets Holdings Corp.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1月3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Express Talent Investment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13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Gold Medal Capital Inc.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1月3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Gold Tap Enterprises Inc.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13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Maxi Success Holdings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7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Smart Linkage Holdings Inc.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13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Smart Union Capital Investments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1月3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Success Trend Development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18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Wise Key Enterprises Corp.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18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0年10月28日	372,500,000港元	100.00%	资产管理
粤港澳大湾区产业投资 (普通合伙入)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21年2月4日	1港元	100.00%	投资控股

*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属下一家非全资附属公司的附属公司，凭借本公司对该公司的控制权，该公司被视为本公司的附属公司。

** 在中国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金融服务(南宁)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更改公司名称为中银数字服务(南宁)有限公司。

中银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注销。

China Bridge (Malaysia) Sdn. Bhd. 于2024年11月18日进入成员自动清盘程序。

马来西亚中国银行已发行股本于2025年2月28日增加54,216,310马来西亚林吉特至814,734,790马来西亚林吉特。

释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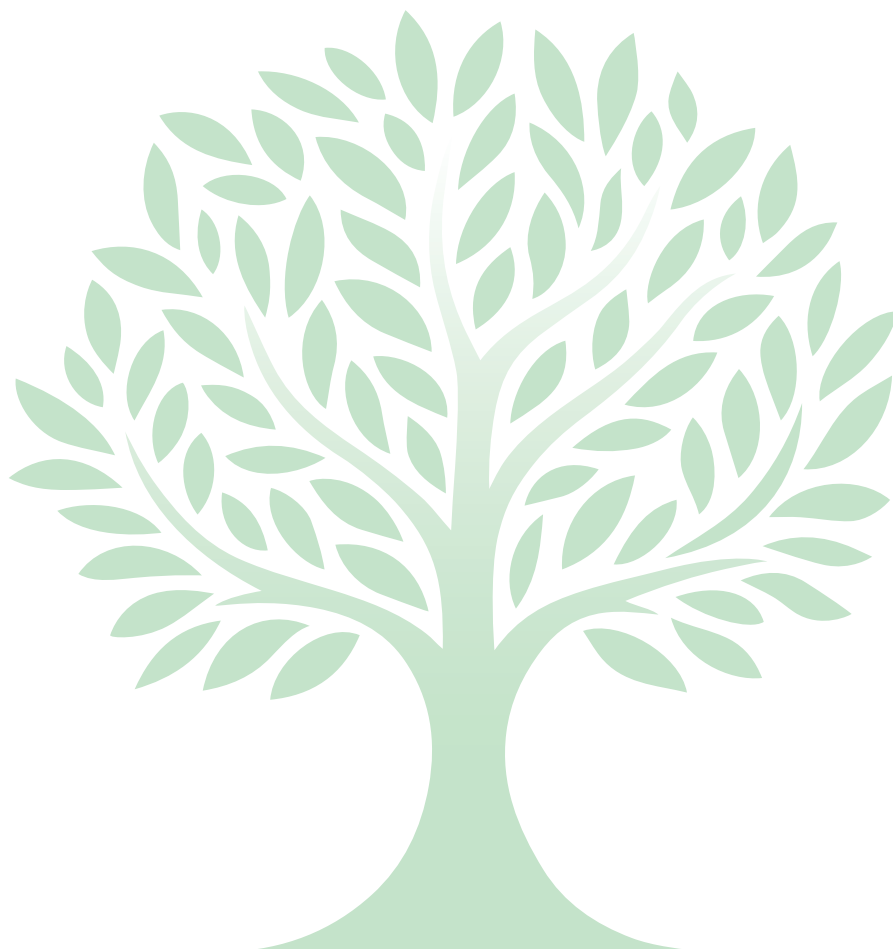
在本年报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词汇	涵义
「美国预托股份」	托管银行发行的美国预托股份
「联系人」	按上市规则赋予「联系人」的释义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例成立之商业银行及股份制有限责任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别于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中银(BVI)」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香港(集团)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信用卡公司」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香港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集团保险」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香港(集团)」	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香港」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国际」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人寿」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本集团及中银集团保险分别占51%及49%股权
「中银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中国银行，为中银香港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泰国」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为中银香港之全资附属公司
「董事会」	本公司的董事会

词汇	涵义
「中投」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汇金」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惠誉」	惠誉国际评级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或「香港特区」或「中国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强积金」	强制性公积金
「强积金条例」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香港法例第485章（修订）
「穆迪」	穆迪投资者服务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标准普尔」	标准普尔评级服务
「联交所」或「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释义

词汇	涵义
「风险值」	风险持仓涉险值
「收购协议」	中银香港与中银国际亚洲于2025年1月24日就中银香港向中银国际亚洲收购中银国际私行全部已发行股份而订立的买卖协议
「出售协议」	中银香港与中银国际亚洲于2025年1月24日就中银香港向中银国际亚洲出售宝生证券全部已发行股份而订立的买卖协议
「拟议收购」	根据收购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拟收购中银国际私行
「拟议出售」	根据出售协议的条款及条件拟出售宝生证券



保护环境 共建未来

本年报使用无氯氧漂染纸印刷，封面则采用环保光油技术。我们致力保护环境和推动可持续发展，为下一代建设美好的将来。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3楼
www.bochk.com